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79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三、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四、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五、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101 年 11 月 19 日、101 年 11 月 21 日、101 年 11 月 22 日為一次會）……………（ 1 ～ 212 ）

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213 ～ 30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05 ～ 30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4 分

下午 2 時 34 分至 5 時 31 分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6 分

下午 2 時 34 分至 6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文彥 江啟臣 吳育昇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陳其邁

紀國棟 張慶忠 張曉風 高金素梅 徐欣瑩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廖國棟 林正二 鄭天財 陳明文 李貴敏 黃偉哲 林佳龍

劉權豪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桐豪 盧秀燕 薛 凌 蔡其昌 李昆澤

簡東明 江惠貞 吳育仁 管碧玲 蘇清泉 蕭美琴 呂學樟 楊瓊瓔

楊麗環 潘維剛 王進士 徐耀昌 魏明谷 廖正井 陳亭妃 潘孟安

邱志偉 賴士葆 羅明才 陳碧涵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官員：11 月 14 日（星期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政務副主任委員

洪良全

副主任委員

徐明淵

副主任委員

林江義

主任秘書

陳成家

企劃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衛生福利處處長	李榮哲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	蔡正治
會計室主任	林正隆
人事室主任	毛進益
秘書室主任	蔡妙凌
文化園區管理局局長	鍾興華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洪清一
執行長	舞賽·古拉斯
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	馬紹·阿紀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科長	巫忠信
11 月 15 日（星期四）	
臺灣省政府主席	林政則
會計室主任	張秀琴
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	李源泉
秘書長	李雪津
會計室主任	梁金生
福建省政府主席	薛承泰
秘書長	侯全寶
會計室主任	劉益誠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會計處會計長	康勝松
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決議參之十一，表決結果更正為反對者 3 人。

討 論 事 項

11 月 14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

三、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案。

四、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邱文彥、江啟臣、紀國棟、李俊俤、段宜康、黃文玲、高金素梅、廖國棟、陳其邁、姚文智、鄭天財、林正二、簡東明、劉櫋豪、陳歐珀、蕭美琴、張曉風、許添財、李桐豪、張慶忠等 20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張慶忠、吳育昇、林正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結束。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217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考試報名費」3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0 萬元。

第 23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03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04 萬元，照列。

第 22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1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3,00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7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9 億 9,469 萬 1,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第 18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 億 3,337 萬元，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伍、「10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書」，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陸、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柒、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歲出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部分及「10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預算書」，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11 月 15 日（星期四）繼續審查

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歲出部分。

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國民年金監理會）主管歲出部分。

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收支部分。

四、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

決議：

壹、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歲出部分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2 億 6,378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施政業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078 萬 1,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4 案，暫保留，待內政委員會另定期通案處理：

一、臺灣省政府「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等特別費 101 萬 4,000 元，惟經查，現任林主席政則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業已領有相關給予，又依據「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指特別費，是「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費用，而正副秘書長並非臺灣省政府正副首長，領取特別費實屬不當。爰建議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等特別費 101 萬 4,000 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俔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臺灣省政府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有關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編列 2,038 萬 3,000 元，以及第 3 目「交通行政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獎補助費」預算 1 萬 2,000 元。惟，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自 99 年 11 月 10 日因銓敘

部認為不合時宜，已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加以刪除，獎金之核發早已於法無據。對此，臺灣省政府仍持續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預算，實有無視大法官釋字 443 號及第 614 號明指「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約束」，以及大法官釋字第 282 號、第 299 號解釋「任何涉及人民納稅負擔之受領待遇，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自應分別以法律明定之」之規定。爰此，特別建議臺灣省政府所編列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2,038 萬 3,000 元，以及第 3 目「交通行政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獎補助費」之預算 1 萬 2,000 元，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三、臺灣省政府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用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預算編列總計 398 萬 9,000 元。雖此項業務費用與上年度預算相較下並無增列，惟，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預算編列，僅依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所頒布「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一紙函釋沿用至今，並無法律授權或法律依據；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當以撙節原則作為預算編列之考量，是以，為使政府預算編列對於法律保留原則遵守之常規化，並且政府應共體時艱以體察人民觀感，特別建議將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預算 398 萬 9,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四、臺灣省政府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397 萬 4,000 元，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紓衡國家正處財務窘迫之際，國內失業率高居不下，勞工自殺率高，為平衡社會觀感，暨協助國家財政拮据，撙節政府開支，建議「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爰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中央政府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臺灣省政府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行政院院長陳冲於院會中宣示之處理方式，保留 24 名費用，其餘 324 名費用均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註：委員吳育昇、張慶忠、邱文彥、張曉風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二、請行政院檢討臺灣省政府之人事，逐年減少員額。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 7,746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第 1 節「諮議員費用」154 萬 5,000 元，第 7 目「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項下「學術研究發展」中「大陸地區旅費」12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167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

，改列為 7,579 萬 4,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內政委員會另定期通案處理：

一、臺灣省諮議會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編列因公每月所需議長、秘書長之特別費，全年總計 91 萬 2,000 元。惟，基於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之縮編，臺灣省諮議會首長之公務勢必將併編至其他機關單位，在業務量減少之情況下，議長、秘書長特別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審酌。爰此，為避免預算浮編造成資源浪費，特別建議將因公每月所需議長、秘書長之特別費，全年總計 91 萬 2,000 元，予以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台灣省諮議會「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議長、秘書長特別費 91 萬 2,000 元，惟經查省諮議會近年來業務日漸縮減，議長再領取特別費實屬不當，又依據「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指特別費，是「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費用，而秘書長並非台灣省諮議會正副首長，領取特別費並不符合規定，爰建議議長、秘書長特別費 91 萬 2,000 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中央政府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行政院院長陳冲於院會中宣示之處理方式，保留 15 名費用，其餘均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註：委員吳育昇、張慶忠、邱文彥、張曉風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二、臺灣省諮議會議員會館僅議員開會期間供議員住宿使用，現行該會每年開會僅五十日，諮議員會館利用率明顯偏低，設置住宿會館實無必要，臺灣省諮議會應於 102 年 6 月底前，通盤檢討各種活化利用之方案，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黃文玲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三、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規定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員若干人，地方制度法第 11 條規定省諮議員至少 5 人，至多 29 人。為精簡人事，撙節國家支出，行政院應修正「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減少諮議員人數，至多 15 人。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黃文玲 段宜康 姚文智

四、臺灣省諮議會預算第 7 目「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編列 320 萬 4,000 元，主要辦理臺灣議政史料之保存、整理、典藏及展示業務，惟查該業務與立法院議政博物館業務重疊，造

成資料運用與統合不易、權責未明等問題，爰要求臺灣省諮議會於年底前送交書面報告至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侶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1 億 1,883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暫保留，待內政委員會另定期通案處理：

一、福建省政府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有關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6 萬 8,000 元。惟，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預算編列於法無據，且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皆明指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對此，福建省政府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預算，實有於法不符之嫌疑。爰此，特別建議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6 萬 8,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福建省政府於 102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節 2,000 元，全年共計 16 萬 8,000 元，鑑於退休人員慰問金缺乏法源依據，屬於政府額外給予福利，而今政府面臨財政困難，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故提案要求福建省政府共體時艱，刪除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共計 16 萬 8,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侶 段宜康

三、福建省政府「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主席、秘書長等特別費 91 萬 2,000 元，惟經查，現任薛主席承泰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業已領有相關給予，又依據「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指特別費，是「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費用，而秘書長並非福建省政府正副首長，領取特別費實屬不當。爰建議主席、秘書長等特別費 91 萬 2,000 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中央政府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福建省政府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行政院院長陳冲於院會中宣示處理方式，保留 1 名費用，其餘均刪除。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註：委員吳育昇、張慶忠、邱文彥、張曉風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貳、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主管收支部分
審查結果：

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原列 40 億 0,229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中「辦理本部人權、兩岸及涉外相關業務議題統合規劃、講習及考察國際人權運作機制等工作」20 萬元、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自治督導」115 萬元（含委辦費 15 萬元）、「公民參政及政黨政治」46 萬 2,000 元、「政黨審議業務」62 萬 4,000 元、「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中「辦理宗教團體表揚」10 萬元、「殯葬管理」中「推動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5 萬 4,000 元、「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820 萬 4,000 元、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推行人口政策」369 萬 6,000 元、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測繪資料整合」190 萬 5,000 元、第 6 目「土地開發」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房屋建築養護費」14 萬元、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中「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600 萬元、「一般事務費」190 萬元、「設備及投資」121 萬元、「公益網路募款平台多元服務整合計畫」300 萬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中「汰換公務車輛」142 萬元，共計減列 3,00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 億 7,223 萬 3,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6 案，暫保留，待內政委員會另定期通案處理：

一、內政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部長特別費 63.6 萬，三位次長特別費計 93.6 萬元，合計共 157 萬 2,000 元，行政院陳冲院長於日前回答本院委員同仁質詢時指出，有關特別費一毛都不給他都沒有問題。內政部應予以效法，爰建議部長和三位次長特別費合計共 157 萬 2,000 元全部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二、內政部「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金行政院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特別費」157 萬 2,000 元，刪減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三人之特別費 1/2，即 78 萬 6,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三、內政部「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80 萬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特別建議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80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四、內政部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84 萬元，作為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內容所強調的「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涉及人民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是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

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以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仍僅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進行發放，而無顧政府已稱窘迫之財政困境，實有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之嫌疑。爰此，特別建議獎補助費預算 84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五、「土地測量」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84 萬元，作為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有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特別建議獎補助費預算 84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六、「土地開發」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 42 萬元，主要用以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內政部僅以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而未進行法律授權，顯無視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使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事項，倘政府無顧當前國庫困窘，執意以舉債方式發放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實將造成人民賦稅負擔越形繁重。爰此，特別建議將內政部第 6 目「土地開發」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 42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分支計畫「01 地方自治督導」編列 517 萬 3,000 元，惟查，五都合併後屢生地方自治爭議，然內政部迄今仍未具體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亦未積極介入協調輔導，顯有失職情事，故予刪除 100 萬元，其餘經費凍結 1/2，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協助解決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二、內政部「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項下，新增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設計畫」5 億元，係過去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之延續。經查：

(一)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設計畫」指出，本計畫預計編列 5 年 20 億經費，則應係屬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的繼續經費，須「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但內政部並未依法辦理實屬不當。

(二)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設計畫」指預計編列 5 年 20 億經費，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以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與修繕，共計興建 60 處與修繕及內部設施改善 320 處，而以「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原規劃 4 年 16 億卻可以辦理興建 300 處、修繕 1432 處來看，內政部有限資源未能發揮最大效用。

爰建議「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設計畫」5 億元凍結 2 億元，俟內政部就國內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與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興建和修繕提出具體檢討，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三、內政部 102 年度於民政業務－「07 殯葬管理」計畫下，編列補助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經費 1 億 0,460 萬元，用於補助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改善，此計劃期程自 102 年度起至 105 年止，合計四年將編列 4 億 8,545 萬元，然此計劃經內政部依行政院經建會審議意見檢討修正後，重行報由行政院審議迄今仍未經核定，故為求尊重審議機制，節流國家預算，避免浪費情形之發生，在該計畫經過行政院核定、立法院同意及提出前二期實施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侶 陳其邁

四、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分支計畫「05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4,421 萬 3,000 元，大幅增編 7,578 萬 7,000 元，增幅為 171.41%，恐有預算寬列之嫌，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提供相關進度專案報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侶

五、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分支計畫「02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編列 7,000 萬元係為「愛台十二項建設」眾多子計畫之一，該計畫總經費 1 億 1,500 萬元，分 2 年辦理，本年度為最後一年續編列。經查，國人自然人憑證普及率低，城鄉持有度落差大，以持有率最多的台北市為例，發卡數統計至今年 10 月 30 日止也僅 59 萬 2,176 張，遑論偏鄉。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裡編列「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2,500 萬元，在持卡率始終緩增的情形下，實不見其需要設備擴充的理由。建議「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2,500 萬元，爰予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自然人憑證多元運用的績效規劃」，並經針對此問題研商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侶 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六、內政部「民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地方自治督導」，其中委辦費 95 萬元，主要用以委託學術團體辦理「地方府會爭議類型與處理機制之研究」。惟，委辦研究之具體內容與目的未作詳細說明，難以評估委辦研究之必要性，進而限縮本院對預算之審酌空間，爾後不得再編列相關議題之預算。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七、二二八基金會 97 年及 98 年度預算，分別遭到國民黨立委凍結與刪除。馬總統於 98.2.22 於總統府召開重大議題會議並裁示「未來每年編足二二八紀念基金會 3 億元預算，編足 15 億元基金後，所生孳息將用作基金會運作。」惟查 102 年度預算案，內政部竟未編足 3 億元預算，僅編列 2.7 億元，應予譴責。

提案人：李俊侶 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八、地政業務中測量技術是確認地籍範圍的基本，然而因為測量技術操作不當或界標不明導致人民興訟之案例時有所聞。憲法保障人民對其土地不動產之所有權，而土地範圍之劃定有賴政府的地政量測，爰此，要求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檢討我國土地測量法制之健全性，若人民之土地面積因測量錯誤時，政府應負起責任，針對因信任政府之測量結果致權益受損之民眾給予賠償機制。

提案人：江啟臣 邱文彥 陳超明

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開放查詢為「不動產交易透明化」的重要里程碑。該網站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上線，卻因政府不夠重視，規劃時過於低估使用人數，建置預算僅 90 萬元，而發生甫上線即因查詢者眾多而停機檢修。實價登錄制度首重「正確、完整與即時」三項原則：一、正確性：內政部應建立登錄資料電腦查核系統，與公務資料庫現有資料勾稽比對，有效處理面積、屋齡、樓層等正確性查核。二、完整性：應擴大揭露物件數量，發布各鄉（鎮、市、區）相關統計值，如房價、面積、屋齡之平均數與中位數，成交案件揭露比及不揭露原因、並建立具公信力的地價指數。三、即時性：應每月新增資料，以利資訊更充實，目前資料每月更新，10 月 16 日始可查詢 8 月成交案件，導致資訊不夠即時，應縮短資料更新頻率。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俔 陳其邁 葉宜津

十、行政院公告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僅包括台、澎、釣魚台烈嶼、東沙及中沙等島嶼，金門及馬祖竟留白未公告，而中國在 1996 年公告領海基線時，即涵蓋金門、馬祖，我國此舉形同將金、馬奉送中國，前內政部長江宜樺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表示 1 年內將把金、馬劃入。但迄今仍未劃入，嚴重傷害我國主權，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1 個月內將本案函送行政院，並請行政院儘速公告金馬領海基線。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俔 姚文智

註：委員李俊俔、姚文智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十一、截至 2012 年 8 月底，全國 62 處工業區仍有超過 1,658 公頃土地尚未租售，閒置比例高達 15.45%，但行政院卻仍陸續核定包括中科四期、機場捷運 A7 站周邊產業園區等工業區開發案，政策明顯失當。其中，機場捷運 A7 站周邊產業園區及合宜住宅開發案，監察院業於 2012 年 7 月 6 日通過糾正行政院，認為該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土地尚未徵收前，即預先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有違公平正義，爾後不得再有此等違反行政程序之情事發生。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俔 陳其邁 姚文智

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273 億 5,740 萬 7,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伍、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陸、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及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主管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通案處理提案外，餘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柒、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營建署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案收支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報告委員會，本週一、三、四審查本席所主持的應審未完成部分之預算。非常抱歉，本來委員會審查的預算案都應該在 11 月 18 日送交院會，但這次各位委員比較用心，所以耗費較多時間。由於各機關提案的數目多寡不一，所以本席特別將所有未完成的部分排列在本週內，拜託各位委員大家共同努力，希望本週內能夠審查完畢。各機關的提案均經過委員會同仁整理妥當，我們就依照開會通知所列討論事項的先後順序依序審查，第一案是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因為消防署部分提案已於 11 月 8 日第 11 次會議審查完畢，當日討論到第八案並宣告決議，所以本日從第九案開始進行協商；消防署部分全部審查完畢後，就繼續審查警政署及所屬；之後再審查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歲出部分。我們先把內政部的部分審查完竣，然後再審查第二案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之後就是審查第三案的海巡署，海巡署本部已經審查完畢，贛下海洋總局及海岸總局主管歲出部分。接下來再審查第四案的中央選委會，中央選委會部分提案已審查完畢做成決議。最後審查第五案的蒙藏委員會。很抱歉，今天要請所有的官員都列席，原則上我們審查消防署的時候，請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列席官員先等候，接下來陸委會及其他案子的列席的官員可以等到審查前兩項時再準備入場列席或協商，請所有列席官員依序準備。我們特別商借 302 會議室，各位尚未輪到審查的在場官員及首長可以先到 302 會議室休息。我們今日會議就照以上程序進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照以上程序進行。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
- 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
- 三、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
- 四、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

歲出部分案。

五、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上次已協商到編號第八案，現在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一併協商。不好意思，拜託各位委員儘量把時間縮短一點，否則真的來不及了。現在請署長說明。

葉署長吉堂：召委、部長及各位委員，大家早。消防署說明，有關第九案至第十二案，第一，它維護的範圍包括中央、縣市、鄉鎮市區的衛星及微波等相關設施，以下簡單說明。7,469 萬這筆預算最主要支用的項目包括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跟現場通訊指揮車的故障維修、定期保養、公務級電腦汰換、發電機的大修、教育訓練、站台搬遷以及電腦網路安全的維護工作。第二，整個維運費的編列是非常嚴謹的，當初 95 年建置此套系統時就有委託專業的廠商評估，所以原則上有一定的公信力，而且評估完畢之後也經過專家學者的審查通過，才按照 7%的原則來編列。每一年我們都審慎編列相關預算，而且也會檢討整個維運費的運用是否還有再精簡的空間，定期維運可以延長整套系統的使用年限。另外，針對黃文玲委員的提案中提到整個採購機制如何精進的部分，本署承辦通信業務的職員及科長只有 5 位，所以我們才採取委外專業維運的方式，由專業的技術單位來營運。我們歷年的作法就是公開邀標，建立立足點的平等，其次，我們會根據維運標案的不同性質分成三個案子：一個是大規模跨 UHF/VHF/HF 等不同頻段的無線電系統，還有視訊會議系統，這樣廠商的參與招標的整體意願會比較高。再其次，我們會檢討整個預算的編列，所以我們在今年的 10 月 15 日就把 102 年的資訊上網公開徵求廠商報價的程序，以便確定整個標案價格的合理性，而且我們也會重新檢視維護費結構的合理性。再則，還有委員的提案提到我們維運的績效問題，我們整個系統的通達率可以達到 99.97%以上，對於整個災害的通信能夠發揮其通報救援的功能，歷次的……

主席：請署長簡單說明。也就是這些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對救災來講非常重要，然後呢？

葉署長吉堂：對。最後一點要拜託，因為防救災通訊系統遍佈全國各地，尤其偏遠的鄉鎮市區公所都有，包括很多高山峻嶺都有相關的設施。當災害發生時，公眾對外通信的通聯非常重要，為了保持防救災通訊的正常運作，發揮緊急通訊的效果，我們編列的預算都非常精實，期待委員能夠同意我們編列的預算，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第九案至第十二案的防救災專用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指揮平台車維護預算非常重要，請問在場委員是否可讓這四案的預算照列？

李委員俊俤：主席，我們有意見。

主席：請簡單說明。

李委員俊俤：這部分跟前消防署長有關，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先來報告，所以我們主張這筆預算凍結，等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黃委員文玲：既然這部分有許多經費是在上一任消防署署長任內做的事情，預算的使用是否有違法

的情況？他們應該先來做報告，報告完畢後才可動用這些經費。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的意見呢？

葉署長吉堂：報告召委及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上禮拜五曾做過一個專案的檢討報告，裡面也包括我們的部長在 9 月 12 日，還有兩位參事在 13 日到 16 日到各地去檢視的結果……

李委員俊俤：那就先到委員會來報告啊，先報告以後再說。先報告以後再說，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對啊，先來報告啊。

葉署長吉堂：我的意思是，我們就把專案檢討報告送到各位委員的辦公室。

黃委員文玲：這麼大的事情，怎麼可能送個報告而已。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育昇：我有意見。當然我們很不願意看到貪瀆案件，但是包含部長、署長，我個人都問過他們的意見，如果他們今天要負責任地針對這些預算來執行，就已經是走出前面那個陰影，他們要負法律跟政治的責任。所以，如果我們今天凍結預算，等於是用黃季敏的陰影繼續卡住消防署現行跟未來業務的推動，我覺得對消防署、對我們國家都不公平。我知道委員的好意，他們認為此事重大必須審慎為之，所以要求消防署先來報告後始得動支，但現在他們要負這個責任，而且這個責任已經擺脫了黃季敏。現在葉署長就會負起責任，這些預算如果無法執行，將會影響整個後續業務的推動，我們都知道，下一季預算的執行將影響到明年夏天的消防救災。我也能夠理解委員的好意，但我衡平地講，我們就事論事，預算凍結的結果就必然影響到消防署目前整個業務的推動以及未來整個效果的呈現，我認為影響救災的結果並非我們所樂見的。所以基本上，我不贊成用凍結的方法，至於用什麼方法各位能夠接受，我們可以在這邊談，但我覺得不要再凍結預算了，因為消防署的預算都是救災救難救急用的，我想這一點大家也能夠理解。

主席：我提一個建議，請大家聽看看。報告是一定要來報告的，但是預算的執行關係到全國人民的財產及生命安全問題，是否我們可以做個決議，一個月內安排一個專案報告，預算部分就不要凍結？因為監督歸監督，全國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想大家都非常的關心，是不是由內政委員會在一個月之內……

李部長鴻源：我們先把這個報告送給各位委員。

主席：第一個先把書面報告送給各位委員，第二個就由我或姚委員在一個月之內安排專案報告。

段委員宜康：其實，第九案、第十案和第十一案、第十二案是不一樣的，第九案及第十案是針對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的一般事務費要求凍結。我建議不需要全部凍結，就凍結二分之一，讓他們有一部分工作可以先進行，只要趕快完成調查報告，並向委員會報告後，剩餘的 50%就可動支。不論在一個月或兩個月內，趕快來報告就可以解決了，主席也會儘快安排專案報告，這個不會有問題的。至於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凍結範圍就比較廣，但這要問陳超明委員，我們是沒有意見的。將第九案、第十案及第十一案、第十二案包裹在一起討論，會讓人感覺到問題很嚴重。其實，比較嚴重的應該是陳超明委員凍結的那部分，黃文玲委員和姚文智委員凍結的部分只是希望聽到報告。我建議第九案、第十案凍結 50%，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就支持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謝謝段委員很尊重我，但我們的數字都一樣是 7,469 萬 2,000 元，我的提案是凍結 30%，另外還增加一個凍結案，第十二案是凍結三千多萬的 30%。我們覺得一定要凍結，也是給廠商壓力。

段委員宜康：第十二案差不多凍結 1 億。

陳委員超明：那不是 3 億，是三千多萬，我寫錯了，在這裡道歉一下，就是凍結三千多萬的 30%，因為救災也非常重要，等到他們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再解凍。

主席：是不是全部 30%就好，一個月之內進行專案報告？

陳委員超明：好。

主席：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凍結 30%，希望你們越快準備好，我們就越早安排。

張委員曉風：我可不可以了解一下報告的重點是什麼？

主席：會先有書面。書面馬上送到喔？

李部長鴻源：書面現在就可以給各位。

張委員曉風：這屬於專業科技方面，我們要了解的是你們對於弊案的防制和以前有什麼不一樣。召委說葉署長要負責，難道當年黃署長沒說要負責嗎？狀況有什麼樣的改進？有什麼樣的決心？經過什麼樣的反省？我覺得這些都很重要，請放在報告裡。謝謝。

段委員宜康：張委員所講的是重點，你們要對弊案的發生進行調查與檢討，你們一定有做過行政調查，行政調查的報告要給我們。還有，為什麼過去會發生這樣的弊案，未來又要如何防制？這些都要一併說明。至於系統的專業能力，我們不一定有能力判斷，但對於如何防制弊案，我們要看到消防署的決心，謝謝。

主席：本案先凍結 30%，現在就將書面報告給我們，然後一個月之內安排專案報告。

再來是第十三案，「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災害防救模擬兵棋推演系統 48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案是否一樣先凍結 30%，一個月內報告後始得動支？

江委員啟臣：併案報告就好。

主席：對，就併案報告。

吳委員育昇：是全部加起來 30%，還是每一項都 30%？

主席：個別 30%，因為是不同科不同目，但可以併案一次報告，就是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問各位，對江委員啟臣等所提之第十四案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再來是第十五案主決議，最近看到很多醫院、安養所發生火災，我個人對於消防署這部分有些話要講，以前老百姓一直以為消防工作是消防隊、消防局以及消防署來做的，事實上，業主應該肩負大部分責任，尤其像醫院、安養所這類的公共建築物，問題是業主又沒有這方面專業。民國 84 年消防法通過之後，再參考日本制度，國家要舉辦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的專技考試，將所有檢查相關工作交給專業人員，國家也於 85 年舉行考試，所以已有很多待用人員，但管理一直很鬆散。一間醫院的消防檢查只須花費 2 萬元，安養所 5,000 元，這樣的檢查業務很多人搶

著做，大家都簽名、蓋章，但火災還是發生。本席認為除了要補充地方消防人力以外，真正要做的是預防工作，等到大火發生就很難處理了，預防責任應該交給專業人員。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但消防設備人員法遲遲未立法通過，本席另提出一主決議，不知署長看法如何？

葉署長吉堂：對於消防署應於主決議通過六個月內將消防設備人員法制化問題，我們是希望六個月內送到立法院。另外，有關「政府應儘速研議地方消防人力補充計畫，並由中央補助，以解決地方消防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因為涉及地制法、財劃法規定，地方消防人力的經費是由地方編列，所以，「由中央補助」這幾個字是不是能夠刪除？請主計總處協助說明一下。

段委員宜康：就是因為地方經費不足，所以人力才會不夠，這個決議最重要就是這句話，如果沒有這句話，這個決議就不需要了。

許專門委員永議：警政消防還是地方要辦理的事，而且中央財力也不是很好。

段委員宜康：如果這樣，我們就把中央的經費多刪一點。

陳委員其邁：五都的編制員額和實際員額相差多少？就以高雄市為例，警察的編制員額和實際員額大約差 1,000 名，所以都用保警在補，但消防人力就不可能了。五都應編列預算員額和實際員額到底相差多少？你們有沒有這部分的資料？

許專門委員永議：警察、消防和一般公務人員的經費是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目前只有社工部分才有中央計畫型補助。

陳委員超明：中央是怎麼補助義消社工？

許專門委員永議：不是義消的社工，而是社會福利的社工。

段委員宜康：中央透過什麼機制補助社工？

許專門委員永議：計畫型補助。

段委員宜康：消防人員不能用計畫型補助？這應該只是你們要做與不做的問題。

許專門委員永議：警消和一般公務人員還是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收支差短的部分就會列入計算，然後針對收支差短進行補助，如果財力比較好，當然補助就比較少。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整體消防人數不足，還是分配問題？

李部長鴻源：整體不足。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整體不足，就表示招考、訓練、培養的人根本不夠，才會不足以分配給地方使用。那招考不足的原因是什麼？

在場人員：人力都是地方……

江委員啟臣：可是有編制員額，現在幾乎都沒有滿。今天就算預算通過，你有沒有那麼多人力可以派給地方？所以，這已經不是預算夠不夠的問題，而是培養的人根本不夠。

大家都認同地方消防人員不足的問題，部長也認為這不是地方需求中央不給的問題，而是整體培養訓練上的不足，當然，經費可能也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可能不是單方面的。主席這個提案是要求研議「地方消防人力補充計畫」，既然要研議補充計畫，那就應該將這些問題統統納入考量，可以併前面的提案，要求他們專案報告時一併報告。或許在一個月內

沒辦法有詳細內容，但起碼可以有大概解決方向，我覺得可以併前面提案一起來報告。

主席：一個月內提專案報告嗎？

李部長鴻源：和預算脫鉤，不要綁在一起。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消防署真的很奇怪，決議裡並沒有規定時間，決議裡也沒有定員額，決議只有要求你們要儘速研議，如果你們承認這是個問題，就請你們去研究，這樣很困難嗎？奇怪，這麼簡單的問題要花這麼久時間。

陳委員超明：可以啦！我覺得段委員講得很有道理，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討論那麼久，中央不要煩惱太多，不要我們一提案，就說這樣不行，那樣不行，哪有這樣做事的？效率這麼差。其實，我覺得中央政府人力都夠，像我們一天要跑十幾場，但公務人員一天只跑一場就去吃飯、喝酒了，我們只是不想講太多。其實，也可以從替代役系統調動人力，只要改變替代役的服役方式就好，所以是政府懶惰而已，不是說要改造嗎？這樣哪有改造？

主席：第十五案就照段宜康委員提案通過。

另有一主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一下。

主決議

案由：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消防設備人員應有之工作權益與保障，內政部消防署陳報行政院應於主決議通過三個月內將消防設備人員予以法制化草案送本院審查。

說明：

一、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其性能維護是否良好，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而言至關重大，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的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即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二、考試院也於八十五年起舉辦考試核發證書，而有關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懲處等因事涉人民權益，相關管理事宜等必須制定專門法律，行政院在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可是在各方人員的角力下，遲遲沒有在立法院通過。

三、消防設備人員攸關人民的公共安全，及國家考試給予專業人員的工作權，維護台灣民眾權益，特做決議如案由。

提案人：張慶忠

連署人：邱文彥 陳超明 江啟臣 吳育昇

主席：因為我們也有法制化的責任，你們就儘快在三個月內將草案送來。

吳委員育昇：剛剛幾個凍結案時間可不可以改成今年年底以前？這樣開會時間也比較有彈性，因為今天已經是 11 月 19 日了，我建議在年底前就好，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好，那就照這樣。

報告委員會，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有關消防署 102 年度歲出預算部分：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併案討論，凍結 30%；第十二案凍結 30%；第十三案凍結 30%；第十四案主決議照案通過；第十五案主決議照案通過；第

十六案修正如下：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消防設備人員應有之工作權益與保障，內政部消防署陳報行政院應於主決議通過三個月內將消防設備人員草案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消防署預算審查就照協商結論通過。

繼續處理警政署歲出預算部分，請消防署列席人員先行離席。

現在進行協商。通案部分有 5 案，包括 1.102 年度「人事費」之「獎金」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警政署及所屬獎補助預算 2 億 1,668 萬 1,000 元，3.「人事費－獎金」3 億 553 萬 4,000 元，4.第 15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的訪問與進修 407 萬 1,000 元，5.警政署及所屬派員赴大陸計畫，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相關預算 543 萬 6,000 元。針對以上 5 案，請署長報告一下。

王署長卓鈞：以上 5 個通案，第一案之年終慰問金部分當然屬於通案，但第二案的 2 億 166 萬 1,000 元在第三案的 3 億 553 萬 4,000 元裡有一部分，可能其他機關沒有這部分，其中包括警政署的工作獎金，例如，破案獎金、績效獎金等等，所以，這是不是不能列為通案？第二案中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我想請示各位委員，這和年終慰問金是不是不太一樣？另外還編列 328 萬 1,000 元，這是多年來退警協會照顧補助退休員警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像過去一樣通過？

主席：第一案就是通案辦理，第二案中只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13 萬部分屬於通案。

陳委員其邁：主席要對第一案通案的裁示講清楚。

主席：我主持會議時的通案就是送院會協商。

陳委員其邁：不對啦！

主席：不是，姚委員主持的話……

陳委員其邁：沒有啦！上次內政部的部分也是你主持的。

主席：不是，上次不是我主持的。

陳委員其邁：這個要講清楚。

姚委員文智：這個已經刪過了。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這樣，只有你主持的時候不一樣。

段委員宜康：審內政部本部時是你主持的。

主席：不是，部本部也是姚委員主持的。

姚委員文智：這都處理過了。

陳委員其邁：你主持陸委會時也一樣。

主席：我主持會議都是按照行政院版本，都是送院會協商。

李部長鴻源：年終慰問金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沒有送院會協商啦！你主持也不是這樣。

主席：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沒有錯？請議事人員將張慶忠委員……

主席：姚委員主持時我是反對，後來經過表決……

陳委員其邁：請議事人員將主席裁示再念一次，張慶忠委員主持會議不是這樣的。

姚委員文智：這個沒有表決。

鄭專門委員世榮：張委員主持有關海巡署部分，人事費之獎金部分，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除依照行政院通案處理外，餘刪除。

陳委員其邁：對啊！你主持就這樣英明啊！

主席：通案處理以後是怎麼樣的結論就是怎麼樣，超過的部分就刪除。

黃委員文玲：跟上次一樣。

陳委員其邁：所以沒有說要送院會協商。

主席：假如照上次會議的做法，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上次會議結論，就是人事費之獎金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照行政院協商通案處理，其餘有超過的部分都刪除。

陳委員其邁：主席，怎麼你念的和剛才議事人員念的又不太一樣？

姚委員文智：把內政部所屬的部分念一遍，其實，內政部所屬都討論過了。

主席：內政部及所屬人事費部分在審部本部時，已經……

鄭專門委員世榮：審建研所時已經把內政部全部處理了。

姚委員文智：有包括警政署，對不對？

主席：1,117 萬有包括警政署？

李部長鴻源：有，是整個內政部的。

主席：那時有表決，是五比四。現在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姚委員文智：這筆預算已經處理過了，本案應依當時決議。

主席：現在分為兩部分，年終慰問金當時姚文智委員主持會議經表決總共是 1,117 萬元，所以，那請你撤掉這個案子。

陳委員其邁：應該不能說撤掉，人家都寫好了，怎能叫人家撤掉？

主席：本案已經表決過，變成通案，通案通過，就不要再提，如果要提，就要討論了。

吳委員育昇：應該不是撤案，而是處理了。

陳委員其邁：撤案就變成沒有記錄。

主席：那就不要提了。本案依照姚文智委員當時處理完畢。

陳委員其邁：不要說處理完畢，按照當時會議結論處理。

主席：所以，本案撤案。

陳委員其邁：人家有提出來，這不能撤案，他的提案是這樣，你的決議是什麼？你把決議講出來。

主席：本席要尊重在場委員的看法。本案已處理，不宜再提了，如果要再提，就要討論。

陳委員其邁：討論完的結論就由你做裁示。

主席：我不敢裁示，委員大家要有共識。

陳委員其邁：大家沒意見，大家有共識，不要讓國民黨的委員為難，這已經表決處理過了。

主席：段委員的提案是全數刪除，結論不是全數刪除，先把段委員的提案唸完，再把剛才的裁示就做成決議。第一案的處理就是這樣，不能叫人家撤案，本案有討論。

段委員宜康：依本委員會所做決議辦理就好了。

主席：依段宜康委員跟陳其邁委員所提，本案在 11 月 8 日會議通過內政部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1,117 萬，警政署的部分已經含在內政部所屬議決案裡頭，已經處理完畢。以上結論。

還有 213 萬的三節慰問金部分，依通案辦理。

陳委員其邁：通案是什麼？

主席：通案是定期內政委員會做成結論。

一般人事的部分是個案吧？

李部長鴻源：這個跟那個不相干。

主席：這個跟一般的獎金不一樣，請署長報告一下。

王署長卓鈞：第二案裡面所列除了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外，還有一個是補助退警協會的經費 328 萬 1,000 元，這是多年以來都有的，而且該協會的運作非常良好。另外，還有 2 億 1,127 萬是包括一些工作獎勵金。

陳委員其邁：署長，本席上次質詢時，你說要把獎金發放的標準作業提出處理原則，可是到現在也沒有送來，你在答詢時講的非常清楚，獎金要做規範，現在是不是保留這兩條，其他的都刪除，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這裡的獎金還有很多是散在後面各案，我們有 21 個所屬單位，是散在後面。

陳委員其邁：這些都沒有法源，獎金哪有這樣濫發的，像廉潔工作獎金 96 萬也在發，警察風紀本來就是要做的，這也要發獎金？

陳主任美珠：委員，我是會計室主任，可不可以報告一下。這個工作獎金的發放並不是重大事項的給付行政，所以，應該不需要到法律的位階，就是用行政院行政規則即可，這些行政規則都有報行政院核定。

陳委員其邁：你講這樣，立法院還是可以刪減，對不對？你要這樣講，我們就全刪。

陳主任美珠：可是，委員應該體卹一下我們的員警。

陳委員其邁：你們連要怎麼發獎金的規則都講不清楚。

陳主任美珠：我們有規定……

黃委員文玲：立法院預算中心也認為你們這個部分有問題。

段委員宜康：行政規則有……

陳主任美珠：有，所有的獎勵金都有報行政院核准，我們也有給預算中心。

陳委員其邁：國道警察是不是也在這裡？像高速公路警察的罰金，他們的工作獎金一年有 5,000 萬元，像測速照像的拍照等，他們所有的工作都有獎金。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第三案是涵括所有的，第二項是只有部分提案委員挑出來的。第三案是比較全部的，是不是討論第三案，再一起處理？

主席：第二案裡頭像三節慰問金 213 萬是提出來通案討論。

第三案警政署送來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以及警政署各警察工作績優人員作業要點。

黃委員文玲：我這個第三案的目的是，編列這些獎金是用行政規則辦理，這部分已經逾越法律授權範圍，預算中心也針對這一項有提出來，就是三億多的部分不應該這樣編列，如果他們認為適法要編列的話，要列為法律位階才有辦法發放，這部分用行政規則確實是不合理的。

主席：假如所有的獎金都要法制化，那就糟糕了。

黃委員文玲：當然是要法制化，不然我們大家寫這個幹嘛！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什麼意見？

李委員俊侶：如果這個部分要整個法制化，你們預計要多少時間？不能簡單一句說這是給付行政，階層較低，這樣沒辦法交代。

王署長卓鈞：現在考試院已經有擬定一個公務人員基準法，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獎勵特殊工作績效，以達成施政目標，提升行政效能，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獎金。這個法案現在已經送進立法院了，還沒有通過。

李委員俊侶：意思是只要公務人員基準法通過以後，你們所有這些都有法源了嗎？你們這邊還有很多項目都沒有耶！公務人員基準法的內容其實沒有涵蓋這裡所有的工作獎勵金。我剛才提的問題是，如果你們要法制化的話，你們要有怎樣的思考，要花多少時間？這不是錢多少的問題，這是長期的問題，而且給付行政也不能這樣搞，大法官釋字解釋都不是這樣的。

王署長卓鈞：因為從過去到現在，本來獎勵金的發放除了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的規定之外，行政院在 82 年就有核定一個內政部核發警察機關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的作業要點，到 84 年，行政院又核定一個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的支給要點。過去本署都是依據這些要點來訂定一些核發績效獎金的辦法。

剛才李委員提到每一項都要法制化的話，這個時間也很難評估。

李委員俊侶：至少要有一個基準法。

姚委員文智：署長，像獎勵金支給要點，裡面有員警個人，也有員警團體，所以你是獎勵單位，也有獎勵個人，還有民眾，就是俗稱線民，這些都在裡面。整個預算的編列，你剛才提到退休員警工作經費，這也不是獎金，顯然是補助這個團體……

王署長卓鈞：那個跟這個獎金是不同的。

姚委員文智：你不覺得這樣是亂成一團嗎？你給團體的也在這裡，給民眾的獎金也在這裡，交通執法也有、風紀執法也有，然後端正風紀的又有獎金，你真的要花時間把這個整理一下。

陳主任美珠：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編在不同的科目，是因為這個提案委員幫我們挑出來的，像我們給民眾和退警協會的是在獎補助費，但是給員警或警察機關的獎勵是在人事費的獎金下，那是因為委員把它都列舉出來，所以我們只能針對委員的提案去說明，不是我們編列的都混在一起，沒有這樣的狀況。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這是應該做的事，但是獎金都編得那麼多，不過警察人員很辛苦，說真的，你們做得辛苦都有獎金，但是一般老百姓都沒有獎金，你們獎金太多了，我看……

在場人員：後面個案也有委員提案，只是不同項目而已。

陳委員超明：不同項目，你們就把這部分的獎金切一切，你們要做修正，風紀探訪工作績優獎金，

這本來就是你們督察室該做的；基層員警工作獎金，這是給地方的，樹立廉潔工作獎勵金，抓到不法的員警，應該是給他升官，為什麼要給他錢？另外，機場、商港貨櫃安檢諮詢工作獎金，這個諮詢是要問什麼？破壞風紀就是要抓起來，當然警察的任務比較特殊，我覺得應該把它切一切，不然會議會開很久。

主席：這裡面還有重複部分，本案先予保留，等將來審到的部分處理完之後再……

陳委員超明：將來審到的部分，你一條一條會審得天昏地暗，我看在這裡說一說比較簡單，在這裡調整一下比較快，我們也知道警察人員很辛苦，不然後面每條都要討論的話會很麻煩。

吳委員育昇：我表達不同意見，我覺得台灣經濟這麼差，經濟差很容易影響社會治安，所以當社會治安變壞時，全民的恐懼感會更惡劣，我認為不要整個都把它刪除，如果通案全部刪除，我覺得毫無道理，也違背整個社會的認知。其實無分藍綠，大家都執政過，怎麼可能可以把警察人員幾億的獎金全部刪除，所以我個人不贊成這個方法。

我知道後面討論會比較花時間，但是我寧可後面就事論事來討論尊重每位委員的提案，至於前面的通案，我們就不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本案先保留，等後面……

段委員宜康：剛才吳育昇委員的建議也是一個方法，但是我覺得提案同仁也不一定是要把獎金全數刪除，警察同仁當然很辛苦，但是我們要凸顯的是，這麼多獎金已經實施很久了，它到底因何而來，目的是什麼，有沒有浮濫？或是長期已經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事，這個都應該檢討。

因此，一個方法就是按照吳委員的建議處理；另一個方法，我建議先把獎金凍結一部分，就黃文玲委員所提第三案，凍結 20%，請警政署通盤檢討，包括法制化的可能性，也就是要怎樣完成法制化，或是針對它的必要性加以檢討，並來做報告。而且要經委員會同意，如果委員會不同意，就要繼續凍結。所以這部分要請警政署澈底檢討獎金是否要繼續這樣發，如果要繼續發的話，應該怎樣比較合理。

陳委員其邁：我有比較不同的意見，因為我上次在質詢時講得非常清楚，當時是我們要審查預算，希望警政署將所轄的獎金做一個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這樣我們才能審查預算。當時署長也說好。結果現在我們在審查預算，署長又講那天審查預算時講的話，那這個預算要怎麼審查？

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裡面有些獎金是合理的，例如破案獎金，線民的獎金。線民這部分和吳育昇委員所講社會治安的問題相關，這部分我們贊成。但像國道警察編列了 5,000 萬工作獎金，是 5,000 萬耶，不是 500 萬；用測速照相拍攝，警察還領獎金；開交通罰單，警察也領獎金，這一點道理都沒有，各級地方議會，大家都知道，內政委員會以前開會，對於開罰單領獎金一直是被詬病的事，到現在還編列預算，而檢討的報告也沒有送來，那怎麼審查預算？警政署的態度就是隨便應付、應付，不管你說什麼他都不理睬。你現在凍結他們的預算也沒有用，要怎麼凍結預算？連民防演習也發獎金、警察廣播電台也發獎金、警察機械修理廠也發獎金、警察電訊所也發獎金，幾乎統統有獎了。第二點，這也不叫給付行政，自己把一般行政學的原理稍微看一看，什麼叫「給付行政」？這個跟給付有什麼關係？給付行政在說公務人員待遇，公務人員的相關福利，這是獎金類的部分合理與否，這個當然必須要有法源的依據，不能說這個是俸給的一部分，

或是似乎理所當然，哪有什麼理所當然？署長在說的 328 萬元，這個為什麼要發給 328 萬？退休警察還繼續在領，對不對？所以我們的立場很清楚，你們要通過預算，可以請立法院支持，就是把所有的細項，說出清楚的道理，其實法源沒有通過也無所謂，但是總是要講道理，哪有自己消極懈怠，你們不關心自己的預算，立法院要怎麼樣支持你們的預算？

陳委員超明：因為太忙排不進去，今天也是匆匆忙忙的來。

陳委員其邁：什麼匆匆忙忙？

陳委員超明：幾乎都沒有排呀！

陳委員其邁：請他們檢討並將資料拿來，對不對？

主席：修正一下，就是照剛才段委員提出凍結 20%，並通盤檢討法制化，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陳委員提出的質詢，署長也同意呀！但是後來沒有做。

黃委員文玲：我們沒有看到你們列出來的資料，事實上，就這個案子，我們並不是要刪除，因為我們要讓你們去檢討，所有的案子裡面，是不是有不合理發放獎金的部分，但是到現在也沒有提出來，從上一次質詢到現在大概已經快三、四個禮拜了。

主席：本案先保留到最後再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陳委員所說真的是有道理，是不是請警政署趕快去準備資料，對有一些獎金的部分，我們先留下來，好不好？去年你們領的獎金，有清楚的資料，本席認為這個資料應該很好調，去年你們發了什麼獎金？你們去整理資料，讓我們所有的委員看一看，好不好？今天陳委員說的也有道理，即警政署為什麼這麼長一段時間沒有審查預算，其實你們要趕快把這些資料整理起來說服我們，我們委員不要想刪警察的預算，因為警察很辛苦，但是至少要有一些檢討嘛！我們先保留這個部分，好不好？

主席：是不是照剛才段委員提出修正的 20%，並通盤檢討法制化？

段委員宜康：現在我說的比較有道理呀！對不對？

主席：要不然，先不處理，討論通案四，請說明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訪問與進修 407 萬 1 千元的部分。

王署長卓鈞：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是兩年舉行一次，大部分在國外，這不是消防署的，是警察跟消防人員都有參加，2011 年在美國紐約舉行時，警察跟消防人員大概獲得了 41 面金牌、33 面銀牌、23 面銅牌，成績相當好，明年是在英國舉行，我們編列 407 萬 1 千元，這個預算比 100 年度多七十三萬多，是因為到英國的機票跟手續費有增加，這個部分是兩年才一次，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我們有外交困境，必須在國際上增加能見度，事實上，他們也表現得很好，是不是就照列？

黃委員文玲：沒有啦！本席只是想瞭解他們一個人去訪問，怎麼就要編列十五萬多？其實他們這個金額應該要做一些檢討。

主席：大部分都是歐美地區，而且時間比較少。

黃委員文玲：署長，減一點可以吧！本席認為減少幾個人去就好了。

主席：這個不可以減少人去，因為這是攸關我們的外交能見度。

黃委員文玲：變少一點點，一個人訪問就要十五萬多，這樣好貴呀！怎麼會這麼多錢呢？

陳主任美珠：因為這一次 2013 年是要在英國舉行，那邊的日支生活費的標準比較高，而且我們同仁每一次出國回來都是要虧錢，因為照國外旅費出差標準報支以後都會超過預算數，我們都只是實付預算數，其他差額同仁要自付，我們會計人員對他們也滿抱歉的，所以請委員予以支持，尤其是同仁都滿辛苦的。

主席：這個是國際比賽，就予以照列。

現在請說明通案五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相關預算高達 543 萬 6 千元部分。

王署長卓鈞：這個 543 萬 6 千元部分，事實上，是跟第三十一案有關聯，因為第三十一案刑事警察局編列了兩岸經費全部是 1,647 萬元，這 543 萬 6 千元也都是在這個錢裡面，第一，可能跟通案無關；第二，這個部分是兩岸的工作，也要請委員支持，因為刑事局這幾年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裡面對偵破詐騙集團是非常的有成效，這個工作也沒有完全結束，由於詐騙集團的手法是越來越新，而且蔓延的地區也越來越廣，這個部分是兩岸的工作經費，請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第五案跟第三十一案就併案討論，剛才署長提出說明，是不是支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李委員俊俤：本席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是沒有意見，但是本席對你們的績效非常有意見，現在罪犯仍逍遙法外的辦 party，羅福助也去了，本席知道去年的資料是總共押回來 39 個人，如果照這樣算的話，一個人要花 18 萬，是不是說明 543 萬 6 千元到底是怎麼樣用的？看一看這押解回台的人以外，還有 543 萬 6 千元中兩岸的部分是怎麼樣做？而且這個案子很多，不是只有這個，還有第三十一案及其他相關案件都是。

林局長德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我們在 102 年是編列 1,647 萬元，是分四個項目，即一般事務費、大陸地區旅遊費、教育訓練費及國內旅遊費，這個是編列在不同的項目中，但是是在統籌運用。

剛才委員特別問到我們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有什麼成效，我就今年來報告，今年有 39 位通緝犯押返回來以外，今年 1 到 9 月，我們的共同打擊犯罪，同步合作的案子就有 5 個案子，其中查獲了 1,250 人，如果從協議簽署到現在來看，我們查獲的通緝犯，回來的大概有 199 人。另外，兩岸同步打擊犯罪的案件就有 50 件，查獲人犯為 4,268 人，這些是平常打擊犯罪的部分。但是所有打擊犯罪合作機制的建立需要高層會晤和實際交流，兩岸相關人員要坐下來當面交流、共同探討，才能把合作機制建立起來。這是通案經費，拜託委員支持，謝謝。

王署長卓鈞：另外跟委員補充說明，兩岸工作並不是只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在做。協議簽訂之後，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海巡署、移民署都依據各自的職掌，和陸方有不同的協調。像剛剛委員提到人犯方面，以前警察機關協商的是以警方移辦案件為主，法務部調查局則是以經濟犯為主，對於剛才提到的幾個「大咖」，我們去的時候也有提出來和大陸公安部協調，而且每次都提，像去年回來的宋乃午等等，還有從白鴻森開始，就是刑事警察局有去談過，後來再押解回來的。

主席：署長和局長都說明過了，我們也希望他們的績效更好，所以本案的預算是不是照列？

李委員和黃委員講的都不是錢的問題，而是績效的問題，刪減的話，就更不用抓了。所以經費不要刪，但是績效必須要求。

黃委員文玲：先凍結一部分啦！

主席：凍結的話，他們的工作就無法進行了。

吳委員育昇：請教署長，根據你的推估，明年度這部分的績效是不是會更好？

王署長卓鈞：兩岸共打的情資交換事實上是越來越好，但在重大要犯的協調方面，有時候我們押回來的移辦案件，像槍擊犯，可能消息出來委員也都沒有注意到，只有警察和黑道兄弟知道這是「大咖」、黑道的「大咖」。另外，我們也有協調曾正仁、陳由豪，甚至何智輝、王素筠夫婦，我們都有提出來過，雖然這些人都還沒有回來，但是我們會繼續努力。整體來講，因為雙方的聯繫越來越緊密，所以其他方面的績效應該是會越來越好；而且大陸方面的聯繫窗口每年都有增加，以前只有公安部，現在上海、福建、廣東已經開了 8 個不同的窗口，可以跟我們的業務單位直接聯繫。

李委員俊俔：這部分的人數一定會越來越多，因為兩岸犯罪越來越頻繁。我現在關心的是，比如我們剛才提到的幾個「大咖」，你們和中共協調的時候，他們的態度和回應為何？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說，請署長說明一下針對這幾個人，你們目前和他們接觸的狀況為何。尤其是最近我們看到陳由豪每天都在廈門地區走動，所以真的抓不回來嗎？還是說，這幾個人裡面你抓一個回來就解凍，這也是一個方法啊！

王署長卓鈞：我剛才說明過，和大陸公安部聯繫的不是只有我們警政署，以移辦案件來講，陳由豪、曾正仁、劉松藩的移辦單位都是法務部調查局，只是我們跟他們談的時候，也有提出過希望要有這種的給我們，我們的民眾才會有感受。我們也希望移辦出來，而且我們也有蒐集類似剛才委員講的幾個「大咖」，如果警方知道他在臺灣的親友是跟……

黃委員文玲：壹週刊都比你們知道得還多。

王署長卓鈞：這也是要大陸抓給我們，並不是我們的人可以到大陸去把他們抓回來。

李委員俊俔：其實我們只關心一個態度，就是你們和中國聯繫的時候，他們的回應是怎樣。我隨便舉個例子，比如說王玉雲，中國給你們的回答是這個人還在不在世？如果你們連這樣的資訊都沒有，編這麼多經費也很奇怪。

王署長卓鈞：不在了。

李委員俊俔：那你們也沒有對外宣布過。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每年一直編預算，可是也必須瞭解中國對兩岸共打的態度是怎樣。我們也同意這些都要處理、都要抓，也希望績效越來越好，但是如果中國都不理你的話，那兩岸共打要打什麼？

邱委員文彥：我也質詢過陳由豪的問題，這個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我也很關心。但是這個業務編列五百多萬其實是很少的，因為除了重大經濟犯罪之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詐騙集團。臺灣詐騙案件的金額已經上千億了，所以我覺得這項工作非常重要。重大經濟犯罪的部分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但是我希望這個工作能夠持續，尤其希望能夠減少詐騙案件，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本案已經討論很久了，預算是不是可以照列？錢固然重要，但是績效更重要，而且我們也應該給他們鼓勵。

李委員俊侶：我們都還沒有聽到中國的態度是什麼。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不要用這個問題來為難警政署，這樣沒有道理啦！

在場人員：……

吳委員育昇：我是就事論事。對不起，我聽起來的感覺就是為難。你要一個不涉及政治判斷的、維持治安的警政署，來說明中國的態度是怎樣，我覺得太為難他們了啦！我們回到問題的本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李委員俊侶：你這樣講我無法接受。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他們既然編了這個預算，和中共也有交換訊息，我們只是請問中共提供的訊息是什麼、中國的態度是什麼，這些我們有權瞭解啊！我們是民意代表啊！

吳委員育昇：署長剛才有講啊！

李委員俊侶：他根本沒有講到中國的態度啊！

吳委員育昇：他有講啊！

黃委員文玲：譬如陳由豪，我們都有在新聞上看到，警政署有派人去和大陸接觸，進一步瞭解要怎麼做嗎？這點你也應該跟我們報告一下嘛！雖然你們沒有辦法知道狀況，但是媒體都已經披露了嘛！

主席：請局長扼要說明一下。

林局長德華：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有關協緝要犯遣返臺灣，分為刑事通緝犯、跑到大陸去的刑事共犯，還有剛剛提到的經濟要犯，最後這部分是法務部移送的案件。這三類型的人犯我們都有做情資交換和案件協查，透過兩岸窗口，不斷給他們情資，要求他們協緝。對於經濟要犯的部分，我們署長，包括我個人，只要有機會和大陸接觸，都充分表達我方的意見，希望他們能夠重視臺灣社會各界的期待，幫我們協緝。但是主動權在他們身上，我們只能表達我們的意思，至於他們要不要配合，我想這不是我們做得了主的。

李委員俊侶：他們的態度呢？

林局長德華：其實他們也配合了幾個。

黃委員文玲：陳由豪的部分……

林局長德華：我們都有表達過，但是這個問題他們有自己的內部考量。因為這部分牽涉到的問題比較廣，我想不是我們能夠作主的。謝謝大家。

陳委員其邁：你要說他們為何為什麼沒有辦法配合。

林局長德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就是，98 年我來擔任刑事局長時，有感受到詐騙情況實在太嚴重了，而且為民怨之首，不過這幾年案件數從每年 4 萬多件下降到 2 萬多件，金額 100 億下降到 48 億，整體的成效……

主席：我們讓張委員表達一下意見。

張委員曉風：我們經常從電視看到一些詐騙犯被引渡回台灣，他們在畫面上好像很好看，而且這些台灣犯人要回到自己家鄉的土地上，好像也很好聽，可是我倒希望這些人就被關在中共那裡，同時判很重的刑罰後就不要再回來了，那就太好了，畢竟這些人並不是老百姓想要的，也許面子上

好看，但實質上這些人若不能回來，我們將會更高興，就讓他們在那邊關到死好了，否則回來關一下就縱放了，之後就過著快樂的日子並繼續行騙。此外，還有在那裡過著幸福日子的就是那些經濟犯，表面上他們是藏起來或是消失了，但其實就是在任何一個狗仔可以盯到的地方，所以我們為何不可以去處理他們呢？這個問題如果不問警政署，那我們還能問誰呢？或許會說這是因為調查局不提供資訊，但事實上就是沒有抓到這些人，讓那些人在大陸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所以不趁此機會講這些話，則我們要何時才能講呢？這完全是一個不服氣的問題，怎會有這樣不公、不義的事情，他們拿了錢而我們也知道他們人在那裡，既然如此，就把他們抓來，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邏輯，或許有人會說是因為大老板說不便抓還是有其他的原因我並不知道，但總是要把壞人抓起來，不要讓他們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主席：本案已經討論很久了，重點在於社會、人民期待你們要更用心去抓，誠如張委員所言，也許對岸刑罰比較重，但你們不要把重點放在這裡，而是大家所期待處理的案件，所以大家看看這是要照列或是保留下來。

段委員宜康：大概也沒有人要把這些錢都刪掉，畢竟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效打擊犯罪，李委員的這個提案其實也沒有要刪除經費，只是予以凍結，希望他們來內政委員會報告，基本上，無論是調查局或是警政署，都希望抓到的人犯能夠引渡，無奈的是，兩岸共打協議的認定主要是在對岸中國方面，像我們有一些通緝犯現在是他們的座上賓，坦白說對台灣社會及執法人員來說都是一種打擊，就是抓了半天結果他們跑到大陸，之後卻變成大陸的貴賓，真的是一件很荒謬的事情。換言之，到底是誰犯罪是由他們在認定，針對這個部分，我的建議是內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陸委會、法務部調查局，一起到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就是針對兩岸共打協議，有沒有值得檢討的部分、怎麼樣能夠有效的落實，除此之外，也請一併報告這些所謂的「大咖」你們目前所掌握的狀況，包括他們目前在什麼地方、生活上躲起來還是招搖呢？方才有委員質疑你們比八卦雜誌還不如，我相信應該不會如此，所以希望你們跟我們報告相關掌握的狀況，且目前只是沒有辦法將其送回來而已，總之，就是照李委員的意見來這裡進行報告。

主席：段委員是建議內政委會同法務部、陸委會來做專案報告，本案照列，然後做一個附帶決議。

黃委員文玲：凍結。

吳委員育昇：不要凍結。

李委員俊俤：我這個案子其實非常單純，首先，我並沒有要刪減預算的意思，畢竟打擊犯罪就是應該做的，但現在兩岸共打的問題出在中國的配合程度，像方才林局長提到曾正仁、陳由豪，請問中國提供給你曾正仁的資訊是什麼？都沒有說嗎？中國提供給你陳由豪的資訊是什麼？都沒有說嗎？

主席：局長說明完之後我們就來處理這個案子。

林局長德華：曾正仁、陳由豪以及其他的經濟要犯，在我去的場合或是署長帶隊去的場合，都有充分表達我方的意見。

李委員俊俤：你們共提出來幾次？這部分民意代表應該有權知道，且你們每年都有編列預算啊！就以陳由豪和曾正仁為例好了，你們共表達幾次？對方給你們的回應是什麼？

林局長德華：他們都認為有困難。

張委員曉風：這號稱是打擊犯罪，其實是打擊我們這邊的尊嚴，為什麼我們這邊不能說誰是犯罪的？為什麼要對方交給我們才算是一個罪犯呢？

陳委員其邁：局長，若你跟他提何智輝，他說有困難，則他有告訴你困難點在哪裡嗎？

主席：我們的官員應該沒有辦法問中共的官員困難在那裡，所以我們不應把時間浪費在這裡。

江委員啟臣：我補充一下，其實跨國打擊犯罪都涉及到國際法、引渡等問題，這部分犯罪的認定本來就是在對方，其實警政署只是負責執行，並非司法裁量單位，所以警政署應該是有盡力在跟對岸溝通，而且也有說那些人已被我們認定是犯罪的，包括我們有一些犯人也是待在美國，而美國也不見得會幫我們抓，且就算抓到了也不見得會送回台灣受審，而這也是我們一再強調我們自己本身有所謂的司法管轄權，換言之，放諸四海，國際都是這樣子的，然警政署並不是司法單位，而是執法單位，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上盡自己該做的義務，基本上我也同意邀請警政署、陸委會、法務部等來做專案報告，但關於這部分預算，就算沒有用完，到最後也是會繳庫，但是在跟其他國家共同打擊犯罪上，也不應只侷限於兩岸，所以這筆經費是只有兩岸的部分，還是亦有包括其他國際的共同打擊犯罪？如果是後者，則國際共同打擊犯罪的部分是否也有編列預算？還有，我們的重大罪犯其實不光只是待在大陸而已，其他像東南亞、美國等國家也是有，這部分的情況也應讓國人知道，至於司法裁量、司法管轄，其實各國都有其主權。

主席：方才段委員有提到要專案報告，所以本案是不是就照列？

陳委員其邁：方才江啟臣委員插隊，而我的問題他還沒有回答我啊！

主席：怎麼回答？都說了他有提出來啊！

陳委員其邁：有困難，則理由是什麼？像何智輝沒有辦法回來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局長簡要的回答。

林局長德華：有關經濟要犯的協緝，事實上我們警政署一直都有在努力，每一次開會時，我們都有跟他們提出人選。

陳委員其邁：局長，你們的努力我都知道，我現在是問你對方的態度，為什麼何智輝一直都沒有辦法可以引渡回來？這個理由到底是什麼？

林局長德華：我們一直都希望可以把這些人列為我們主要的協緝目標，我們有把何智輝列為我們目前工作上最主要的合作目標。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問你中國的態度，沒有辦法把何智輝引渡回來的理由是什麼？

林局長德華：他們有在努力，事實上，我們接觸的都是公安部門，但是他們還有國臺辦以及更上層的人員，所以這個不是公安部門一個人講了就算數的事。

主席：這個案子討論太久了，等我們有權力去質詢公安部門時，我們再來要求他們提供理由，不然你一直在這邊討論，討論到最後，我們連預算都不用審了。本案先討論到這裡，本案先保留，等一下再討論，不然你一直講，講到明天也講不完。

陳委員其邁：主席，你等我問完再看要不要討論。

主席：好。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要問局長，你就告訴我其中一個就好了，就何智輝，你說引渡何智輝回來有困難，那困難的理由是什麼？你花了五百多萬元要去把這些人引渡回來，結果對方跟你說有困難，你就結束回來，那你去那邊要幹什麼？這五百四十幾萬元就全數刪除好了，對不對？

林局長德華：不是，跟委員報告，現在的重點就是這些經濟要犯……

陳委員其邁：你先不要轉移話題，我現在是問你何智輝。

林局長德華：何智輝相關的落腳點以及整個地點，我們都還在努力當中。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做「還在努力當中」？你去的時候不是有跟他們講「都掌握了」？

林局長德華：不是，他跑來跑去的，他不是固定在一個點，他是動態的。

陳委員其邁：不是，但也只差一點點而已。

林局長德華：雖然他被臺灣發布通緝，但他是動態的。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不是在講臺灣，我現在是問你中國，我是問你何智輝，結果你答覆現在引渡何智輝回來有困難，對不對？所以我現在就是要問你哪裡有困難？

林局長德華：報告委員，就是剛才我說的那個，他們內部還在協調。

陳委員其邁：協調什麼？

林局長德華：就是剛剛提到的，有公安部、國臺辦等問題。

主席：本案不再討論，本案保留，等到處理完其他的案子後再來討論，看我們要怎麼樣去質詢中共公安部門的官員，好不好？

處理第六案。

陳主任美珠：這十一億多元是我們本署連同所屬的 20 個單位，總共 21 個單位的需求。目前我們要求同仁都要核實報銷，所以超勤加班費並不是固定的，必須要員警有超勤時，才可以申報。員警的工作很辛苦，有時候他們在辦理一個案件時，並沒有辦法說，勤務的時間到了，他們就可以下班，他們一定要把案子辦完，所以請委員再支持一下我們這個外勤人員的超勤加班費。

黃委員文玲：其實這個案子並不是認定我們的員警不辛苦，而是說，你們變項的用這種超勤加班費來給他們經費是不好的，你們應該要去檢討增加警方的員額，因為事實上現在員額太少了，對不對？你不應該變項的把這些用超勤加班費的方式來發放，而是要增加員警的員額，這個才是重點。你用超勤加班費這種方式來發放，那會造成很多的警員為了要領取超勤加班費而去偽造一些文書，譬如說他們沒有加班，但是他還是列出他有加班等等，這些都是你們要去考量的問題，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是你們要去檢討的地方。

李委員俊俤：我在地方服務過，老實講，超勤津貼對地方的基層員警是很重要的，不過我們想要了解的是，有關這個部分，現在你們警察同仁是不是還是三班制？現在是不是因為人員嚴重不足，所以才會造成超勤津貼這麼膨脹的原因？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王署長卓鈞：第一點，今年這部分的經費還比去年減少一億四千多萬元，所以並沒有膨脹的情形。支領超勤加班費必須要核實支領，我們也發生過很多起員警、包括幹部因為不實支領而被移送法辦的案例。現在有很多員警並不是一定要領取這個超勤加班費，他們是希望可以有合理的工作時數。剛才黃委員也提到我們警力不足的問題，現在警力不足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警專容訓量的問

題，在江宜樺先生擔任部長的時候，我們有研究一個案子，希望民國 105 年的時候，就可以把警力補足。我們現在希望保一、保四、保五這 3 個總隊可以變成特考班的訓練地方，警專就讓那些招考進來的學生在裡面受訓。因為現在特考班的受訓已經從 11 個月延長到 18 個月，因為在大直派出所那個警員被通緝犯用水果刀刺死之後，我們發現特考班的受訓時間不夠，所以現在特考班的受訓要延長到 18 個月。後面有些案子就牽涉到保四總隊、保五總隊一些費用的問題，這部分也有委員提出來，為什麼我們要改善保一、保四、保五總隊的環境呢？因為從明年開始，他們負有培訓特考班學生的任務。我們希望能夠盡快的在民國 105 年把警力都補足。

黃委員文玲：主席，是不是可以請警政署給我們內政委員會一個書面報告？那這部分我就不再堅持了，好不好？

主席：好，請警政署給內政委員會一個書面報告。

張委員曉風：可不可以請警政署給我們一個資料？就是把這個數字除以警察的人數後，平均一個警察每天是加班多少時間？

王署長卓鈞：外勤員警的超勤津貼每個月不能超過 1 萬 7,000 元，本來是不能超過 100 個小時，所以現在如果有超勤的話，每天正常只能報 2 個小時，如果超勤超過 4 個小時，還不一定能夠報足，所以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夠領到 1 萬 7,000 元，有的時候只有領到一萬出頭，甚至是 1 萬元以內的也有，如果超勤時間沒有超過的話。1 萬 7,000 元不是一個固定的數目，只是行政院規定不能超過 1 萬 7,000 元。

張委員曉風：所以他有可能一天會超勤 4 小時那麼多？是不是？

王署長卓鈞：最多不能夠超過 4 個小時。

主席：基層警察有的時候會超勤 4 個小時，但是超過的部分就是不能領。

張委員曉風：因為他不是普通的加班，也許他真的非常的勞累，如果超勤 4 個小時、甚至是超過 4 個小時他都不能領的話，那他真的會過勞死。

主席：本案照列。處理第七案。

請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這筆錢是本署編列的，因為本署的營區就在喜來登飯店的對面，本署的營區是一個舊營區，現在因為工友出缺都不補，所以現在工友的人數並不多，清潔的部分也都外包。我們今年的預算還比去年增加 18 萬元，為什麼我們的預算會從 432 萬元變成 450 萬元？因為我們營區的清潔人員現在總共有 15 個人，如果 15 個人的基本薪資都是 2 萬 1,024 元，乘以 12 個月就需要 378 萬 4,320 元。另外還有廠商的工具、材料跟垃圾清運，因為我們這個是有固定的垃圾車來清運這些垃圾，所以我們才會編列這筆錢，這裡也希望委員能夠給予支持。

主席：本案照列。處理第八案。

請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這部分麻煩刑事局來說明，這是駐外聯絡官的費用。

林局長德華：有關駐外聯絡官的費用，委員垂詢的是有關法令依據的問題，這個問題過去是依照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第八條來派駐，但是今年外交部為了解決各機關統一派外的法源，所

以在今年 2 月 3 日已經制定、公布駐外機構組織通則，這個通則也在報奉行政院之後，在今年 9 月 1 日核定實施。這個法源在這個通則裡面已經有列下去了，另外在我們警政署組織法的修正規則第七條，包括我們刑事警察局的組織規程、將來的職掌裡面也都有放進去，所以基本上已經把法源連結起來了，謝謝大家。

主席：第八案照列。處理第九案。

請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第九案跟第十案是同案，兩案同案。

主席：那第九案跟第十案我們就併案處理、一起討論。

王署長卓鈞：這個 328 萬 2,000 元是本署交通組下面所列的工作獎勵金，因為從民國 96 年開始，我們就開始實施，譬如：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惡性違規、以及取締酒後駕車、防止青少年危險駕車，就是飆車這部分、還有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這每一項工作都有一個評比計畫，針對評比計畫做得好的單位，我們就會發給團體獎勵金，這是為了交通安全所做的一些評比工作。

姚委員文智：這個請說明一下，這部分交通部是不是也有另外編列？

在場人員：交通部這部分的預算是由道委會編列，他們是針對交通安全這部分，而我們這部分有 4 個計畫，包括酒駕、飆車、事故處理、以及最後一個交通秩序整理，報告完畢。

陳委員其邁：你們這筆預算是開罰單的收入，就是叫他們要分配給警政署，是不是這一筆？

王署長卓鈞：不是。

陳委員其邁：有啦！只是你們都繳庫、沒有發。

王署長卓鈞：沒有，過去也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是不是這一筆？

王署長卓鈞：不是。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建議獎金的部分待會再一起討論好不好？因為剛剛你都保留了，這個也是獎金。

主席：第三案裡頭有很多項，我們希望第三案的部分可以到各科目裡頭去討論，不要在通案來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獎金的部分第九案跟第十案都不包含在裡頭？

主席：把第三案裡頭的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規劃的這部分併回到這一案來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對啊！它這個就併在第三案裡面啊！

主席：對，就是把它從第三案裡面抽出來併在這裡來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應該包含在裡面。

黃委員文玲：你們這個獎金跟那個三億多元、就是第三案那部分的獎金一樣？還是另外的、含在裡面的？

主席：這一樣、完全一樣。

黃委員文玲：第九案跟第十案也含在裡面嗎？這三億多元不是我列的，是預算中心說要討論的。

主席：好，我們現在就把第三案第二目的部分抽出來放在這裡，就是第九案、第十案，因為這三億

多元包括很多目，所以當我們碰到那一目的時候，我們再把它抽出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是要處理這一目、第九案？

主席：第九案、第十案通過以後，第三案的這個部分我們就不要再討論了。

陳委員其邁：根據我的印象，第九案這部分應該是他們開立交通罰單、或者是從相關罰款的收入裡面依比例來撥給警政署的，然後警政署再編列預算來做為交通執法重點工作的獎勵金，是不是這一筆？

王署長卓鈞：不是，在民國 102 年度的預算裡面，跟開交通罰單有關的、有編列進去的只有 3 個單位，就是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還有花蓮港務警察局，其它單位都沒有編。

陳委員其邁：開罰單之後，有一定的比例要給警政署。

王署長卓鈞：沒有，我們從來都沒有過。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們沒有。

王署長卓鈞：這個也不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要告訴我的重點是，你們這筆錢繳庫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這筆收入你們到底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就是交通違規罰金的去向在哪裡？我們收的這個錢跑到哪裡去了？

王署長卓鈞：這跟那個無關。

主席：就是跑到國庫去了。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就是要問清楚，你那筆錢進來之後，到底是跑到哪裡去了？

陳主任美珠：取締違規的那個罰單的繳款，全部都是由監理單位裁罰後繳回國庫，透過交通部的系統。

陳委員其邁：你根本都不懂，胡說八道，那個有一個比例的分配，你到底懂不懂？他們分配給你們之後，這筆錢到底到哪裡去了？

陳主任美珠：收入應用辦法裡面規定要分配給警政署還有舉發單位，但是行政院認為不需要，因為我們都是中央機關，所以不需要分配給我們之後，我們再透過歲入來繳庫，所以就直接由交通部繳庫。

在場人員：違規罰單收入的部分，75%是給縣市政府、24%是給裁罰機關、1%應該要給警政署，但是他們從來都沒有給過我們，所以我們都是用公務預算來編列。本來規定 1%應該要給我們，但是他們從來都沒有給過我們。

姚委員文智：那有沒有給縣市政府？

在場人員：縣市政府有 75%。

姚委員文智：這 75%就隨他們分配是嗎？

在場人員：是。

姚委員文智：所以包括像郝龍斌市長也可以分配到嗎？這個東西還在是嗎？

在場人員：現在已經規定不能發給個人了，因為第八條已經修改、不能發給個人了。

姚委員文智：這個是由你們訂定的嗎？

在場人員：不是，那個是交通部訂的。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上次就質詢過，我的意思是說，現在這筆錢交通部要借屍還魂、要變相的來發獎金，最壞的情況就是發給個人，對不對？你去看臺北市。

主席：我們的重點是這一次的預算是不是用獎金的收入來支出？現在報告已經確定不是了。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覺得警政署相當的不尊重我們，我上次質詢時就講過很多次，你們這筆錢，就是有關交通罰單收入的這部分，我也跟署長報告過了，交通部已經在開會，臺北市也提出他們的版本了，交通部也問過其它的縣市，以後交通罰款的收入要怎麼樣來獎勵，這個錢最後還是進到個人的口袋裡面，對不對？所以，警政署和各級地方議會都反對，包括我們內政委員會過去在審查這條「有關交通罰款收入是否能作為獎金的依據」時，我們也都表示反對。所以，警政署去交通部開會時也要表達立場啊！結果好像都默不作聲。交通部又要訂定一個行政命令，變相地把交通罰款收入作為所謂的「工作獎金」。這是不合理的地方啊！我們現在爭執的點是在這裡。

在場人員：聽到委員的指教，那部分我們會去向交通部反映，但是，這部分懇請委員支持，兩個部分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說有嘛！因為你那個辦法裡面本來就有到警政署，所以我才問「這個錢你們到底怎麼用？」上次你們跟我說：「我們都沒有用，全部都繳庫了。」你今天卻跟我說「錢從來沒進來過。」

在場人員：錢確實從來沒進來過，我很確定。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是這樣講，上次我在質詢前還問過你們，到底這筆錢是怎麼來、怎麼去？對不對？

在場人員：是繳庫了，是透過交通部繳的。

主席：已經說明了。第九案、第十案照列。

陳委員其邁：工作獎金這部分，稍後還是要通案一起討論。對不對？

主席：你現在把第 3 目的那部分拉出來，但是，金額與項目完全一樣的，是在第 2 目。

陳委員其邁：獎金的部分稍後一起討論啊！

姚委員文智：不要拉出來。

陳委員其邁：對啊！

主席：當初說一起討論，你們說不要，要個別討論。

陳委員其邁：我說今天的問題……

主席：你如果說要一起討論，那我們碰到第九案、第十案，就不討論了。

陳委員其邁：我的重點是說，上次我質詢的時候，就要求警政署應該把所有的理由敘明，譬如說，吳委員育昇講的治安，這個我們支持啊！這個的理由到底是什麼？怎麼都沒講清楚，就要我們通過？

主席：第九、第十案我們照列，稍後審查獎金這部分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照列？

主席：不然要怎麼做？

陳委員其邁：要敘明理由，大家都要把事情說清楚才對。所以，我上次才會說：「你就先把這些為什麼要刪減、為什麼要保留的理由說明清楚，我們再來審查。」我認為，警政署根本不尊重我們。他們如果敘明理由，審查時我們就會支持嘛！

陳委員超明：陳委員，去監理所去繳的罰金，都是繳到中央。現在審查的是交通安全的維護及交通秩序的規劃，

黃委員文玲：我有提到，100 年度酒駕而當場死亡的交通事故，只有 2,037 件，死亡的有 2,117 件，受傷的有 858 件。截至今年 9 月底為止，已經發生了 112 件，死亡者有 1,158 人，受傷者有 451 人。署長，照這樣看，比率應該可以減少一些吧？

陳委員其邁：他現在拿了一張表給我，表上列出所有的獎金，最後，這些獎金有哪幾項要刪，我們再作討論。好不好？因為這些獎金有些合理，有些不合理。

主席：陳委員其邁主張最後再一起討論第九、第十兩案，請問各位委員，第九、第十兩案是要照列，或是最後再討論？

吳委員育昇：我提一個概念，這跟陳委員其邁的意見不衝突。就是碰到哪個提案就討論那個獎金。我們今天是核實討論，碰到就討論，這樣才符合尊重大家提案的精神。剛剛我提出來，段委員也沒反對啊！沒寫，就表示不要刪。我們講道理啊！哪有說，我提的要刪；我沒提的，我也要刪。沒有這種道理！而且，今天審查的案件夠多了，大家要互相尊重。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大家互相尊重啦！

吳委員育昇：對，要互相尊重。我是講道理啊！

陳委員其邁：已經有一個提案主張全數刪除，對不對？

吳委員育昇：剛才黃委員說他沒有主張全數刪除。對不對？我一樣在解決問題啊！後面的個案給予討論，也等於是減少那張表裡面的問題，等到回過頭來，你再來看那張表。這樣有什麼不對？

陳委員其邁：這個案子就在表裡面。

吳委員育昇：我知道它在表裡面。如果這樣的話，又改變我那個建議，就等於獎金的部分全部都不處理了，等到回來，最後再處理通案。

陳委員其邁：主席剛才裁示了，而且，我剛剛提出時大家也都支持。大家應該把這個獎金作一次檢討……

主席：其他項目有碰到獎金的部分，就暫不處理。

陳委員超明：這麼說沒有道理。那個時候你們說第 2、3 目要保留，進行逐案討論。如果逐案，討論後面的提案時，就不要再討論前面的了，以免浪費大家的時間。

剛才我本來有跟你們建議，第 2、3 目討論完，後面就不必再討論各類獎金那部分了。你現在說提案討論完了之後，要再回頭討論那部分，我覺得根本是浪費時間。

陳委員其邁：不會啦！這是我講的，是不是「罰款收入」變作「工作獎金」？

主席：討論時碰到獎金的部分，我們就跳過去。這個就先保留起來。

現在處理第十一案，本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十二案，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三案，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四案，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五案，本案照列。

陳委員其邁：第十四案不是針對獎金的提案。請機關主管說明一下。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第十三、十四案並不完全是獎勵金。第十三案裡面包括基金和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這兩項的經費加起來就 130,800 千元。

陳主任美珠：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十四案裡面的 257,519 千元，是涵括本署督察室、人事室與政風室的經費，其中涉及獎金的部分，只有五千九百多萬元而已。雖然本案建議酌刪 5,000 萬元，並未針對哪一個項目。但我們想跟委員報告，警政署現在對於政風業務正積極在辦理，而且，我們主動發覺內部人員的貪瀆案件，根據統計，民國 96 年移送的人數是 149 人，到今年只有 75 人，涉弊案人數已逐漸減少，顯示本署政風室在推動肅貪及發覺本署內部人員貪瀆方面確有績效。所以，是不是請委員再支持我們這部分的經費？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酌刪，影響的重點是什麼？

陳主任美珠：會影響業務推展。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要來講一下你們到底如何端正警紀。像之前貴署主秘鬧得沸沸揚揚的事件、有些警察人員違反風紀的情況，你們都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在第四十一案有個主決議，是不是等到處理該主決議時再討論？

黃委員文玲：主席，他們還沒說明，讓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因為是一樣的事。

黃委員文玲：怎麼會是一樣的事？有關於警方敗壞風紀的事情，他們現在查的狀況如何？有沒有作一個報告來跟我們說明？我們都不知道。

主席：是不是併到第四十一案一起討論有關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警察內部之管理？

黃委員文玲：主席，你講的那個是主決議，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有關預算案的部分。要先瞭解所謂的端正警察風紀業務，到底端正到什麼程度？他們花了那麼多錢端正風紀，到底是怎麼端正？如果敗壞警察風紀的人，還順便可以領獎金，那可不得了啊！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這筆 257,519 千元的經費是用在什麼地方？

陳主任美珠：它有很多項目。

主席：有關於獎金的部分，預算數是 59,970 千元。等到處理獎金這部分時，我們再討論。

現在處理第十五案，本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十六案，本案照列。

黃委員文玲：針對提案內容，業務主管應該要說明一下，怎麼可以說照列就照列？關於警察實用法令、法學年報印刷等費用，是如何使用的，也應該要說明一下啊！

王署長卓鈞：第十六案所提「警察實用法令、法學年報印刷費用」，是每年由本署法制室把所有跟我們警察相關的法令彙整編印成書，我手邊這本是 101 年印製的，所以，102 年的時候我們還是要印這個法令彙編，分發到全國各警察單位去。我們每年都印製法令彙編與袖珍本。

主席：請警政署也送一本到內政委員會。

第十六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十七、十八、十九案，這 3 案併案處理。

王署長卓鈞：這 6,019 千元是編在本署保防室的工作經費，因為保防室的職掌包括：如果國內有發生影響治安的事件，事先要蒐集資料。再者，比如說，大陸各參訪團或陸客來台，有沒有什麼特別的一些問題。所以，有編列他們的工作經費 6,019 千元。

另外，我們這裡有編「督導及維護社會治安等工作經費」40,000 千元，一個是在國內發生重大災難事故時，另外，有一些臨時性的專案或聚眾活動。在其他縣市發生事故時，各縣市如果原先沒有編列這部分經費，我們就必須要支援他們，包括員警的便當費等等。還有偵辦刑事案件，支援他們調閱通聯的費用，因為各級警政單位相關的經費都不夠用。再者，去年和今年曾發生臨時性包機的費用，比如說，包一架飛機到東南亞去接人，一架飛機要 100 萬或 110 萬元等等。這項經費主要是用在這幾個用途。

陳委員其邁：請問，治安調查工作費編列在保防室，那麼社會重大的群眾運動等的情資調查費用，是編在這一筆，還是編在 46 項裡？講白一點，就是民進黨辦活動或這些運動團體辦活動的情資調查費用，你們是編在 39 項，還是 46 項？

在場人員：有關社會治安案件，凡是影響社會安定的活動，都是在我們資訊範圍裡面，沒有分顏色或黨派。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說顏色或黨派。我現在只是問你這個部分的經費是編在 39 項，還是 46 項？是數字不同，不是顏色不同。

在場人員：編在 39 項。

陳委員其邁：但是 46 項裡也提到「處理聚眾活動」，所以，我才問這個錢到底是編在哪裡？

主席：「處理群眾運動」的費用是編在 39 項還是 46 項？

在場人員：在 39 項。

陳委員其邁：我要問的是，你們每年處理群眾運動，以 101 年為例，從情資蒐集到你們所謂的發便當等支援，保警也是屬於這一塊嗎？便當錢也是從這裡支應嗎？是不是？

在場人員：那是整個運用，不足的時候，我們再補充。

陳委員其邁：這我知道，我又不是刁難你們。我只是要問清楚，你們警政機關一年花多少錢在群眾運動上？你總要告訴我，為了調查、維持秩序或發便當等等大概花多少錢？

在場人員：事實上，它分成不同的經費，我們保防室的經費是 596 千元。

陳委員超明：這個經費是你們保防用的嗎？

在場人員：是。

李委員俊俤：你們這個項目的說明是，災害復建、處理群眾運動、車輛油料、調閱通聯紀錄等不敷數及押解人犯包機等費用。換句話說，你們這等於是預備金的性質了。除了第一預備金 47,000 千元以外，你們另外又編了這一項。

陳主任美珠：這個算是統籌支用的一項經費。因為動支第一預備金，有一定的程序要走，有時候會

緩不濟急，所以，我們才有這樣一項經費。

李委員俊侶：這跟第一預備金的性質有何不同，請說明一下。

主席：這個你必須說明，是便宜行事，還是因為勤務特殊？

陳主任美珠：因為警察機關總是會有一些臨時的專案勤務發生，所以……

李委員俊侶：如果是為了特殊情況發生，這部分的經費就應該編在預備金裡，而不是編在這裡。你們是怕預備金的動支程序比較麻煩啊！

陳主任美珠：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這就是便宜行事嘛！預備金已經編列 47,000 千元，又在這裡編一項。你們這一項的內容說明與預備金有何不同？問題在這裡嘛！編預算不是你們覺得方便就可以了。

陳主任美珠：我們不會這樣。

主席：現在警察勤務是比較特殊，等到動用預備金，人犯已逃走了。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美珠：我們的年度結算都會送審計部審查，所以……

陳委員其邁：我們連發便當的錢都要問你，就是因為你一會兒說飛機上人會逃走，一會兒說發便當的錢也是用這筆錢。顯然，你們在這筆錢的使用上，並不是很嚴謹。第一預備金有第一預備金動支的程序，對不對？

李委員俊侶：而且，你們 100 年編 5,760 千元，明年度卻編了 40,000 千元，真是嚇死人！還有，101 年度編了 50,000 千元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它們都是預備金的性質啊！

陳主任美珠：跟委員報告。因為 100 年度行政院給我們的額度確實很少，所以，我們根本挪不出額度來編這個項目。

李委員俊侶：你們不是挪不出來，照理說，要編就應該要編在預備金裡，而不是另立名目亂編。

陳主任美珠：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主控權？

主席：這筆 6,019 千元經費的項目，是不是基於勤務特殊？因為有時處理集會遊行或發便當，如果照程序申請支用預備金，等到錢真的撥下來再買便當，怎麼來得及？所以，這一項是否就讓他們照列？

李委員俊侶：這個部分可以刪多少？

康會計長勝松：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像這種編在工作計畫裡面的經費，有一部分有固定的項目，有一部分是統籌，但這統籌不代表是預備金。也就是說，沒有特定名目的，將來這個業務計畫底下，發生的事務事項，經費就由這邊支應。所以，它跟第一預備金不一樣，第一預備金是各個工作計畫都可以去動支，兩者性質不同。就是說，這個業務計畫底下有這些工作計畫，但是，有些是沒有辦法巨細靡遺地弄出來，因為警政署所屬單位這麼多，很多經費沒辦法一項一項地列出來。所以……

主席：在這個計畫底下？

康會計長勝松：對。

主席：預備金是 47,000 千元？

康會計長勝松：對。

主席：有項目的是 6,019 千元？

康會計長勝松：這不能與第一預備金相提並論。

陳委員其邁：署長，這個是預算編列的問題，而不是要刪多少錢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明年度你們的預算編列要按照預算法的規定處理，不要再這樣編了。這四千萬元可以在原來的項目多編一點，然後，再編一些到第一預備金，這樣才比較符合法制的程序。你們現在編列的這個項目，坦白講，根本就是第一預備金的性質。既然知道災後復建不夠、群眾運動不夠、油料不夠、通聯紀錄不夠、什麼什麼不夠，下年度這些部分的預算就應該要編足。像調閱通聯紀錄，是每年都做的事，不會說今年調閱特別多。油料也不會今年用得特別多啊！所以，你們應該是在原來的預算科目裡增列，現在的這個預算科目下次就不要再編了。大家才要支持啊！

康會計長勝松：謝謝委員，我們會儘量改進。

紀委員國棟：陳委員其邁的建議，你們就儘量去做。坦白講，這已經行之有年了，又不是今年才突然這樣編的。檢討、改進，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其邁建議，103 年度儘量在各該原來的工作項目編列預算。

李委員俊俤：作成附帶決議。

紀委員國棟：不要啦！不要再作附帶決議了，他們的工作已經很難做了。

李委員俊俤：各個項目都有編了，現在是針對不足的部分作附帶決議。

紀委員國棟：要不然，在 601 萬元這部分，面子上刪減兩、三萬元。

主席：不要這樣。

紀委員國棟：刪兩、三萬元都不可以？

主席：103 年度的預算要……

李委員俊俤：作附帶決議。

陳委員超明：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切實改進，把工作細目的經費列得很詳細，若有不足，不要用類似第一預備金的方式編列。這樣就好了。

主席：這樣可以。

現在處理第十七、十八、十九案，前述 3 案照列。附帶決議文字整理好之後請交給委員會。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十一案。

請警政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卓鈞：第二十、二十一兩案同案，都是針對「辦理提升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該項調查是按季實施，由於我們的有效樣本數都要達到兩萬三千份以上，所以，通常是外包，每次做都是兩家公司一起做，因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每家公司負責 10 個縣市或幾個縣市，分北中南，每次的經費是 180 萬元，所以四季是 720 萬元。以前為什麼都是編 540 萬元？因為過去每次到了第四季要辦理預算保留，所以改成每年編三季，今年是把它改回來。也就是說，並非數量有增加，而是一季 180 萬元，照四季編列，所以總數是 720 萬元。

主席：既已說明清楚了，第二十、二十一案照列。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請把各縣市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

主席：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

王署長卓鈞：我們從 98 年第四季開始，每次都有把資料送到貴委員會來。

陳委員其邁：相信各縣市都有治安滿意度調查的資料，我要看各縣市的資料。

王署長卓鈞：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案。針對「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96,253 千元，提案要求警政機關徹底檢討受理虐殺動物的通報系統與警方之教育訓練內容，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報告。這個報告什麼時候送來？

王署長卓鈞：這部分當時是姚委員文智要求的，我們已經派人攜相關的資料向委員作過報告了。實際上，姚委員提出這個問題以後，我們在 11 月 1 日即已函發「警察協助處理虐殺動物案件作業程序」給全國各警察單位。而且，我們在明年第一、二季的常訓裡面已經安排好學科的課程。

主席：第二十二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案，與獎金有關，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案。

王署長卓鈞：這是全國警報台更新的計畫，分年度實施，整個案子已經標出去了，這個可能沒有辦法減列 1/10 或多少。因為我們現在的中央遙控警報台，除了發布警報之外，從去年開始也增加了海嘯警報的發放。在沿海一公里地區全國 91 個台要發布海嘯警報。另外，核安廣播現在也移到我們的警報台，四座核電廠附近 30 公里內的 227 台也要發布核安廣播。這是最後一年的經費，而且，這是已經發包出去的案件，請委員支持。

主席：本案照列。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三年計畫？

王署長卓鈞：是。

李委員俊俤：三年計畫只有這樣？新年度的預算都還沒通過，你們就先完成發包了？

主席：這是分年建置的計畫。

李委員俊俤：這部分應該要列在經常門，你們卻列在資本門。為什麼？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執照費與審驗都歸責於承商，由承商負責。而且，已經發包出去了，都由承商負擔。其中證照規費 137 萬元，承商已向 NCC 繳交。至於審驗費，在架設完成以後，102 年需繳 192 萬元，這也是歸責於承商，所以編在資本門。

主席：包括在建置費用裡嗎？

在場人員：是。

主席：既已說明清楚，第二十四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二十五、二十六案。

王署長卓鈞：這個我剛才稍微提到一點，就是包括在我們警察的訓練計畫裡面，所以，保四總隊從明年 2 月開始，要接辦四等特考錄取人員的教育訓練，大約有 720 名。保四總隊在彰化市，因為它的辦公廳舍已有 20 年以上的屋齡，所以，我們 102 年度編列 31,613 千元，包括教學大樓的整修、雜項設備、添購教學大樓物品的經費。事實上，這樣的編列已經很緊縮，懇請委員能夠不

要再減列。

李委員俊俚：這是保四、保五的辦公廳舍？

王署長卓鈞：這是保四。第二十六案的部分，是保五總隊的經費。保五總隊編列了 42,851 千元，它在硬體整修方面，編列 23,810 千元，包括柔道館、圖書室、體能訓練室、廳舍、公共浴廁及教室。另外，它的財務設備，包括床舖、寢室的書桌椅、衣櫃及教室設備。財務設備需求 14,550 千元，硬體整修是 23,810 千元。保四、保五這兩部分，懇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

主席：第二十五、二十六兩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案，與獎金有關，本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二十九案。

王署長卓鈞：第二十八、二十九同案，其實第三十三案與第三十六案也都牽涉到這部分的經費，這些都是刑事局的經費，又都涉及 DNA 問題和中華電信 HiNet，容我請林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既然如此，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三十六四案併案討論。

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八、二十九兩案主要是針對 102 年度 DNA 採樣耗材經費增加許多。主要是「DNA 採樣條例」經大院修正後，已在今年 7 月 4 日開始實施。過去一年大概有 8 千人建檔，新條例實施以後，因為擴大建檔，一年變成有 4 萬件建檔。這 4 萬人的建檔，我們稍微換算它的經費需求，一個人基本的建檔費用要 600 元，這部分就需要 24,000 千元。其次，需要口腔黏膜採集卡，一個人要 200 元，4 萬人就是 8,000 千元。另外，還有各類刑案鑑定費，大小各類刑案鑑定費共需 7,980 千元。總計是 39,980 千元。這個部分的經費是為了 DNA 擴大採樣而增加的，在偵破刑案、維護社會治安方面有很大的幫助，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超明：什麼樣的人要採樣？

林局長德華：過去是暴力犯罪和性侵害案件。擴大採樣以後，不但對於恐嚇取財、縱火嫌疑犯要採樣，對於搶奪、強盜、槍枝、毒品的再犯，也都要採樣。

徐委員欣瑩：過去不是一直都有建檔？

林局長德華：過去的檔建的很少，只有暴力犯罪和性侵害這兩種檔案而已。現在我們把它的對象擴大了，因為這個新條例已經開始實施了。

王署長卓鈞：這是這 4 個案子裡面有關 DNA 的部分，另外，第三十三案與第三十六案，還有其他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DNA 採樣是法律明定的項目嗎？

林局長德華：對，是法律明定的項目，新條例已通過。

我先跳到第三十三案，它裡面包括 4 筆預算，第一筆是我們的「全球資訊網站」4,270 千元，主要因為本局的網站是在 90 年建立的，然後在 93 年擴充運作到現在。這個網站是提供一個犯罪宣導、通緝犯、破案及相關刊物的資訊等等，讓民眾上網連結。這個部分為了配合行政院的一個全球資訊網站更新案，我們需要在安全方面重新檢驗。因為現在駭客很嚴重，如果資料問題無法處理好，為民服務的品質可能會大打折扣。第二筆是「提升員警網路犯罪及 IP 分析系統」100

萬元，這是在本局科技犯罪防治中心研發室，這筆經費主要是用在提升員警偵查網路犯罪的偵查技術、方法以及相關的 IP 分析系統，以強化我們網路偵查的能量。第三筆是「DNA 採樣建檔整合系統」20,000 千元，過去我們對涉案人 DNA 的採樣、送檢及保存之流程，都是用人工處理，變成 4 萬人以後，人工無法處理了，所以我們要把它們整合，也就是說，這個部分需要作橫向的整合，整合完成後，再跟本局的資訊系統連結在一起。第四筆是 M 化的 16,000 千元，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現在採用第三代 M 化科技固網，過去是兩個頻段，現在因為網路擴充為三個頻段，我們漏掉一個頻段，如果不把這 1/3 補起來，將來在 M 化的資訊方面就會有所疏漏。所以，我們把原來的 M 化這部分升級，需要 16,000 千元。

陳委員超明：第一項和第四項的「行動」，是包括手機還是電腦網路？可不可以定位追蹤系統？

林局長德華：這個部分是我們手機的位置，過去是 2G，現在變成 3G，本局從以前就有購置 M 化車，2G 的部分大概有 4 架，現在已經進步到 3G 了，3G 現在有一架。2G 原來只有兩個頻道，現在因為 3G 使用太多了，所以變成一個 3G。

王署長卓鈞：委員，你知道這是什麼東西？這就是一部車子，這部車子上的機器算起來要 1,600 萬元，在辦綁架案或一些重大案件時，它可以定位手機是從哪裡發話，可以精確地定位。

李委員俊侶：像何智輝這種情形，他就是用手机聯絡就跑出去了。

林局長德華：他如果在台灣的話，只要他手機打開，我們的定位是非常準的。

主席：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三十六四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三十案。

林局長德華：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犯罪宣導」我們在 102 年度編列 5,000 千元，事實上，比起過去已少了很多。因為在 99、100 兩個年度我們都是編列一千四百萬元，101 年度沒有編列，警政署乃補助 5,000 千元經費，因此，我們在 102 年度於相關項目裡面編列這 5,000 千元。這 5,000 千元最主要是利用廣播、平面、電視媒體做犯罪宣導的工作。我想，過去我們台灣的詐騙案非常嚴重，如果沒有透過犯罪宣導，老百姓無法警覺，所以我們就把這方面的宣導結合在一起。這 5,000 千元其實是不夠用的，因為過去都是編列一千四百多萬元，現在才編了五百萬而已。拜託各位委員給我們支持。

張委員曉風：對不起！我想再跟你確認一個詞眼，就是你剛才有五次說到「犯罪宣導」，你的意思是防犯罪宣導吧？

林局長德華：是，是預防犯罪宣導。

張委員曉風：事實上，我們現在經常做的是犯罪宣導，透過各種媒體教育民眾如何防範壞人，當壞人做了什麼壞事要怎麼樣去抓他，結果呢？反而教導了更多人犯罪。因為有些偵查應該是秘密的，為什麼會報導得那麼栩栩如生、那麼翔實？這樣的犯罪宣導是不可以做的，防犯罪宣導才可以做。希望你把那個口誤改過來！

林局長德華：改為預防犯罪宣導。

李委員俊侶：請教一下。刑事局「預防犯罪宣導」的託播對象有沒有公布？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都沒公布，只有種類。

林局長德華：都有公布。我們主要到 7 月份為止，大概有辦理「遠離幫派毒品，讓你脫胎換骨」、「國光車站、台鐵車站的電視聯播宣導」等案件，我們都有依規定在網站上公布，這個部分是按照立法院的決議辦理的。

主席：第三十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三十二、三十四案。

王署長卓鈞：事實上，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是同案，都有牽涉到。第三十六案已經討論過了。

林局長德華：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最主要是中華 HiNet 的上網人數現在已經占有所有寬頻上網人數的 64%，這個部分是我們報行政院核定的一個年度方案，我們預計利用 100 年、101 年、102 年三年把它完成。事實上，本案已完成招標，總契約金額是一億七千多萬元。100 年、101 年由於我們內部的經費比較不夠，所以延到 102 年編列 123,100 千元。這裡面包括經常門與資本門的部分。另外，這裡面有傳輸費用，主要是 101 年剛建置的時候，傳輸線裝得比較少，俟 102 年整個建置完成，傳輸費用就開始要啟用了。所以，102 年度這部分費用增加的最主要原因，就在於要付給中華電信相關的傳輸費用。因此，拜託各位委員也能夠給予我們支持。

陳委員超明：中華電信 HiNet 這部分編列一億多元，台灣大哥大和遠傳只要五十幾萬元，這兩個系統是同一個嗎？

林局長德華：不同系統。

王署長卓鈞：每一家都不同。

林局長德華：這部分的經費預算是在不同的系統裡面分別建置。

陳委員超明：台灣大哥大跟中華電信是不同的系統？

林局長德華：大哥大是行動的，HiNet 是網路的。

陳委員超明：那有線電視呢？

在場人員：有線電視還是要有連結。

段委員宜康：中華電信的 HiNet 傳輸沒有給你們折扣嗎？

在場人員：我們已經跟中華電信談過好幾次了。

陳委員超明：哪一家標到的？

林局長德華：華電聯網。

主席：第三十二案、第三十四案、第三十五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三十七案「初級警察教育」分支計畫「基本教學訓輔工作」預算 1 億 2,735 萬 8,000 元。

陳校長連禎：本校 102 年「基本教學訓輔工作」增編 5,115 萬 4,000 元，主要是因為下年度訓練的學生增加了 770 人，基於業務所需，因此相對增加預算。本校學生從禮拜一到禮拜五、每天 24 小時都在學校內接受生活教育，增加的 5,115 萬主要是用在學生生活硬體設施的改善，包括熱水鍋爐的改善 1,561 萬元、擴建柔道場 81 萬元，以及有關教學與生活的費用，比如書籍費、補充教材、耗材還有課桌椅等等，請委員支持。

主席：第三十七案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八案及第四十案「一般建築設備」分支計畫「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執行主體工程施作」經費 1 億 6,500 萬，這是連續性的計畫嗎？

在場人員：這個工程已經標出去了，委辦單位是營建署，主體工程是 3 億 1,600 萬，預計明年 10 月份主體工程全部完成，所以明年這筆錢一定要支付出去，請各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其邁：第三十七案就這樣過了也不念一下，第三十七案到底過了沒？

主席：第三十七案已經過了。

陳委員其邁：你說過了可是都沒人知道，請說明一下好不好？人數只增加 400 人為什麼費用要增加 5,000 萬？

陳校長連禎：是增加 770 人。

陳委員超明：那一案已經處理過了。

賴代理主任淑賢：學生增加 770 人。

主席：第三十八案和第四十案有關「一般工程設備」這個分支計畫是連續性的計畫，這筆是連續性的工程經費，今年要落成啟用，所以第三十八案及第四十案所提分支計畫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案「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編列 2 億 6,700 萬元。

賴代理主任淑賢：警察的勤務除了臨檢之外，還有勤區查察、巡邏守望、取締危險駕照等等，以每日三班制計算，在同一時段有 2 萬位我們的外勤員警在值勤，而我們的 M-Police 目前只有 1 萬 1,020 部，事實上是不夠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個，這些設備從 96 年購置到現在，有些載具已經到達汰換年限，所以我們在雲端發展計畫裡面陸續擴充，而且在 102 年除了警察查詢資料的功能之外，還增加了行動影音傳送機制，就是將現場狀況傳送到遠端指揮所的指揮官，讓他可以根據全面的狀況做判斷與指揮調度，我們的確是依據員警的需求也了解這些行動載具確實是不足的，所以這部份預算並沒有浮編的狀況，還請各位委員支持。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希望每一位在服勤的員警都可以配備一台這個裝置？

賴代理主任淑賢：這是我們希望未來可以達到的目標。

段委員宜康：這是四年的計畫，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達到你們的目標？

賴代理主任淑賢：我們預計四年增購 1 萬 2,300 台，加上我們現在的 1 萬 1,020 台也只有 2 萬多，我們的外勤員警差不多有 5 萬人，經費許可的話最好能夠達成，而且這個設備還有充電與資料更新的硬體，所以設備還是需要的。

高委員金素梅：也就是看到一個可疑人物，就可以利用這個裝置查他的身分證字號等資料？

王署長卓鈞：可以查照片、前科資料、贓車資料，也可以將現場的狀況傳回勤務指揮中心。

主席：第三十九案的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提案第四十一案，內容是建請警政署配合查緝之餘，並積極對外說明有關於前主任秘書許瑞山的事件，以正外界視聽，這個案子照案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剛剛提到的那個 M-Police，在警力比較不足的地方比如原住民地區或偏鄉地區其實

更為需要，都會區的警力很多，可是你們現在把部落裡的派出所都撤掉了，所以是不是也可以給偏鄉地區、原鄉地區當地的原住民部落一些這種設備？

王署長卓鈞：那不是撤掉，其實它已經十年沒有運作了。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經費的關係，現在絕大部分的原住民地區的派出所都合併了，所以我覺得偏鄉跟原鄉地區更需要你們剛剛那個設備，你應該要給的是在地的協會的青年會或什麼有一個裝置，如果他今天看到有另外一個陌生人進到部落……

王署長卓鈞：這個不行，因為牽涉到個資法，只有執勤的警員才能持有。

高委員金素梅：那是不是可以多到偏鄉的地方去？因為偏鄉和原鄉地區的警力是真的很不足，你們想個辦法解決一下好不好？因為我們原鄉地區跟偏鄉的警力真的很不夠，任何一個陌生人進去我們都不知道他們是好人還是壞人。

主席：高金素梅委員特別建議有關雲端運算計畫設備能夠優先使用於原鄉地區。

現在處理徐委員欣瑩、陳委員其邁、姚委員文智、段委員宜康、江委員啟臣、陳委員超明、邱委員文彥、張委員曉風、吳委員育昇、張委員慶忠、紀委員國棟及高委員金素梅等 12 人所提主決議提案，內容為「建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推動全國警察意外保險之可行性，以警察龐大的投保人數來解決保險業拒保或保險費過高的問題，使全體警察同仁有機會以合理的保費得到應有的保障。」，本案照案通過。

在場人員：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這個是建議案，建請你們去研議，就照案通過。還有委員願意連署的，就傳過去讓他連署。

江委員啟臣提出第二個主決議提案。

江委員啟臣等提案：

主決議：

案由：針對警察勤務繁重，任務不確定性高，人員必須 24 小時服勤，肅槍、肅毒、掃黑、防飆、兒保、社福都在警察工作範圍，近來也頻傳警察過勞死事件，但目前僅對於警察因公傷殘死亡殉職發放慰問金，對於過勞死並無相關的認定標準，影響相關撫卹權益至鉅，本席等爰要求警政署針就警察過勞死盡速建立認定之標準，以維警察及眷屬之權益。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陳超明 邱文彥 徐欣瑩 吳育昇 張慶忠

高金素梅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在處理第十七案、第十八案及第十九案時決定做成一項附帶決議，文字為「警政署自 103 年度起，應回歸各業務計畫項目覈實編列，不足時應申請動用預備金，以符合預算法法規規定。」。

邱委員文彥：建議將「不足時應申請動支預備金」修正為「不足時始申請動支預備金」。

主席：本案照邱委員的建議修正通過。

有關警政署及所屬工作獎金預算編列情形部分已經列出一張清單，總共有 48 項，金額為 3 億

533 萬 4,000 元。

邱委員文彥：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都沒有休息，這部份的項目這麼多，是不是可以用統刪的方式刪減一定的比例，以節省時間。

主席：那就休息 3 分鐘，大家斟酌統刪一點，意思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警政署所屬工作獎勵金預算編列情形這張表的金額總共有三億多元，我們大家來研究，因為警察工作非常特殊，而且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很大的影響，這工作較不一樣，對獎金部分大家是不是要建議一下？

段委員宜康：我跟署長請問一下，保六總隊編了五千多萬的獎金，請問保六總隊現在有多少人？

王署長卓鈞：那個獎金是編給執行特種勤務還有中央機關首長警衛勤務的。

段委員宜康：擔任特勤是不是本來就有加給？

王署長卓鈞：只有一隊有加給，二隊沒有加給，只有負責總統、副總統的有，行政院長的沒有。

段委員宜康：現在隊上是多少人？

王署長卓鈞：總數是 1,291 人。

高委員金素梅：署長，我請問一下，後面那幾項獎金是怎麼分的？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其實是最辛苦的，而你剛剛說的保六總隊有五千多萬，再來國道公路警察局並不辛苦，你們也編了五千多萬，請問比率是怎麼出來的？

王署長卓鈞：國道公路警察局以前交通違規的錢有發，但現在不能發，交通部一直說會研訂一個法令經行政院核定之後，然後看各縣市，不是光國道的，也牽涉到其他縣市警察局，所以很多……最後的結果是怎麼樣，國道只是把這個錢先編在這裏。

高委員金素梅：編在這裏？

王署長卓鈞：它又編了 5,111 萬。

在場人員：那是國道的，怎麼可以得到獎勵？

王署長卓鈞：現在不行，現在不能拿到。

陳委員其邁：原來是測速照相拍到就有獎金，簡單講是這樣，但這個沒有法源，所以交通部現在找各縣市去開會，希望恢復交通警察開罰單有獎金可領，這主要是在討論這個。國道警察測速照相那個有獎金，是從罰金的比率去提撥作為獎金收入的來源，地方議會都反對，因為開交通罰單本來就是警察應該做的事情，不應該去鼓勵他，不然，警察會為了獎金而去開罰單，刪除的理由是這樣，交通部現在開會又要變相把它恢復，所以我們今天主張，第一，它沒有法源，第二，罰金收入不應該作為獎金收入來源，這是很合理的地方，不然光國道警察一年就 5,000 萬的工作獎金，這不合理，如果是破案、維護社會治安，給破案獎金，鼓勵警察同仁，那還有道理，但像這種用罰款收入作為獎金發放應該要刪除。

王署長卓鈞：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我們預算中有編 3 個單位，包括國道、鐵路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這 3 個單位編的錢，包括國道的 5,111 萬是不是先予凍結？

陳委員其邁：刪除。

陳委員超明：陳委員，現在有個問題，因為交通部要過，要看交通委員會那邊到底能不能過，否則，如果我們做壞人去刪這個預算，會被基層罵。先凍結好不好？我們不要做壞人。

陳委員其邁：不會，不會做壞人，我做壞人。

陳委員超明：讓交通部、交通委員會去做壞人。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好人、壞人的問題，我說了老半天，你都沒有在聽。

陳委員超明：有，我很注意在聽，因為現在法源……

陳委員其邁：地方沒有人敢編這預算，所以地方議會審查時都刪掉。

在場人員：10 個縣市還有編。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有編，但是議會都反對。

陳委員超明：我也支持不能用罰款當作獎金，這本來就是他們要做的，交通警察本來就是要抓違規的。

吳委員育昇：我們討論一個概念，罰款是不是就一定不能當獎金？對於這個命題我有個人的看法，就好像海關抓走私，抓到走私予以罰款，有沒有獎金？逃漏稅有沒有？所以這是激發公務人員文官士氣的一種方法，現在的問題只是比率有沒有適當？但不能說這個概念絕對反對，因為這是見仁見智的，在我們國家體制實施這麼多年當中，即使是民進黨執政 8 年期間，我也從來沒有聽到人說這樣是不對的。我同意可以討論，但就這個命題本身並不是今天討論這筆預算能夠解決的，我覺得署長很有誠意，署長說凍結，凍結之後，這筆錢該怎麼使用，以後還有個正當性，而且交通違規的罰款可不可以拿來當作獎金這命題不僅涉及警政署，還涉及到交通部，甚至是更上面的行政院政策。我們今天很理性在討論這個，早上氣氛也不錯，到現在大家都能互相尊重，所以是不是能請陳委員、黃委員，我不是請大家勉為其難，但署長很有 guts，他剛剛就講全部凍結，我覺得也合理，他沒有說凍結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他說全部凍結。

黃委員文玲：這根本不能發。

吳委員育昇：所以是凍結嘛，「能不能」不是一個人說了算，因為立法院是合議制的，法律是跟大家共同修出來、立出來的。我覺得署長講得很清楚，而且立場也很中性，我認為他也沒有想要護這筆預算的主觀意識，所以他講凍結，我完全可以接受、理解。段委員、姚委員，請大家就事論事、考慮一下，因為凍結是最中性的，你可以堅持原來的主張，我們也可以主張這可以用，但未來涵蓋面涉及國家政策的檢討，必要修法就修法，若不必修法，就由行政院提出很完整、週延的，就事論事。我自己是警專老師出身，如果所有警察開罰單之後一毛獎金都沒有，我覺得從人性的觀點來看，會降低取締交通違規的動能，但是我也同意，因為給他獎金，所以亂開罰單的情形也可能有，這東西有其相對面，我們要考慮很多面向，所以我比較不同意剛剛陳委員講的觀點，即開罰單的錢不能列為獎金，我對這個命題持保留的意見，但是我覺得署長今天的角度沒有違背我們任何人的主張，他建議全部凍結，我覺得我們可以支持，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書記長，你剛剛沒有提到李委員，等一下他會講話！提到獎金，當然刪獎金沒有人會高興，本來交通隊就是要維護交通秩序，是否發獎金當然是觀念的問題，但剛剛署長也講出一個

重點，大家有意見，他很尊重，所以國道公路警察局那五千多萬，另外有一百多萬不是，扣除那一百多萬，就全部凍結下來，包括鐵路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的，算是很有氣魄，對陳委員的意見可說是非常尊重了。

陳委員其邁：我要講一下，我剛剛的論述其實非常清楚，吳委員育昇剛剛特別提到什麼財政部有一些獎金，因為納稅是國民應盡的責任，所以給這個獎金 10 塊錢可以創造 100 元政府財政收入，走私也一樣，包括逃漏稅都涉及稅金的部分，所以財政部才會用獎金來鼓勵這些公務員，但是警政署或交通警察執行違規取締的目的並不在於創造政府財政的增加或稅收，這本質上是有所不同的；第二，國道警察的工作到底是什麼？是在維護交通秩序，取締開罰單只是手段之一，假設一個警察不是以開罰單為主要交通維護工作，我指的是一般交通警察工作性質很多，不見得是開罰單，所以將其獎金發給第一線開罰單的工作員警獎金的比率比較高，這很顯然是不合理的，有開單的發獎金，沒有開單的發比較少，那就不合理了，交通工作並不是只有在第一線開罰單作為維護交通的手段；另外，國道公路警察測速照相也發獎金，這合不合理？那不是人去開單，他是在那邊照相，後續按照車牌號碼做一些行政整理，這跟警察執行工作無關，但是按照獎金的數額去編列比率，然後提撥作為獎金，這很不合理，將測速照相的獎金算在裏面，我的意思是，這在概念、本質上有所不同，在執行手段上也有所不同，所以這筆錢編列五千多萬，最不合理的就在這個地方，在高速公路違規取締大部分都是以測速照相抓到的，這都要變成獎金來源，編列五千萬，這很不合理，對不對？即便同意吳委員育昇說，他們認真抓，躲在橋下，那都不用說，但測速照相這個很不合理，如果這樣，就在高速公路裝 1 萬支測速照相，多裝一點，對不對？繼續抓就好了。

陳委員超明：難怪署長將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的全部凍結，我們予以凍結，不要刪掉。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凍結港務局的。

陳委員超明：現在包括港務局的，他說獎金的發放……

陳委員其邁：沒有，我贊成，港務局的我沒有反對，我是針對國道警察。

陳委員超明：凍結，我們不要刪，反正又不會過關。

陳委員其邁：我舉幾個項目，警政署不談，警察電訊所、警察機械修理廠、警察廣播電台、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跟國道公路警察局的獎金刪除。

吳委員育昇：這裏面我要問的是，警察在維護交通時，難道只是執行測速照相才有獎金嗎？他的獎金面向其實很廣，包含協助處理車禍、協助民眾、道路救急，那全部都是屬於獎金的範圍。我們今天就事論事，我們在鼓勵警察維護治安，最重要的是，這種取締交通違規如果是可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給予獎金，我是從在正面的角度看待這個問題的，而陳委員是從負面的角度，但是我們今天不辯論，對於這個獎金的內容我們有爭議時，我覺得凍結是最好的講法。過去民進黨執政 8 年的時間當中，我從來沒有聽過一個民進黨的人告訴我說這個不對。

黃委員文玲：講之前的嗎？現在是你們在執政，還要一直講那個，我覺得很奇怪，我們在就事論事。

吳委員育昇：我們在回顧整個國家時空環境的變化，而我覺得署長所講的凍結不但合情合理，也合法。

陳委員其邁：測速照相罰鍰作為獎金發放來源你覺得合理嗎？

吳委員育昇：請署長回應嘛，你用一個點突破所有預算的合法、正當性，對不對？

段委員宜康：測速照相的比率有多高？過去的獎金怎麼樣分配？

袁局長行一：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大家給我們國道公路警察局的批評指教，我們都非常接受，但是我這邊要說明一下，國道所編的這筆獎金並不是只有單一的項目，從取締超速，尤其是從儀器取締這邊來的，並不是這樣，我們在整個國道上面透過預防跟執法以後，對生命財產安全損害的降低比創造國家財富並不見得來得少，比方說，99 年在國道上酒後駕車發生 12 個人死亡，占全國比率的 2.3%，100 年時……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你不要演講，我要跟你請教的是，你們儀器測速開罰單的比率。

袁局長行一：那是占我們整個獎金 28% 中處理人員的一部分。

陳委員其邁：不是在問你分配的問題，人家是問你罰金收入中有多少比率是測速照相抓到的。

袁局長行一：我們在警政署裏編列的是公務預算，所以就那個部分本局並不清楚。

王署長卓鈞：現在的罰單有多少是靠儀器的？

袁局長行一：那個測速照相的取締件數？

段委員宜康：不是，是指比率。

袁局長行一：比率大約 30%

陳委員其邁：黑白講！去查清楚！你沒有數字……

袁局長行一：好，那我們查清楚。

陳委員其邁：大家在高速公路開車都曾被測速照相逮過，對不對？

袁局長行一：我們回去查清楚以後再向委員會報告。

主席：那先凍結。

陳委員其邁：保留啦。

段委員宜康：如果大家認同陳委員其邁所講的，透過儀器測速所開的罰單，我們並不是反對他們用儀器去抓，不是這個意思，但什麼叫做獎金？就是因為這樣特別辛苦，或有特別的功績，這才叫獎金嘛。陳委員也沒有對員警站在路口或躲在橋下埋伏開單說什麼話，這個發獎金他沒有意見，聽起來應該是這樣，對不對？目前我聽起來，他的重點是針對儀器測速照相的部分，我們是不是針對重點一一來處理？就把儀器測速的獎金刪掉，其他要凍結再來凍結，其他的還是要凍結以處理合法性的問題，這樣比較合理吧。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說明一下，部長最近都在關心酒駕問題，我在地方服務過，我知道，我們今天的重點是取締酒駕，公務員的績效評比裏就是把取締酒駕放進去，警察就會去抓，抓到也有獎金，警察的考績裏就有這一項。交通警察執法的範圍相當廣泛，但總是有重點嘛，而這個獎金不合理的地方是，就全面性，反正交通警察發罰金收入就是做這個，你們應該限定你們的重點項目，包括警察記功的功賞，今天交通部的立場就是認為開單是最重要的工作，他們訂定辦法下去，警

察本身就有績效獎金，所以跟開罰單的收入是兩碼事，簡單講，這是多出來的，警察的工作、考績、升遷本來就是有這些獎金的發放，譬如對於槍枝、毒品，他們就會訂定辦法，地方就會去抓槍枝、毒品，議員在地方服務過，都很清楚，他們就會去處理，並不是說發獎金才會做這件事情，所以這個不合理的地方是在於，沒有什麼重點，不分青紅皂白，機器收的錢也作為獎金的來源，這就是變相的濫發獎金，所以我覺得對於這個預算編列到底合不合理要好好檢討，不然變成像國道警察有獎金，其他人不見得有獎金，這是不合理的，剛才局長說第一線取締，是沒有錯，那個本來就有比例的分配辦法，第一線一定比較多，後面的比較少，這個不一定合理，對不對？因為交通降低死亡不見得是第一線執法警察的功勞，它可能有一些創新的做法，或是什麼設計，在制度上的一些變革，反而這個要獎金，而不是開罰單有獎金，由於交通的維護，如果概念上開交通罰單就是編列獎金，這是不合理的地方。

邱委員文彥：特別是固定的儀器設備，現在有多少比率，有沒有比較正確的數字？

袁局長行一：大概 48%

邱委員文彥：本席是說固定設備。

陳主任美珠：如果根據 99 年國道舉發的件數，這樣裁罰下來是可以為國家創造 29 億的罰鍰收入，如果照原來的收入辦法，還要分配 7%給國道，國道應該可以分配到二億多，但是我們一直以來都編列五千多萬的獎勵金，所以這個其實是分割的，這二億多要分給國道，我們就以 2 億當獎金的來源，因此我們一直是分開的，我們的獎勵金，是在行政院提供的額度中，我們認為要鼓勵同仁取締違規的項目，像有一些防制工作做得很好，希望編列獎勵金以維護同仁。

段委員宜康：獎勵金沒有發足，還是用到別的地方去了？

陳主任美珠：還是編列在國道，也是給國道的員警。

陳委員其邁：你是會計主任，對不對？

陳主任美珠：對。

陳委員其邁：你是真的不要亂講，就是那些罰金收入來編列獎金，你不知道就不要亂講，這樣是亂來，剛才才是給署長錯誤的觀念，交通部不是因為沒有法源，所以現在要立法源，本席方才說過長期以來，地方或立法院認為罰金不應該作為獎金的來源，所以變成交通部要修改為補助地方政府，就不補助個別警察，台北市報了一個案子上去，最後的方案，還是變相的要補助個別警察，這樣是弄個巧門，即開後門去處理。

交通部去處理這件事，也是因為罰金作為獎金的來源，是不合理的，因此交通部才被逼得要去檢討，你卻導因為果，搞不清楚狀況。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大家在此浪費時間，後面還有很多，本席建議先保留這 5,000 萬，請公路總局回去弄好所有的資料，好不好？

主席：本案剛才署長曾特別提出來，關於國道公路警察局有 5,111 萬 3 千元，以及花蓮港務局的 6 千元，與鐵路警察局的 33 萬 6 千元，因為它是處理交通違規案件相關的獎勵金，總共是 5,145 萬 5 千元，這個部分予以凍結，等交通部研究整個有個辦法的法源以後，我們再予以解凍。

陳委員其邁：本席反對。

主席：有委員反對，我們就交付表決。

黃委員文玲：署長不堅持了。

吳委員育昇：署長堅持就凍結。

主席：凍結到交通部……

黃委員文玲：高金委員講保留，到最後再來處理。

主席：現在宣讀朝野結論。

陳委員其邁：我們不接受剛才的朝野結論。

主席：不接受就統統表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姚委員文智：這個包括電訊所、機械修理廠、廣播電台，你現在是要處理……

主席：警政署 102 年的總預算。

姚委員文智：請問，現在要表決交通違規公路警察局的部分是嗎？

主席：全看你們怎麼樣提案，我就怎麼樣處理，總是要處理呀！

黃委員文玲：重頭來。

陳委員超明：這樣相罵不是辦法，剛才署長說過了，國道警察局的五千多萬予以凍結，他們說給署長刪除 500 萬，大家要和平。

陳委員其邁：他自己要變臉的。

主席：沒有變臉，本席是笑笑的。

陳委員超明：國道公路警察局的部分編列了三億五百多萬，尾數五百多萬予以刪減，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文玲：這個獎金到底發在哪裡？

陳委員超明：獎金已經凍結了，我們都知道。

黃委員文玲：其他的部分呢？

陳委員超明：獎金那時候是個別討論。

姚委員文智：大家後來就沒有討論第九、第十案了。

陳委員超明：獎金保留下來，本來是要個別討論。

姚委員文智：我們發現這樣討論第九、第十案沒有效果的話，就通通回到第二案、第三案，你剛才這樣說嘛！其實剛才陳委員說的很關鍵，到底機器測速的照相比例有多少？這個數字沒辦法提供給我們，就整個都卡住了。

陳委員超明：違規只有 3 處。

姚委員文智：剛才論述那麼久，在場都沒有反對。

陳委員超明：大家不是不反對啦！你們講話，我們在聽，不好意思反對你們。

姚委員文智：讓本席講完，可以嗎？這個比例剛才提不出來嘛！中午休息一下，下午請他們提出來，這個全案下午再討論，除此之外，還有很多包括其他各個名目，本席就不一一唸預算書中的，例如機械修理廠，搶修修車績效獎金，這本來提供的薪水，就是你本來的業務嘛！

剛才段委員所提的獎金，有沒有特殊的功績，或特別的辛苦？總要有一個標準嘛！本席認為這個要一起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剛才陳委員其邁說對於警察電訊所、警察機械修理廠與廣播電台的獎金不滿意，本席認為凍結國道公路警察局的預算，並在三億五百多萬中，尾數五百多萬予以刪減，這樣解決可以嗎？前面都不高興了，這五百多萬予以刪減，你認為這樣調整足夠嗎？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本席高不高興的問題，這個是有沒有法源依據，有沒有依法行政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已經開了一個上午的會議，下午將資料拿來讓我們知道多少。

陳委員其邁：我們今天在審查警政署的預算，民主進步黨對其他的預算一塊錢都沒有刪，保警、房舍這些預算我們都支持，我們從頭到尾都支持到底，本席現在要求要有合理的說明。

黃委員文玲：對，只是這樣也不行。

陳委員其邁：所以主席在處理議事要公正啊！

主席：來作專案報告。

陳委員其邁：獎金都還沒有討論，因為本席上一次質詢署長時，署長說要有一個合理的說明跟工作準則。

主席：剛剛陳委員超明有提一個國道工程局五千多萬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在說，主席都沒有聽，只聽陳委員超明的說法。

陳委員超明：本席尊重你，不能夠說聽我的說法，本席只是很簡單的建議。

黃委員文玲：這個案子很簡單，我們要求的就是這三億多，預算中心也指出這個部分沒有法源依據，我們只是請他們來說明到底有沒有合理性的問題而已。

主席：沒有法源依據，等到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就這個辦法通過以後，我們再來解凍，署長的意思就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三億多全部凍結，等他們來報告後，哪些合理的，我們予以通過，這樣子而已啊！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協商結論。

黃委員文玲：什麼時候會有結論出來？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我們沒有同意，哪來的協商結論？

段委員宜康：針對這個案子，剛才陳委員其邁質疑的部分，用機械開的罰單，從獎金的計算中剔除，大家似乎也沒有反對，我們在程序上可不可以這樣處理，首先，就是關於國道的獎金，必須要凍結等其適法性得到解決為止，本席認為大家也沒有意見，包括署長也沒有意見；其次，如果我們接受國道警察局所報告的 48%，是從機械所開的，那個部分就先刪掉，因為那個部分即使以後司法院解決了，我們也認為不應該列入獎金的計算，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第一，是國道整個獎金的部分，即黃委員文玲提案的第三案，我們先統刪，例如 2,000 萬到 3,000 萬，也就是大致上 50% 的基準；第二，我們作個決議，對於機械式的取締，所開的罰單，未來應該從它的獎金計算基礎中剔除，也就是不得列入罰鍰的獎金基礎，因為這個部分要處理，如果交通部檢討後，還是這樣把罰鍰作為獎金的來源，即使是這樣，這個部分必須要剔除；第三，是這些預算應該要凍結一定比例，等到法源能夠解決，要有適法性以後，我們再予以動支，可不可以這樣？

吳委員育昇：你說的統刪是三億多這個部分嗎？

段委員宜康：是。

陳委員超明：本席現在算給你們聽，如果把國道公路警察局的預算無論是凍結或保留，扣掉 6,500 萬，大概剩下 2 億 4,000 萬或 2 億 5,000 萬，如果是 2%，剛好是 500 萬，署長能不能接受？

陳委員其邁：段委員宜康是說統刪獎金 2,000 萬，對不對？有沒有包括國道？

段委員宜康：沒有，本席的統刪是 2,000 萬到 3,000 萬，這樣比較合理，大家可以討論；第二，所謂的凍結，其實本席的建議是除了國道之外，其他就要凍結一定的比例，因為其他的獎金，到底該不該發，不是我們在此解決的，請警政署檢討後來作個報告，這是本席一開始的主張，請警政署來作個報告後，他們要動支才可以解凍，所以不要只處理國道的部分，整個凍結一個比例，請他們回去好好的檢討，對不對？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還是回到署長的原則，即還是凍結國道這筆錢，但是以後不管交通部怎麼樣訂定，如果是用機械開單的不能夠發，這樣不管比例是多少，所以我們裡面的決議就是這樣，凍結目前這一筆 5,000 萬，但是以後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有關機械開單的部分，就不得再分配任何獎金，不管未來交通部的辦法如何改變，對不對？段委員是不是這個意思？再者，統刪的部分，因為這樣扣掉如果凍結 5,000 萬的話，我們統刪母數的基礎，就會降到 2 億 5,000 萬，我們以 2 億 5,000 萬的基礎來討論的話，本席建議刪 5%，可不可以？5%差不多 1,250 萬，本席是就事論事很理性的討論事情。

陳委員其邁：先不談國道，其他獎金的部分，本席認為有幾項是合理的，包括本席剛才說的機械修理廠，這樣加減起來大概差不多是 1,500 萬。

吳委員育昇：本席差不多是抓這個數字。

陳委員其邁：我們今天先協商一個額度，他來報告是一回事。

王署長卓鈞：各位委員在這個數字下要刪減我們一個比例，等一下看委員怎麼樣指示，因為剛才陳一直提到有四個單位，但是我要舉個例子，例如警察電訊所不是很輕鬆的，因為每次風災、水災過後，現在警察電訊所的通訊，有的時候中繼站是在高山上，就是沒有人煙的地方，他們也要去搶修，而且警察電訊不光是警察在用，有一些消防單位也在用。

陳委員其邁：本席一向很支持警察，但是有一些本來就是警察應該要做的，可以用其他方式去獎勵，不是每項的警察工作都需要獎金，你現在說電訊所，本席現在要跟你說警察機械修理廠，我們兩個老在爭執。

王署長卓鈞：因為你剛才有提到這四個單位。

邱委員文彥：是不是採三段式，第一，是剛才提到國道的部分，內政委員會已經提出來凍結了，先扣除另案處理，他們要先作報告；第二，把這個母數扣除以後，就一定比例的統刪，例如 1,000 萬，好不好？第三，其他我們都已經通盤考慮了，這個的確還有一些疑慮，是不是第三段就儘速法制化，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對，因為陳委員所提的那幾個，請警政署來作通盤的報告，好不好？那個不卡預算。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意思是警政署出去說我們統刪破案獎金，但是我們沒有刪破案獎金；所以本席的意思是這一筆有部分凍結，警政署來報告哪一部分應該可以刪除的，他們報告完，我們就予以解凍，解凍以後，他們就要按照會議的結論處理。

吳委員育昇：如果這樣，就變成不通刪。因為我們現在是就通刪的共識在討論。

陳委員其邁：攸關社會治安的破案獎金可以不刪。

陳委員超明：陳委員，他們也希望今天能趕快處理掉，讓他們專心於治安工作，不然會天天提心吊膽的。2 億 5,000 萬刪 2% 是 500 萬，刪 3% 是 750 萬，刪 4% 是 1,000 萬，刪 5% 是 1,250 萬。

黃委員文玲：你們書記長說刪 5%。

主席：2,000 萬啦！

吳委員育昇：我剛剛說的 5%，是 2 億 5,000 萬的 5%，我承認。

段委員宜康：剛剛陳委員提的都有道理，但是要署長同意把哪一個單位刪掉，他也很困難，我之所以希望警政署來內政委員會報告，就是希望他們回去自己審視，坦白講，我們的要求不一定有道理，也不知道他們的具體工作，也沒有那麼多時間讓他們一個一個回答，是不是可以警政署來報告各個單位的工作及其獎金發放到底合不合理，統刪之外，凍結國道警察局的預算，然後做一個決議，把機械開單的部分剔除，如果大家同意，就只剩下統刪的金額問題。

吳委員育昇：問一下署長意見，請他做一下研判，陳委員超明提議刪 500 萬，我原來建議刪 5%，就是刪 1,250 萬，現在就在 500 萬與 1,250 萬間找個大家可以接受的共識點。

陳委員其邁：5%、1,250 萬，我們也可以接受。但破案獎金不應該刪，因為破案獎金跟社會治安有關，但是要請他們來專案報告……

吳委員育昇：今天要處理、解決問題，我們可以理解，也可以接受這個講法，朝野大概都是這樣，但要用酌刪的概念，張委員曉風建議刪 1,000 萬。

高委員金素梅：我站在張委員曉風這一邊。

陳委員其邁：他自己說的。

吳委員育昇：那是我提的建議。

（繼續開會）

主席：有關警政署 102 年度歲出預算，協商結論如下：一、通案的第一案依照姚委員 11 月 8 日審理建研所之決議辦理。二、第二案及第三案統刪 1,000 萬，於警察電訊所、警察機械修理場、警察廣播電台、民防指揮管制所及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 5,000 萬凍結，待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內政部擬訂辦法後解凍。三、第四案不通過。四、第五案至第八案不通過。五、第九案與第十案併案討論，不通過。六、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不通過。七、第十三案併第十四案討論，不通過。八、第十五案及第十六案不通過。九、第十七案至第十九案併案討論，不通過，改附帶決議。十、第二十案及第二十一案不通過，請警政署將各縣市調查報告送本會全體委員。十一、第二十二案至第四十案不通過。十二、第四十一案主決議通過。十三、第四十二案有關警消、海防、移民署、空勤總隊全勤基金通過。第四十二提案有關警察過勞死案通過。十四、第四十三案附帶決議通過。

段委員宜康：剛才我們協商那個……

主席：唸過了，再唸一次。

有關第二案、第三案，統刪 1,000 萬，其餘鐵路警察局、花蓮港務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共

5,145 萬 5,000 元，待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內政部擬訂辦法後解凍。

段委員宜康：機械開單部分要從獎金基礎剔除。

吳委員育昇：立桿式機械開單

主席：第二案、第三案協商結論如下：一、通案部分的 2 億 5,000 萬統刪 1,000 萬。二、鐵路警察局、花蓮港務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共 5,145 萬凍結，待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內政部擬訂辦法後解凍。三、有關立桿式機械照相所得之罰金提撥獎金不得發給。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之協商結論已宣讀完畢，102 年度警政署歲出預算依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休息 20 分鐘，休息後，繼續審查入出境管理局及移民署之歲入、歲出預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 102 年入出國及移民署歲出預算部分，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一案，慰問金部分已經涵蓋在內政部本部的預算裡。

第二案，有關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以及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1,460 萬元。這部分請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我簡單作一說明。我們以前有駐外人員是編列在外交部的預算，從 102 年之後，要把這些預算編回來，這部分的員額有 25 人，所以這筆金額幾乎都是相關的費用，並沒有額外增加費用。

李委員俊俔：25 人編列多少預算？

謝署長立功：319 萬 4 千元。

李委員俊俔：等於還有 1,000 多萬是出國旅費？

詹主任素景：沒有，我們是國內旅費大概 1,200 萬，國外部分，總數才 425 萬 3 千元，1,460 萬是 102 年度所有旅費部分，包括國內及國外。國內總共是 970 幾萬，較之去年，整個額度有刪減，其實國內旅費已經比去年減列 260 幾萬了；國外部分，我們輪調的經費比這個更多，移進來的大概 360 幾萬，但事實上，我們只成長了 319 萬，有小幅度的減列，所以我們這個科目並沒有增編，跟去年實際的預算是減列的，只是把外交部的預算移進來。

謝署長立功：像我們明年會動 7 個人，這就表示 14 個人，因為要有人回來，有人去。這些人的旅運費還包含眷屬。

李委員俊俔：這部分只是旅費的經費，對不對？

謝署長立功：對，但是增加的部分主要就是在這裡。

李委員俊俔：你們大概去國外哪些國家？

謝署長立功：以明年來講，巴西聖保羅有調動、芝加哥有調動，一共有 7 個點。

李委員俊俔：其中大陸旅費占多少？

謝署長立功：像兩岸共打部分大概有 40 幾萬。

李委員俊俔：你們也編共打？

謝署長立功：對，我們也有。

李委員俊侶：共打都到處編，但是都沒有效果。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有一些成效，像跨國人蛇集團、人口販運集團，在這 2 年都有一些案子，包括遣返回來的，這些都有，相較而言，這筆預算是非常有限的，只有 40 幾萬並不算很多。

李委員俊侶：在共打部分，包括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相關許可交流互訪，包含常態性交流、刑事嫌疑犯遣返、查緝人口犯罪及打擊兩岸人蛇集團，還包括大陸居留及定居制度的交流。這部分請作一說明。

謝署長立功：第 1 項跟第 5 項跟入出國事務組比較有關，中間第 2、3、4 項是跟共同打擊犯罪有關，最右邊有一個說明欄，更簡單地講，我們針對人口販運部分，去年我們在四川、成都、重慶，今年在廈門，其實我們陸續都有很多案子，在遣返回來時，媒體也都有報導。

李委員俊侶：刑事案的遣返……

謝署長立功：所有的遣返，只要身分的確認及一些相關程序，我們都有參與，例如向公安部、各地的公安廳、公安局，我們都有一些互動。在人別確認部分，一定先從我們這邊做起。

李委員俊侶：你們是做文書事務性工作。

謝署長立功：也有包括……

李委員俊侶：這一定的嘛！……

謝署長立功：但是因為有些人是我們這邊偵辦的對象，包括今年我們跟對岸同時破獲一起案件，兩邊同時行動，當然涉及到我方人員的話，就是由我們負責遣返，這種案子也是有的，只是各位看到的可能大部分是電信詐騙犯，事實上，我們在這個區塊也著墨不少。

李委員俊侶：其中我們這邊遣送回去的有多少？

謝署長立功：偷渡的人現在很少了，1 年只有幾十人。

李委員俊侶：中秋節之前有 50 幾人……

謝署長立功：原則上在三節前……

主席：第二案照列。第三案，有關「人員維持費」編列 30 億 9,466 萬 2 千元，這部分也請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剛才那部分跟我們駐外人員有關，其實這部分也是有關，有好幾個部分都是相牽連的，只要有駐外人員，這些費用都會納入。包括今年希望增加 104 人，這是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因為業務量增加很多。但是現在移民特考錄取的員額還在受訓，基本上就是增加人員的費用。

李委員俊侶：是增加 25 人或是 104 人，要講清楚。

謝署長立功：25 人沒有增加，是本來就有，只是看編在外交部或編在我們署裡。

李委員俊侶：104 人是包括現在正在受訓中的人？

謝署長立功：對，移民特考錄取人員。

李委員俊侶：這些人都是經過國家考試資格任用的人？

謝署長立功：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他是常任文官，不是約聘人員，也不是短期人員？

謝署長立功：是。

李委員俊侶：那 OK。

主席：第三案照列。第四案，移民署貫徹執行入出國移民政策……

姚委員文智：主席，針對這一案，黃委員說他馬上過來，先暫時保留。

主席：第四案保留。第五案，「03.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數據網路通信費用 2,472 萬元」部分，請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今年編列的費用是 2,800 萬，所以 102 年並沒有增加，反而減列了一點，大家看到的資料可能是誤會我們怎麼去年只編 800 萬，今年怎麼多編那麼多，其實 101 年就是編 2,800 萬，並沒有多編，因為現在網路連線的費用，這個部分的數據、通信費都必須達到這樣的金額。

李委員俊侶：去年是編 800 萬還是 2,800 萬？

謝署長立功：編列 2,800 萬。

詹主任素景：去年編 2,800 萬，今年編列 2,472 萬，比去年減列 328 萬。因為我們去年編的時候，有一個計畫是屬於專案……

李委員俊侶：你們是把專案的部分拆開來編嗎？

詹主任素景：因為我們專案後來結束了，所以今年必須從額度裡面拿出來，今年是有減編的。

李委員俊侶：一個專案就要這麼多錢？

詹主任素景：因為我們數據費每個月都要 200 多萬，所以這個數字是根據實際需要編列的。

李委員俊侶：你們數據費每個月就要 220 萬？

施組長明德：移民署所有單位都是靠數據通信在建立整個資訊網絡，所以如果把它停掉，移民署大概就停擺了。我們現在 1 年就要 2,600 多萬，其實主計總處已經給少了，所以我們明年真的會很麻煩。

主席：第五案照列。第六案、第七案及第八案併案處理，有關「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請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新住民，包括外配、陸配，每年首次入境的大概就有 2 萬人左右，這個案子希望對於新入境的新住民有一些基礎的資訊教育。事實上，現在台灣的家庭使用網路非常普遍，而且有愈來愈普遍的趨勢。過去我們曾經做過調查，新住民家庭跟一般國人家庭的確呈現數位落差的現象，所以這個案子可以縮短他們的數位落差，給他們一些基礎訓練之後，未來對於他們的謀生技能或是充分掌握相關資訊應該會很有幫助，所以我們有這樣的整套計畫。

姚委員文智：縮短數位落差部分再說明清楚。

施組長明德：跟委員報告，誠如方才署長提到的，新住民的家庭和一般家庭有數位落差，因為現在新移民進來，尤其是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他們在資訊方面跟國人有相當大的落差，其實台灣已經進入一個電子化的環境，如果他們還是保持這樣的落差，對他的子女在台灣整個社會將會造成很多不公平的現象，所以這個計畫的執行只是在縮短這樣的落差。

方才署長提到，我們明年會先針對首次入境的新移民，告訴他們台灣有哪些網路資源可以使

用，因為有很多新住民在網路上有什麼資訊可以協助，他們都不知道。

另外，我們會先在幾個大都會運用現有的一些數位中心，對已經在台灣的新移民做一些教育訓練，我們不是要教他 Word，只是要告訴他們在台灣的網路上可以得到什麼服務等等，就是類似這樣的工作，如果真的要幫他們做一般的電腦訓練，其實我們也沒辦法編那麼多錢，因為新移民的量非常大，目前整個台灣新住民和一般民眾的落差平均已經達到百分之十幾，所以這方面的確需要再努力。

姚委員文智：我聽到你對現狀的描述，也聽到你的目標，但是你的做法，我只聽到「教育訓練」，你的做法是什麼？你們花到 4,000 萬元，這也不是一筆小錢，你們的教育訓練是辦座談，授課，還是提供免費軟體，到底做了哪些事？

施組長明德：我剛才提到每年大概有 2 萬的新住民會首次來台，這部分的話，我們希望能夠針對這些人給他們基礎訓練，因為新住民有語言上的障礙，所以我們要在網路上做一些教材上的編輯，而且也要讓他們能夠懂得。由於還要整合各部會的資源，我們會建立入口網站以集結各部會的資源，明年我們就會做這樣的工作，因此部分資本門是要統合相關部會的資訊服務，以使新住民可以更便利取得這些資訊。如果未來這部分能夠做好的話，我們還會結合親子教育，因為新住民的子女們在學校裡有一些程度上的落差，相對而言，其家庭也可能會比較弱勢，所以我們會來做一些協助工作。

段委員宜康：根本問題是在科目上，此科目是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而你們是要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並在此項下去編列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這會不會與科目的目的有所出入呢？換言之，對於新住民資訊素養之養成，我們並不反對，可是你要將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放入此一項下，這會不會產生一些問題，還有這是不是一個新的項目呢？

詹主任素景：有關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是我們的分支計畫，而分支計畫是以各執行計畫單位為分界，這是我們移民資訊組的業務，所以我們是放在此一支計畫項下。從分支計畫的預算可看出，這是一個新興、獨立的計畫。

李委員俊俤：這部分是分 3 年編列，總共是 1 億 4,000 萬的計畫，包括訓練及建置平台等，在各縣市的執行方式是什麼呢？

施組長明德：明年我們會在新住民比較多的幾個大都市，應用現有的數位中心來辦理這樣的訓練，即讓他們能夠認識及使用網路以取得資源，而課程也不會太長。以後如果教材越來越多，再加上能夠上網的新住民家庭也已經達到 8 成，他們需要的就是有能力去進入網路的環境，所以我們也會提供多元文化的東西。

李委員俊俤：完全由移民署來負責，而非交給各地方政府執行嗎？

施組長明德：有些部分我們會與地方政府合作，因為有時候還是要靠地方政府才能將這些人找來。

李委員俊俤：明年計畫在哪幾個都會做呢？

施組長明德：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及高雄。

李委員俊俤：其實你們應該找新住民人口比較多的偏鄉地區來開始做，比如雲林縣、嘉義縣等，他們也是相對弱勢者，所以應該要這樣處理才對

段委員宜康：要他們回去檢討。

主席：要檢討這部分。

姚委員文智：剛才你提到多語網站，也就是你們心目中的新住民網站，經費是二千多萬，而教材費用你們是編在別的地方，即預算書的第 36 頁，至於費用會這麼高是因為多語的翻譯費用嗎？

施組長明德：架設網站的硬體經費不會太多，主要是在於教材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教材部分編了一千九百多萬。

施組長明德：那是教材的製作及翻譯，我們都會給他們每人一套這樣的書籍，以讓他們回去後可以利用，而每年大約有 2 萬名新住民會進來。

姚委員文智：就是每人都會有一套。

施組長明德：對。另外，有些部分是有版權的，我們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因此有些內容必須向別人洽購。第一年我們會朝此方向去做，明後年也都會做進一步的檢討，因為總是要有一個學習的過程。

主席：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的預算照列，計畫部分送內政委員會委員。

現在處理入出國移民署管理業務之 9 億 6,544 萬元，先請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立功：針對這個案子，原本我們是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訪視，過去大陸專業人士入境之後，他們是否有依照行程走，對此都會有一些疑慮。我們只要接獲相關的檢舉，就會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一些後續的處理，比如過去有人提到是否涉及到招商，經濟部就會做一認定。其次，是否有置入性行銷，陸委會也會做一些查處。因此只要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後，即是否有違反相關的規定，我們就會依據他們查處的情形來做後續的處理，包括廢止許可，或是移送相關機關進行處理等，所以每個機關都有一些分工，如果預算凍結的話，我們就會比較難處理，希望委員能夠免予凍結，讓我們可以使用這筆經費。

李委員俊俔：問題在於你們從來都沒有主動積極過，都是出事後才做事後認定，包括上次福建省的部分，那是本席與姚委員文智提出的，最後才裁罰，而我並沒有看到你們移民署有什麼動作啊！

在場人員：如果有重點團的話，邀請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依照其權責去做一些陪同及訪查。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在每個禮拜開的聯審會中，就會告訴我們哪個團是要去訪查，我們就會將這個團組的資料交給專勤隊去做訪查，而相關資料也會送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由他們去認定。

李委員俊俔：如果沒有人提，你們就不處理嗎？

在場人員：在聯審會上就是主動提的。

李委員俊俔：你們不會主動去審查，連我們兩位立委的檢舉，你們都不理，我們檢舉了一個多月，最後才處罰 40 萬元。本席沒有看到你們移民署有主動積極來處理這件事情，聯審會沒有人處理，你們就不處理嘛！

在場人員：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認定。

李委員俊俔：這是你們的業務，移民署要主動積極去處理。

謝署長立功：這個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李委員俊侶：去年度主動查緝的有幾個案子？

在場人員：我把近 3 年來的資料給委員參考，包含用偽變造資料、在台逾期停留、未經報備擅自變更活動行程等，我們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李委員俊侶：未經報備擅自變更活動行程的部分，有沒有福建省及湖北省呢？

在場人員：要再查一下。

李委員俊侶：趕快去查。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有很多方式，民眾或委員的檢舉，我們都會去查。我們除了聯審會的機制之外，各國安單位也有相關情資，對於一些重點團，我們全程都有掌握。現在來的團真的非常多……

李委員俊侶：光是我們嘉義的一家飯店，每個禮拜都有團來，而且都是在招商，我並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的查處及動作。

謝署長立功：我們在一個縣市的專勤隊人員，有的是十幾個，有的是二十幾個，因此我們一定要有一些情資之後，才会有後續的動作，否則「量」與我們的人力將無法成正比。只要有檢舉的情形，我們一定會主動去清查。

李委員俊侶：有人告發，或是依據主管機關事後的判定……

謝署長立功：這也不一定。

李委員俊侶：這項預算編了九億多，你們主動查處的有幾件？

主席：針對第二目預算，第九案是總數，而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都是要求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是不是將第九案至第十七案一起討論呢？

李委員俊侶：先幫我查一下湖北省及福建省有沒有呢？

謝署長立功：我們正在清查。

主席：黃委員文玲來了，針對黃委員所提的第四案，請署長說明一下。

黃委員文玲：你們的執行狀況不是很好，為什麼還編列這麼多預算呢？

謝署長立功：現在大陸來台的觀光人數非常多，一定有若干人會有所謂逾期的情形，以整體來算的話，脫團率還不到十萬分之三，這種比例真的不是很高，因為母數實在太大了。

黃委員文玲：都查得到嗎？

謝署長立功：每個都一定會查到。

主席：沒有出境就會查到。

謝署長立功：對。當然整體的脫團率並不是太高，我們也想辦法應用各種機制來讓他們都回籠，累計 4 年還沒有查到的大概有五十幾位，而今年來台的陸客就已經超過兩百萬了。

主席：不到十萬分之三。

黃委員文玲：請來報告。

謝署長立功：這樣講就很清楚了，可不可以不用來報告呢？

主席：不到十萬分之三，我們予以肯定，預算照列。

黃委員文玲：總是要講清楚是如何執行的，請他們用書面報告好了。

主席：預算照列，並請署長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都是針對第二目，我們就併案討論。

福建省及湖北省查得如何呢？

在場人員：湖北省還在查。

吳委員育昇：福建省應該有很多！

謝署長立功：他是說省長。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十八案的主決議：「查據統計，部分外勞及大陸觀光客來台灣的目的不是單純的工作或觀光，而是想留在台灣工作生活，工作。這些人的數量是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以逃逸行蹤不明的外勞為例，到今年 8 月已經有 37,578 人，可是被找到的人數卻相當少，由於這些人口黑數如果沒有被尋獲，將成為社會治安之隱憂；爰此，建請移民署積極查緝行蹤不明的逃逸外勞，訂定績效標準，按期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吳委員育昇：是不是要將三萬多人分類，即外勞及陸客各為多少呢？

謝署長立功：這些都是外勞。

吳委員育昇：「及大陸觀光客」要刪掉，否則會造成誤會。

謝署長立功：是，這全部都是逃逸的外勞。

主席：「及大陸觀光客」刪掉，還有「或觀光」三字也刪掉，本案是建議案，就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謝署長立功：目前這項工作，包括海巡署、調查局、警政署及憲兵都一起參與查緝，我們會將查緝的績效，以及各單位的目標管考值都列給各位。

吳委員育昇：請給內政委員會。

謝署長立功：是。

主席：查的結果是如何？

在場人員：福建省有開罰，湖北省涉及經濟部，即是否有違法招商，應由經濟部認定後再交給我們來處理。從一開始就交給專勤隊去訪查的案件累積有 550 件，於每星期的聯審會之後，都會決定哪些團組要去做一些重點訪查，而這部分都會交給專勤隊去處理，並於每個月在聯審會上做一通案報告，包括上個月交出去訪查的案件，目前處理的狀況是怎樣，同時也會向 26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說明。

李委員俊俤：湖北省的案子已經發生半年了，我們第一次舉發時，也不知道超過多久了，因此我們非常懷疑移民署及聯審會的速度。這部分先凍結，等你們來報告後再行處理。

謝署長立功：這個個案是不是由我們去向經濟部瞭解呢？其實其他的案件大部分都已經處理了，應該沒有未處理案件。

姚委員文智：刪一半。

謝署長立功：刪一半，很難做事。

姚委員文智：做主決議你們都不做了。

謝署長立功：沒有，我們在做。

吳委員育昇：他們只做一半。

謝署長立功：那要經濟部認定，我們也沒有辦法，但我們一定會催，也會加強跟經濟部……

姚委員文智：他們會抱怨被刪預算。

謝署長立功：我再把個案調查情形提一個報告，好不好？

李委員俊俔：不是個案，你們整體來報告，再動支。

吳委員育昇：如果只是因為一個湖北的個案……

李委員俊俔：不是個案。

吳委員育昇：既然你承認那不是個案，就代表不是他們沒有做到，沒有做到是因為經濟部沒有確認，所以我們不應該怪他們，如果他有瑕疵或怎麼樣的話，是他的責任，但他沒有，署長交代得很完整，不要用凍結或刪除來卡全部，就事論事，我們可以請署長針對這個部分給大家一個書面報告。

謝署長立功：那個權責真的不在我們這邊。

吳委員育昇：權責不在他們。

姚委員文智：個案只是拿來說明，剛剛李委員提到，還有更多不同的團有這種情形，但是我們看不到主動查察的績效，因為太多了，那些比較難說明，所以只舉一個飯店點出每天有多少團在那邊招商，署長剛才表示你們的人力不足，但是這種現象已經發生在各個角落了，連立法院這個案子你們都拖了半年沒有結果，可見你們的預算執行大有問題。

謝署長立功：其實，不見得都要人檢舉，我們也會主動查緝，但是我們查了以後還是要送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認定不在我們，所以我們只能做前半段的動作—進行基礎蒐證，事實認定、法律見解方面，還是要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因為它是權責機關，他們才能判定。其實並不是我們沒有去查，如果我們這邊查了，但沒有送出去，當然是我們的責任，如果我們已經送出去了，但因有些機關沒有給我們答案，委員就凍結我們的預算，我們後面就不太好做事。

姚委員文智：稍微刪一點，現在樓下也在審查經濟部的預算，等一下我們會去刪經濟部的預算。

吳委員育昇：查緝部分在這個業務科目占的比例不高，如果用這個東西把他們的預算全部卡住，對他們不公平，大家就事論事，整體而言，不是他們消極、怠惰、不作為或不積極查處，其實他們一年也查了五百多件，可見他們已積極查處，所以我們應該給他們一點空間，可以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或以其他方式代替。我們也可以討論查處比例偏低的問題，但是用這種方式卡住、凍結他們的預算，有違比例原則。

謝署長立功：李委員剛剛說嘉義很多觀光飯店有這種情形，其實我們已主動去了解很多飯店，陸客團在阿里山發生意外時，我們甚至主動到那邊詢問他們有什麼需要協助的地方，不是請他們來申請，而是基於人道考量主動前往協助，之前花蓮發生意外時，我們的人員也都主動到場，說真的，以我們目前的做法，該盡到的，都盡到了。

李委員俊俔：今年以專業人士名義進來的有多少人？你們查了幾件？這些專業人士來台的作為是否

符合原先申請的標準、規劃？行程如何？你們查緝了多少？

在場人員：以商務或專業名義進來的，每年大概有二十多萬人，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對這二十多萬人進行所有的訪查，如果他們是重點團，也就是所謂的省級團，邀請單位（例如工業總會、電電工會）就必須全程負責，如果媒體的報導和他們的行程不符合，我們就會跟邀請單位連繫，請他們說明。當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會參加這樣的訪查，如果他們今天帶進來的團要到農業改良場，農業改良場就涉及農委會的權責，農委會也會派人到現場了解作業情形，如果這個重點團到其他場合，必要時，聯審會會根據他們的行程，請專勤隊擇日到那個專業行程訪查是否有違規、違法情形，但是我們蒐集到的資料還是要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他們認定是否涉及違法招商或置入性行銷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以後，我們才能進行後面的處分。處分方式有二：一、處分邀請單位在一段時間內不能受理這樣的案件。二、如果是大陸人士，就給予不能再入境的處分。剛才所說的主動查察，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他們的行程有疑義，在聯審會上，提出協查要求，我們就會交給專勤隊處理。

李委員俊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提出來，你們就不處理？

在場人員：對啊，我們自己在商務審查、商務研習時也會針對……

李委員俊俔：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提出來，你們就不處理？

在場人員：其實應該分兩種，專業部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來，商務研習部分是否違反相關規定，我們會交給專勤隊……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說媒體有報導你們才會去了解，找這些工會……

在場人員：我們的專勤隊只有六百多人，沒有辦法跟著每一個團組每天走下去，所以才會根據比較重點的報導……

姚委員文智：未必如此。

在場人員：我們沒有人也沒有錢。

姚委員文智：你們是入出國及移民署，負責管理國家的大門，這些人的吞吐都要經過你們這個單位，他們是什麼團，以什麼名義申請，資料都在你們手上，我們不是叫你們到大海中撈魚，所有人都要經過你們這裡，你們竟然沒有辦法主動發覺一些線索，照你剛才的講法，媒體有報導、立委有檢舉，你們才會去了解，如果這樣，你們把這些經費編給媒體或李委員俊俔好了。

謝署長立功：他是舉例說明，國安局、調查局等國安相關單位也會給我們情資，但是我們不能講得太清楚，我們當然會有一些相關的情資，我們的來源很多，民眾檢舉，我們也會注意。

李委員俊俔：署長，我們做最大讓步，先凍結一半，報告後再動支，我想這樣很合理，否則你們都要等人家檢舉，我們檢舉了，你們也不處理啊！

謝署長立功：在整個預算中，查緝的比例很小，凍結一半，遠比這個部分多。

主席：目前大陸人士來台，商務考察或專案申請的比例應該不多，觀光才是大宗，商務考察或專業人員，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如果他們來台的作為和原來申請的項目、行程不一樣，理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舉發，自己來報告，有關商務考察或專業人員方面，移民署、行政院還把二十幾年前李總統時代戒急用忍的法令抓在手上，不放寬，事實上，現在已經開放觀光了，

這個部分能少就應盡量減少，現在還拿那些法令限制他們進行商務考察或專業交流，已不合時宜，當時是不准觀光，才用這個辦法限制他們進來，而現在都已經開放觀光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當然要負這個責任。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規範的部分，在這個經費裡頭是 362 萬 4000 元，並不是說九億多都在這裡……

李委員俊侶：那就刪掉啊！

主席：如果刪掉，他們的業務就不用辦了！事實上，方才署長也一再向大家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申請讓這些人進來，這些人經過核准進來之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己要為這些人背書，並不是由移民署來負責監督，所以是不是就不要凍結這筆預算？

陳委員超明：李委員，真的要拜託你啦！他們來這邊一方面做商業考察，一方面也是來看一看，其實現在很多台商也想要回來……

李委員俊侶：這是陳委員其邁的案子，所以我們等他來再說啦！

陳委員超明：那你為什麼讓我們討論這麼久？

主席：其實方才署長也一再強調，這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讓他們進來的，因為是商業考察嘛！事實上，在聯審會時，每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要派人來，而且整個審查是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為主，並不是以移民署的意見為主，換言之，聯審會當時完全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只要說確實有邀請這些人來，在行程上他們會負責。一般而言，聯審會都會准啦！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這件事不必看得太嚴肅，以為他們來了會做什麼壞事，或是要來拍我們什麼之類的，其實坦白說，很多都是台商請他們過來的，希望他們過來交流一下，因為很多台商也很想回來，所以應該很少會有「掛羊頭賣狗肉」的例子。如果我們真的了解實情，就會覺得台灣自己要加油，要去保護台商。其實很多是台商請他們過來，希望在大陸那邊，這些人士能夠對台商有所幫助。所以我們也不要把大陸人都想成壞人，宛如我們是警察國家一樣，每一個團進來，就要去追蹤人家。真的沒有那麼嚴重啦！

黃委員文玲：我認為這個問題的重點應該是在依法的部分，是法律的問題啦！也就是說，如果他們進來時，許可的目的和進來的業務是不一樣的，移民署當然要主動積極去辦理嘛！所以現在的重點不在於陳委員所言是由誰請他們進來，而是如果他們進來不符合目的事業，移民署當然就要去執行，因此，這個提案是因為移民署執行的狀況，大家都不滿意，亦即他們沒有完全依照申請進來的項目，而去做了其他的業務，譬如本來只是文化交流，結果他們去做了招商，這樣可以嗎？如果移民署身為主管機關，無法把持這個部分，並且去做裁罰的話，那當然在績效上就是很差啊！

謝署長立功：我想委員可能有點誤解。其實做任何事情都有個機制，我們每年面對超過 200 萬的人次，包括觀光客、商務人士來台灣，所以我們一定要形成重點，可是我們只有外勤單位 550 人，在此情形下，要怎麼樣用最有效的人力，在節省國家資源上，達到最大的效果？因此，我們在內勤的入出國事務組透過二十幾個跨部會審核機制，包括各種來源，如果有發覺不法，我們在聯審會先做書面審核，就把他過濾了；一旦進來，如果是重點團，就會有一些人去關心並做全程了解

。如果在這個過程中有任何疑問，台灣今天媒體這麼發達，也會披露出來，所以只要按照行程就沒有問題，如果脫團了，有不一樣的行程，自然有這個機制可以檢視，其實這也是很好的機制。當然，委員們也會關心，我們也會重視委員關心的部分，去做追查。再加上我們自己還有主動追查的部分，希望這五百多人能夠發揮最大的效能。但是如果要每一個案子都去查，就好像我回頭講 VWP、美國免簽一樣，在沒有簽證費用之後，去美國的人就會更多；同樣的，今天台灣如果要吸引更多人前來，當然一方面要歡迎，一方面要安全，而安全是隱於無形的，我們不可能對每個個人、每個個案都不停去跟蹤，認為他可能違法。這樣的話，其他人就不會想來台灣。我是以平常心……

黃委員文玲：依法辦理嘛！

謝署長立功：我們都有依法辦理啊！現在我講的就是我們依照何種法、按照何種機制來處理……

主席：署長，現在的重點是，在核准進來之前，相關權責是在邀請機關或是聯審會？譬如這個人是受到哪個單位邀請，進來從事商務考察，那麼必須經過邀請機關的背書，移民署才會同意讓他進來。也就是說，移民署只是發證，但是全程陪同，包括有沒有違反當初的申請項目，那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審查時就是尊重他們的意見，所以現在要凍結移民署的預算，我認為不宜，因為進來的人有沒有違規，邀請他們考察的單位自己必須舉報。

段委員宜康：主席，我建議先處理第十三案、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因為這個案子的提案人陳委員還沒有到，而且第十三案和第十四案的相關預算是一樣的，而第十五案是黃委員文玲的提案，跟其他案子不太一樣。是否先就這 3 個案子作一處理？

主席：如果各位同仁同意的話，我們就先把陳委員的提案保留……

段委員宜康：第十三案和第十四案是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的預算部分，因為這個計畫牽涉到個人生物特徵的資料，所以我認為要特別謹慎。我們希望凍結一部分，由移民署來報告之後再動支。這樣可不可以？

陳委員超明：我們台灣人有沒有做「生物特徵」這個東西？還是僅限於外來人口？

謝署長立功：外來人口。

陳委員超明：那就有需要啦！因為是外國人，不是我們台灣人。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不刪預算，只要移民署來報告一下。

陳委員超明：段委員的意思是不刪預算，但報告之後就可以動支……

段委員宜康：可不可以凍結？這是 4 年的計畫……

謝署長立功：我們是第一年辦理……

段委員宜康：凍結的意思不是不讓你們用，而是你們來報告之後就可以動支，像陳委員其邁的第十四案是主張凍結二分之一……

紀委員國棟：不要凍結太多啦！五分之一就好了。

陳委員超明：是否可以凍結五分之一？因為這裡是針對外來人口，而不是我們台灣人……

段委員宜康：102 年度是編列 4,382 萬，我們建議凍結 1,000 萬。

吳委員育昇：署長，可以嗎？

謝署長立功：好。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處理陳委員其邁……

段委員宜康：還有第十五案。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五案。

黃委員文玲：署長，你們的預算書裡面，有關「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2 億 7,000 萬的部分，究竟如何編製而來？預算書裡面都沒有寫明，這筆錢到底要怎麼用？

謝署長立功：我請詹主任向委員說明。

詹主任素景：這筆錢是撥入外配基金，所以它的實際執行面是在外配基金裡面；至於執行情形，請業務組向委員說明。

在場人員：原來我們是每年撥入外配基金 3 億，今年基於財政考量，先撥 2.7 億。至於編列情形，整個支出面總共有四大項計畫，分別針對社會救助、法律扶助、外配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多元文化推廣等等。其實外配基金在上次審查時已經通過了，今年國庫撥入 2.7 億，稍微減了一些，以後會補回來，原來每年是 3 億……

邱委員文彥：那是今年統刪的吧？

在場人員：沒有刪，先欠著，以後會再補回來，總共 30 億是沒有問題的。

黃委員文玲：請給我們書面說明。

在場人員：好，我們會提供委員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第十五案照列。

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都是陳委員其邁的提案，而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還是要討論……

段委員宜康：第十六案和第十七案先處理，等一下再回頭處理第九案。

主席：好，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先併案處理。

在場人員：有關第十六案的部分，委員是說我們沒有替代方案，事實上是有的，我們在 9 月 4 日就有公文給立法院，包括成本效益分析等等都有。

主席：有的話，第十六案和第十七案就照列。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案、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

詹主任素景：第十案有關租金的部分，我們目前辦公室的租金都是照實際的租約覈實編列。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每年在租用辦公室的時候，都會先函請國有財產局去查有沒有適當的辦公處所，因為我們的廳舍自有率大概只有 15%，所以勢必會動用到這筆錢，其實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也希望來年在編列建置廳舍的相關預算時，這個部分能夠統一。因為現在我們真的沒有地方，所以只能用租的，再加上我們需要的廳舍比較多，每個縣市都有，所以除去自有的部分之外，這些租金都是必要的費用。

主席：針對這部分，我要為移民署講一句話，現在國防部在部隊縮編、解編之後，有一些多出來的土地，像國防管理學院位在新北市原址的土地，已經交還給國有財產局，然後移民署再向國有財產局租用。我想長久之計，應該是請行政院就這個部分訂定一套無償撥用辦法，因為這些土地，

國防部已經不用了，所以在交還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後，應該用一個無償撥用辦法，讓他們以後就不要再撥這些錢，否則跑來跑去也沒有意思啦！乾脆以後就充當他們的財產，這樣比較合理。否則的話，編列這些租金，我也不知道是為了什麼？現在國防部一直在縮編，很多房舍都空出來，所以為了活化整個國有資產，我們建議儘量不要再編列土地費用，而能循這個方式，將國防部交還給國有財產局的部分，無償撥用給移民署來使用。因為時勢變遷，以前國防部是管境的重點，現在則是移民署，所以是不是就讓這筆預算通過？

陳委員超明：這都是已經簽定的合約，如果不繼續租用，恐怕會被罰款。不過，我是建議移民署可以統籌運用，譬如可以跟縣政府講，當他們有蓋大樓時，或是國有財產局有蓋大樓時，你們就要求一層供你們使用，這樣你們就不用再找地方蓋一棟，否則的話，這邊一棟、那邊一棟，百姓辦事就會跑得半死。總之，你們應該統籌運用，好比稅捐處蓋了大樓，你們就可以談好一層讓你們用，這樣就不用這麼麻煩了。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苗栗稅捐處那棟大樓，本來要讓我們進去，後來又不讓我們進去……

陳委員超明：不讓你們進去，你就找我，我到縣政府找一棟給你，幫你們解決困難。

謝署長立功：我們本來跟稅捐處都談得差不多……

陳委員超明：我是舉一個例子，整個情況我並不清楚，只是覺得你們這樣很可憐，所以才說找縣政府讓出一棟給你們辦公，其實這樣也有一個好處，那就是百姓在跑縣政府時，也可以順便跑你們那邊，不用跑來跑去，效率也才會提高，所以這個方式一定要改變一下。我看這筆預算就通過好了，刪減也沒有意思……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這筆預算照列，但是通過一項附帶決議，把剛才主席講的概念放進去，要求他們逐年檢討國有財產局應該要無償撥用給移民署……

主席：就是收回來的土地……

吳委員育昇：對，我們做成附帶決議來代表本委員會的立場，因為目前這個租金，他們也是覈實編列，所以我們就不要為難他們。

陳委員其邁：8,500 萬的租金費用，總共大概是 50 個地方，那 102 年新增的辦公室租金，費用是多少？

謝署長立功：我們多了一個台中機場……

陳委員其邁：扣除機場以及附屬在交通部等單位的建築之外，這 50 個辦公處所，大概都是哪些地方？

詹主任素景：……

陳委員其邁：就是這些地方嗎？

謝署長立功：因為每個縣市都有……

陳委員其邁：但是移民署成立已有一段時間，這些辦公處所，不可能今年辦公，明年就不辦公，所以你們每年編列辦公室的租金費用，是在跟其他部會做相對的比較，尤其是內政部所屬的部分，像役政署就是向國防部借用。所以你們要有一些計畫去處理，而且總是要有一個進度啊！我也同意今年這筆預算不刪減，做成附帶決議就好，但是你們要有一個目標啊！如果明年送來的預算還

是一樣 8,500 萬，那怎麼辦？所以你們在這裡要承諾一個目標，有關辦公室的租金要逐年遞減，好比一年減多少，只要有一個比例，我們就可以接受。

謝署長立功：其實我們每年都在找地，前陣子我還去拜訪國有財產局局長，同時也拜訪了國防部副部長，我們真的都在想辦法找地方。至於交通部的部分，因為機場和港口跟他們有關，所以有的部分，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減少租金。其實我們各種方法都想了，包括所謂的蚊子館，我們也去看過，但是因為那些地點都不太適當，尤其不適合民眾洽公。還有，有些地點，譬如機場、港口，不可能找很遠的地方，而各縣市服務站專勤隊的地點，也必須考量到民眾是否交通方便，因此，地點真的沒有想像中那麼好找。依照我主觀的期待，我當然希望 5 年內就全部把它蓋起來，但這真的有困難。我們也去拜訪過經建會副主委協調這件事情，後來他說：「你們可以用一個專案，把所有的廳舍一起做個處理。」現在我們初步整理，大概有幾個點，我記得有一筆是超過 10 億的，如果能夠爭取到明後年的預算，相信就可以逐步的完成，可是我真的很難保證說明年會變成 20，後年變成 30，這不是我主觀期待可以做到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那你總是要有一些目標嘛！

謝署長立功：有。

陳委員其邁：但是本席看起來是沒有啊！

謝署長立功：目前我們規劃了 13 處。

陳委員其邁：本席修正一下剛才吳委員育昇的意見，就是逐年減少，以每年 10%為目標，10 年就零了。

謝署長立功：我們會提出，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陳委員其邁：不是，我們就作決議。

吳委員育昇：等他們的預算來，我們要支持他，如果我們不通過，他們的 10%做不到。

謝署長立功：各位訂定 20%，我也很高興。

吳委員育昇：對呀！變成他們要編列預算送來。

陳委員其邁：當然要編列預算。

吳委員育昇：署長同意嗎？

謝署長立功：同意。

張委員曉風：本席認為這個事情在理想上是每一個地方要有像聯合辦公大樓的辦公大樓，或在台北來說應該有其他棟的聯合辦公大樓，老百姓才不致於東奔西跑，這樣的地方，本席建議不要打國防部的主意，因為一般來說，國防部的地方，由於他們出入的人簡單，所以是最好的環保聖地，例如廢棄的國小或省政府宿舍等很多地方是可以思考。

謝署長立功：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如果要這麼做，本席認為縣政府中也有空的，警察局也有空的，因為老百姓要找政府的地方單位，你們現在說的是台北，我們是說地方，苗栗不夠，本席知道有好幾棟在哪裡，可以替你找，我們這樣的幫忙，是表現最大的誠意，本席認為你們不要亂找，一定要以縣政府的單位中著手，有的政府現在興建了新大樓都有空的，縣議會興建的新大樓都在那附近，老百姓要找你

們也很容易，本席不敢說台北市的部分，但是本席希望在鄉下能夠以這樣的觀點去進行。

謝署長立功：各位委員在地方上都非常有影響力，如果各位委員能夠提供我們地方的話，後續我們會去推動這個工作。

吳委員育昇：苗栗的部分請陳委員超明負責啦！

陳委員超明：本席在那附近一定可以找得到，有好幾棟比你們現在的漂亮多了，你去找劉縣長，他都說免費提供讓你們用，你們每一個縣市要努力。

謝署長立功：各位委員幫我們認養一下。

主席：第十案照列，附帶決議寫完以後再唸，請說明第十一案。

謝署長立功：第十一案跟駐外人員的部分有關，因為其中駐外人員的比例就占了大部分。

詹主任素景：這個部分事實上 101 年的預算是編列 2,000 萬，102 年的預算是編列 4,100 萬，比去年增加了 2,100 萬，但是其實我們是從外交部移回來 2,300 萬，所以整體預算來說，實際上是比去年還減列了 202 萬的額度，請委員予以支持。

謝署長立功：所以實質上是沒有增加，純粹是外交部撥到這邊來。

主席：第十一案照列。

請說明第十二案。

施組長明德：第十二案是我們提供警政署查詢有關外勞的資料，其實我們在 8 月跟 11 月份分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他們的資訊部門，這個部分應該可以由他們的系統查到外勞這些資料，所以我們都已經提供給他們了。

主席：第十二案照列。

第九案原則上跟第十案到第十七案相同，就併在裡面不再討論。

鄭專門委員世榮：第十案附帶決議的內容如下：移民署應檢討改善減少 10%之房屋租用，並請國有財產局將閒置房舍撥交移民署使用，以促進國有土地有效利用，並撙節開支。

主席：應該是無償。

鄭專門委員世榮：修正如下：將閒置房舍無償撥交移民署使用，以促進國有土地有效利用，並撙節開支。

吳委員育昇：因為陳委員的意思是以每年 10%的進度，裡面可能用到無償撥用的，有些可能要花錢另外去蓋的，所以署長對這個部分要將文字寫清楚，否則，會綁死自己，陳委員的目標，署長同意，但是在 10%中，有一些是無償撥用，有一些可能是必須要去洽購的，例如苗栗稅捐大樓的部分，如果出面同意的話就洽購了，對不對？所以要調整一下。

邱委員文彥：前後倒過來。

姚委員文智：只能洽談而已。

吳委員育昇：協助啦！

主席：第九案是一個總數，它包括在第十案到第十七案之內，第十案到第十七案……

陳委員其邁：主席剛才在打電話，第十六案、第十七案根本還沒有討論。

主席：第九案就不再討論了。

陳委員其邁：本席是說第十六案、第十七案根本還沒有討論，你卻說不討論第九案。

吳委員育昇：剛才第十六案、第十七案有討論。

主席：然後就撤案了。

陳委員其邁：第十六案、第十七案，本席總是要聽他們的意見，要說明一下。

吳委員育昇：防制人口的部分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第十六案有個公文在 9 月 4 日函給立法院。

陳委員其邁：本席關心當時 2 月有辦說明會，對不對？曾說跟高雄永安區的居民協商，即以後的工作機會要優先提供給當地，這個有沒有具體的哪些事項要給永安區？

在場人員：我們現在是在興建的過程前半段是一種敦親睦鄰的設備，有籃球場、游泳池等；其次，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就地取材。

陳委員其邁：員工的一些臨時性工作呢？

在場人員：是臨時聘用或可優先就近來當替代役。

陳委員其邁：你們訂定相關規定了嗎？

在場人員：……

陳委員其邁：這個部分，請再送一個書面資料給我，就是有關促進當地工作機會這一塊。

在場人員：可以。

主席：關於第九案……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第十七案請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有關行方不明的外勞，到目前為止，是 37,645 人。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這幾年因為外勞政策鬆綁，國內需要大量外勞，我這裡有一個數據，98 年的外勞人數是 351,016 人，到今年 9 月為止，已經達到 440,382 人，也就是 3 年內增加將近 90,000 人，相對的，行方不明外勞人數也就增加，其逃跑率平均是 3.38%。98 年行方不明外勞人數新增 10,743 人，到 100 年變成 16,320 人，今年 1 至 9 月是 14,020 人，平均每年各國安單位查獲的外勞是 10,068 人，5 年來平均每年新增外勞人數是 12,708 人。從 96 年到現在，移民署每年查到的行方不明外勞人數，96 年是 2,717 人、97 年是 2,926 人、98 年是 2,770 人、99 年是 3,240 人、100 年是 3,308 人，今年 1 至 9 月已經超過 4,000 人。我們的查處人數是每年增加，但是因為這幾年外勞人數增加太多，所以行方不明外勞人數也增加很多，我剛才報告過，平均增加 12,000 人左右，但是各國安單位查獲的也超過 1 萬多人，到目前為止，查獲的已經超過 11,000 人，這個數字是逐年在增加。

陳委員其邁：大陸觀光客逾期且行蹤不明尚未尋獲的，大概每年都是 50 人左右。

在場人員：是累計。

陳委員其邁：都是團體的，還是自由行的？

謝署長立功：團體。

陳委員其邁：都是團體的？自由行的部分呢？

在場人員：自由行的很少，只有 1 個。

陳委員其邁：所以大部分都是團體？

在場人員：大部分都是團體。

陳委員其邁：醫療美容這部分的多不多？

在場人員：醫美部分現在進來兩萬多人，違規、違法的比率是比較高一點。

陳委員其邁：比率大概是多少？

在場人員：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陳委員其邁：沒有關係，這部分有沒有考慮要提高擔保金？因為他們違規的比率比較高。

在場人員：現在有在修法。其實我們還有一種方式，假如集中在廣西省來的人比較有違規、違法的話，我們可以針對省分這部分去做管控。

陳委員其邁：韓國的話，大概是台幣 10 萬，我們這裡是 3,600 人民幣，大概是 1 萬元。

在場人員：那是團費，我們這裡關於醫美健檢部分，沒有提供保證金。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這部分要考慮做一些行政上的調整，譬如擔保金要提高或是用其他方法。

在場人員：這可能要在修法時納入考量。

陳委員其邁：不用修法，這是行政命令，你們自己處理就好了。

在場人員：現在我們對醫美部分是修法，如果有人違法、違規，代申請的醫療機構要被停止一個月或是繳 10 萬元保證金，但不是針對大陸人士進來的條件，說他要繳保證金。

陳委員其邁：大陸來的金光黨就是用醫美名義進來的，你們在媒體上有看到嘛！

在場人員：我有看到，我知道這個案子。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要求提高擔保金或是簽證費用。

在場人員：其實現在只有自由行的部分，有請他提供財力證明，其他的團體觀光客跟醫美健檢，是沒有要他個人提供的。

陳委員其邁：這就變成一個漏洞，大家都走醫美那條路進來，所以違規比率才比較高。這不像團進團出，還有一個旅行社可以做處罰規定。

在場人員：我們再做檢討。

段委員宜康：用醫美名義進來，有一個醫院……

在場人員：醫院是申請單位，我們對醫院的處罰就是停止代受理案件一個月，或者是罰 10 萬元。

段委員宜康：要加強罰則。

在場人員：有看情節的嚴重度，修法時我們都有把它納入。

邱委員文彥：針對陳委員的意見，我建議做一個附帶決議，做為將來你們修訂相關管制辦法的參考。因為現在你們根本沒有相關辦法，只是針對主辦的旅行社，並沒有對當事人的擔保金。請你們把這個意見帶回去，我們來做個附帶決議，至於相關辦法，看是要變成須知、辦法、要點或是準則。

段委員宜康：我們問了半天，結果你們的罰則是要放寬，現在是罰一年，你們要放寬成一個月。

謝署長立功：一年這部分並沒有訂出來，當時是準備要這樣訂定，但後來一開始就沒有訂。

段委員宜康：現在醫美診所那麼多，不能讓他們做生意太方便，必須要付出代價。既然要接這個團，自己就要評估，承擔風險，我們對他的處分只是讓他不能再接這樣的團，時間上不可以縮短成

一個月。你們修法打算怎麼修？

謝署長立功：這部分都是跟觀光客去做衡平，兩邊的規定儘量一致。

段委員宜康：剛才陳委員指出，你們也承認，這部分現在看起來是一個漏洞，你們補這個洞當然要用力一點。

謝署長立功：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

段委員宜康：你不能只是納入，我們做成決議，你們要遵守。署長，我們來當壞人，這對你們的管理是方便的，難道不是嗎？

謝署長立功：我們裡面最重的也是可以到一年。

段委員宜康：我們就要求在一年。

謝署長立功：我們有一個月的，也有一年的。

段委員宜康：我們就要求一年。

謝署長立功：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們按照情節輕重，最低是多少、最高是多少，也有到一年的。

陳委員超明：用醫美名義進來的，違規滯留多久？比率有多高？人數是少還是多？

謝署長立功：稍微高一點。

陳委員超明：所謂稍微高，是來 10 天變成 11 天、12 天，還是什麼情形？

在場人員：最多只能停留 15 天。

陳委員超明：逾期的有多少？平均天數是多少？

謝署長立功：因為現在人數很少，還看不出……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應該放寬一點，要讓台灣人賺錢，把我們醫學的技術顯現出來……

段委員宜康：你真是黑白講，……

陳委員超明：我怎麼黑白講？給台灣人賺錢嘛！

段委員宜康：他賺錢，但是他自己要能承擔風險，必須要控管風險。我哪有不讓他賺錢？但你不能出問題，出了問題就要付出代價。

陳委員超明：現在到底有沒有發生問題？是把人家美容美得不好，還是有什麼其他的問題？

謝署長立功：不是那種問題。

陳委員超明：中國遊客來台詐騙，我也沒有看過。

陳委員其邁：陸客的部分也要做處罰，是不是？

陳委員超明：盡量要他們加強……

陳委員其邁：譬如要繳交安保金或簽證費用，現在團進團出的還好解決，來台醫美到醫院看完之後人就離開了，所以才會產生這些詐騙的事情，這就是一個漏洞，相對來講，簽證費用有關醫美部分現在是簡便讓人可以在線上申請，你們要提高簽證或其他費用比例，因為這些社會成本當然不能轉嫁給其他人，像南韓他們醫美的擔保金是 10 萬元。

吳委員育昇：署長去彙整委員的意見，調適成自己行政的修改來達到委員的要求，但是要注意，衡平、比例、正當以及循序漸進，總不能全部都給 1 年，這樣的比例就太重了。

謝署長立功：1 個月到 1 年。

段委員宜康：醫美醫療院所的部分是 6 個月到 1 年。

謝署長立功：這對我們的醫療院所是一個利基，而且這也是展現台灣的軟實力，其實適度的處罰當然有必要。

陳委員其邁：我們現在講的是這個洞要怎麼補起來，假如對社會造成損害的話，這個損害的代價要由誰來承擔的問題，本席也同意是醫療院所，可是對陸客的部分也要有責任，否則這個漏洞出問題就罰台灣的醫院，那陸客呢？

謝署長立功：陸客會被管制，他們就不可以再來了。

陳委員其邁：簽證費用這麼低，對他們來講這種犯罪成本降低的情況下，你們要提高擔保金或簽證費用。

謝署長立功：讓我們再整個評估一下，委員的意思我們大概曉得，簽證費用的高低一樣要考慮衡平的問題，如同國家有一個標準，突然把這個項目的簽證費用拉的特別高的話……

陳委員其邁：南韓是 10 萬的話，我們對醫美擔保金的標準至少也要 5 萬，對不對？就是要來台做醫美要先繳 5 萬，如果出去有虧損時，再返還或交給醫院，本席的意思是，政府要開放醫美，大家並不反對，其實民進黨也不反對。

謝署長立功：這部分，在開始就不是移民署定的，我們是跟衛生署協調，我覺得要再跟衛生署討論，要考慮醫院……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你們來報告完就解凍，還沒有報告就先凍結，你們的作業要快一點。

吳委員育昇：陳委員，剛剛是尊重你，你還沒有來之前，這個已經定了，因為陳委員有意見，大家都尊重，連帶討論大家也認為有價值，所以我們也同意附帶決議，但是不能翻原來的，這是大家講好的遊戲規則，段委員也在場可以做證，大家都在等你，沒有錯。

主席：我唸一下附帶決議，移民署應檢討改善每年減少 10% 房屋租用經費，並請國有財產局將閒置房舍依移民署業務推動需要無償撥交移民署，以促進國有財產有效利用並相對編列洽撥土地及房屋修整建相關經費。

「並相對」是指移民署嗎？

吳委員育昇：不足 10% 的部分由移民署提撥相關經費，或者不加也可以。

主席：我看，不要再加了，「以促進國有財產有效利用」就可以了，撥給你們，要怎麼整建、修建視你們的業務需要，就不要加，東西給你們，你們自行編列預算處理。

詹主任素景：最大的問題是，我們計畫有了，准了，但是編不到預算，所以，希望委員支持我們，因為我們……

吳委員育昇：他是比例減少，那不是經費。

主席：就像請他們要不要吃飯，要不要吃飯是自己的事情，立法院怎麼去管你們要不要吃飯，那是你們自己的事情，如果爭取不到的話，你們就要一直去爭取。

吳委員育昇：召委，把他刪掉的結果，就變成一定會違背我們 10% 的要求，因為不給他們免費撥用，他們就沒有了，就會變成公然違反內政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這個意思是房子給他們，這是修整建相關經費，不是租金。

邱委員文彥：休息 10 分鐘，研究。

吳委員育昇：不用休息。

主席：他們是要整修費用，不是要租金。

現有主決議如下：

主決議：

101 年度開放中國人士來台健檢醫美以來，持醫美簽證者來台詐騙案案件頻傳，醫美健檢事由來台者違規，犯罪率較其他簽證明顯偏高，為避免假醫美、真來台犯罪，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研議增訂來台陸客之保證金，增加簽證費用，並檢討邀請單位管理機制與提高罰則。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段宜康 陳超明

李俊侶

吳委員育昇：你看一下，是「建請」？還是「研議」？用「研議」好了！

主席：好。

段委員宜康：第九案還沒有處理。

主席：第九案在第十案到第十七案裡面。

段委員宜康：沒有，第九案怎麼會在第十案到第十七案裡面，第九案是第九案，第十案到第十七案是第十案到第十七案，哪有第九案？第九案還沒有處理。

主席：那就請謝署長說明。

段委員宜康：署長，坦白講，你們的預算我們也沒有刪，針對第九案，我們來刪減一點好不好？

謝署長立功：這是九億多……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你們自己調整啊！

謝署長立功：我們的業務一直增加，這個真的有困難，剛才……

段委員宜康：我先提出一項建議，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關於湖北、福建那個案子，針對這個案子你們還是要過來報告。本席在此具體建議，那方面的相關預算三百多萬當中應該凍結 100 萬，等到你們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覺得這樣還算是合理，我們只凍結 100 萬而已，總之你們必須過來報告。至於預算刪減方面，那是另外的部分，總是要刪減一些吧！

謝署長立功：剛才不是說只要凍結就好了嗎？我看就不要刪了……

段委員宜康：凍結的部分只有凍結 100 萬，主要目的是要請你們過來報告。坦白講，站在我們的立場，如果都沒有刪減你們的預算好像也是怪怪的，因為其他機關的預算我們都有刪減。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我們的歲入已經增加 5 億，我們本來就比前一年增加 3 億，那天開會討論後又增加 2 億，所以我們的歲入現在總共增加 5 億。就一個企業體的經營來講，大家知道為什麼會增加 5 億的歲入嗎？那就是相對有很多的支出，真的有很多的支出。為什麼歲入會增加？就是因為要加班……

姚委員文智：如果可以減少支出，又能夠增加收入，內政委員會……

謝署長立功：那只有神做得到，這樣真的沒有辦法。

段委員宜康：本席建議除了針對那三百多萬的經費凍結 100 萬，請你們過來報告之外，另外再刪減

5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謝署長立功：不行啦！這個真的很困難。

段委員宜康：刪減 500 萬很少啊！

謝署長立功：我們的業務真的增加很多，不知道各位剛剛有沒有聽到我們增加了 104 個人……

段委員宜康：那麼我請李委員講一個數字，然後你們就不要再有意見了。

謝署長立功：報告委員，預算不要刪減好了，我可以再解釋我們為什麼需要這麼多錢。

李委員俊侶：我瞭解移民署除了部分業務以外，其他都很努力。老實說，如果只有移民署的預算沒有刪減，那也交代不過去，所以本席主張刪減 300 萬，這已經是最少的底線了，你們的預算總共有九億多啊！

陳委員超明：如果和警政署比起來的話，這樣又特別多了……

段委員宜康：審查警政署預算的時候，你為什麼不講話？

李委員俊侶：刪減 300 萬已經是最少的了，要不然就是大家好好來……

謝署長立功：我們的業務真的增加很多，各位想想看，我們增加了一百多人，只要增加員額，那麼支出就會相對一直增加。

陳委員超明：老實講，他們的預算和警政署的預算相差很多，而且他們的人事費用和各方面的支出都很多，本席建議刪減 144 萬好嗎？

吳委員育昇：好啦！把零頭刪掉啦！

陳委員超明：對啦！把零頭刪掉，拜託啦！

李委員俊侶：這樣不能看啦！

陳委員超明：可以啦！這樣可以啦！他們的預算本來就已經很少了，而且他們的歲入還有增加，大家應該要體諒他們一下。

姚委員文智：到目前為止，請問你們去年的預算執行率是多少？

詹主任素景：我們去年的預算執行率是 99.05%……

主席：這樣好啦！就這樣決定啦！

姚委員文智：如果去年的預算執行率是 99.05%的話，那表示還有 0.95%的空間，所以我們應該要刪減 0.95%才對啊！現在只有刪減 0.3%……

謝署長立功：因為我們的業務增加很多。

主席：好啦！這樣就好了啦！

陳委員超明：好啦！拜託啦！刪減 144 萬就好了，他們真的是比較沒有錢的單位。

姚委員文智：還是刪減 300 萬，李委員說的……

陳委員超明：好啦！拜託啦！接受我們的懇求啦！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有關 102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收支歲出部分，通案第一案依姚委員 11 月 8 日審理內政部建研所之決議辦理；第二案不通過；第三案不通過；第四案不通過，但請移民署將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之書面報告提交本委員會全體委員；第五案不通過；第六案、第七案、

第八案併案處理，皆不通過，但請移民署將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全體委員；第九案刪除 144 萬元；第十案……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第九案還要凍結 100 萬，等他們來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啊！

主席：第九案「入出國事務」刪減 144 萬，餘凍 100 萬，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十案不通過，改為附帶決議，附帶決議內容如下：「移民署應檢討改善，每年減少 10% 之房屋租金，並請國有財產局將閒置房舍依移民署業務推動需要，無償撥交移民署使用，以促進國有財產有效利用。」；第十一案不通過；第十二案不通過；第十三案、第十四案併同討論，凍結 1,000 萬，經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十五案不通過；第十六案不通過；第十七案不通過，改為主決議，主決議內容如下：「101 年度開放中國人士來台健檢醫美以來，持醫美簽證者來台詐騙案案件頻傳，醫美健檢事由來台者違規，犯罪率較其他簽證明顯偏高，為避免假醫美、真來台犯罪，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研議增訂來台陸客之保證金，增加簽證費用，並檢討邀請單位管理機制與提高罰則。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段宜康 陳超明 李俊俤」；第十八案主決議修正如下：「查據統計，部分外勞來台灣的目的不是單純的工作，而是想留在台灣工作生活，工作。這些人的數量是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以逃逸行蹤不明的外勞為例，到今年 8 月已經有 37,578 人，可是被找到的人數卻相當少，由於這些人口黑數如果沒有被尋獲，將成為社會治安之隱憂；爰此，建請移民署積極查緝行蹤不明的逃逸外勞，訂定績效標準，按期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報告委員會，現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收支部分處理完畢。擬具報告，函復財委會。

內政部部長及所屬官員可以退席。

（列席官員退席）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 102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預算。

上次審查時因為跟中華基金及海基會一起，所以相關的業務中第四十七案、第四十八案、第四十九案及第七十案這 4 案已經審查通過。

陸委會的部分總共有委員提案 72 案，除了上述這 4 個案以外，我們現在進行協商。

（開始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從第一案開始。第一案是通案，內容提及「陸委會違規置入性行銷者共計 351 則、合計 3,362 萬元，占當年度陸委會宣導費用 9,727 萬元之 34.55%，爰建議陸委會 102 年宣導費用 5,951 萬元全數刪減。」因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都是針對宣導經費，我們就

併案請陸委會王主委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各位委員，我們在 100 年的文宣方面，在 1 月到 9 月的政令宣導都有根據行政院의指示，有明確地揭示本機關的全銜，事實上在我們的廣告裡面都有標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但是因為那時候對於何謂置入性行銷的定義其實還不是那麼清楚，我們的一些廣告的確沒有標示「廣告」2 字，但是有標示機關全銜。

到了 100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主計處有通函各部會，指示所有部會在進行廣告文宣的時候，除了機關全銜之外，事實上還要明確揭示「廣告」2 字，所以從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其實本會所有的文宣廣告都有完全符合行政院的規定，所以這部分都有按照行政院的規定來處理。因為明年陸委會的宣導預算 5,951 萬元，比起今（101）年來講，其實在行政院這邊已經刪了 4 成，等於今（101）年的宣導費用是 9,729 萬元，但明年的預算行政院只幫我們編了 5,951 萬元，已經少了 4 成了，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讓我們這 5,951 萬元預算能夠保留？謝謝。

段委員宜康：提案人黃委員文玲不在，她提到違規置入性行銷有 351 則，合計 3,362 萬元，我覺得也不要全數刪除，就減列 3,362 萬元，准列 2,600 萬元。有沒有人反對？

吳委員育昇：反對，我當然反對！

陳委員其邁：說真的啦，沒有在選舉，就刪到少一點啦。

主席：第一、二、三案是否併案先保留起來？好不好？我們第四案……

陳委員其邁：大家說一說、協調一下，還沒有討論就要保留……

主席：因為有人反對……

段委員宜康：第一案跟第二案……

主席：差距過大？

紀委員國棟：全數保留跟刪那麼多差距過大。

段委員宜康：先處理第一案跟第二案啦。

紀委員國棟：先保留起來啦，這差距過大。

段委員宜康：不要啦、不要啦……

紀委員國棟：小條的先討論，大條的先放著啦。

李委員俊俤：我請教一下第二案。第二案是你們去各鄉鎮宣導，我現在手邊有的資料是你們 100 年辦了 25 場、101 年辦了 30 場，總共 55 場，可不可以把參加的總人數、在哪裡辦等資料提供給我們先參考一下，然後我們再來討論？因為媒體報導你們都在湊人數，這個我們總要知道一下吧！有沒有這個效果、這部分有沒有處理……

段委員宜康：臉書上都有。

陳委員其邁：發了幾個便當？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這些資料會後都可以提供，現在我們處長能不能做個簡單說明？

陳委員其邁：大概多少啦、大概啦。

在場人員：向委員報告，今（101）年度是辦了 103 場，因為委員垂詢時我們還在進行中，辦完之後每一場的場地地點及人數，我們可以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其邁：我們民進黨籍的委員沒有邀請？

在場人員：所有委託大學去辦理的鄉鎮巡迴座談部分，是請地方的鄰里長來邀請附近的民眾參加，沒有任何的限制說誰可以參加、誰不能參加，也沒有特別邀請委員或怎麼樣。

陳委員其邁：去年有一些辦在立委的服務處啊。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去年這個部分，在審查去年預算時委員也有垂詢到，因為在開始的時候，有幾場因為委託辦理的大學在租借場地時遇到困難，所以有些場次是辦在林益世服務處旁邊的民眾停車場空地，地主也不是屬於林益世的服務處。另外，在去年的執行上，根據我們的稽查，一開始前幾場的時候，我們有請同仁就這部分去抽查，發現他們在場地不宜的地方舉辦，也有提出請他們改正。我們去年總共辦了八十幾場，其中前幾場有這種情形，我們也請委託機關改正。

至於今年辦的 103 場，經委員去年的指導和提醒之後，我們在一開始辦理的時候，特別跟這些委託的學校在契約裡面都有註明，不能在這些場所，一定要在公設場所，而且要保持行政的中立。今年從一開始到現在 103 場快執行完畢了，全部都沒有這樣的情形。當然在去年的執行上有缺失的地方，也感謝委員的提醒，所以今年我們在執行上就更為嚴謹，也根據去年委員的要求提出來。而去年的那些場次，我們也請那些學校在他們最後提出的場次費上，在會計上不予核銷。

陳委員其邁：哪些學校？受託的是哪些學校？

在場人員：在受託的學校裡面，今年的部分區域比較寬廣，因為有 103 場，而去年出問題的學校是高雄地區的樹德科技大學、嘉義地區的南華大學，他們總共加起來有 5 個場次的場址是辦在地方的服務處，而且在去年審查今年預算的時候，已經有委員針對這部分希望我們陸委會檢討，所以今年我們在委員的指導之下，所有的場次嚴格要求，從一開始的時候每一個場次都沒有這種情形。在此特別跟委員做個說明。

段委員宜康：那些委託學校是要招標嗎？

在場人員：當初委託這些學校，是希望就在地學校區域裡面，對地方比較瞭解、對基層整個問題比較瞭解的學校，去進行委託，而各地的學校辦理的能量不一樣，有的辦 10 場，有的辦 15 場，因為各個區域不同，所以是委託他們去辦理的。

陳委員其邁：民國 100 年也就是去年，因為高雄我比較熟，你們有幾個地方，1 個是君毅社區，1 個果貿社區，果貿辦了 2 場，君毅社區則南區、北區各 2 場，這些都是眷村你知道吧！對不對？顯耀兄就很清楚嘛，對不對？其他還有國民黨的市黨部、楠梓區的區黨部，高雄的部分就辦了這幾場。

段委員宜康：路竹啦。

陳委員其邁：我講的這些是舊的高雄市範圍，就這幾場，不是眷村就是國民黨黨部。

在場人員：沒有。

陳委員其邁：還有林益世服務處。

在場人員：那個不是，剛剛跟委員講過，那是在林益世服務處旁邊的停車場。

陳委員其邁：我拿相片給你看，你還說是在旁邊！

在場人員：我知道，是真的。

陳委員其邁：你還說是真的？

在場人員：去年這部分委員有在垂詢……

陳委員其邁：林益世……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其實一開始我知道那個……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還講說是在旁邊、是在服務處前面的停車場？

在場人員：服務處旁邊的停車場，後來……

李委員俊俤：為什麼掛林益世的照片？

在場人員：後來林益世他有走過去停車場參加。

陳委員其邁：就在服務處的前面，誰不知道去參加？

在場人員：在旁邊啦。

陳委員其邁：處長我不想罵你，坦白講你不要再這樣啦，就在前面啊！

在場人員：所以這個部分，去年的時候委員垂詢的地方……

陳委員其邁：這場你有沒有去？

在場人員：這場我沒有去。

陳委員其邁：你沒去，你……

在場人員：因為我們同仁他辦了八十幾場，一開始的時候他請同仁一定要去勾稽，而且我們的計畫書裡面就有跟學校講……

陳委員其邁：高雄市黨部那場是誰邀請的？是誰辦的？國民黨的高雄市黨部，裡面還有馬、吳的照片。

在場人員：不是，不是，它一樣是……

陳委員其邁：要幫他拉票？

在場人員：沒有，沒有，是樹德科技大學委託辦理，辦理的時候那個講師也都是在地的老師。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跟我提樹德啦，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國民黨市黨部裡面辦的這場啦。

在場人員：我們一開始有幾場是……

陳委員其邁：國民黨市黨部這場誰辦？

在場人員：委員講的是高雄嗎？

陳委員其邁：對啦。

在場人員：樹德大學。

陳委員其邁：樹德大學？

在場人員：如果是我們委辦的是樹德……

陳委員其邁：在國民黨市黨部？

在場人員：不是，國民黨的是民眾服務站嘛，他們去借到那個場地。

陳委員其邁：你有去看嗎？就在市黨部，旁邊還用吳敦義跟……

在場人員：委員，我沒去過，所以我……

陳委員其邁：你沒去過就不知道，你胡亂說！

在場人員：他們有去查這個事情啦。

陳委員其邁：市黨部啦！

在場人員：是。

陳委員其邁：那誰辦的？

在場人員：我們委託的都是樹德科技大學辦的。

段委員宜康：他們後來還有再接……

陳委員其邁：這是在幫馬、吳造勢啊！

在場人員：去年這個事情發生的時候，因為委員在垂詢，我們今年就沒有再找樹德科技大學辦，而去年發生問題的那幾個學校，我們也就沒有再找他們來辦理。

陳委員其邁：你去找眷村怎麼跟民眾溝通？對不對？然後在國民黨市黨部裡面，上面又掛馬、吳的競選肖相，這違反行政中立，本來就要徹查啊！對不對？

在場人員：所以去年這個時候，民進黨團有特別到監察院針對這個事情向監察院舉發，那本會也特別針對這個……

段委員宜康：他們辦的這個場地，你們的人有沒有去參加？你們主委有沒有去參加？

在場人員：沒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那誰去參加？

在場人員：辦理的事我們委託大學辦理，主講者都是在地的學者專家，我們的人是去現場進行會計勾稽，看看我們有沒有依契約……

陳委員其邁：去發便當啦。

在場人員：沒有啦，他們去看看有沒有依契約，契約上其實也寫了要他們保持行政中立，不能夠有……

陳委員其邁：在國民黨市黨部裡面辦，上面又有馬、吳的競選肖相……

在場人員：所以最後這幾場我們在……

陳委員其邁：這樣有沒有行政中立？

在場人員：它違反規定，因為我們一開始契約就寫要在公設場所……

李委員俊俤：沒關係啦，處長……

在場人員：所以那個場地費我們就在會計勾稽上不予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有沒有付租金給它？

李委員俊俤：處長，換我談一下啦。7 月 13 日在嘉義市，備註是江義雄委員；7 月 20 日在水上鄉的鄉黨部；7 月 30 日在大林鎮的鎮黨部；嘉義市 8 月 9 日公明路跟民國路，你們連這個都寫錯了；然後還有嘉義市 8 月 19 日也在黨部。而且這邊還有照片，為什麼會有嘉義市的主任委員跟嘉義縣的立委候選人去參加？這個叫做陸委會辦的座談會嗎？這部分陸委會辦的怎麼有符合行政中立？所有的都是這樣子啊，都是選舉嘛！你們解釋一下，如果行政中立的話，為什麼都在黨部辦？為什麼都是邀請國民黨的候選人？

陳委員其邁：大概 40 個裡面有 17、18 個都跟國民黨有關，當部邀請特定候選人……

在場人員：沒有，跟委員報告，其實一開始會計勾稽……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我跟你請教一下，我程序先問清楚啦。你告訴我們說後來有本院的委員在質詢這個問題……

在場人員：不是「本院的委員」，因為是我們同仁先發現的，請他們停止下來，但是前面的幾場已經辦下去了。因為最新辦的是高雄跟……

段委員宜康：不是，我要跟你請教的就是：陸委會的工作人員都有到現場去嗎？

在場人員：執行的時候，因為場次很多，一開始他們是去抽查，沒有每一場去，而是抽查，總共去年是辦 80 場，今年是辦 103 場。去年辦的時候，他們一開始會去抽查，當同仁抽查到的時候已經有一些場次辦了，總共有 5 個場次是在這個場地不合規定地辦理，所以我們也告訴這些學校：我們當初契約寫得很清楚，必須要在公設場所裡面辦理，這個違反我們規定的部分，場地費我們就加以剔除-在最後勾稽的時候予以剔除！而且我們也會追查學校為什麼在這個地方辦，並就此特別請他們提出說明。這 2 個地區的學校，1 個是高雄樹德，1 個是嘉義南華大學，他們說他們在租借場地上出了問題，所以國民黨願意借給他們時，他們就借了，所以在辦理上有這種情形。

李委員俊俛：他們怎麼不來找我？我那邊場地也一大堆，對不對？你們這個太離譜了啦、真的太離譜了啦！對不對？委託辦理，那陸委會自己有沒有派代表去？講清楚，陸委會有沒有派代表去？陸委會辦的宣傳活動，陸委會都不必派代表去，只是稽核嗎？

在場人員：沒有，跟委員報告，因為它場次很多，有些場次後來是由我們同仁去擔任宣講人員。

段委員宜康：能不能把那時候你們哪幾場是誰去、是誰發現的簽呈給我們？並且把你們與學校來往的函文給我們，好不好？因為我們看到你們的活動預告，你們活動的場次都有你們陸委會的主委或副主委或參事會去，但你現在告訴我說你們的人是用抽查的方式，沒關係，我也姑且接受，但是你把資料給我們。所以我們第一案、第二案就暫時保留，等看到資料之後再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第一案、第二案保留。

李委員俊俛：資料要送來喔！

主席：剛剛提的我也有同感，我們也沒有接到通知啊。

黃委員文玲：對啊！都沒有你的，都是別人的……

姚委員文智：都沒有去陳超明、江啟臣……

主席：很多里長告訴我，我才去的。

黃委員文玲：沒有去張委員慶忠那邊辦。

主席：沒有啦，中和有辦啦。

姚委員文智：而且去左營那麼多場，嚴重懷疑副主委還繼續在那裡布樁啦，「果貿」你看！

主席：現在處理第三案……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那時候我還沒有來陸委會啦。

姚委員文智：你還沒有來？

主席：請的也是關於宣傳經費。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要迴避啊。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特別要求的？那圖利你啊？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圖利我什麼？這邏輯都不通嘛。

主席：這個也是關於宣傳經費，內容提及「1,400 萬元集中播送宣傳投保協議之『攀岩』短片，有違撙節之原則，故要求陸委會刪除宣導費用 80%。」是否請主委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

在場人員：跟委員說明，其實這個案子民進黨黨團的委員去年在審查今年預算的時候非常關切，我們也有把相關的資料送給民進黨黨團。另外，監察院也有針對這個案子進行調查，我們也都有提出說明。在此特別跟委員報告，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三案就是因為今年本來規劃 2 個片子，但是因為江陳會比原來預定的時間晚，所以後來在出宣傳片「攀岩篇」時，陸委會以大概 1,400 萬元的預算，針對投保協議的效益進行廣告的宣傳。事實上，這還是一個政策的廣告，它其實是在講投保協議的保障問題，當然對於廣告的效果是見仁見智，但基本上它還是符合相關規定的作法。

李委員俊俤：關於第三案，主委你剛才提到是都符合相關規定，但這裡面就講得很清楚：「民進黨執政 8 年影響農民生計，從我們上來以後才沒有啊。」對不對？「水果的銷路總金額增加 150%。」這樣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請主委先表示一下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講的是攀岩篇的那個短片嘛。

段委員宜康：我們在講第三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第三案後面不是在講這個嗎？

姚委員文智：那是後面嘛，前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做政策文宣的時候，當然難免會對不同執政時期來做比較，這個有時候是難免的啦。

陳委員其邁：我如果支持你，那我就頭殼壞掉了；你們在批評民進黨，我如果支持你，那我就真的頭殼壞掉了。

段委員宜康：我持平來說，你可以說我們有多少的進步……

陳委員其邁：對啊！

段委員宜康：但是你這個廣告劈頭就開始罵。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覺得這個用語上或許的確有斟酌必要，以後我們會再注意一點，好不好？只是說難免、不同執政時期的比較可能是免不了的。

陳委員其邁：那我請教主委，我這個不是在考你，請問臺灣的農產品出口到全世界去，出口是增加還是減少？你說出口到大陸增加 2.6 倍，那出口到全世界的逆差增加多少？你知道嗎？我們的農產品出口是逆差啦，進來的比較多、出去的比較少，你知不知道國民黨執政後逆差增加了多少？至少 400 億元！你怎麼不寫進去？全球布局？降低全球布局？你要講就把它講清楚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政策文宣它當然就是針對特定的議題嘛。

陳委員其邁：針對？你是片面的文宣打擊在野黨，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用語上當然是可以有斟酌的。

陳委員其邁：你國民黨可以登這種廣告，我同意；但是政府不應該登這種廣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謝謝委員您的提醒啦，這個以後我們用語上會再注意，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給它過啦，這個要給它過啦。

李委員俊俤：主委，既然提到攀岩篇，那我請教一下，攀岩篇你們總共在電影院做了多少支廣告？你們總共在電視上播出多少廣告？請你跟大家報告一下，我 10 年來看一部電影，進去就看到攀岩篇，我電影就沒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請處長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向委員報告，攀岩篇在電影院裡面放映的時間就是 9 月這一個月，因為那是拷帶費啦，那時候是透過公益託播拷帶費播出 1 個月。另外就是在電視台裡面的廣告部分，就是剛剛講的，總共 1,400 萬元，在第 8 次江陳會談前後一個月的時間內，那個過程也是整個上網公開招標的。以上報告，謝謝。

段委員宜康：主席，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啦：陳委員其邁的提案裡面講很清楚，我們喜歡做比較我們就來比較，民進黨執政時期陸委會平均的宣導費是 3,500 萬元，所以至少我們應該要擲節啦，不要再多花了，因為你們宣傳費用花太多了，真的！政府都沒有錢嘛，坦白講，你把錢花在宣傳上面，實在是有點奇怪！所以第三案這個通案，就是陸委會的宣傳經費准列 3,500 萬元，其他就刪除。因為你們喜歡比較，我們就不要太浪費嘛，我們用民進黨時期的平均嘛。

吳委員育昇：大家都知道民進黨時代兩岸關係是停滯狀態啦，而這 5 年來的兩岸關係是大開大闢啦，所以整個客觀的情勢發展不一樣，而我們臺灣對大陸又要有防備機制，然後對陸客、觀光客、大陸來臺投資、大陸的陸商來臺灣等等的各種機制都要出來，但我們又限縮我們處理大陸事務機構的最高單位—陸委會不能夠去做宣傳，就政策的現實當中，我認為這個會有盲點啦！所以我個人的觀點是：就事論事，讓他來講他準備做什麼。你我都用民進黨時代標準來講的話，基本上民進黨時代兩岸是可以老死不相往來，對不對？

段委員宜康：沒有啦。

黃委員文玲：這個費用是宣導費用。

吳委員育昇：是啊，是宣導費，因為兩岸的情勢不同嘛；兩岸的情勢不同，所以才會有不同啊，對不對？如果今天對兩岸的情勢國民黨採取跟民進黨同樣的策略，那我同意就用民進黨的標準來編就可以啦，當然情勢不同嘛，所以有不同的方法、不同的運作及不同的宣傳。就因為執政的政黨不同，當然有不同的對策，我覺得就事論事，我們大家很持平來講嘛，對不對？現在請主委表達一下意見，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政府常常被民眾批評說溝通不足，所以其實政策宣導上是有必要的，尤其是大陸政策跟其他部會政策不太不一樣的地方是，它其實是在日常生活中要有比較多的說明，民眾才比較能夠瞭解。其實在溝通宣導上，包括監察院過去也曾經說我們陸委會的宣導不足、希望我們要加強等等的情況都有，而且我們明年的預算其實已經比今年少了 4 成，減少了 39.7%，明年的宣傳費用已經不太夠了，所以還是希望委員能夠體諒。

姚委員文智：主席，這個溝通宣導，以陸委會這樣的單位，它其實是要跟人民的權利義務或相關的

實質申請條件等有關，比如說就算如吳委員所說的「情勢不一樣」，那麼把這個情勢、資訊告訴需要知道的人，這個我們是支持的，對不對？但你可以學在臺協會到市場去發文宣，本小又利多啊，而不是叫你到電影院到處去廣告啊！坦白講，廣告浮濫到一種讓人生厭的地步，對你也不好啦，而且我們一般在講的是政府與跟人民的溝通不足，其實多半就是要問你到底資訊、政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什麼改變等等，應該要鎖定在那個方面。

現在財政狀況不好，你要用比較撙節、誠懇、多方出擊的方式去溝通，但不是這樣、不是做這種廣告啊！你看，批評民進黨—「過去做不到的，我們做到了」，這是陸委會的廣告，坦白講，這就是圖利中國國民黨，剛剛所講的那些活動也是啊，坦白講，嚴格來說這都涉及圖利，尤其是在去年有選舉的時候，這些都涉及到！不要講政治中立、道德，不要講文官、政府的預算支出應該秉持中立、客觀並和陸委會的事務相關，這些事情真的是-我們如果再讓你這個預算這樣子就過了，那就沒道理啦！好像我們這些立委都不用來一樣，其實剛剛那個案子，我們到場很多國民黨立委也沒去啊，這當然是扯開了，但是就這個事情來講，就事論事，在現在的財政狀態之下，美國人可以這樣做啊，陸委會為什麼要發包那麼多廣告來做呢？行政院發言人室的預算幾乎比你們少啊，這樣沒道理啦！

主席：第三案經過這麼冗長的討論，我們先把它保留。先處理第四案。

第四案和第五案是關於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兩岸之間的談判越來越密集，尤其是我們「先易後難」這部分，過去有一些成果，也就是 18 項協議，但是未來談判的議題的確會越來越困難，所以現在旅費部分真的要拜託委員，希望能夠給我們支持，因為我們同仁是去作戰、是去為臺灣爭取權益、維護臺灣的權益，所以希望在旅費這部分大家都能夠協助，不要讓我們同仁在出去、出差的時候，因為到時候預算不夠，而沒辦法有足夠人員去做維護我們應有權益的事情，謝謝。

李委員俊俤：我請教一個問題。你們去年編這個有關去大陸的行程，無論是考察、訪問或談判，你們到底編了多少人？最後實際去的是多少人？沒有人知道嗎？整個陸委會沒有人知道嗎？99 年你們有 212 人啦，100 年的決算是 260 人去啦，天數是 797 人/天，而 100 年是 853 人/天啦。你們 102 年要編到這麼多嗎？你們人數到底怎麼編？後來實際多少人去？請先跟我們報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先查一下，不好意思。

邱委員文彥：主席，他們在查閱資料的時候，我們可以先進行下一案的討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99 年我們編的是 212 人次、797 人/天，這個是決算數；而 100 年的是 260 人次、853 人/天。99 年的平均數是每一次每人大概是 3.76 天；100 年的平均數是 3.28 天。現在我們編的 102 年預算是 193 人次、1,195 人/天，人次有減少而人/天數有增加，最主要是反映現在的談判，我們估計每一次出去的天數有可能會增加，不像之前能夠比較快回來，所以這次編的評估是雖然人次有減少，但是人/天增加，平均每一次出去的天數是 6.19 天。

李委員俊俤：我請教的部分是這個決算，212 跟 260 是決算嘛，對不對？那你們原來的人數編多少？你們預算的部分編多少？而 102 年你們是編 193 人次嘛，對不對？那人/天數是多少？你們有極度的成長耶！你說天數比較多，但是我們要先看看成長合不合理啊，好不好？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任是不是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關於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年度所編的旅費如果有結餘也不能流用，而且我們是兩岸的談判或者是會談，有時候也不能按照我們所想的是「出差到哪個地區幾天」，因為有時候是策略性運用，談不下去有時候要馬上趕回來；然後回來又……

李委員俊俤：這部分我瞭解，我的意思是說你們 100 年度編的 346 人去，最後實際去的是 260 人；那你 102 年編的是 193 人去，而你最後談判的預計人數大概是多少？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這也是談判策略，也可能派很多人去，但是最後不見得是這樣子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預估是 193 人，這比較貼近，因為像上一次你說三百多人，到最後實際上的決算是 260 人，所以這一次編 193 人理論上應該會比較貼近啦，不會像 100 年這樣的情況。

主席：本案主委已經說明完了，我們是不是就把它照列？

李委員俊俤：這個部分其實我已經很客氣了啦，你們編一千二百多萬元，我希望酌數刪減，我只減列 322 萬元。你們每年編超過快要 100 人，你們預算跟決算差了快要 100 人，這個很離譜啦！

主席：請主委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談判這種事情必須隨著當時的情形做調度，之前可能在預估上有一些落差，所以今年在人次方面的估計就相對比較保守一點。這筆旅費牽涉到實際上要進行的談判部分，這裡的刪減會影響我們與對岸進行談判的效果，所以在旅費方面，真的請委員能夠體諒。

主席：主委的意思是，你們今年編的預算與實際上的數字很接近，就是以去年的標準來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人次方面有比較保守的估計，但是老實講，因為兩岸關係的變化隨時有……

主席：你把原來 100 人的差額已經刪掉了，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因為去年……

主席：變成 197 人次。

王主任委員郁琦：193 人。

李委員俊俤：主委，我再請教一下，今年編的人數顯然比往年少很多，對不對？先不管你們最後去了多少人，去年你們原來要去的是 346 人，今年只有編 193 人，理由是什麼？是不是談判的空間、談判的議題越來越少？是不是這個原因？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不能這樣解釋，應該是抓得比較貼近我們預估的狀況。

李委員俊俤：所以以前都亂編？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能這樣講，因為每一年的狀況、兩岸關係的變化，必須看到時候真的需要派多少人、有什麼樣的議題，必須視當時的狀況來研判。

李委員俊俤：你們現在減編，你們今年編了 193 人，比去年編的 346 人少了一百多人，總有理由嘛，是不是陸委會預估未來談判的議題越來越少，還是怎麼樣？你總要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預估今年的情況是次數可能不會像以前那麼多，但是每一次去的天數可能會增加，因為談判的困難度有可能會增加，所以時間的天數會變長。因為前面已經簽了 18 項協議，也就是說，需要談判的事項相對來講不會像之前那麼多，所以有略減，希望能夠貼近實際的情況。

李委員俊侶：比較聚焦，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在場人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預估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主委，李委員只是想要知道你們談判的議題到底 focus 在哪裡。你剛才有提到，前面大範圍的談判幾乎都已經告一段落，你們明年可能是針對 ECFA 後續的細部談判、技術性談判等等，談判的時間可能會比較長。請你們向李委員他們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經濟處幫忙一下，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這個旅費都是實報實銷？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關於您剛剛提到的問題，就明年的議題而言，雖然還沒有簽的協議比較少，但是已經簽的 18 項協議還是有很多工作會議，或是執行事項還要做策進的部分，所以我們會派人隨同主管機關去參加工作會議。其次，我們到大陸去出差還有一些是跟著去做台商的輔導及服務的工作，海基會組團或其他經貿團體去大陸的時候，我們都有派員配合。我們在編這筆預算的時候是比照去年的狀況，至於協商的部分，我們做了一點調整，把次數降低，但是天數會增加，因為難度是增加的。經濟處的旅費規模與去年相較，並沒有太大的增加。這是經濟處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我不理解的部分。如果照你剛才說的，18 項協議簽訂完以後，還需要進行後續的工作會議、台商服務等等，照理說，你們編的人數應該越來越多，怎麼會越來越少？你們去年編了 346 人，今年只編 193 人，中間有一百多人的差距。其次，你們編了 193 人，但是天數拉長，可是你們的經費比去年、前年都還多，預算增加的理由是因為議題減少了，困難度增加了，還是到底是什麼原因？還是去年在「喬」選舉，所以比較多人去，今年就不需要那麼多人去？你們要說清楚嘛。

在場人員：第一，現在去的天數跟以前相比，以前可能一次二到三天，參加的人數可能比較少，現在我們是一次去比較多人，因為難度增加了，天數也增加了。第二，剛才報告過，在台商輔導的部分，……

在場人員：……

在場人員：對，次數比較少，……在台商輔導的工作方面，我們的台商巡迴服務團以前也許只是去參加一個台商協會的活動，現在我們可能會拉長整個參訪的時間，所以每一梯次去的時間會比較長，我們配合明年的業務狀況做了這樣的調整。這是經濟處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人數、次數減少，每去一次，一定包括機票，再加上住宿。你們現在人數減少，時間延長，理論上去攤提每一次的成本來看，其實不會比較高，因為去的時間長，所以無論如何，也不會比去年度的預算來得高啊，對不對？因為次數多，成本當然會墊高了。現在搭飛機的次數減少，攤提掉每次去的旅費成本，當然會降低啊。所以跟過去比，預算編得比較高是不合理的。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經濟處的部分沒有比去年增加很多的經費。

李委員俊侶：哪一處增加或哪一處減少，要講清楚。

在場人員：本處是稍微有減少一點點。

陳委員其邁：這個比例不合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一下，102 年編的旅費部分與 101 年比較只增加了十幾萬元而已，其實並沒有在總體的旅費上有所增加，也就是說，總體的旅費上是滿接近的。

李委員俊俔：今年比去年少了一百多人，但是旅費增加……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我們預估未來下個年度的出差大概每一次出去的時間都會比較長，一方面是談判、隨團出去的都不是過去平均每次三點多天，應該都會比較長，所以我們在抓的時間都會拉得比較長，可是總預算的部分並沒有增加。

姚委員文智：像鄭立中一樣走透透，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去的時候依照任務的需要，可能不是 3 天就可以處理完，談判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有比較難。還有包括隨團參訪的部分也是，每次去的團不會只有 3 天。

李委員俊俔：我一直在等你們報告，其實你們最後的理由是這樣，你們辦理縣市府人員赴大陸參訪考察交流活動、增進地方政府對大陸事務的了解，這才是你們的重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不是，這只是裡面很小的一項……

李委員俊俔：你們今年就是增加這一項，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102 年度才編 60 萬元而已。

李委員俊俔：你們要帶縣市政府的人員去參觀，所有的部會都在編大陸參訪的費用，……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總共是一千二百多萬元，這部分才 60 萬元。

李委員俊俔：我再請教一下，你們說談判的部分明年占多少？

在場人員：就經濟處的部分，關於我們明年的談判經費，跟談判有關的部分，一個是協商新的議題，編了 150 萬元，另外的 60 萬元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就是已經簽署的協議的工作會議，所以總共有 210 萬元與談判有關。明年經濟處的旅費是 314 萬元，其中有 210 萬元是用在與談判有關的部分。我們每個處室有不同的業務考量，會各自編列差旅費。

李委員俊俔：是不是請企劃處也說明一下？企劃處是增加最多的。

在場人員：謝謝委員。以企劃處來講，我們明年的預算是 25 個人次，今年是 25 人次、執行了 17 人次。委員剛才提到地方政府的部分，這確實是新增的活動，因為在兩岸交流的過程當中，大陸是三十幾萬人的工作體系，陸委會正在跟地方政府建立大陸工作體系，當然，不是指揮體系，而是協助體系，可是我們非常了解，這些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比較沒有機會去大陸了解，我們編了 60 萬元的經費，預估有 10 個人次、為期 4 天，但是具體內容還不清楚，因為地方政府可能有相對款，或者如果其中假日是個人的旅遊行程，我們就有相對的補助款，所以這還在規劃當中。跟委員報告的是，今年其實已經開始推動中央與地方要建立大陸工作體系，各地方政府已經開始有法制化的大陸工作課或科，甚至任務編組的單位。坦白講，他們並不了解中國大陸的現況如何，我們一年辦了很多講習，但是我們希望如果能夠由陸委會帶他們去大陸實際看一看，對他們的工作上會有幫助。謝謝。

陳委員其邁：這樣的解釋怎麼會通？……

主席：第四案及第五案保留。

李委員俊俔：我們還沒有講完，讓我講一下。

主席：好。

李委員俊俔：你們現在的意思是，包括企劃處的部分，你們增加的部分其實只是帶縣市政府去大陸參訪，這變成你們新增的項目，對不對？為什麼縣市政府要你們帶去？縣市政府可以自行處理，縣市政府也有自己的預算，為什麼一定要陸委會的人帶去？

在場人員：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因為地方政府比較沒有相關的經費、預算去大陸了解，他們會有大陸事務的經費，可是大部分都是縣市政府的首長在使用。

李委員俊俔：有哪幾個縣市政府要去？

在場人員：現在不清楚。

李委員俊俔：還不清楚，你們的預算就編出來了。

在場人員：這要有計畫啊。我們是有計畫啊。

李委員俊俔：縣市政府都還沒有說要去，你們就編出來，不是很奇怪？

在場人員：不是。

陳委員其邁：地方政府怎麼會不懂？他們可能比你們還懂。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希望讓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工作體系的同仁能夠有機會一起去考察，這樣對於中央與地方在很多大陸政策上的溝通其實是有幫助的，因為有些地方政府在這方面的經費常常是首長用掉的機會比較多，真正的工作人員有時候不一定有機會能夠去，縱使有時候地方政府有編相關的預算，這些工作人員也不一定能夠去得成。所以透過陸委會來編這筆預算，可以讓中央與地方的大陸工作體系相關同仁可以一起去觀察及了解，其實對推動這些業務是有幫助的。

紀委員國棟：主委這樣講是有道理的，平心而論，……

李委員俊俔：有大陸事務科的是哪幾個縣市？講一下嘛，我們總要了解一下嘛。

在場人員：法制化的單位最少已經有 4 個，我記得有新竹市、新竹縣、金門及馬祖，有些是任務編組。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再補充一下。現在國考的部分也想要增列補充大陸事務相關的人員，其實就是希望能夠充實相關的人員，因為現在地方政府與大陸的互動越來越多，所以地方政府的公務員對於大陸的了解也必須相對應地增加。這個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我們整體上是希望能夠協助地方政府在與大陸互動的過程中，對大陸有更多的了解。

主席：好，差距太大，我們就保留。

現在處理第六案。本案是關於委辦費，請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陸委會的同仁已經很努力在進行相關的研究，可是因為大陸事務非常複雜，有很多的部分要運用民間團體、學者專家、智庫的力量，也就是說，需要透過委辦，諸如專案研究、研討會、民意調查、人才培訓等等，獲得外界的協助及支持，無法光靠陸委會同仁的人力，所以一方面是人力的問題，另一方面是我們要運用外界的能量問題。這些委辦費是讓陸委會在因應大陸事務的變化裡面很重要的能量，希望委員支持，讓我們能夠透過委辦的方式，使國內其他的

團體、學界、智庫能夠同樣地投入，為國家貢獻。

李委員俊俤：你們越講越離譜。剛剛講地方政府的部分，你們表示地方政府都不懂，所以要陸委會的人帶去；現在又講因為有大陸事務的部分，所以統統要委辦。到底是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受到員額的限制，陸委會的同仁主要還是在做行政、協調的工作，可是事實上有許多研究或活動，光靠陸委會同仁的人力是不夠的，所以我們在委辦的事項裡面，歷年來都是借重學術界、智庫及一些專業的機構，像研討會的舉辦、專案研究、民意調查及人才培訓等等，其實長期以來都需要運用外在的力量來協助陸委會共同推動大陸事務的業務，所以這個部分是有實際上的需要。

陳委員其邁：陸委會在兩岸政策的部分是屬於協調及執行的層次，主委在國安會服務過，應該都知道。大陸政策的制定職權是屬於總統或國安會，所以諸如基礎資料的蒐集、情勢研究、規劃、兩岸經貿策略等等，從來規劃兩岸經貿策略就不是陸委會的職責。法政的機制研究勉強可以說是屬於陸委會，因為這是交流衍生的部分，有其需要，至於其他的部分，不是屬於國安會，就是屬於經濟部，總共七千二百八十幾萬元的預算幾乎都是屬於國安會、總統府編列的預算。陸委會研究這些，坦白講，很多都是做關係或做一些資料性的蒐集，頂多是這樣而已。這些資料的使用還是國安會、總統府用得最多，但是你們在這個部分編列了 7,285 萬元，對不對？我覺得情勢研究、規劃等等預算應該回歸到總統府編列。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在做政策協調的過程之中，本來就要對相關情勢有所掌握，也就是知己知彼，事實上像專案研究的部分也無法避免必須透過學界及智庫來協助陸委會的同仁，而且陸委會的資訊與國安體系（如委員剛才提到的國安會）等等，大家都是在同一個體系裡面互相支援、討論，譬如我們與國安會討論的時候，陸委會可能必須有自己的看法。像研討會等等都是協助陸委會在政策研判的時候能夠更精準地做判斷，像民意調查也是要了解現在的狀況，人才培訓的部分則是希望有更多的人能夠來了解大陸工作的業務，這些委辦的不同類型其實都是在協助陸委會推動我們本身業務上必須做的事情。

李委員俊俤：你們去年的委辦部分有多少？有什麼案子？能不能讓我們了解一下？去年的委辦到底有幾案，為什麼要編到七千多萬元？

在場人員：先就經濟處的部分跟委員報告，101 年本處的委辦案件有 19 個案子，有 4,501 萬元的預算在執行。對於剛剛委員垂詢的問題，現在有很多部會在做協商或策略研究的過程中，我們也需要去委託跟他們有別的研究對象，我們會在選擇委託對象的時候，跟其他部會來做區隔，不會找同樣的委託單位，所以我們做的研究題目可以相輔相成，相互驗證及檢視。第二個委辦的部分是跟台商有關的委辦，像我們委託外界幫我們做一些專業諮詢，譬如張老師；其次，台商需要很多資訊，我們是委託給中原大學做資料庫的蒐集及設計；另外，我們還有出版經濟統計月報，這也是各界常常在參考的資料，這個部分也是用我們的委辦費來做的。我們會注意其他單位委託的重點、對象，並做一些區隔，不會重複。

李委員俊俤：我問一下，你們 102 年度針對大陸政經社會情勢研析及重要黨政軍人士更迭的專案研究案編了 60 萬元，陸委會去年也有這樣的委託案，我想知道你們對 18 大的結果是猜對，還是猜

錯？國安局全部猜錯、全部槓龜，你們陸委會的委辦有沒有比較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對於大陸的情勢，我們是持續在觀察，也不一定是用剛剛那個案子，我們在不同的案子裡面不斷地要蒐集大陸相關的情勢發展變化，這些定期的報告對於我們了解大陸的情勢變化、做決策的時候都有滿大的幫助。而且不只是陸委會會用到這些資訊，行政院的其他單位也可以分享相關的資訊，所以透過學界及智庫所進行的研究其實是滿有需要的。

邱委員文彥：請教你們，8 江（第 8 次江陳會）的時候有討論兩岸的核能安全，上次我們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將來會納入環保的議題，未來的委託研究有沒有涵括這兩個部分？比如 102 年度有沒有研究？

在場人員：有，我們現在主要的委辦費都是編在經貿協商議題的規畫部分，關於剛才委員垂詢到的問題，其實這次的 8 江也有針對空氣品質監測、地震的研究，今年的服務業談判，明年也是一個重點，其中像一些綠能產業的合作，未來都會納入我們的研究範圍，委託研究經費的委辦費比較多放在與兩岸互動有關的部分，也是基於這個原因，其他的委辦費就比較少。就是比較注重在兩岸互動的策略或議題、實質內涵的規畫。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比如核能安全及空氣品質其實對台灣來講是非常重要的，這些議題都設定得非常好，所以我建議大家能夠支持這個案子。他們一共有十幾個計畫，一個委辦計畫也是幾十萬元而已，是不是這樣子？

在場人員：要看議題的大小，平均起來一個計畫大概是一、二百萬元的規模，而且都會公開招標。在議題的部分……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是滿好的，所以我是全力支持的，大家是不是可以考慮照列？

姚委員文智：主席，委辦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當然不反對，不過核能的部分應該沒有吧？

在場人員：核能的部分是企劃處那邊……

李委員俊俤：你們的項目裡面都沒有……

姚委員文智：有嗎？去年有進行嗎？比如福島出現核能安全的狀況，其實中國核電廠的影響範圍比福島還近，連主席都點頭，台北市、新北市的立委都很關心。去年有做嗎？

在場人員：去年簽了核電安全的協議。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是在講委辦的計畫。你們剛才說你們的人員不足，需要很多智庫、學者的研究作為你們政策的依據、參考，對不對？

在場人員：對。

姚委員文智：福島核災已經發生那麼久了，碰到這樣的情勢，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

在場人員：有些委辦的研究會歸到各部會主管機關去。

姚委員文智：在中國方面的呢？我們剛才跟你講中國的核電廠。

在場人員：現在已經有協議了，至於協議如何強化……

主席：協議的部分是由兩岸去會談。現在就委辦部分，大家都很關心福島的核災，當時輻射塵還飄到美國西部，但是比核一、核二更讓我們擔心的是，將來福清、福建、浙江南部發生核災，它的輻射塵會往台灣飄。針對東南沿海所設的核能電廠將來萬一發生核災，我們應該如何因應，今年

度是不是有辦這個部分的委辦業務？原則上，這個部分的業務經費還是照案通過，但是有關於…
…

姚委員文智：嘿……

主席：我講出我的建議，但是有關於這部分的委辦業務要特別重點列入，我們擔心的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七千多萬元，你們有沒有同意主席說的？有關兩岸核災問題的研究，我們同意這個部分的 70 萬元，好不好？其他的……這個東西編的真的是浮濫，什麼叫做國際智庫研究？然後又有一個智庫交流、國內外各界說明大陸政策，這幾項有什麼出入？其實就是巧立名目嘛。用各種不同的名目堆疊出這筆七千多萬元的預算，並沒有真正因應時勢變化、迫切的需要。這不是政治問題，像主席也關心的核災問題，一年下來我們看到就沒有反映啊。所以我覺得應該一項、一項很確實地檢討，不要把這些委託案用很多不同的名目編列出來，事實上卻是在做關係、虛應故事，來消化預算，我覺得這樣沒有道理。你們應該說服我們，譬如現在兩岸情勢如何變化，你們能夠劍及履及、非常機動、有彈性地提出政府單位的參考依據，這樣的委辦費才有意義。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關於大家所提醒的一些重點題目，本來同仁覺得前面已經有一個階段性的任務，包括簽署協議的關係，他們可能有這樣的考量，但是在多位委員的提醒之下，我相信我們在這方面一定會遵照委員的指示來辦理，請各位委員放心。只是委辦這件事情牽涉到學界及智庫的力量為陸委會及國家所用，所以這部分的經費對陸委會推動業務來講是非常重要的，還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黃委員文玲：主席，我可以講一下嗎？針對委辦案件的部分，我都有把細項抓出來，譬如第二十九案及第三十案都有分別列出各個業務項下的委辦業務費用相關議題，我建議就這個部分個別來檢討，好不好？因為就大的項目而言，你們現在也沒辦法講啊。有好多項目都是……

主席：第六案保留。

黃委員文玲：先保留，好不好？後面再處理。

姚委員文智：一個、一個報告啦。

主席：我們稍後再處理，現在討論第七案……

姚委員文智：主席，不能都沒處理啊。每一案都不處理，別有所圖，不知道是何居心哦。

段委員宜康：對於第六案，我的建議是，提案人李俊俤委員的建議是合理的，也就是減列三分之一、刪減 2,400 萬元。坦白講，對於委辦費，你們是有多少錢就花多少錢，你們不要花那麼多錢，其實哪一個是確實有必要的或一定要有的？看起來倒也不必然，所以我們也不全刪，但是刪掉三分之一是合理的。

主席：酌減一點啦。

段委員宜康：酌減 2,200 萬元。

邱委員文彥：285 萬 5,000 元，酌減一點。

黃委員文玲：3 成，好不好？

邱委員文彥：3 成太多了。

黃委員文玲：不會，因為……

邱委員文彥：他們現在有些研究計畫是有必要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支持的原因是，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糧草，在陸委會面對大陸情勢變化如此快速的時候，能夠讓更多的人來協助政府，共同了解大陸情勢的變化。當然，刪減之後，當然我們委託的計畫就會變少，相對地，也代表我們對大陸的了解就會變少。其實我們的資源真的非常有限，任何刪減都是減少我們本來可以更了解大陸一點的可能性，所以還是拜託大家能夠支持。

邱委員文彥：剛才提到那兩個議題，比如核能及空氣污染，明年有沒有什麼項目是可以配合做這方面的研究的？

王主任委員郁琦：明年有空氣品質及地震監測這兩個議題。

邱委員文彥：空品及地震已經有了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

邱委員文彥：核能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核能本來已經簽了協議，但是剛剛幾位委員都有提醒後續可能還是要注意，所以我們會後回去跟同仁再研究一下。原能會可能也有。

邱委員文彥：如果可以把它納入，我們就把尾數刪一點。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回去再做處理。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核能很重要，因為至少也有七、八座嘛。

主席：邱委員建議刪除尾數 285 萬 5,000 元。

邱委員文彥：江南有七、八座。

姚委員文智：刪 10%好不好？

李委員俊俤：不然表決啦。

姚委員文智：邱委員，你看一下編的那個……

邱委員文彥：3%到 5%。

主席：不然保留啦。

姚委員文智：不要啦，一直到第七案都保留了。

邱委員文彥：好，保留啦。

主席：先保留，稍後再處理。

李委員俊俤：沒有，我們現在要求……先處理啊。

姚委員文智：10%啦。

主席：現在處理第七案。

黃委員文玲：委辦的比例太高了，乾脆陸委會就不要做。

主席：第六案先保留，我們先討論第七案。

段委員宜康：主席，我的建議是，坦白講，陸委會的政治性比較高，所以大家的氣氛一定會不一樣。主席，其實你們也要跟陸委會講一下，他們的宣傳費用、委辦費用都太浮濫了，把 99 年、100 年、101 年的委辦費用一樣、一樣來看，也可以啊，我們花長一點的時間一樣、一樣來看，對不對？看看他們能不能經得起檢驗。我們要求刪，並不是要求全部刪掉，但是他們要撙節，不要太過浮濫。我相信李俊俤委員的提案絕對有他的道理，你們如果覺得稍微刪多了一點，不要講二百多萬元，我覺得這太沒有意思了。

主席：邱文彥委員建議刪 3%到 5%。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李俊侶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其實就委辦項目來講，以陸委會與大陸之間、兩岸之間的智庫、研究機構相較，目前國台辦下面所屬的有多少個？直屬於中共各地方的有多少個研究智庫？所以在兩岸之間，我們其實在數量、質量的比例上都非常吃重，大家都知道，不管從過去到現在，這個委辦項目、研究對陸委會而言實在很重要。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具體建議，你們的宣導費用讓我們刪，委辦費用我們就不刪，就這樣，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宣導費用要刪多少？

段委員宜康：宣導費用就保留 3,500 萬元啊。不然再多一點，讓你們保留 5,000 萬元。

在場人員：九百多萬元。

段委員宜康：什麼九百多萬元？1.27 億元啦，我是指第三案啦。第三案的算法跟前面的第一案及第二案的算法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想請聯絡處處長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主計總處對於宣導經費有一個認定的標準，我們都有報給主計總處及立法院預算中心。去年是 9,870 萬元，今年是 5,951 萬元，這個部分並不是像委員所講的，我們是照著政府裡面宣導預算的科目，都有報給預算中心，預算中心也有列出來。這個部分已經比去年減少了 40%，特別跟委員報告。謝謝。

段委員宜康：宣導費用刪 3,000 萬元。第一案及第二案是 5,951 萬元，我們就照主委講的 5,951 萬元，刪掉 3,000 萬元。

主席：這樣超過半數了。

段委員宜康：不然我們再讓步，就刪半數，准列 50%。

紀委員國棟：冷靜一點。要相當冷靜。

段委員宜康：我很冷靜。坦白講，其實你們的宣導費用很少用在規定改變的宣導上面，大概都是用在形象包裝。前面的政黨宣傳就不要講了，其實這個都是多花的，你知道嗎？如果那個邏輯可以成立的話，就是國民黨執政時代多做了好多事情，人民都會有感受，不需要去包裝形象。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上次段委員或陳委員有質詢過我，其實我上任之後，我們在做文宣方面會側重在政策及政策的效果，形象廣告不會像以前再做那麼多，所以我們所推動的政策及產生的影響效果會是未來的文宣重點，這一點我想跟委員說明一下。

段委員宜康：所以給你 50%讓你做做看。

王主任委員郁琦：真的刪太多了，真的沒有辦法啦。

段委員宜康：副主委說他們的委辦費用非常之重要，能夠鞏固我們在這方面的研究，那也不是沒有道理，雖然過去很多委辦費用不是用在這個上面，但是你們做折頁、有的沒的，也是用這個費用，包括民調折頁。我們姑且相信你們，但是宣導費用呢？對於宣導費用，你們又有另外一套理由了。宣導費用跟這個就沒有關係了，好不好？主委也點頭了。

紀委員國棟：過去歷任主委的作風、價值觀、做法不盡相同，王主委剛上任，我覺得應該給他一點時間做做看，要是真的做得不好，我們明年還有機會刪減預算。坦白講，兩岸之間的國防等等落

差太大，講到國防，他們增加的幅度跟我們比較起來，我們的國防已經相對弱勢。陸委會基本上是屬於宣傳、文攻方面，陸委會應該改變一下策略，在宣導上除了讓民眾了解陸委會在做些什麼事情之外，還要有更大積極的意義，所以我希望主委應該真的要把過去大家所詬病的做法要做一個澈底的翻修，不然光是在消耗預算，不只在野黨不支持，我們看了也會覺得汗顏，你知道嗎？但是我又覺得主委剛上台，我們應該給他一點時間，這個預算一刪，他想做的事情就沒有辦法執行了，要刪的話也是象徵性的刪。

段委員宜康：刪這個不會影響到啦。

紀委員國棟：會啦，他們一定有很多計畫要做，他們內部的計畫我也不是很瞭解，但是我很持平的講，應該給他們一點時間。我是說公道話而已，哪有護航？

主席：我看第六案還是保留，先處理第七案，二十三萬八千元部分。

段委員宜康：我們又拉回到宣導費用啦，宣導費用……

主席：不刪了喔？

陳委員超明：這都沒差啦，一個是「賣台傾中」，一個是「閉關鎖台」，永遠是這樣子在戰的嘛。

主席：宣傳費用那部分，你不提一個讓人比較能接受的，第六案不刪了喔，宣傳費用酌刪，剛才是這樣說。

李委員俊俤：沒有啦，段委員講得很清楚，看是宣傳費用要刪，還是……

段委員宜康：我說宣導費用刪掉五成，如果刪掉五成，就……

紀委員國棟：四個輪子拆掉兩個，還能再走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你如果看到今年的表現，當然委員有一些意見，我們明年預算已經少了四成了，已經先少了四成了，明年已經比今年少四成了。

段委員宜康：你應該講一下這個宣傳費用的必要性何在。

王主任委員郁琦：因為這是通案，從通案的角度來講，陸委會的大陸政策真的有必要做政策的宣導跟溝通。這個個案的確以後我們要檢討，避免做這種有爭議性的東西，但是就我們部會本身的職責上來講，我們對大陸政策要跟民眾進行……

段委員宜康：大陸政策其實新聞多所著墨，你們透過新聞其實都已經清楚地說明了，如果你們無法善用大家對大陸政策的矚目，還要另外再去做宣導，那是你們能力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當然瞭解，我們會盡力。

段委員宜康：你是政府發言人出身……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盡力啦，但是這個業務費的部分還是真的有需要。

段委員宜康：好，那刪六成。我想到他是發言人，他不應該這樣做，你知道嗎？關於新聞的操作，他應該是高手……

姚委員文智：好啦，我幫他講一下。憑良心講，剛剛紀委員那一番話，我們現在把藍綠立場都擺一邊，持平來看這個預算。這麼多的預算，對你們是一個負擔，真的憑良心講，其實王主委的強項是善用他的溝通能力，他若能主動出擊，也不一定要模仿剛才說的在台協會的作法，你可以想很多的方式，那樣的溝通方式，絕對跟過去一直在攀岩，坦白講，那個攀岩短片大家看了只有反效果。其實我私底下也問過陸委會的同仁，他們也都莫可奈何，他們也都覺得為什麼要弄到這樣，

大家都私下溝通談過。

紀委員國棟：真的嗎？真的嗎？

姚委員文智：真的啦。我不要講出人名啦，真的是這樣啦。

吳委員育昇：你講的一定是張顯耀。

姚委員文智：他？他的話是嗤之以鼻啊！我跟你講，他是根本嗤之以鼻，真的。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還沒有講……

姚委員文智：我沒有跟他喝酒。真的講我們是在幫你解套，今天你如果可以同意這樣，然後採取新的作法，一新耳目，那對於你到陸委會任職之後，陸委會形象的調整一定大有助益，我是以我過去擔任發言人的經驗跟大家溝通一下，這樣的方式對於馬政府有關於兩岸的交流等事務之推動其實是更有幫助的，不要一直用廣告洗腦，沒有人這樣做的。剛才我們討論到委辦費，我們希望兼顧到剛才所提到的防災、地震等不一定跟意識型態或者兩岸經濟有關的，我們希望更全面，習近平的政績就是在福建蓋一座核電廠耶，他可能會排斥兩岸核能安全的合作，因此這方面的交流可能需要你們花更多的時間與準備，才能把兩岸輻射災區做好，所以那部分的經費我們不刪，我們透過預算來表現國會的意志，特別是透過委員會跟陸委會一致接受這樣的概念，藉此開創一個陸委會跟人民溝通的新局。張委員似乎頗為同意。我覺得這是一個好機會，撇開藍綠立場，我真的覺得可以這樣做。

陳委員其邁：請教陸委會，去年 100 年有關陸委會的廣告預算中，就平面媒體部分，中時報系、聯合報系、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這四個閱讀人數最多的平面媒體中，陸委會的廣告預算大概是多少？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資料部分我們要再做個統計，但是若要刊登，每一個大報我們都會同時刊登，基本上我們是做平衡，不會傾向於哪一個報或哪一個顏色，包括電子通路的情況也是一樣。因為我們在整個採購上都是這樣的處理，不會特別針對哪個報紙有個別的考量。

陳委員其邁：比例數據能否先給我看？

在場人員：我手邊沒有資料，我可以請同仁再拿給委員看，我們的處理都是一致性的。

陳委員其邁：好。

主席：進行第七案政府機關間的獎補助費……

黃委員文玲：第六案還沒有處理好啊！

主席：這部分不是要讓行政部門去拿資料嗎？等他們把資料拿過來後再討論啊。講好了嗎？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是這樣，面對選舉難免如此，不是照你們的講法，你們很會打選戰，一下子說賣台，一下子說傾中，你們這樣打下來，他一定要去反駁，表明「我沒有賣台傾中」嘛！

段委員宜康：「噯剷」啦，一定「噯剷」啦，剷越多越好。

陳委員超明：不是「愛台」，係是「愛台」，這邊也愛……

姚委員文智：你們是賣台。

陳委員超明：不是，這邊就說你們「閉關鎖台」，難免你們打得太厲害，他不得不宣傳辯護其實自己並沒有賣台傾中嘛，那樣的狀況，我們都很瞭解。陸委會真的也要做宣導，但是宣導時不要有政黨的色彩，錢不要那麼多，刪掉 700 萬好了，就賸 1 億 2,000 萬。

黃委員文玲：1 億 2,000 萬太多了。

陳委員超明：不會多，1 億 2,000 萬也沒有什麼可以做啦。

李委員俊俤：只賸下五千九。

陳委員超明：什麼時候賸下五千九？五千九全部刪，沒有道理啦。什麼人做都會遇到這個問題啦。

主席：好啦，先討論後面比較簡單的第七案，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段委員宜康：主席抱歉，我打個岔。你要先講好，不要到最後說都沒有……

主席：待會再回頭討論。

段委員宜康：討論可以，可是不要在這裡喊要表決喔。

陳委員超明：這是國民黨的專長耶。

姚委員文智：主席，如果你要表決，那個案我們要移送喔，我跟你講，剛才國民黨黨部每一個都是候選人喔，公費私用，假公濟私，如果你要這樣，我們就要把案子移送。

主席：請張曉風委員發言。

張委員曉風：如果談到需要多少人次、天次的費用，其實可以去吃免錢的，比如舉個例子來說，如果我們拜託黃春明幫忙去中國大陸各個地方演講，對方就會出錢，這樣就可以達到很好的溝通效果，等黃春明回來在電視上暢談他的大陸之行，其實也就有了宣導的效果，所以可以吃免錢的，就是由他們出錢。他們付錢請我們的人，可在不只一個大學演講，可能一路到 10 個大學去演講，跟他們的人交流、互動，把資訊帶回來跟你們溝通，其實就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並不見得一定要派你們的職員去，如果用這個方法就可以省一點錢。當然，台灣人才出現斷層，我們的人才可能不夠多，但也還是有一些人可以去，像邱教授如果去的話，他們一定很歡迎，很樂於聽聽環保的議題，所以，我們現存的一些人才其實是可以做一些事情的，不一定要編列預算，我們可以用對方的錢來養這個計畫。

主席：張委員提出一個很好的方向。第六案我們回頭再來談，否則一直在這裡談了一個多小時。第七案是「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23 萬 8,000 元，這部分沒有多少錢。

黃委員文玲：第七案跟我的第八案一樣。

主席：第七案、第八案是相同的科目，兩案一起處理。請主委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金額雖然很少，但是保留這個科目，有時我們跟其他部會合辦活動時也要出錢，這部分的經費都用在這個地方，目前的規劃上，的確我們過去一年中有時會跟其他部會共同辦理活動。

黃委員文玲：共同辦哪些活動？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文教處說明。

在場人員：跟各位委員報告，中央政府各機關所需的費用雖然已經編列在各個機關的年度預算內，但那是因應各管的業務，像我們文教業務部分對應的單位包括學術教育的教育部、科技是國科會、體育是體委會、藝文的部分是在文化部、大眾傳播的部分是在以前的新聞局，他們除各自推動業務外，有時會與我們合辦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以我們被動保留這個科目。

主席：23 萬 8 千沒有多少錢啦。

李委員俊俤：所以你們這筆預算就是編列放著，等著錢不夠時使用，就跟下午在討論預備金的概念

是一樣的。

在場人員：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有一些政府單位他們辦一些政策的說明會或研討會，還有一些國立大學舉辦活動時向我們申請補助，如果沒有這一項補助經費，我們就沒有辦法補助他們辦理相關的活動。他們來申請時，每一個案子仍必須按照我們補助的規定，就其辦理的主題、經費的編列是否合理等等做過審查後才會給予補助，今年我們曾補助政大，過去也曾補助過高雄市政府等就是屬於政府機關之間的補助。因為這個部分是被動的，所以我們不會事先規劃要補助給哪個單位，但確實有此需要。我們現在預計不只各縣市政府，比如金馬澎等地區縣市政府若舉辦政策說明會，也會向我們申請補助，整個審查仍然會回歸到補助費的審查原則。

黃委員文玲：可不可以把相關的資料給我們？你們到底補助哪些單位可否讓我們瞭解，我們都沒有看到。

在場人員：好，我們再把資料給委員。

主席：第七案、第八案預算照列。第九案、第十案都是首長特別費，我們就通案辦理。

第十一案、第十二案都是約聘僱人員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委員的提案，因為 98 年到 101 年有一個「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我們透過這個計畫進用了 14 名約聘人員，他們的工作合約原去年底到期，但我們向人事總處爭取明年繼續聘用，所以當初在編列預算時在員額部分我們不敢將這 14 人列入，但預算部分有先編列。

李委員俊俤：請問是什麼樣的計畫？明年為何要持續下去？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101 年度陸委會聘用人員的預算員額在今年 1 月人事總處核定的員額是 32 人，其中有 14 位是依照「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1 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進用的人力，當初陸委會因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之後的業務需要增加聘用人力，所以人事總處核定給我們透過這個計畫來進用……

李委員俊俤：這 14 個人的專長為何？為什麼一定要用約聘僱？這 14 人做什麼樣的業務？

在場人員：這 14 位有 2 位在企劃處負責有關企劃的業務，另外文教處有 1 位、經濟處有 3 位、法政處有 2 位，聯絡處有 6 位，大概都是協助處理相關專業的業務。

李委員俊俤：他們是諮詢顧問的性質還是其他的性質？看起來如果各處都有，應該是輔助工作而已，對不對？

在場人員：不是，他們是聘用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不是顧問的性質。本會業務的推動，確實有需要這些人力，所以後來主委也與人事總處協調，這些人力如果減列掉，對於業務推動的影響滿大的，其實本會 102 年度聘僱人員人事費用的編列並未足額編列。

李委員俊俤：我的問題是，一般部會聘用約聘僱人員都是因為被聘用者有特殊的專長，若非如此，而只是各單位需要相關的人力，顯然是因為你們人力不足才會發生這種情形，這個計畫已經給你們 3 年時間，若有人力不足的狀況也應該早已補足，所以本席質疑之處在於為何還要這 14 名約聘僱人員？

在場人員：當初人事總處先讓我們透過這個計畫進用約聘人員，但是這些人員辦的……

李委員俊俤：問題不在人事總處給你多少員額，我現在問的是這些人的專長在哪裡？這些人為什麼

當研究員、副研究員，如果不是做專案或特殊專業的討論時，為什麼需要這樣的人員？顯然是你們的人力不足嘛！如果你們人力不足，應該透過正式管道補足員額，而不是長期用約聘僱人員。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點我來說明，企劃處有兩位做研究的研究員，他們本身是台大國發所畢業的博士，很優秀，外文也非常好，他們有研究大陸的專長，可是他們沒有公務人員任用的資格，他們幫忙本會做研究的工作。我到陸委會任職之後發現，這兩位非常非常優秀，如果現在要求他們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也不太可能，所以目前只能以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聘僱，我認為這兩位是本會目前業務推動部分很重要的研究人員。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我們進用的這些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他們的學經歷至少都是碩士以上，至於實際工作內容，我們會依照用人單位業務專業的需求，我們都會有相關的、專業的……如果有需要，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名冊、專長……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可以把名冊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我認為人事經費應該採取正常的編列方式，既然你們現在要用約聘人員的方式來編列，你要告訴我們到底用在什麼地方、什麼特殊的狀況，否則本來應該回歸正常的體制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我們會後提供聘用人員名冊，好不好？

李委員俊俤：十一、十二案保留，等拿到資料再看。

主席：第十一案、第十二案保留。現在處理第十三案，第十三案、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併案討論。

姚委員文智：這部分跟蒙藏委員會有關係，請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第十三案、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針對的就是我們的裝潢費用那部分，最主要是因為我們預定跟蒙藏會合併，所以組織調整的過程之中，空間規劃也需要相對應做改變，譬如原來本會的秘書處未來會拆成秘書室跟資訊室兩個單位，所以使用的空間就不一樣；然後企劃處的部分要增加一個科，聯絡處要增加一個科。另外，蒙藏委員會那部分，原來他們的空間有蒙藏委員長室、主秘室、委員室，還有會計、政風、人事、秘書處，未來蒙藏委員會的會計、政風、人事等單位都要跟我們合併，整個空間的利用都會跟原來不一樣，所以需要做適當的調整。另外還有一部分是設備採購，大概就是公文系統跟經常性的辦公設備採購。所以，這一筆經費主要的用途是這兩部分，也是為因應實際需要所編列。

姚委員文智：主委，你剛剛的意思是還要保留蒙藏委員長室？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如果合併之後，他原來的蒙藏委員長室、委員室，還有他們的會計、政風、人事、秘書等處的人員都要併過來，等於他們原來的空間就無法像原來那樣用，比如蒙藏委員長室本來是給委員長一個人用，可是未來就沒有委員長，所以他們的空間未來要如何利用，都要重新裝潢來配合業務上的需要，所以裝潢相關的費用是因應兩個單位合併之後空間重新調整。

姚委員文智：你是說那個空間拿來做整體的規劃？還是說未來還會保留委員長室跟委員室？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是，要做重新規劃，因為原來的空間可能不太適合。

姚委員文智：我再請教一下，這筆預算我記得在蒙藏委員會也有編列，而且保留了很多年，請問誰能說明一下，到底未來是用你們這筆錢，還是用蒙藏委員會那筆錢？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將來用的是陸委會的預算，它的一直沒有動。

姚委員文智：可是蒙藏委員會也編列預算，這部分你們都沒有協調嗎？

主席：蒙藏的預算還沒有審完啦。

姚委員文智：那我們現在要決議，要嘛刪這裡，要嘛就刪蒙藏那邊。

主席：現在陸委會的意見是由陸委會來編列。

在場人員：將來由陸委會來主導，就陸委會來執行。

姚委員文智：預算執行率是零，所以編了 3 年，到現在還沒有……

陳委員其邁：主委，蒙藏委員會與陸委會合併的組織法，立法院尚未三讀，蒙事、藏事到底是要一個還是兩個，現在也還不很清楚，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只是……

陳委員其邁：對啊！行政院組織再造的相關部會，組織法尚未通過之前，沒有人編列預算的，只有陸委會編，其他單位都沒有。這部分必須等立法院通過相關的組織改造法案之後再做處理，而且你們前三年的執行率都很差，對不對？

李委員俊俤：我這裡有資料，前三年陸委會也編，蒙藏會也編，統統編，我們現在一定要做個決議，以後只能一個單位編。而且剛才陳委員講得有道理，組織法都尚未修正通過，你們編什麼？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這個不純粹是蒙藏，還包括陸委會本身，因為陸委會的辦公廳舍是 15 年以上的老舊建物，而陸委會的人員又不斷增加，所以這筆修繕經費不純粹只有蒙藏那邊，陸委會這方面，我們已經進行了第一及第二部分的裝修，所以這筆預算也包括陸委會的裝修經費。

黃委員文玲：可是 100 年跟 101 年度已有編列預算，而且執行的部分也已有三千多萬，102 年度又要再增加兩千多萬。剛剛陳委員也講了，組織再造蒙藏委員會與陸委會合併後究竟會變成蒙藏處一個處或分為兩個處都尚未確定，所以我認為這部分現在不宜編列預算。畢竟最終組織改造的形貌都還未能確定，現在編列預算怪怪的。

邱委員文彥：我請教一下，因為這筆經費不只為了蒙藏委員會與陸委會合併所用，也包括陸委會辦公廳舍的維修，所以那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分開來，蒙藏的部分另外單獨處理，可是平常陸委會…

黃委員文玲：邱委員，不好意思打斷你，其實 100 年跟 101 年度陸委會已經編列三千多萬進行內部的整修，現在這個科目是因應蒙藏處的部分，才……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那筆兩千多萬的經費，其中辦公房舍是編一千七百萬，然後設備費是 603 萬。設備費的部分跟委員說明一下，就是一些資訊設備的汰舊換新，尤其是資安設備的加強，所以設備費的部分拜託大家支持。至於辦公房舍的部分，剛剛委員提到組織法現在尚未通過，但是目前應該說我們先編列這樣的預算，屆時不管蒙藏會變成一個處或兩個處，我們都會因應而做出調整，因為顯然現在蒙藏委員會那邊的空間規劃，可能還是必須要因應未來的改變進行重整，如果現在沒有編的結果，就是明年整年都沒辦法動了。所以，建議讓我們先編，到時候我們會配合立法院最後對組織法的定案，我們做出相對應的空間調整。

李委員俊俤：如果這樣，本席提一具體建議，因為現在組織法尚未通過，你們也不知道屆時會增加一個處還是兩個處，所以保留科目，預算刪減賸下 1 元，等組織法通過之後，你們再去處理。

陳委員其邁：請問主委，100 年的 858 萬有沒有辦保留？你們有沒有去行政院辦保留？

張簡主任博文：報告委員，那筆預算有一部分辦了保留，但是我說明一下，100……

陳委員其邁：請你先回答我的問題，不要把話題扯開。請問 101 年度這部分呢？這個預算現在還在執行嘛！主委，此事很簡單，只要把 101 年所編列的預算 2,337 萬辦保留即可，因為陸委會前面已經編列了 3 年的預算了，這不是新編的科目，只要把前面的預算辦保留，今年就不必再編了，否則 101 年的預算你們也花不完，你們保留的預算現在都尚未執行。

在場人員：報告陳委員，100 年的預算已經執行了三百九十幾萬，其餘部分用到現在已經執行了 91% 了。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辦保留了？

在場人員：有用啊，前一年保留的，今年都用了，都動支了。

陳委員其邁：101 年呢？

在場人員：現在已經要發包。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請問 101 年編列的 2,337 萬，現在執行的進度如何？

在場人員：原先賴主委在的時候就要發包，後來賴主委離職，王主委上任後重新檢視，現在準備正式發包，趕快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什麼時候？

在場人員：這兩天主委批示後，我們就會馬上上網去公告處理。

張簡主任博文：報告委員，這部分不純粹是兩個單位合併的修繕，其中還有其他支出，比如我們的冷氣主機壞掉了，更換了一個冷氣主機。蒙藏會我不太瞭解他們是換什麼地方，但是我知道南棟有換電梯，所以這部分還有配合大廈管理委員會一般維修的配合款。

李委員俊俤：你們現在執行的是陸委會的部分嘛，還沒有包括蒙藏嘛，對不對？

在場人員：對。

李委員俊俤：所以其他的部分就辦保留，保留明年就有錢了啊，就是這樣啊。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101 年編列的 2,337 萬，今年花得完嗎？

在場人員：會，花得完，我現在馬上公告就會去辦。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要做什麼？

在場人員：我們四層樓都要整修，陸委會有四層樓，我們已經整修了半層樓，接著還要繼續推下去，這是整體規劃，四層樓要逐漸一個處一個處的裝修。

陳委員其邁：今天我在網路上還沒有看到你們的公告啊。

在場人員：還沒，要等主委批示後才能公告。

陳委員其邁：主委批了嗎？

在場人員：還沒有。

陳委員其邁：對啊，你們執行速度很慢，現在已經 11 月，即將 12 月了。

李委員俊俤：這四層樓有沒有包括未來蒙藏的部分？

在場人員：沒有，今年沒有，只有陸委會本身。

陳委員其邁：沒有，蒙藏委員會還在原來的地方上班，所以剛剛主委在講說委員長室把它打掉等等。

姚委員文智：這樣真的有問題，陸委會 100 年度、101 年度都用組織改造的名義說要整併辦公室，

所以才編了總共三千多萬，別的部位沒有這種預算耶！

主席：報告委員會，協商暫停，現在已經 5 時 27 分，先延長開會時間至 6 點 30 分，屆時視審查進度，大家再看看要不要延長，先延長到 6 點 30 分。

段委員宜康：不要啦！

主席：開會時間先延長到 6 點 30 分。有意見嗎？

吳委員育昇：沒有意見。

姚委員文智：討論不完啦，1 小時討論不完啦！

黃委員文玲：禮拜三再來弄啦。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育昇：沒有。

李委員俊俔：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啦。

段委員宜康：到五點半就好了。

李委員俊俔：到五點半啦。

吳委員育昇：六點半可以，我們上次也是到六點半。

姚委員文智：上次是可以解決啊。剛剛每一項都保留。

陳委員其邁：主席，有一些資料都還沒有提供嘛，對不對？剛剛我們要的很多資料都還沒有給我們啊！

黃委員文玲：叫他們提供啦。

主席：先到六點半嘛，先到六點半，六點半以後我們再看情況。

陳委員其邁：不要啦。

段委員宜康：到五點半啦。我跟你講，你這個禮拜還有兩天的時間。五點半啦。

黃委員文玲：今天也處理不完啊！

陳委員其邁：我們是責任制的，今天到這裡就好。

主席：繼續協商。

姚委員文智：剛才說到一半。100 年度跟 101 年度都用了組織改造跟機關整併的名目編列了預算，尤其 101 年度，剔除掉經常性的或者公文檔案管理等設備，也用機關整併的名義編列了 2,237 萬元，現在你告訴我馬上就要發包，我想請問你，要是三個月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過了，那你怎麼辦？你現在花了兩千三百多萬，屆時還要再花一筆錢，不要這樣浪費嘛！

在場人員：這是整體規劃的，這是三年的錢，包括蒙藏最後一期。

姚委員文智：如果是整體規劃，今年做好，明年就不用了啊。

在場人員：不是，那是陸委會本身的四層樓，蒙藏的是下一個……

李委員俊俔：那這個就不是組織整併啊！

在場人員：也是，因為我們現在為了提早因應業務需要，陸委會本身的房舍老舊而人員擴充，還要配合組織整併先去做的。

姚委員文智：我們審過那麼多單位，其實房舍老舊修繕沒有單位編列那麼多錢的啦，這筆預算真的

編得太浮濫。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因為房屋老舊所以要修繕，大家都會支持，可是你們每次都是用機關整併的名目。對不對？之前說是要機關整併，現在又說機關整併？物理治療啦！

段委員宜康：五點半到了，很累了！

主席：現在處理的是第十六案，剛才第十三案至第十五案都保留，本案也保留。

姚委員文智：統統保留啦！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六項的委辦案。

段委員宜康：主席剛才說要延長會議時間，我們有意見，你沒有處理啊！

主席：沒有啦！有意見哪裡沒有處理。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處理啊！

主席：那現在來處理。沒有！沒有！沒有說沒處理。

陳委員其邁：不好意思！現在已經超過時間了，時間到了就散會嘛！

主席：沒有這樣的。

段委員宜康：你有徵詢，可是我們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你要處理啊！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處理就是開會到五點半，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對啊！

主席：繼續！繼續！

段委員宜康：還要繼續？

主席：如果你們要我處理，要不現在來處理。不是啦！我有宣布。

段委員宜康：你要延長要經過大家同意嘛！

主席：我有宣布過。

段委員宜康：你有宣布可是我們有意見啊！

李委員俊俤：我們沒有同意啊！

主席：我有宣布啊！

陳委員其邁：對你的宣布我們有意見啊！

主席：有意見就表示那個宣布要處理嘛！好啊！那就處理。

陳委員其邁：時間已經超過了。

主席：哪有這種事！

陳委員其邁：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一下議事規則。

段委員宜康：超過時間了。

主席：哪有那種議事規則。

陳委員其邁：時間超過了。

段委員宜康：本席今天都沒有怎麼樣，可是你不能這樣處理，我有說我有意見，我都照規矩在處理，你要想好。

陳委員其邁：我好怕噢！快點，我要去「抓龍」了。主席！大家都審得很累了。

主席：我剛才就宣布要審查到六點半，是否繼續到時再說。

段委員宜康：我已經說了我有意見，到五點半啦！

黃委員文玲：議事人員跟主席講一下，他剛才沒有處理啊！

主席：主席宣布了哪還要處理？

黃委員文玲：人家有意見，你就要處理啊！

段委員宜康：散會啦！時間到了就不開會了。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累了啦！

段委員宜康：你們養精蓄銳到下午才來，我們是從上午就審到現在，你們先把資料送來。

陳委員其邁：就算再花一個小時也是現在這種狀況。

黃委員文玲：對啊！也是一樣無法處理啊！

段委員宜康：現在桌上居然還有珍珠奶茶，這個的危險性很高，是誰準備的？是紀委員？他在跟你搗蛋！拆你的台！

姚委員文智：這個時候應該送甜甜圈來。

段委員宜康：星期三、四還有機會，不要再處理，把氣氛搞壞了。

主席：我剛才說的最後一句是到六點半，沒有人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誰說沒意見？我們有意見。

主席：之前有意見，最後一句沒意見。

段委員宜康：那就聽錄音帶，我們有表示有意見，你就要處理。如果現在這樣鬧下去，星期三確定議程又會出問題，下星期的議程也沒辦法處理，那星期三、四的會都白開了，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這星期三天是一次會，可是下星期姚文智委員當召委不跟你確定議程的話，這禮拜的就都白審了，你不要說不會，本席是跟你說真的。本席已經審得急怒攻心！頭痛欲裂！真的頭很痛了。

主席：繼續協商啦！

段委員宜康：散會要協商也可以，但是已經散會了。

陳委員其邁：自動散會啦！

主席：第十六案。

陳委員其邁：張委員！真的不能這樣。

黃委員文玲：你剛剛沒有處理那個議事程序。

主席：本席剛才宣布的最後那一時刻，沒有人有異議啊！

李委員俊俤：我們有表示有意見啊！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

姚委員文智：議事人員說明一下。

黃委員文玲：大家有意見，你沒有處理，那到五點半就散會啦！

陳委員其邁：現在也沒法處理了。

李委員俊俤：改天再審啦！不要這麼急。

陳委員其邁：我們當主席時，你們提出散會動議我們都有處理，可是你沒處理啊！既然沒有處理，時間到了就過啦！

陳委員超明：休息一下再來開會。

姚委員文智：小插曲而已，明天再處理啦！本席對房屋修繕有意見，要看房屋修繕空間圖，至少要刪一個。

黃委員文玲：趕快啦！應該是散會了，因為你剛才沒有處理啊！

主席：我是說繼續開會到六點半。

段委員宜康：可是我們有意見啊！

主席：你們是之前有意見，講最後那一句話時沒有人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聽錄音帶。

姚委員文智：大家都「唉喲」一聲這麼大聲，真的！大家都有意見。

黃委員文玲：讓他們回去整理整理，把資料拿出來，不是比較好嗎？

李委員俊俤：讓陸委會把很多資料先送來，星期三再說。

主席：快點！快點！繼續協商啦！

黃委員文玲：你剛才沒有處理。

主席：有啊！我講的沒有人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你現在再這樣搞下去，今天之前審的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等都不算數了，之後確定議事錄都會出問題。我們每天早上就來這邊上班，主席最辛苦，可是我們也很努力，一起審到現在，中午居然還只休息 20 分鐘，我本來中午還有一個電台錄音的事情，只好取消，我也配合啦！這星期你當主席，三天都這麼處理，沒有詢答只審預算，我們也都配合了，那就不要再延長會議時間，中午不休息我也接受了，那就晚上不要延長，頭已經很痛了。還有這麼多時間，有什麼好急的？真是奇怪了！

黃委員文玲：沒有延長，剛才沒有處理嘛！

段委員宜康：看開啦！這樣鬧下去，就算開到八點也沒用。

主席：我有處理，最後一句沒有人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你有處理，但沒有處理完。

主席：我有處理完，我的處理就是繼續到六點半。

姚委員文智：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

主席：那請議事人員放錄音帶，如果我有說，說完才說繼續協商，就繼續下去。

段委員宜康：我們已經多次表示意見，態度表示得很清楚，你不能不處理，不能含混兩句就說有處理。

主席：聽錄音帶，聽聽看錄音帶裡面我最後是怎麼講的，講完之後是不是說「繼續協商」。

陳委員其邁：主席！現在的狀態是怎麼樣？

主席：現在是休息協商。

陳委員其邁：現在是休息啦！誰要跟你協商？

段委員宜康：現在是休息啦！

（播放錄音）

陳委員其邁：鐵證如山啦！

姚委員文智：不要拖時間了。

主席：請工作人員播放下午 5 時 28 分那時的錄音。

（播放錄音）

段委員宜康：你說先到六點半，我們說「不要！」、「不要！」，這樣還不算反對？你這樣和那個法官一樣。

陳委員超明：你要說「反對」，說什麼「不要」。

段委員宜康：「不要」已經表示得很清楚了。

主席：先到六點半啦！

段委員宜康：五點半都過不了了還說什麼六點半。

主席：我在五點 30 分的時候是不是講先到六點半？

段委員宜康：沒有啦！你這個講完就下來，離開主席台了。

陳委員其邁：你看都沒有人為你的裁示背書。

段委員宜康：你在五點二十八分說先到六點半，我們就不贊成，你沒有處理就坐到委員席。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從五點半到現在，已經過去二十分鐘了，可以審完好幾個案子了。

段委員宜康：沒有錯，如果不看開，就算到八點都還是這個狀態。不審預算，本席整個精神都好起來了，休息一下啦！

林委員淑芬：經濟委員會今天才第一天審查預算，統統還沒有處理，教育委員會有六百多個提案，到今天已經審了三次，才審了一百五十個提案。

在場人員：送院會處理。

段委員宜康：還沒開始審就送院會處理？至少該全部走一遍吧！

邱委員文彥：休息一下，休息個 10 分鐘。

黃委員文玲：星期三再處理。

主席：本席再去看一下錄影。

（觀看錄影）

主席：再耽誤各位委員 10 分鐘的時間，我們把這件事劃下一個句點。

段委員宜康：主席的意思是要把今天的會議劃下一個句點嗎？

主席：是的，我們對預算的處理還是要有個段落，第十五案建議第 1 目「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應予全數刪除，國民黨的委員提議送院會協商……

段委員宜康：主席不能這樣處理，現在會議時間已經超過下午 5 點半，主席不能再做處理。

主席：如果你們不想留在這裡處理預算，你們可以先行離席。

段委員宜康：這是不可能的。

姚委員文智：大家就在這裡聊天好了。

主席：所有出席委員是否都主張延到週三再開會？

邱委員文彥：我是不得已的。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部分委員希望今天的會議就到此告一段落，延到週三再開會繼續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休息，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8 時 3 分）

繼續開會 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
- 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
- 三、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
- 四、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
- 五、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

主席：本週一上午已經完成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的預算協商，下午則是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陸委會的預算協商，當時是協商到第十五案，因為陸委會尚有七十二案，恐影響協商順利進行，而海巡署的相關人員已經來了三天，其預算也只剩下海總局及岸總局的預算，我們是不是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有關海巡署的預算，因為海巡署的提案比較少，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先審查海巡署未處理完畢的預算？

李委員俊俚：既然陸委會的官員已經來了，我們就繼續審查陸委會的預算。

主席：既然在場委員有意見，我們就繼續審查陸委會未處理完畢的預算。

現在繼續協商陸委會的預算，本席要拜託大家控制一下發言的時間，因為星期一下午只進行了十五案，而且沒有一案做成決定，所以我希望大家對於陸委會預算的發言，能儘量縮短時間。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委員對於提案或預算有意見都可以發言，但是請儘量不要重複發言。

現在進行第十六案，第十六案是黃委員文玲等提案減列陸委會「企畫業務—兩岸協商規劃」項下「委辦費」203 萬 7,000 元。

黃委員文玲：第十六案是我的提案，因為兩岸協商規劃與情勢模擬的委辦業務將近 4 成，也沒有公布實際的成效，所以本席等對於委辦部分的費用有意見，我們希望減列一半。

主席：請陸委會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這個項下其實是進行協商人才的培訓，因為現在兩岸之間的談判非常多，各部會都有協商的需求，所以這個訓練課程其實滿重要的，能夠讓各部會與對岸進行談判的時候，有更充分的準備與技巧，這等於是維護臺灣利益很重要的一部分，如果沒有很好的談判知

識，在我們與對岸的談判過程中會受到影響，所以懇請委員能夠支持這部分的預算。

黃委員文玲：你們訓練多少人，訓練成果如何總是要讓我們知道吧！你們委辦的部分大約是 4 成，既然你說是要訓練人才，那你們訓練了多少人？有參與談判的是怎麼樣的情況？這些都應該向大家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請企畫處楊處長說明。

黃委員文玲：委託單位也應該要說明一下。

楊處長家駿：委員關切的 403 項裡面，其中有 325 萬是專門從事諮商人員培訓，另外有 75 萬是針對諮商、協商議題的研究。關於諮商人員的培訓，大概是從民國 74 年、75 年就開始辦理，比較正式、有組織規模的辦理大概是從民國 99 年開始，以 100 年的情況來說，訓練人數已經達到 593 人，今年的人數也有 223 人，今年的人數減少是因為今年是專門針對今年要協商的人員及下一梯次要協商的人員進行培訓，而且時間比較長。因為這是專門的訓練，所以歷來委託的單位有政大、歐亞基金、和風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臺灣戰略模擬協會等幾個單位，今年已經辦理了 210 人，我們第三梯次在 12 月份還要舉辦，12 月份要辦的是經驗傳承，就是所有機關內部在今年曾經協商過的人員要針對經驗傳承來訓練下一梯隊的人員，謝謝。

李委員俊俤：所有部會人員都在這裡訓練嗎？剛才處長說今年訓練了 223 人，能不能說明一下這 223 人的訓練內容？

楊處長家駿：今年的課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是和風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有所謂談判舉證問題、談判戰略問題、談判結構問題、談判演練及 Q&A。第二階段的進階班是由臺灣戰略模擬協會負責，其中分為戰略班與戰術班，基本上是談判策略規劃的基本概念、談判策略規劃的標準作業程序、談判情報作為、談判團隊組成及實戰模擬演練，實戰模擬演練就有 3 天的時間。

黃委員文玲：請問這部分的預算有沒有包含你們內部的費用？

楊處長家駿：我們內部人員有參與訓練，海基會也有參與訓練。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是委辦費用而已嘛，對不對？

楊處長家駿：對，委辦費用，基本上全部都在裡面，另外我剛才也報告過，12 月份會舉辦經驗傳承，那部分預算約 40 萬，那是陸委會自己辦的，因為經驗傳承不需要委外辦理，所以我們就自己舉辦。

張委員曉風：我想請問一下，類似的協商訓練，在其他部會有沒有？

楊處長家駿：目前是陸委會統籌各部會在辦理，我們……

張委員曉風：可是這是針對兩岸問題，我是說其他的……

楊處長家駿：其他部會，外交部有針對國際談判辦理訓練，經濟部也有針對國際經貿談判辦理訓練，我們是專門針對兩岸談判的經驗傳承及策略、技術在做訓練。

張委員曉風：內政部有需要嗎？

楊處長家駿：內政部沒有。

張委員曉風：這些事情不但重要，而且是對每個部會都很重要，因為去跟外人協商很重要，跟自己內部的人進行協商也很重要，現在我們的問題好像是內部協商不成耶！

邱委員文彥：現在這種戰術、戰略的研討或研習，明年 102 年，十八大以後整個局勢可能會有新的局面，你們有沒有針對明年的議題，也就是十八大之後的新局面去設計課程，或是將來會朝這方面去做一些配套？

楊處長家駿：有關這個問題，主委已經做出指示，要求我們針對所有問題進行盤點，內部研究完、盤點完，有些議題要放在明年的規劃裡面，我們會與時俱進的來做規劃。我們每年訓練的課程都不一樣，都有變化，而且程度也會加深，人員則是相對固定，所謂固定是今年正在談判的加上一階段議題要去談判的，例如環保署、國科會等已經納入今年談判的人員都已納入，今年 7 月與 9 月的訓練都有將這些人納入，包含 12 月也會納入，環保署、國科會及漁業署的人員都有。

張委員曉風：在講師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邀請來自敵營的人來演講，所謂敵營的人不一定是官階的，例如他們的文化人或觀察者，並不是由他們擔任主要訓練人，而是邀請他們做一次、二次的演講。

楊處長家駿：現在還沒有這個規劃。

張委員曉風：他們應該是更為瞭解的人，如果他們對我們友善的話，他們……

楊處長家駿：其實陸委會透過很多智庫邀請對岸不同領域的學者來這裡蹲點，建立友誼關係、信任關係之後，慢慢就會把他們那套跟我們說清楚。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項下的費用有包含培訓談判人才，剛剛張委員曉風也特別提出來，外交部似乎也有這項業務，由於兩岸談判非常重要，我們應該要給他們錢及人去拚搏，所以第十六案的預算是否就照列？

李委員俊俤：有關這個部分，我剛剛有跟黃委員文玲討論過，是不是請他們把書面報告送來，這一案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好，給它照列。

因為陸委會的預算還有五十幾案要討論，我們是否就讓這些等待預算審查的海巡署、中選會及蒙藏委員會的人員先退席，讓他們先回去辦公，等我們快要處理完陸委會的預算時，再通知他們過來，好不好？大家同意啦！

第十六案請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預算部分照列。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對不起，主席，這個案子是要到委員會來報告，還是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對，提書面報告到本委員會，預算部分照列。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因為這部分有些會涉及機密，可不可以直接向委員報告？

主席：對於機密的部分，如果委員有提出質疑，你們就在報告裡括弧註記就好，如果委員想要進一步瞭解，你們就去當面報告。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所以我們就去跟黃委員文玲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就是通案部分，這報告要提供給每位委員，至於涉及機密的部分，如果委員想要知道，你們就個別去向……

李委員俊俤：你們就標註機密。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七案，第十七案是黃委員文玲等提案減列陸委會「企畫業務－兩岸協商規劃」項下編列「研究建置常態性觀察機制與風險監測指標」200 萬元。

李委員俊俔：第十七案與第十八案是相同的預算。

主席：第十七案是減列 200 萬，第十八案是凍結 200 萬。

李委員俊俔：是不是可以先說明一下，讓我們瞭解內容。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簡單報告，因為現在兩岸交流越來越廣泛，我們也理解到兩岸關係在慢慢制度化的過程中，怎麼樣逐步建構完善的安全與風險控管機制，以維護臺灣人民的權益，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我們也體認到了，所以這個案子本身就是試圖要開始針對風險監測的部分建立一些指標性的研究，初步會請學術單位協助來建立一些量化指標，這是開始的嘗試，他們的協助將是我們進行政策研判時的重要參考。接下來我再請企畫處楊處長補充說明。

楊處長家駿：謝謝委員，有關預算的部分，該減即減是有效率運用政府預算，該增即增就是負責任的態度。針對兩岸風險的觀察，我們原來就有編列兵推的預算，一年約 320 萬、330 萬左右，可是我們覺得兵推的效果不好，所以我們今年編列預算時主動把明年兵推的預算直接減列 200 萬，因為兩岸的動態透過兵推來分析事務，我們覺得不夠科學、嚴謹，所以我們明年打算建立常態性的觀察機制及風險監測指標。

陸委會相關處室針對兩岸每個月的變化，不管人員往來、資金往來，都有彙整相關數據資料，並透過這些數據資料做出風險評估、提出警訊，但我們覺得這樣還不夠科學化，我們想透過學術單位幫我們一起來觀察，包含人員的移動、移民狀態、資金往來、非法移入狀態、目前國內對大陸投資情況等，進行風險的觀察，我們要追求的是動態性政策的平衡機制，所以我們需要這 200 萬的預算。

李委員俊俔：這個部分其實相當重要，研判中國現在各種動態的變化是相當重要的，請問這筆預算已經編列幾年？

楊處長家駿：第一次。

李委員俊俔：今年是第一次編列，但風險到現在我們都沒有看到啊，是不是？你們討論了老半天，風險總該跟國人報告一下吧？與中國這麼密切的接觸，你們評估出什麼樣的風險，但我們完全沒有看到有關風險的部分，針對這個預算，我們最質疑的就是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陸委會說明一下？

邱委員文彥：李委員的意見非常好，過去環保署有個國家永續發展指標，這個指標是個長期的指標，而且這個指標陸陸續續都會修改，所以第一年建置後應該要有後續，也就是這個指標建立完之後還要有些修正。另一個重點是由誰去解讀、又如何發布，如果你們在第一年建立指標後，後續還要有未來研究事項或方向，就是補足李委員提到的部分。

李委員俊俔：主委，這個東西當然很重要，也是做為我們與中國如何接觸的指標，但是對於風險部分，我從來沒有看過你們曾經提出來過，例如今年有簽署兩項協議，但是你們應該在簽署協議之前就要告訴民眾會有什麼風險，這是陸委會該做的事情，應該把這個部分向國人報告清楚。我們現在質疑的是，你們講了半天，但我們並沒有看到成果，你們講了半天，我們也沒看到你

們提出任何風險評估，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在很多場合，例如來立法院詢答或接受媒體採訪時，我們對於一些與對岸交往或談判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利弊分析，包括風險的部分，大概都有透過不同管道進行說明…

李委員俊俤：但是我們都沒有看到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時候政府內部在進行審查時，陸委會其實也是會表示反對的意見，這些其實都是為了維護臺灣的權益，陸委會站在這個立場上會做出一些意見的表達，但是這個案子本身，主要是要建立學術性與系統性的指標，也就是說，過去或許不是一個很科學的方式，大家只是表達看法，但將來透過這個指標的建立，就會更有學術性與科學性。對於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會注意，未來在公共政策的討論上，像這樣的東西，它本身就是公開、客觀的東西，就更能客觀的進行風險評估，所以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第十七案及第十八案是不是就比照第十六案的方式來處理，也就是請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預算部分照列？我看就這樣好了。

第十七案及第十八案請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預算照列。

現在進行第十九案，第十九案是黃委員文玲等提案減列「企畫業務－大陸情勢研判」項下「委辦費」100 萬元。

李委員俊俤：這一案就先擱著，因為黃委員現在不在場。

主席：那我們就先擱著。第二十案及第二十一案都是關於「大陸情勢研判」這筆預算，兩案併案討論。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說明，黃金十年是總統當初的政見，其中關於「大陸情勢研判」方面，有一部分當然會跟民主人權的議題相關。委員表達對我們在這方面立場上的顧慮，但是跟委員說明，我們在適當的場合都有表達我們對大陸人權狀況的關心，而且我們的委辦案當中也有一些相關的活動。不過，這其中有幾個屬於密件，如果委員希望瞭解，我們可以會後向大家說明我們在民主人權方面委辦的活動跟研究計畫等相關的作為，因為有些屬於機密，希望會後再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俊俤：這個不是機密不機密的問題，陸委會每一個項目都編的很細，但是這部分我特別有意見。包括國際研討會、海外人士的機票、生活費、場地費統統編在這裡，然後中國人權的部分，你們的網站上現在連與中國人權有關的部分都拿掉了，上次賴主委在這邊也回答過這個問題。你們用「深化民主人權相關領域」的名義來編預算，可是這個部分都沒做，連最基本的人權報告，你們現在也都不做了，我不知道編這個部分要幹嘛？

楊處長家駿：跟委員報告，有關人權的部分，上次委員會指教之後，我們 6 月份已經恢復了，而且更把國際上比較具權威性的人權組織也進一步地連結上去，6 月份已經做到這一點。我們為什麼明年有意要辦這個活動，剛剛主委也提到，今年已經辦過幾個場次，那幾個場次還沒有辦法直接對外公開是因為有的受託者不願意他的名字對外揭露出來，但若委員需要知道，我們會跟委員報告。經過今年舉辦的這兩、三個場次的活動之後，時機大概成熟了，我們覺得明年需要辦

一個比較大型的活動，我們覺得民主、自由、人權、法治這四個面向並不可怕，我們用國際經驗及台灣的經驗讓中國大陸也知道這並不可怕，這是很健康的事情。尤其他們也有很多政改等等要推動，甚至裡面包含新聞自由、陽光法案等等的問題，我們覺得時機已到，我們覺得國際的經驗跟台灣的經驗可以進一步跟中國大陸來交流，我想這是會有意義的，因為國際間也希望台灣能夠影響中國大陸。

李委員俊侶：我的意見是，你們既然提到人權，你們也要邀請所謂的「人權人士」來台，我舉個例子，如果民進黨邀請陳光誠來訪，你們會不會將其列入？或者是艾未未或其他中國的人權人士；或者國際知名的人權人士，你們要不要列在這裡面？這屬不屬於黃金十年的計畫？

王主任委員郁琦：相關的活動我們會進行規劃，至於每一個個案到底這一個人會不會受邀，還是要依未來活動的規劃再做判斷，現在講可能時間太早。

李委員俊侶：你們預計什麼時候辦？你們總會邀請一些人士，對不對？我現在很簡單的請教，比如人權人士陳光誠，如果民進黨出面邀請了，算不算在這裡？

楊處長家駿：如果我們辦國際的研討會，我們會跟學術單位一起合辦，基本上是以學術界的人士為主……

李委員俊侶：就是看學術界怎麼講，對不對？你們陸委會都沒有意見嘛？

楊處長家駿：不是，當然要尊重……

李委員俊侶：你們這個計畫不是委辦耶，是自己辦耶。這是自己辦耶，這筆經費不是委辦費用耶，處長，對不對？這個計畫是自己辦，邀請一些所謂的人權人士真的來談中國的人權問題，這是你們本來編黃金十年真正的目的。既然你們自己辦，我現在的問題就是，比如陳光誠要來，你們願不願意讓他來？願不願意編在這裡面？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這是兩階段的問題，第一個現在談這個言之過早，因為如果陳光誠要來，到底那時候的情況是怎麼樣，還是要他提出申請後，政府再依法審查；至於活動的部分，到時候要怎麼辦？也必須等相關的規劃更成熟之後才能具體說明。所以現在這個時間點要講明年的某個時候到底要邀哪些人，真的現在講是言之過早。

李委員俊侶：你的意思是錢討到了再說，對否？你的話就是這個意思嘛，錢討到了再說。這樣我們更有意見，我就這麼簡單問你一個問題，比如中國人權人士像陳光誠來，你們可不可以考慮放在這裡面？也不敢答復，那你們現在說「我都還沒有規劃，我也還沒有開始考慮，不過你錢先給我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這一類的活動，不管是邀誰，只要有辦絕對會比沒辦有意義，因為這種活動本身……

李委員俊侶：如果到時候邀請一些你們自己判斷的所謂「人權人士」，來這邊都在講中國人權的好話的時候，這種叫做「有辦比沒辦有意義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是其實……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部分很清楚，我只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比如說陳光誠，這是世界公認的中國的人權人士，像這樣的人士若來訪，可不可以編在你們這個預算裡面？這個問題很簡單、

很清楚，主委在這裡也不敢承諾，那我們在這裡也不敢把這筆錢給你啊。

段委員宜康：我是建議分開處理，先不說歡不歡迎陳光誠，歡不歡迎跟邀不邀請是兩回事。

邱委員文彥：他有提出申請，如果核准了，當然就受邀，不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記得過去段委員在質詢時也問過我類似的問題，其實陸委會的立場很清楚，當然他們要依法提出申請，所有能夠合法入境的人士，我們都是歡迎的。我們覺得這樣的活動是有意義的，當然委員本身有一些想法，我們都會重視、納入考慮，但是現在要講一定邀某個特定人士，時間真的太早了。能否就活動本身來考慮，辦這樣的活動有助於我們推動相關的業務，還是懇請委員支持。

段委員宜康：我的態度倒不一定要你們邀請誰，但我覺得你這個答復太不大方，所謂的「歡迎」就是我很歡迎他來，他來當然要符合規定啊。這個其實是你的態度問題，就是我很歡迎他來，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態度，很清楚。他要來當然要提出申請，這個其實是多說的。所以，你的態度讓大家感覺好像不得不讓他來，因為他提出申請，只要他合法，我只好歡迎。或許這不是你的本意，但是聽起來感覺是這樣，所以我為什麼說你要清楚地表達你的態度，對於中國的維權人士，比如剛才李委員舉例的陳光誠，我們歡不歡迎他來？歡迎他來跟邀請他來其實是不太一樣的，但是歡迎他來就是一個友善的態度。如果照你的講法，只要他提出申請，他符合規定，我們當然都歡迎，「只要符合規定都歡迎」這聽起來實在是有點無奈的感覺，就是他已經提出申請，只要合法，我也只好歡迎。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段委員說明，其實並不是無奈，而是非常積極地，也就是說只要合法入境的，不管是所謂的維權人士，或者是來台灣觀光、體驗，或者是來台灣求學的陸生，我們都歡迎，所以其實這是積極的態度，並不是無奈的態度。

段委員宜康：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可不可以不要加前提？這個前提是多加的，你就表達說「我們歡迎」。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前提其實……

段委員宜康：是多加的，因為大家都知道要有一個前提，他也不可能偷渡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所以我們的態度其實已經講得很清楚，只要能夠合法入境，我們都歡迎。我們都歡迎，不管他是什麼身分，只要合法入境，我們都歡迎，不管是陸客、陸生或是追求自由民主的人士，我們都歡迎。

李委員俊俤：你這樣講，對於不合法入境者，本來就不能歡迎，所以這個部分很清楚嘛！好，既然你說積極，本席繼續請教，你們可不可以積極邀請陳光誠？是不是也歡迎？

王主任委員郁琦：其實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只要他合法入境，我們都歡迎，至於陸委會的活動，如果是委辦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尊重委辦單位。

李委員俊俤：這個案子不是委辦。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講這個實在是言之過早，我們需要等明年在規劃的時候，要看明年的情況。

李委員俊俤：委辦我就刪掉了，剛才處長講這不是委辦。

楊處長家駿：這會有合辦的概念，如果是合辦，我們會和合辦單位一起協商。

主席：現在是討論第二十案和第二十一案，本席對這個提案也很有興趣，也對提案委員表示同感，但是我們要求陸委會一定要注意，對於大陸不能接受的異議人士，原則上我們不要破壞和妨礙到兩岸關係，否則兩岸會更緊張。我建議主委應該抱持歡迎的態度，但是也要考慮到兩岸的關係，我們要求陸委會要往這方面努力。

李委員俊俤：不能做這樣的決議。本席現在做具體的建議，主委既然說所有的活動都還沒有規劃，也還不清楚，這一筆預算就凍結，等到你們有規劃再說。

陳委員其邁：對於陳光誠，前賴主委在立法院備詢時直接了當就講歡迎，沒有講什麼合法入境的一堆前提，王主委跟賴主委對這件事情的態度不一樣，這要說明清楚，怎麼主委換了人，態度就改變了？你要具體表達陸委會的態度。不用在國安會召開會議了，就一個陳光誠個案，我們連表示歡迎都不敢，你不會說不認識陳光誠，就像把艾未未當作趙舜就可以了，對不對？有什麼差別？人權放諸四海，你歡迎趙舜和歡迎艾未未不是一樣嗎？我的結論是，對於陳光誠，假設在野黨的委員邀請陳光誠來，陸委會的態度是如何？你總不能說只要合法吧？我就問你對陳光誠這個人。

邱委員文彥：我從我的角度提出建議，提供給陸委會和各位委員參考。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講法，為了要促進兩岸的瞭解，所有大陸人士，只要是為了促進雙方的瞭解，我們都歡迎他來台灣。對於陳光誠或是某些特定人士是不是來台灣，當然陸委會也可以透過管道去瞭解他有沒有意願，如果有意願，他來申請，我們透過相關的程序，核准之後，我們就一定歡迎他來台灣。可不可以用這種方式，比較婉轉的表達，我們也不否認任何人來台的意願，也支持和歡迎對方來，以增進雙方的瞭解。

王主任委員郁琦：向委員報告，這有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一般性原則的問題，一個是個案。剛才委員問我，就這個個案來講，我們必須說，因為他現在沒有提出申請，他如果提出申請之後，事實上我們會進行審核，對於那個時候的情況，我們可以就原則性來講。我們對於大陸追求自由民主的人士，我們當然都是歡迎的，這個是原則性的問題，從我原來講我們歡迎所有合法入境的人士，這裡面當然包括追求民主自由人士，甚至包括來台灣旅遊，希望更瞭解台灣的遊客或是學生，這都是我們歡迎的人。就是我們要聚焦在我們歡不歡迎大陸追求自由民主的人士，但是在個案上，每一個個案如果要表態，必須要提出申請，然後每一次申請，這個個案審查必須就當時的時空環境來做判斷，所以如果他現在沒有提出申請，我們針對這個個案過早表態，其實不見得是一個好事。但是，我們的大原則是，我們當然歡迎追求民主自由的人士。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表態不見得是好事？我覺得主委太多顧慮，加了太多條件和但書，你想太多了。比如我問交通部長歡不歡迎世界各國的觀光客到台灣，他一定說非常歡迎；但是如果裡面有恐怖份子，我們不歡迎，他必須要合法申請，要持有合法的旅行文件，必須不能有犯罪的意圖，他不會這樣講，因為這個都是廢話，對不對？重要在於你基本的態度是什麼。我再問部長，對於日本的觀光客歡不歡迎、對於英國的觀光客歡不歡迎？他一定跟你說歡迎，他不會加上但書，就是如果對方認為釣魚台是日本的領土，那我們就不歡迎，他不會這樣講嘛！

其實，主委可以就一個抽象的概念，你可以說我歡迎；反之，你遇到一個人，就說他必須要

提出申請，那不是廢話嗎？其實，你說你歡迎，他也不一定會來，也不是說你歡迎了，他就得來，對不對？主委的講法好像是我們歡迎他，他就必須來，好像我們不尊重，他得提出申請，我們才表示歡迎與否。這樣好奇怪喔！不是嗎？我歡迎邱文彥到我家，他就非得來嗎？我當然是說：文彥兄，歡迎到我家來。我不會說：邱文彥，你提出申請之後，我再跟你講啦！會這樣嗎？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這種講法跟國台辦在拒絕民進黨的理由一模一樣，我們要去，他也說歡迎啊，只要你合法申請入境，我就歡迎你來，結果審查的時候就是不能去啊！那有什麼差別？那不是兩岸的人權水準很接近嗎？不是跟馬總統一樣，台灣作為人權立國，應該要揭櫫理想、價值才對，假如媒體報導了主委剛才所講的話，大陸這些威權人士聽了以後也會打退堂鼓啊！所以我剛才講，前賴主委就很爽快，他說假如陳光誠來的話，陸委會歡迎，他一口氣就說好。我覺得在人權的標準上，你這是有點倒退的談話，是很周延沒有錯，但是對個案不敢表達態度，這個陳光誠也不是什麼民主人士，他只是一個維權律師，陸委會的態度真的很讓人失望。

主席：第二十案和第二十一案先保留。

李委員俊俤：凍結，不要保留。

主席：等第二輪再回頭處理。

李委員俊俤：主席剛才不是叫我們要節省時間嗎？

主席：保留就是節省時間。

李委員俊俤：凍結嘛！

邱委員文彥：因為 9 月、10 月才要辦，可不可以先提書面報告，大家溝通之後，再做處理，暫時凍結，好不好？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說明幾點。第一，關於民主和人權，在場幾位委員的關心，我個人表示尊重，而且這也是我們國家的政策立場。第二，這個項目最重要是推動跟國內外學術團體進行研討會的預算，如果這個預算被凍結，我們很難在預算凍結的情況下去規劃這個事情。

第三、這是一個包括與大陸情勢的研判研討會，如將其預算凍結，這個業務確實很難推動，對我們來說，這不是第一次舉辦的業務，尤其台灣目前的處境，這類研討會的預算真的很重要，拜託李委員支持。

陳委員其邁：陳光誠的案子，陸委會歡迎陳光誠等民主維權人士嗎？如果歡迎，預算馬上給。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歡迎大陸追求民主自由人士來台灣，這是一個原則，沒有問題的。但是針對每一個名字、每一個個案，我們必須就他當時申請的時候所提出來的資料進行審查，目前他並沒有提出任何資料的情況下，我們針對特定對象現在來表達態度，是言之過早。但是原則上對於大陸追求民主自由的人士來台灣，我們都表達歡迎。

段委員宜康：其實這個關鍵就像主席說的，是對中國政府的交代。我知道主委為何強調他必須提出申請，就是對中國政府的交代，他提出了申請，我們可能無法拒絕，但是責任不在我們；今天表達歡迎，不管他有沒有提出申請，就很難對中國政府交代。本席認為這個地方必須要勇敢，何況我又沒有要你去補助他，也沒有要求你去邀請他，只有這樣一句話，你都講不出來，只因

為你怕不能對北京交代，那麼你還談什麼自由民主、人權？你說要深化兩岸民主人權，卻連這種宣示都不敢做！本席一點都沒有冤枉你們！本席提出具體要求，這筆預算都刪除。

主席：我們先保留，回頭再談。

段委員宜康：太離譜了，本席要刪除，不要保留。你們要做兩岸情勢的分析，要做學術交流，用這種態度的話，就不要把民主人權的帽子擺在這裡。

主席：提案委員和段委員都主張刪除，但有委員有不同的意見……

李委員俊俔：從這個案子來表決！

主席：不要有選擇性的。因為所有的協商，如果要表決，也是等協商完畢，就本案不同意見部分，本席不反對表決，但程序上還是要有一個延續性。

段委員宜康：我的立場並不堅持要求表決，我知道你也不會讓我們表決，因為你們現在人比較少；但是如果等到你們人多的時候要求表決的話，本席會翻桌子！照議事程序，我們現在可不可以要求表決？當然可以！但本席尊重你！如果你等到你們人多的時候要求表決的話，本席是會打架的！

主席：我會尊重你！但是……

段委員宜康：所有暫攔的案子要一次表決的話，你就要注意了。

主席：那是你的意見，不是我的意見！我沒有這樣的意見！

段委員宜康：本席只是把難聽的話說在前面，此刻，我們沒有要求表決，因為我們人數多，你們人數少，若要表決的話，你們會輸。

主席：本席不排除表決，但是協商完了，你們要求表決或是就保留部分逐案表決，我都會接受。

李委員俊俔：本席現在要求從第一案至第二十案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現在在協商時間，不能協商一半啊！

李委員俊俔：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本來就可以逐案表決。

主席：本席不反對逐案表決，但是現在在進行協商。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等到第二輪的時候，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有意見就來表決。

主席：那是你的意見，本席現在並沒有做這樣的處理。這個保留到最後，再做處理，處理的時候，本席會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段委員宜康：要一案一案討論。

主席：只要在场委員有共識，要一案一案討論，本席也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我們可以針對這個案子要刪減多少，凍結多少，大家來討論，你不能說這個案子照列有沒有意見，如果有意見，大家來表決，這個就……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主席：我懂，但是這樣審到民國 102 年都審不完。

段委員宜康：不會啦！

主席：我尊重你們要對本案表決，但是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案，等全部進行完了，我們休息 5 分鐘。本案留到第二輪。

段委員宜康：如果現在不處理，第二輪再回來第二十二案繼續協商。

主席：黃文玲委員回來了，我們現在討論第十九案，剛剛是不是談到第十九案，委外辦理的 100 萬要刪減 50 萬？

楊處長家駿：我們企劃處的業務狀況大概有 9 項，我們這邊有書面資料，必要時委員可以參考，其中大陸情勢研判當然是非常重要的，委員不要誤會我們這個委外是委由民間團體辦理，其實不是，以陸委會企劃處二十幾個能量來講，我們一年所做的專題研究就達到 225 篇，這期間很多資訊需要透過座談向學者取經，對於特定敏感事項也需要委託學者到大陸地區幫我們觀察，十八大前後，我們也必須及時性做一些小型的研究，這裏面不只針對十八大分析，包括十八大期間他們內部的變動對台灣會產生什麼影響都是在我們的分析範圍內，所以這裏面的 100 萬，就我們整體的預算來講並不是很高，可是我們認為這是最基礎的工作，我們認為有需要。

黃委員文玲：那是你們自己做的，還是委外辦理的？哪些單位？你們總共做幾篇？225 篇嗎？確定嗎？

楊處長家駿：企劃處做 225 篇。

黃委員文玲：企劃處 225 篇是包含其他部分，我只是講大陸情勢研析。

楊處長家駿：我跟委員報告，企劃處本身做了 225 篇，這 100 萬裏面，以今年來講，目前已經做了 35 案，委託學者，不管小型觀察或小型互動、小型座談、非公開的，已經做了 35 案，包含邀請大陸一些特定的敏感人士到台灣來交流都在這裏面。

黃委員文玲：交流的內容你要給我們知道，你說邀請大陸特定人士來台灣，這部分要跟我們講，哪一些人？

楊處長家駿：我會後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文玲：不是會後，你現在就可以講清楚你們怎麼做的，那麼多委員在這邊，你要說服我們。

楊處長家駿：我們曾經邀請大陸一個學者，他曾經來台灣甚至於到陸委會跟學術界互動，針對大陸政治、社會的重要情勢作交流，以今年來講，已經做了兩次或幾次，其他人士坦白講，我沒有把握名稱可以公開，所以我沒有辦法說。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東西如果都講出來，明年就不要邀請了，這樣對我們這個業務的推動真的很不利，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會後我跟委員單獨報告，在這個地方說對我們業務的推動是有不太好的影響，請委員幫忙支持。謝謝。

黃委員文玲：要保密的你可以不講，但沒有機密的部分呢？還是每樣都是……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不是保密不保密的問題，第一，這對將來我們邀訪比較容易順利推動，他們很多是私下來的，也沒有保密的問題，只是信守承諾在將來業務的推動上很重要。很多委員過去執政也知道，這方面應該還是要尊重當事人，我想我來跟委員單獨報告。

黃委員文玲：可公開的可以先講一些吧？你們認為可以公開的總是要講一些，讓我們所有委員了解這個經費確實是你們需要的。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人就不要提了，你把那個研究的……

楊處長家駿：譬如跟台大社科院有做合作，跟政大國關中心、開南大學、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大國發所、文化大學社會科學研究院、東吳大學，甚至於跟國防部都有些互動、研討，還有

跟中華民國高等政策協會我們都有做一些合作。

黃委員文玲：你剛剛唸那麼多，可否提供書面給我們參考？

陳委員其邁：去年編 100 萬……

黃委員文玲：35 案。

楊處長家駿：去年委辦的部分有 35 案，是 100 萬。

陳委員其邁：35 案。

楊處長家駿：對。

黃委員文玲：你們邀訪哪些人士？原來做大陸情勢分析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列成書面，給我們委員每個人一份？

陳委員其邁：剛剛唸的那幾個學校有陸研所還是……有中國相關的研究單位嗎？

楊處長家駿：中國大陸研究單位沒有，可是有邀請中國大陸特定的人。

陳委員其邁：沒有研究中國的……

楊處長家駿：我不是說那個團體，是那個人，大陸的學者我們有請，可是……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他問你研究的機構，大陸研究的有嗎？文化大學大陸研究……

楊處長家駿：這些都是，國關中心、東亞所也都是，文化大學社科系也都是。

陳委員其邁：文化大學社科系？

楊處長家駿：社會研究院。

陳委員其邁：……這個在不在……

楊處長家駿：不在，我們基本上都跟學術單位往來。

主席：把剛剛列的名冊，把企劃處的名冊……

黃委員文玲：有重複的費用，現在寫大陸情勢研究中心，後面又有。你們 30 案的部分又是加強大陸政策前瞻規劃研究，這跟大陸情勢研判內容那麼相近，你們有沒有重複編列？

陳委員其邁：要說服我們這跟其他的有什麼不一樣。

黃委員文玲：對，應該讓大家清楚，對不對？你們企劃業務項下，剛剛講的情勢模擬，那跟大陸情勢研判不是很接近嗎？兩岸協商規劃與情勢模擬，一個是大陸情勢……

楊處長家駿：如果委員願意的話，我跟大家報告企劃處業務，我剛剛講有 9 項業務，第一個，強化國際智庫合作；第二，提升兩岸專提研究能量；第三，強化中央與地方大陸工作體系；第四，提升政府團隊大陸談判業務知能；接下來是，包含歷次的兩岸高層會談、建構兩岸官方正常化對話管道、提升大陸政策論述能力、掌握兩岸情勢動態、落實兩岸願景藍圖。我跟諸位報告，這 9 大工作項目不是今天準備的，是我們年初就做準備了，張副主委到任時也用這個來跟張副主委簡報，這是我們的整個業務狀況。

陳委員其邁：……101 年你們委託……沒有一個是你剛剛唸的。

楊處長家駿：大陸情勢的掌握，預算書裏面大陸情勢掌握就是一大項。

陳委員其邁：你唸的……

楊處長家駿：委辦的。

黃委員文玲：你剛剛講委辦的，現在就是因為你們項目都很接近……

楊處長家駿：我們當初提出，有些是可以公開的，有些是不可以公開的。

陳委員其邁：你念的跟我的資料不一樣。

邱委員文彥：我建議相關的委辦計畫統統一起由陸委會……

李委員俊俤：前面的案子就是這樣，但主席已經裁示保留了。

邱委員文彥：這方面請陸委會提供書面意見加以說明，是不是這樣處理比較快一點。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的項目太多，其實後面委辦的案子都很類似，討論第十六案的時候，他們也說那和人才培訓有關係。因為第六案是通案，所以本席建議統刪好了，否則他們就得一項一項提出來核對，看看有沒有重複的情形。

主席：我們聽聽陸委會主委的意見好了，第六案……

黃委員文玲：本席建議統刪一個金額好了。本席很尊敬主委，但是委辦的內容……

主席：第六案是通案，第六案有一項委辦費用 7,285 萬 5,000 元。黃委員的意思是說從第六案開始來討論，之後如果碰到有委辦的部分就不用再討論了。

黃委員文玲：本席主張現在就回過頭來討論，因為他們現在講不清楚嘛！

主席：現在回過頭來討論第六案……

邱委員文彥：不是要逐案討論嗎？

黃委員文玲：當時要逐案討論的原因是我們知道他們在做什麼事情，但是他們現在沒有辦法講得很清楚，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們就統刪好了，這樣是最快的方式。

主席：黃委員文玲及邱委員文彥等人都提議回過頭來討論第六案，針對委辦業務的部分，大家一起來討論，從第六案來通案處理。

黃委員文玲：統刪啦！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本席就要求要一案一案來處理。

主席：黃委員文玲和邱委員文彥所講的意思是一樣的，不知主委有什麼看法？

黃委員文玲：統刪三分之一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於陸委會業務推動而言，委辦的部分非常重要。禮拜一我們曾向委員報告過，這是為了協助陸委會能夠更精確的掌握大陸情勢，我們希望能夠運用學術界及外界的力量一起來協助。這部分的經費對於陸委會的業務推動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這部分的經費被刪減的話，恐怕未來同仁在推動業務時將會非常困難。

李委員俊俤：你可以接受統刪多少？

主席：我建議第六案委辦費用 7,285 萬 5,000 元刪減 85 萬 5,000 元好嗎？

黃委員文玲：不可能啦！每個案子他們都沒有辦法講清楚，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們就一案一案來討論啊！他們必須把資料拿出來核對，看看項目一不一樣嘛！

主席：科目讓他們自己去調整嘛！

黃委員文玲：不能這樣，怎麼會是這樣呢？

李委員俊俤：這樣沒有辦法交代。

黃委員文玲：對啊！有很多計畫都是重複的，包括人才培訓的部分也是重複的。

主席：刪減 85 萬已經很多了。

黃委員文玲：針對第六案來進行表決好了。

主席：不能逐案啦！否則主席讓你們來當就好了。

黃委員文玲：剛剛主席不是說要回頭討論第六案通案的部分嗎？

李委員俊俤：這個案子到底要怎麼處理？

主席：我剛剛提議要統刪，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應該會比較節省時間，我建議刪減 85 萬 5,000 元……

黃委員文玲：不可能！

主席：如果委員認為不可能的話也沒有關係，那麼我們就繼續討論第六案。

陳委員其邁：現在到底是什麼情形？之前我要求企劃處提出說明，現在難道就不了了之了嗎？本席比黃委員文玲小牌是不是？我要資料要了兩個月，結果他們還提供不實資料，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本席就要追究相關責任了，到底 101 年執行的……

黃委員文玲：統刪三分之一就好了嘛！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先回答黃委員的問題，委辦事項是一個項目沒有錯，就兩岸交流業務來講，這是陸委會非常重要的業務，我想姚委員應該很清楚這一點。我們的委辦業務包括什麼呢？例如之前所討論到的協商部分，包括協商人才的訓練，這部分是委託給一個單位去處理。其次是大陸情勢的研析，這又是另外一項委辦業務，研析的項目是哪些呢？例如對十八大進行研究。另外還有舉辦學術討論會，包括國內、國外的學術討論會都有，這部分有些不同的項目。再者就是作民調，剛剛陳委員所看到的資料當中就列有民調、協商、舉辦討論會等項目，我們是把大的項目先提供給委員參考，其他還有很多項目。剛剛我們討論到第十九案，黃委員提案當中所舉出的項目並不在我們提供給陳委員的資料當中，因為這方面的項目很多。不管是對大陸情勢的研判，或是與大陸的協商談判，其實都是陸委會非常重要的業務。根據我的瞭解，以我們的預算規模和相關人力來講，和對岸這麼龐大的智庫和研究機構是沒有辦法相比的，而我們委辦項目的預算只有 7,200 萬而已，甚至連 1 億都不到，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刪減三分之二，那麼對於我們明年在推動兩岸方面的工作傷害實在太大了……

黃委員文玲：不是刪減三分之二。

李委員俊俤：是刪減三分之一啦！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們的委辦經費只有 7,200 萬，如果刪減三分之一的話，真的沒有辦法作業，這對台灣來說傷害實在太大了。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大陸工作很重要……

黃委員文玲：沒有人覺得大陸工作不重要，但是這些內容他們都解釋不清楚啊！

邱委員文彥：如果要針對每個案子逐一討論，的確要花費很多時間，本席建議統刪 3%至 5%，這樣比較合理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這樣太少了啦！

邱委員文彥：你看有些計畫經費才只有 100 萬，這樣他們要怎麼做事呢？大陸問題的確是經緯萬端

、非常複雜，所以我建議相關經費統刪 3%至 5%，大家是不是可以好好來考慮一下？也就是把尾數的 285 萬 5,000 元拿掉，我建議大家考慮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太少了！如果這樣的話，那麼我們就一案一案來核對，看看他們究竟做了哪些、有沒有重疊的部分？包括第十六案、第十九案、第二十五案等等，這些都要逐一來核對。剛剛陳委員其邁也有提到，這和他們所提供的資料是不一樣的，究竟這方面有沒有重疊之處？陸委會必須把報告拿出來，我們一樣一樣來核對，包括第三十五案和第十九案的部分，到底他們做了哪些事情？金額是多少？這些都應該要跟大家講吧！不然刪減 20%好了。

李委員俊俤：邱委員的意見我贊成，因為要他們一案一案講，內容太多了，他們現在也講不清楚，所以我們才會回到第六案所謂統刪的部分。第六案我原先提出的是三分之一，如果覺得三分之一太多，看主委可以接受的是什麼程度；3%到 5%我們沒辦法接受。

主席：現在休息，讓陸委會討論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協商。

第六案是有關委辦費的部分，如果大家對通案處理獲致共識的話，接下來各目遇有相同部分，就不再討論。

陳委員其邁：第二案和第三案是同樣的案子，但是兩者的計算方式有所不同，我稍微加以說明。第三案是把陸委會各處有關政策溝通、立場宣導和所謂的文宣費用全部抓出來，所以看起來比第二案增加大概五千萬左右。根據本席所提的第三案，我們的建議是要刪減 80%，但是如果有關通案宣導費用，陸委會願意以第三案為討論基礎的話，那麼把尾數去掉，這是我們可以接受的。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陳委員所提第三案的 1.27 億是不是第二案宣導費用的 5,951 萬，加上我們聯絡處明年全部的費用 6,342 萬？這樣加起來剛好是 1.27 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現在是不是先來處理這個部分，委辦費就不動？

段委員宜康：如果這樣的話，你們還是要送報告來。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剛剛提到的報告我們還是會送出來，然後再做報告，這樣可以嗎？

李委員俊俤：如果陳委員的案子你們可以接受，第六案我就請你們送報告。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好，謝謝李委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再跟陳委員確認一下，剛剛講的是宣導費用和聯絡處的預算總共刪 2,000 萬，至於是刪哪些項目，麻煩給我們一點彈性，我們內部來勻一下。也就是說，聯絡處的預算加宣導費用全部刪 2,000 萬，由我們陸委會來進行勻支，科目自行調整，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可以接受。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這樣，我們整理出來的 1.27 億大概是政策宣導、溝通或者所謂的文宣費用，和你們剛剛講的有點不太一樣；因為聯絡處有一些是人事費，我們只是針對宣導的業務，有可能隸屬不同的處。所以是不是請陸委會還是以這份提案為基礎，刪 2,000 萬，這樣我們可以同意

，而且和 1.27 億差距不大。這樣才會比較聚焦在宣導費用，不然一刪搞不好聯絡處就要關門了。

吳委員育昇：陳委員和主委講的好像沒有衝突。

陳委員其邁：法政業務的宣導費用我們待會要刪除，另外還有港澳業務，並不是只有聯絡處的業務。

吳委員育昇：那就讓陸委會自己去勻支嘛！科目自己調整，這樣就有交集了。

陳委員其邁：但還是要以宣導業務為主。

吳委員育昇：重點在這個地方，委辦的部分再以報告的方式來替代。

在場人員：提書面報告。

楊處長家駿：剛剛委員講的主要都是宣導費，宣導費從第六十二案……

吳委員育昇：不要講了。確認就好了，不要再講了。

主席：第三案有關宣導經費 1 億 2,700 萬的部分刪減 2,000 萬，科目由陸委會自行調整；個別提案十七案就不再處理。

第六案剛才大家討論的結果是補書面意見之後，預算照列。

陳委員其邁：不是補報告，而是要說明委辦了哪些業務。

主席：涉及到機密的部分請加註；有需要的委員再請陸委會派人做口頭報告。

有關委辦的部分照列，其中相關的各提案也併到這裡處理。第一案、第二案照列。

現在是否要進行通案性的討論？

段委員宜康：先一筆一筆來看，若有遇到需要通案處理時再通案處理。

主席：通案的部分，從第 1 目開始？第九案第 1 目原本是保留再討論，現在第九案、第十案就通案處理。

第十一案呢？

黃委員文玲：先請陸委會提供資料再說。

主席：好，先請陸委會提供資料。

第十三案第 1 目一般行政費用要怎麼處理？先跳過去？那麼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呢？

姚委員文智：他們沒有提供資料，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

主席：第十六案我們剛剛討論過，提供書面以後就是撤案，所以是照列。

第十七案、第十八案剛剛討論過了。

第十九案是委辦業務，併入第六案一起處理。

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先保留。

第二十二案與委辦費有關併到第六案。

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請陸委會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家駿：跟委員報告，有關第二十三案的政策規劃，我們認為針對大陸事務的了解要與時俱進，同時也要設計出和平願景，所以我們需要這筆費用。我們有做幾個主要議題，如果委員不介

意的話，我就不念全名，因為有些還在處理中，而且會有一些敏感性；比如針對國際、大陸以及國內情勢的和平願景、和平發展部分，我們會跟學者做共同研究。

在國際面向，我們會分析兩岸在某方面的良性互動、新模式、兩岸 NGO 等等互動情勢與一些作為。

在大陸部分，我們要了解他們推動和平發展的策略。雖然是委辦，可是我們同仁基本上是和學者一起做共同研究，所以能量的提升是學界跟我們同步的。

在國內部分，我們會去規劃國內對推動兩岸和平策略研究與民意的趨勢，對這些我們都會充分掌握。當然還要了解國際間對兩岸一些處理方式的關注，以及中國大陸某種特定層面或社會層面的觀察，以設計出兩岸和平的願景。

如果委員覺得我剛剛報告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們可以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關於這點，我們的同仁是真的有這種熱情、意願，也認為這是我們重要的工作事項，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因為這是新增的事項，在財政拮据的時候提出新增事項也是不容易的事情。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是我們企劃處同仁在目前兩岸不對等的情况下非常努力提出來的，所以能否請委員幫忙讓他們明年再繼續推動這個業務？我個人覺得這是滿重要的，特別跟兩位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有需要的話，我請我們處長再跟您單獨報告詳細的內容。

陳委員其邁：這是在講和平協議，是不是？黃金十年就是在講和平協議。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會請處長再去跟您報告，裡面目前沒有和平協議。

陳委員其邁：總統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及兩岸關係方面，其實就是在說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以通盤檢討國內外情勢發展，審酌推動兩岸商簽和平協議、維護兩岸永續和平，對不對？

楊處長家駿：和平願景的範圍是很大的，我們並沒有要去談和平願景。上面的圖是我們這一、兩年要做的委託研究規劃圖，我們都是用分析的方式。至於這裡講到兩岸協商政治議題是舊資料，是我們今年初就開始規劃，並沒有要做和平協議的研究。有些議題我們內部還是會做研究，可是我們是針對委託的、比較重要的、需要外界來提供意見的部分，並沒有要做和平協議的研究。

陳委員其邁：其他沒有？其他跟兩岸政治性有關的對話，或者與政治性談判有關的，就是和平協議。在馬總統黃金十年兩岸關係部分，如果你們不談和平願景要談什麼？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剛剛已經跟陳委員和李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好，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照列？

姚委員文智：你們宣示一下，也就是在國內沒有共識之前，不得推動兩岸政治協議。

陳委員其邁：也就是說在國內對政治性協商對話沒有達到共識之前，不得作為推動兩岸簽訂和平協定之相關研究跟企劃。請幕僚研擬一下，就做這個決議好了。

主席：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照列，但要做附帶決議。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主委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調查研究和人才培訓的部分都有一定的比例，調查研究編列約 35%，人才培訓約佔 51%。所以人才培訓經費的比重其實是高於民調，我們並沒有忽視人才培訓。其餘部分請

處長補充。

楊處長家駿：確實沒錯，委員的顧慮我們有算過。調查研究項下經費占 35%，但人才培訓部分則達到 35.9%。

黃委員文玲：調查研究到底研究什麼項目？人才培訓又是培訓哪些人？做哪些培訓？我們看不出來，這之前每一樣都很相近、類似。

楊處長家駿：跟委員報告，這個調查培訓跟剛開始討論的政府機關談判調查人才培訓是不一樣的。這是中央與地方針對大陸事務、大陸政策，尤其是大陸情勢的了解所做的人才培訓。我們在 100 年總計辦過 25 場、2,500 人參加，99 年有 3,000 人。101 年 1 月到 9 月總共訓練了 2,180 人。我們是跟各縣市一起舉辦，而各縣市也可以自行推薦講師。

黃委員文玲：到底要做什麼事情？培訓出來要做什麼？他們也要去從事兩岸的事務嗎？還是你們只是把這個錢發給地方？

楊處長家駿：不是，真的沒有多少錢。跟地方政府合辦總共也不過是 132 萬元而已。主要是讓地方政府多了解大陸情勢，比如說高雄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都有辦，各個縣市政府也都在辦。

李委員俊俤：處長，你的意思是說，辦這個訓練其實講師也是地方政府自己推薦？

楊處長家駿：我們會推薦名單，可是地方政府有自主權。

李委員俊俤：為的是訓練以後地方政府跟中國事務的談判人才？

楊處長家駿：不是談判人才，而是對大陸事務的了解。

李委員俊俤：只是了解而已，一定要用這樣的方式嗎？以我的了解，地方政府很少在管這個。

楊處長家駿：這不是強制性的，地方政府有需要的話，我們每年都有計畫給地方政府，且歷年來都有在辦。我們會推薦一些對大陸事務比較了解的名單給他們參考，不過基本上，各地方政府有他們的自主權，比如他們認為要講觀光，他們就會找有觀光專長的人。

吳委員育昇：處長能不能舉個例？你說高雄市有辦，可否以高雄市為樣本來跟委員解釋，讓他們理解你們是怎麼進行這個業務的？陳委員他們對高雄市都很熟，你就以高雄市政府為例說明一下怎麼進行的。

楊處長家駿：高雄市有五個局處辦過，例如公務員人力發展中心請林德昌教授、李仁耀教授；地政局請台北大學法律系陳榮傳教授、政大林英彥教授、台大林明昕教授；法制局找台大法律系林明昕教授；勞工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鄭津津；研考會找中正大學宋學文、法務部調查局郭副處長，因為是講人事與體制的，還有中華徵信所的劉總編輯。主題有涉及 ECFA、大陸政治體制、兩岸勞動法令、兩岸法治等問題以及兩岸行政救濟的比較。還有兩岸土地問題的探討、海峽兩岸土地及繼承問題，以及後 ECFA 時期中國大陸的情勢發展及兩岸關係發展趨勢，包含高雄市各產業發展及城市競爭力之探討。我們可以將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這個資料不是加密的。

黃委員文玲：請把資料給我們。

主席：請陸委會提送資料給委員。第二十五案照列。

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是旅費，就是赴大陸參訪、考察交流活動的經費。請主委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記得週一有討論過這個預算，這是由陸委會組團帶地方政府處理大陸相關事務

的人員一起到大陸考察。因為我們發現有些地方政府縱使有編列大陸事務預算，卻常常被首長用掉。其實基層公務人員，尤其實際在處理事務的這些人員需要對大陸有更多的了解。所以這一次是由我們陸委會組團，讓地方政府第一線工作的公務人員一起去大陸進行觀察。其餘部分我請處長再做補充。

楊處長家駿：這個部分我需要跟委員作完整的報告，因為預算書上可能說得不是很清楚。我們跟地方政府都有辦座談，地方政府經常會反映說他們沒有機會去大陸瞭解現況，委員可能會誤會，以為我們想去玩，其實這方面我們自己有公務預算。現在因地方政府有這個需求，他們也想去對方的民政部或相關業務部會瞭解一些事情。這些跟各部會的往來，包括司法部等等，其實跟陸委會都有聯繫關係，而且有定期互動。我們希望帶這些大陸工作事務人員去訪問，使他們對這部分業務有更進一層的瞭解。他們在各地方縣市政府裡面也是負責大陸事務，如果大家都去過，唯獨承辦人沒去過，如此，當他要協調事情的時候，針對整個大陸的立體瞭解感卻是不足的。所以，我們編了這項預算。跟委員報告，這一項編列 60 萬元，是 10 人次四天行程的費用，但這個計畫尚未成熟，要等預算通過後，才會規劃。這個部分地方政府有相對款，我們也設相對款；如果地方政府沒有相對款，甚至有些行程還包含雜項事務，這點我們上次報告過，可能以自費休假的方式一起來搭配在裡面。

李委員俊俛：老實講，我對這個部分非常有意見。地方需不需要跟中國接觸，地方自己會判斷，他們自己瞭解有沒有需要跟中國接觸，用什麼方式接觸。這本來就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怎麼會由你們陸委會主動提出補助呢？地方政府如果認為有需要去，就會安排前往；倘若去的都是首長，那也是地方政府的權責，與你們陸委會沒有關係。為什麼陸委會要跳出來說你應該去？所以，這個部分我非常有意見。像嘉義市政府，一天到晚都在跟中國接觸，每個禮拜都在固定的餐廳吃飯，而且各省各個代表團都來訪問，但嘉義市政府還沒人去過，他們認為沒有這個需要，市政府也認為不需要這麼做，只要靠我們市長去跟大陸代表團的人吃飯就好了。所以這跟陸委會一點關係都沒有！

楊處長家駿：跟委員報告，這個概念並不是我們憑空想像提出來的，是跟地方座談時地方所提出來的意見。其次，我們不會強迫地方政府，就像辦理地方政府研習一樣，不具強迫性。地方認為有需求，他們就會辦，我們就會給經費，像高雄市政府，我們就給了五場次。

邱委員文彥：地方政府去大陸，他們想要瞭解的主要重點是什麼？他們是希望建立管道，還是為了拓展業務？都由你們協助、帶領他們去瞭解嗎？

楊處長家駿：還不到建立管道這種層次，只是要讓他們瞭解兩岸的互動狀況。其實很多大陸事務業務都落在地方層面，包括人員往來、移民的問題以及其他各個層面的問題。他們也都希望能由陸委會帶著去瞭解，尤其跟大陸民政部門接觸的時候，瞭解對岸的實際作業方式，對他們的業務上會有幫助。

李委員俊俛：這其實就是我剛剛講的，如果地方政府確實有需要，地方政府自己會去處理，不需要陸委會來處理嘛！其實地方政府有這個預算，如果是跟你們要預算，然後出去玩兩、三天，請問他們能認識什麼？瞭解什麼？

楊處長家駿：這是我們帶著去的，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若是沒有人要去，這項預算就不會動支。

邱委員文彥：我現在想到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我們當然不希望地方政府去那裡旅遊，但是，他們若是去談重要的事務，對地方的經濟發展是有幫助。這也是這個團的目的嗎？

楊處長家駿：是。

邱委員文彥：如此這部分事務就不能任令地方政府自己處理。我舉一個例子跟李委員說明，過去台南縣有位副縣長到大陸去發展，結果就把我們台灣的養殖技術帶過去了。

李委員俊俤：我瞭解，那是很糟糕的。

邱委員文彥：所以，地方政府去的時候，要很嚴肅地看待這個問題，中央也不能任令地方政府想去做什麼，就做什麼，想去談什麼，就談什麼。

李委員俊俤：沒錯啊！

邱委員文彥：所以，我想它有它的必要性，這個部分我覺得滿重要的。

李委員俊俤：邱委員，我的意見剛好跟你不一樣。如果地方政府認為對縣市非常重要，就應該自己去處理，這不是陸委會的事，對不對？現在的問題是，陸委會說地方政府提出需要，陸委會就補助他們、帶他們去。但是，地方政府如果要賣柳丁或賣其他什麼東西，他們自己會處理，畢竟這應該是地方的職權，不是陸委會的職權。現在問題嚴重的是什麼？目前全國只有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與連江縣等四個縣市有所謂的大陸事務科，其他縣市都沒有。顯然，陸委會的這項預算只是在補助地方政府出去旅遊罷了。

楊處長家駿：不，其實大陸事務工作它是任務編組，像研考會等機關，都有任務編組在作業。

邱委員文彥：出國去旅遊的話，我不是那麼贊成，這一點我跟李委員的看法一樣。但如果是涉及技術的機密，以養殖技術來講，台灣有非常優良的養殖技術，如果地方政府甚或特定的個人就大刺刺地帶出去，甚至還簽約了，我們覺得那個部分……

楊處長家駿：跟委員報告，我們所謂的「人員」，是指地方政府處理大陸事務的人員，就是我們經常互動的窗口，我們跟所有的地方政府都有大陸事務人員聯繫的窗口。不管是專辦或兼辦，他們都有處理大陸事務人員。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作一個補充說明。關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在大陸事務工作方面，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很和諧且互相支援的體系。的確，過去地方政府在大陸事務方面的經驗比較欠缺，所以，有什麼中央政府可以協助、支援的地方，我們都會盡量去做。這一塊確實是企劃處以及本會過去與地方政府互動的過程中，有些地方政府提出有這樣的需求。我們也覺得，如果能讓地方政府的大陸事務人員和我們一起去大陸作實際的觀察，對於他們處理大陸事務應該是有幫助的。這個沒有強制性，也就是說，當地方政府覺得沒有這個需要，就不需要來跟陸委會申請；如果有某個地方政府認為有需要，而且本身經費不夠的時候就可以透過陸委會做統籌的規劃、協調。其實只要能夠對地方政府推動大陸事務之處理有幫助，應該都是好事。所以，這部分還是懇請委員支持。

楊處長家駿：我再補充一點。我們在作業上不見得整個團都是這樣，有可能是今天本會企劃處有什麼議題要跟大陸方面作處理，這裡面有時候會涉及到某個縣市的利益，就會請該縣市一起參加

，而是對象，基本上就是處理大陸事務的人員。各縣市政府都有處理大陸事務人員的窗口，也許是法制單位，也可能是兼辦單位，但人員都有，也有固定窗口與聯繫對象。

其次，有關帶團則要看議題。例如，前陣子發生詐騙集團的事，這可能跟某一個縣市比較有關係，陸委會也帶團到大陸去交涉。若是跟地方利益比較有關，則請各縣市處理大陸事務的窗口去瞭解，然後，再跟縣市長報告目前的狀況以及情勢的嚴重性。這是我們新增的計畫，所以我特別在這裡說明清楚。

李委員俊俤：就是給地方政府方便，要錢給錢，這樣而已嘛！地方政府主動要求你們，即使沒有錢，你們也應該協助。但不能光用錢啊！最重要的原則在於，這是地方政府的職權，應該要尊重地方自治，所以，這個部分不應該由你們陸委會……

楊處長家駿：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要侵犯地方政府的職權，我們從來沒有說大陸事務中央、地方是一條鞭體系，我們講的都是中央地方協作體系。

陳委員其邁：高雄市呢？

楊處長家駿：研考會，屬幕僚中兼辦大陸事務的單位。我們的正、副首長都會去跟地方政府座談，像明天我們就有首長就要去跟地方縣市政府座談。

吳委員育昇：我表達一下意見。現在兩岸事務日益密切，不論藍綠，不管誰執政的縣市，大家都愈來愈重視這一塊，相信大家也都看到很多這方面的新聞報導。大家都知道，兩岸事務其實中央政府的業務，可是，涉及到地方政府業務者，現在也不斷地與大陸交流。從政策導向上來講，陸委會願意協同地方政府做整合，並編列預算協助地方瞭解中國大陸，或整合大家的意見、看法。在主體性上，既不侵犯地方自治或地方政府的職權，但又能夠貫徹或吻合中央政府的國家政策指標，我認為，這是可以理解，也應該可以接受的。因為未來不論是誰執政，我覺得這樣的政策導向或新增業務，是有其必要的。如果今天兩岸的發展是倒退的，我同意不必新增這個部分；但現在不管是藍或綠執政的縣市，都不斷地與大陸進行經濟、文化等的交流與互動。這時候，我們更需要建立中央與地方的聯防機制，作政策溝通及工作路線的整合。我認為這筆預算可以接受。

當然，李俊俤委員的角度，我不能說他不對。但基本上，大陸事務是中央政府的職權，現在卻變成各地方政府各行其是。因此我覺得，透過這樣的整合，大家可以在工作路線、工作政策或國家政策當中擁有一個平台，既不侵犯地方政府，也尊重地方政府的自主權。剛剛處長的講法是，預算的啟動在地方政府，所以，若地方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就不申請、不辦；如果覺得有需要，再去申請就可以了。依我看，這個部分五都會用得比較多，因為五都的兩岸事務是不斷地增加的。所以，我希望大家很公平地審視這件事情。最後，再一次建議大家可以接受這部分。

楊處長家駿：我再跟委員報告一點。事實上，中央與地方互動沒有那麼遙遠，只要省級團來的話，中央與地方馬上就進行會商，包括各地方政府都會進行會商，看看如何因應這個問題。尤其，省級團到了地方的時候，還有哪些事情是應該一起因應的，這個互動是非常頻密的。只要有省級團來，陸委會和地方政府都會召開專案會議，以伙伴關係的立場，來看如何因應。

主席：各位同仁，陸委會的立場是正面的，絕對不會去妨礙或阻礙地方政府赴大陸的任何交流活動，他們只是希望能夠幫助大家，地方政府如有需求，中央會編預算……

李委員俊侶：陸委會 101 年度是否有編列 129 萬元？現在我們審查的 102 年度預算，這部分是編列 374 萬元，101 年度編列 129 萬元，可見這並不是新增項目。再者，如果地方的大陸事務那麼重要，陸委會應該站在協助的立場去培訓人才，而不是補助他們機票或帶他們去。我認為應該是培訓人才，告訴他現在中央陸委會這邊有什麼資料，而不是說你們要去玩，我就給你們一些補助，這個沒道理嘛！這才真正的問題所在！陸委會應該扮演的角色，是把現在的大陸政策告訴地方的人員，當然如果兩岸談判有涉及地方的，你們可以培訓人才，這個我不反對。但是補助地方機票去考察、交流，老實講，我沒辦法接受。

吳委員昇昇：大陸的中央現在不斷地帶各省人員侵入台灣，正不斷地布建台灣。如果民進黨同仁同意這樣的說法，那我們台灣的中央政府為什麼不能帶著我們的地方政府去瞭解大陸？我們也可以反統戰啊！我的觀點是反統戰！我覺得我們要建立聯防機制。按照民進黨的觀點，他們已經侵門踏戶，北京帶來的人，可以說是各省分進合擊，我們卻沒機會由中央帶我們的人去那裡，我們也應該要做一點聯防機制。我是持衡平的觀點提出以上看法。

陳委員其邁：剛剛李俊侶委員說的那筆預算，去年到底有沒有編列？

楊處長家駿：去年沒有，去年是做培訓，就是剛剛講的訓練課程。今年這個是增加的，這裡面有增加的預算。

李委員俊侶：我聽不懂，你們……

楊處長家駿：去年沒有帶地方政府去大陸這項補助預算。

李委員俊侶：但是這個科目底下「辦理地方政府人員赴大陸訪問、考察、交流活動」，編列 150 萬元？

楊處長家駿：這是明年度新增的，129 萬元是指地方政府研習活動的費用。

李委員俊侶：你們這就叫便宜行事，事實上，你們就是要做這個。去年有編什麼？編列「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會」及「擴大辦理相關活動」。今年加進去什麼？今年增加「辦理地方政府人員赴大陸考察、交流活動等經費」。所以，今年可以開始去嘛！去年是辦研習活動，把陸委會的政策告訴地方政府，這樣就夠了嘛！今年又編這個項目，因為有地方政府跟你們說經費不夠，請你們補助一些。你們就編列這筆錢，考察也可以，參訪也可以。其實就是這樣嘛！你們去年編了 129 萬元，這根本就是編在同一個科目底下。今年編了 374 萬元，多的這二百多萬元都是要去玩的嘛！

陳委員其邁：處長，按照你的工作計畫，102 年是貴會帶隊去，由各縣市政府報名，對不對？

楊處長家駿：因為現在預算尚未通過，我們也沒有具體的方案。不過，我剛剛已經說了有兩種方式，第一種，是針對特定議題，跟各縣市政府都有關的，帶著去瞭解。

陳委員其邁：領隊是誰？

楊處長家駿：陸委會或海基會，不一定。

第二種，是針對特定議題，像之前發生的南寧詐騙案，花蓮地區受害的人很多，本會法政處

與海基會就率團過去。這是跟某一個特定縣市有關，而且，受害人比較多。我們希望當這類個案發生時，如果花蓮地區的大陸事務人員也可以去到當地，瞭解案情之後，回來可以向其縣市首長報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大家應該有什麼樣的協作機制，去進一步……

陳委員其邁：現在是誰在執行預算？

楊處長家駿：陸委會執行。

陳委員其邁：你執行、你帶隊，那你用什麼名義去？陸委會怎麼會讓你去？假如現在是兩岸事務性談判、協商，出面的不會是陸委會，陸委會只是以顧問或其他名義去，對不對？剛才聽你的說明，你們的工作計畫都是你們要帶隊，你們要用什麼名義？

楊處長家駿：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有可能是海基會，也可能要看議題，當議題是司法時，陸委會才會帶隊去大陸。

陳委員其邁：海基會的部分也是編在海基會，不會編在你們這裡，對不對？你們就從補助這個部分……

楊處長家駿：這絕對不是向地方政府示好，向地方政府示好，也不需要這樣。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講這樣，那是他講的。我是說，你們帶隊就是用中華民國……

邱委員文彥：當地方政府到大陸去協商相關事務時，有哪些限制？你印象裡頭有哪些限制？

楊處長家駿：我記得有一次我代表副主委到新竹參加會議時，就有人提到這些東西，其他場次我不是很記得。但這幾年下來，我們一直有這樣的印象和觀感，也就是有些地方的大陸事務人員根本沒機會去大陸瞭解實際狀況。他們現在接待大陸事務人員的量都非常多，聽說南投、新竹等地方的單位預算都……

陳委員其邁：我舉一個具體個案，因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所以你們就帶各縣市警察局的局長或副局長去到大陸。到了那裡，見到公安部，人家就問你：「你這一團，到底是哪一團？」你怎麼講？解釋給我聽聽看。

楊處長家駿：坦白講，針對打擊犯罪，我瞭解有限，沒辦法跟委員……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現在要做什麼，我也瞭解有限啊！

楊處長家駿：我們有主辦處室。

陳委員其邁：我只是隨便舉一個例子，你現在到他們的公安部，到底是用什麼名義？人家介紹時是說這位是處長，還是什麼？你到底是誰？你不能說自己是顧問，因為你帶團啊！

楊處長家駿：我就是處長，我只有一種名片、一種身分。

陳委員其邁：你這一團的名稱到底叫什麼？我跟李俊侶委員的意見不一樣，他說他反對旅遊，我反而認為去旅遊還好。你現在如果去到那裡，人家問你到底是哪一團？

楊處長家駿：不管是什麼團，我們只有一種身分。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關心的是哪一團，而不是你的身分問題，請問到底是哪一團？

楊處長家駿：我們有組過司法團。

陳委員其邁：既然處長無法回答，那就請主委回答，因為是由陸委會帶團過去的。像兩岸談判是由民間的白手套或其他單位出面，所以不會牽涉到這類問題。現在問題在於，如果由陸委會帶團

，那就有關係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剛剛處長有說明這是選項之一，也就是陸委會帶團是一種可能，也可能是海基會帶團讓地方政府的大陸事務人員隨同，再由陸委會補助。處長也提到，由地方公務人員配合休假，我們再適當給予補助。所以陸委會到底能不能帶團去，要看到時候的氛圍而定。如果實際上不容易做到，還有別的管道可以進行。

陳委員其邁：我同意，但這項理當列在獎補助項目裡，而非業務費用。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還是必須保留可能性。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的是萬一陸委會帶團去的情況，為什麼你們解釋不清呢？我認為這筆費用應該列在獎補助或委辦項目上，而不是業務費，這是爭議所在。如果是業務費，就必須是陸委會主辦，經費也由陸委會執行。

邱委員文彥：這是今年新辦的業務，我們也不清楚辦理的方式與對象或成員，因此，可否在組團成行前，給立法院一份書面報告？

陳委員其邁：對於這個案子，我與吳委員育昇的看法比較接近，而我在意的是執行方式。誠然，地方政府與對岸的交流是無法避免的。

楊處長家駿：用什麼樣的推動方式會比較妥適，在行前向委員會報告是沒有問題的，況且這是本來就應該報告的，去之前也應該讓人家有充分的瞭解。

陳委員其邁：相信主委的意見跟我不會差太多，找海基會帶團，我也贊成；如果是各縣市政府要去，陸委會只是以顧問性質隨同，這我也贊成；問題是，不能編在業務費上，我覺得這樣編列不適合。

楊處長家駿：我對會計瞭解有限，陳委員是不是認為這個項下不合適，應改編到其他項下？

陳委員其邁：我是認為如此。

李委員俊俤：這裡有兩個矛盾，首先，地方政府怎麼與中國接觸，那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其次，你們既不主動，也不鼓勵，只是等地方政府提出後才補助，那麼這就是屬於獎補助項目，怎麼編在業務費裡？編在這裡，就是你們的業務，所以陳委員的擔心是有道理的。如果變成你們的業務，又是你們帶團去，那這團到底是什麼團？你以陸委會企劃處處長去，那麼對方會稱呼你為陸委會企劃處處長嗎？問題就會由此而生。所以，不能以業務費用編列在這裡！如果確定是獎補助，那就講清楚。

楊處長家駿：向委員報告，我從頭到尾沒說我們坐等地方政府來申請補助。

邱委員文彥：可以把這項移到移到獎補助嗎？

陳委員其邁：現在不行。

邱委員文彥：所以還是必須保留，畢竟陸委會是完全被動的，因此還是請陸委會在行前提出書面報告給我們。

吳委員育昇：在這裡，我與陳委員的概念是比較接近的。在概念上，我們可以接受，所以，只要能解決去的正當性名稱問題即可。如果可以，請李委員給他們一個機會，這也是他們新業務的第一年。

李委員俊侶：我不能接受編在這裡。

吳委員育昇：但是現在改編也來不及了，現在還能改列獎補助嗎？

陳委員其邁：假如是地方政府或海基會，那就屬於獎補助費或委辦費，但現在他們編在業務費用裡，代表他們要帶團去，所以我才問，如果是你們帶團過去，可能會面臨何種狀況？並請他們告訴我怎麼處理的原則。如果依照主委的說法，屬於委辦，那麼大家都沒意見，我也贊成；不過，前提必須是在委辦費下，而非業務費。再說，真由陸委會主辦，問題就來了！因此，請陸委會說明清楚，我也不是非反對不可！譬如我贊成用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之類的團名。

邱委員文彥：陳委員，可否提附帶決議？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去玩，那是無所謂，名稱用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旅遊團之類的，我沒意見。

邱委員文彥：要不要提附帶決議，請他們把操作方式與原則講清楚？

陳委員其邁：立場先講清楚，我也不是不支持。其實我支持去旅遊，如果是官方接觸我反而擔心。

邱委員文彥：可否用附帶決議方式處理，提出基本原則？

陳委員其邁：我不是要刪預算，只是想問清楚，因為我真的很困擾，也很想支持。

邱委員文彥：先保留，看能不能用附帶決議方式來處理，我們先處理後面的提案。

主席：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保留。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主委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大陸事務專屬網站隸屬資源中心，從民國 95 年建置後，迄今未進行過任何的改版與升級。當前資訊科技進步如此迅速，而這個網站 95 年到現在都沒改版升級，確實很具急迫性。大陸事務專屬網站所服務的對象包括各機關大陸小組成員，及許多專門研究大陸事務的智庫與學者專家、學生，該網站在學術研究與資訊收集的基礎工作上是非常重要的。考慮到該網站建置時間以來均未改動，繼之以科技進步，故懇請委員支持。

李委員俊侶：主委，你說很久沒動了，上一回更動是在什麼時候？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個網站是 95 年建置，迄今都未曾改版。

李委員俊侶：那麼你們 2009 年花了 100 萬改網站是改什麼？不是這個網站嗎？

楊處長家駿：那是陸委會網站，非大陸事務專屬網站。

李委員俊侶：那麼這個網站上次建置的時間是何時？

楊處長家駿：從 95 年到現在，其經常性的會員人數是 8,200 人，地方政府、大陸事務工作人員的登錄人數為 2,250 人，這些人屬經常性地蒐集資訊。在中共 18 大之後，人事的變動，相關最新人事資料都在該網站中。因此，地方政府對大陸事務的瞭解不光在研習營，在該網站中也可以即時取得資訊。不過相關版面實在太過老舊，缺乏互動性介面，我們才希望能升級調整。

李委員俊侶：人數太少了，我臉書都有五千多人。

楊處長家駿：我是指各縣市政府的大陸事務小組人員，每一個縣市政府的相關工作人員可能只有兩、三人，三、五人，所以這是全部加起來的。

邱委員文彥：你們就提報告過來，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可以針對專屬網站的定位、功能，以書面方式向委員做補充說明。

陳委員其邁：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到底是什麼？

楊處長家駿：其會員身分都是經過認定的。

陳委員其邁：進去是要看什麼？

王主任委員郁琦：該網站的定位與陸委會公開網站不同，這是針對大陸工作體系，也是學術界、公務界的資訊交換平台。因此，這不是一個公開網站，是封閉式的網站。

陳委員其邁：現在還在運作，對不對？立委可以進去嗎？

楊處長家駿：要再過濾一次。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有沒有，你說要過濾？

王主任委員郁琦：請委員助理提出申請，我們會處理。因為那是會員制，必須在事前提出申請。

陳委員其邁：我認為應該把範圍擴大些，如立法院預算中心。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些資料是要給大家用的，屬於專業圈的概念，內容也比較專業。如果委員助理有研究上的需要，或相關研究單位有需要，我們也鼓勵，我也認為越多人加入越好。因此，委員如果有需求，我們一定全力配合。

邱委員文彥：陸委會可以把登記的申請單給各委員辦公室，立法院預算中心則是必須列入的。

陳委員其邁：可否現場登入我看一下？我沒看過，想知道裡面到底在做什麼。

主席：我認為內政委員會委員應為該專屬網站的當然會員，陸委會應該主動邀請才是。本案通過，各位有無異議？

姚委員文智：等一下，等大家看一下再說。

李委員俊俤：該網站有無涉及機密？

楊處長家駿：還是有，因為我們內部有些研究會放在裡面，所以對於使用者，我們必須充分告知…

李委員俊俤：要審查嗎？

楊處長家駿：不是審核，只是把規矩講清楚。

李委員俊俤：我認為這裡有個盲點存在，你們基本上希望對外開放，希望對兩岸有研究的學者或相關人士可以討論，但裡頭又涉及部分機密，不見得通通可以開放。倘若並非如此，只是希望把你們研究的內容與結果提供給大家知道，就應該設為互動式網站，且任何人都可登入，為何只限制特定人士？這是兩個盲點。

楊處長家駿：以前的處理方式或許沒那麼細膩，因此如何處理得更細膩，使其效益更大，這是可以檢討的。

李委員俊俤：但如果是可以公開的，就應該對外開放。

王主任委員郁琦：或許我們之前沒有想得那麼清楚，但所有可以公開的資料，不必然只能放在該網站，可以公開的資料，應該放在陸委會網站裡，如此任何人都可以接觸。不過該網站屬於專業網站，研究大陸工作的學術界與公務體系，包括我們同仁及委員助理在內，都有此需要。所以，這些人可以接觸到一些更專業，甚至是機密的資料。至於為何不適宜採公開網站？因為在加入為會員的過程中，就該約定清楚，當中有一部分涉及機密，而每一個同意成為會員的人，就

必須接受此一約款的約制。

李委員俊俛：這個就是基本矛盾，如果屬於機密，本來就不能對外公開，即使是對立委，也必須做相同要求；如果不涉及機密，就該全部對外公開，放在陸委會網站上，事情就是這麼簡單。因此，涉及機密的部分本就不該公開，即便是學者，又怎麼可以研究呢？學者也在限制的範圍內！其實我認為立委權限到哪裡也應該講清楚。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的說法滿正確的。部分公務機關經過衡量，認為這樣做，可能對其工作有幫助，如從事大陸事務的人員就必須對這些資料做進一步瞭解，而這樣做，對其業務也是有幫助的。但如果這些資料讓不適直接觸到的人接觸了，那就可能會產生問題，也就不應該放在這裡。所以這個專屬網站的概念不是以機密或非機密來分，應該是說把對專業領域者可能會派得上用場的資訊全集中到這裡來。

李委員俊俛：其實要研究的人還是少數，範圍也比較小，如果以這個概念來說，不如放在陸委會網站上就好了。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或許要分三類：一種公開的，這部分屬於限閱；一種是機密的，如政府或其他機關從事大陸工作者，這部分屬於限閱的；還有一種就是想瞭解陸委會研究或陸委會報告的就可以看，或者與陸委會有合作關係的學者專家。我們的網站是屬於限閱的。

李委員俊俛：既然有這樣的問題，那你們就應該整體思考一下。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主席：第二十八案預算照列。

陳委員其邁：帳戶找誰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主動與內政委員會聯絡。

主席：我剛剛已經講過，陸委會應主動邀請內政委員會委員為該網站之當然會員，且不需再申請了。

第二十九案、第三十案與委辦費有關，併入第六案一起處理。

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家駿：第三十一案與我們工作項目第七項強化兩岸政策溝通機制及加強大陸企畫之研究有關，由於本項已經自行減列 445 萬 9,000 元，剩下 188 萬，當中有 36 萬 6,000 元為民意調查宣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第三十一案與先前討論過的宣導費用有關，因此是不是與第三十二案一起併入宣導費用裡？

黃委員文玲：好啦！

主席：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及第三十三案嗣後一起處理。

現在進行第三十四案。請王主委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企劃業務的獎補助，所補助對象為國立大專院校所辦理的兩岸學術交流研討會，與中華發展基金有所區隔，而透過補助國立大專院校來辦理相關的研討座談，有助於各界，尤其是學術界對兩岸議題的瞭解，也鼓勵大專院校進行兩岸關係的相關前瞻性研究，就此，懇請

委員支持。

吳委員育昇：本案是不是列入獎補助通案一起討論？

段委員宜康：第三十二案不是有個附帶決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看了該附帶決議，提出對案請委員討論一下，也就是「102 年陸委會預算書第 2 目企劃業務－政策規劃項下辦理涉及兩岸和平協議之研究經費，應在民意支持的前提下始得動支」。

黃委員文玲：剛剛已經講好了，也問你們有沒有意見，你們並沒有意見，現在為什麼又講了？

李委員俊俤：剛剛已經講了，在國內民意對兩岸政治協商未獲共識前，大陸委員會不得動支相關經費，規劃研議或推動辦理和平協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那什麼叫「未獲共識」？能不能改為「民意支持」？也就是未獲民意支持前，因為要達成共識實在很困難。至於剛剛所談的兩岸和平協議，後面的「及其他政治性協議」可否刪除？這樣範圍太廣，也不容易定義，而兩岸和平協議則是很具體的。

黃委員文玲：主委，這不就是決議而已！

陳委員其邁：對啊，就是決議，與預算無關！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剛剛主委講的項目要放進去。

王主任委員郁琦：就是「102 年陸委會預算書第 2 目企畫業務」等文字要放進去。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不是要談其他的事？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只是具體一點，把「102 年陸委會預算書第 2 目企畫業務－政策規劃項下」幾個字放進去。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席，可否將附帶決議唸一下？

李委員俊俤：先等一下，對於和平協議，我認為需要做比較嚴謹的限縮，劉副主委今天都沒講話，而且副主委在記者會有表示和平協議可以討論，對此我們反對。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當時提問後，我的說明是在於，大家對於和平協議的概念其實比較沒有通說的內涵，當時我也舉例說，在兩岸進行十八項協議的簽署過程，一定有個和平基礎才可能進行簽署。再者，世界通案上，對所謂和平協議的概念一定是先前有戰爭、停火，才會產生和平協議的效果，而這並非目前兩岸的狀況。因此，在所謂和平協議的通念上很難定義出一個概念。所以對這問題，我們可以多聽大家意見，並不是說會開會進行討論，是多聽大家意見，大家也可以在各種場合進行討論。這是概念上的說明。

主席：現在請幕僚把決議唸一下。

決議如下：

102 年大陸委員會預算書第 2 目企劃業務－政策規劃項下辦理涉及兩岸和平協議之研究經費，在國內民意對兩岸政治協商未獲支持前，大陸委員會不得動支相關經費規劃、研議或推動兩岸和平協議及政治性協議。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是政治性協議，會增加未來糾紛。現在委員所關心的和平協議，這是具體的，我們也會遵照委員會的指示辦理。至於政治性協議，以後會有糾紛的，因為你認為是，但我

認為不是，這樣會很麻煩！

陳委員其邁：但兩岸可能做政治性協商，所以這點當然要寫。

王主任委員郁琦：但認定上會有糾紛，可是兩岸和平協議是很具體的，而委員對兩岸和平協議的關心，我們可以做到。

李委員俊俔：對於「支持」這文字，我覺得很有問題，因為你們支持，我們不支持，這樣也可以啊！

吳委員育昇：主委，其實概念都涵蓋在其中了，接受了也沒關係。和平協議及政治性協議的概念都在裡面了，這只是一個概念。

姚委員文智：真的有政治性協議嗎？

吳委員育昇：這樣好像很敏感。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委員看錯了，政治協議就可以了，好不好？政治性協議範圍太廣了。

吳委員育昇：那就政治協議。

主席：好，決議如下：

102 年大陸委員會預算書第 2 目企劃業務—政策規劃項下辦理涉及兩岸和平協議之研究經費，在國內民意對兩岸政治協商未獲支持前，大陸委員會不得動支相關經費、規劃、研議或推動兩岸和平協議及其他政治協議。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俔 黃文玲 段宜康

主席：剛剛討論到第三十四案，而這是第三十二案決議，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第三十三案 3 案合併討論，對不對？

接下來第三十四案有關獎補助費的部分。

吳委員育昇：有通案，我建議回到你剛剛提的那個通案討論。

黃委員文玲：好啊，通案。

吳委員育昇：要不要現在回到通案討論？還是最後？

主席：第三十四案獎補助，再來唸一下好不好？

在場人員：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都已經是通案的部分，四十三、四十四……

主席：到四十三、四十四吧？

在場人員：然後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

主席：是委辦。

在場人員：到五十三，後面五十四……

段委員宜康：沒有幾個案子，休息，兩點半再來。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三點繼續開會，今天氣氛不錯，非常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陸委會預算部分的協商。

處理第七案。

段委員宜康：關於陸委會獎補助費的部分，捐助民間社團從事與兩岸交流相關的活動，我們其實都不反對，只是要避免浮濫，但是從陸委會提供的資料來看，本席認為編列得太過浮濫，有些補助其實只是戴上了與兩岸交流相關的帽子，譬如，今年的第二季財團法人領航基金會補助 10 萬元，補助的計畫是照顧老人保護弱勢暨開放陸客自由行，請你們說明一下，照顧老人保護弱勢暨開放陸客自由行為什麼會放在一起，需要補助 10 萬元？

李處長麗珍：這是屬於基金會的業務範圍領域，因為陸客自由行的宣導受益對象是比較普遍的，所以他們想要藉由這樣的活動吸引一些人，並順道宣導我們的政策，因此我們也給予他們一些支持。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本席的重點，你們只要放上這頂帽子就可以申請補助，為什麼這個項目可以補助到 10 萬元？

李處長麗珍：主要是以整個活動的辦理總經費來看，因為我們的補助經費是被動申請，經過內部的程序審查之後……

段委員宜康：以你們補助的 10 萬元來講，應該算是對民間社團的補助中非常高的金額？

李處長麗珍：大概是中間。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做中間？

李處長麗珍：有些社團我們也有補助 20 萬元或 15 萬元不等。

段委員宜康：你要聽好喔！本席講的是民間社團？

李處長麗珍：對。

段委員宜康：本席指的不是那些專業公會，譬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等等，請問這個領航基金會是什麼單位？

李處長麗珍：其實領航基金會與我們並沒有任何的淵源。

段委員宜康：你知道它是誰嗎？

李處長麗珍：我們對於它並不了解。

段委員宜康：你們怎麼可以不了解就給予它補助？

李處長麗珍：我們認為它辦理的活動內涵與國家政策有相關性。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有的社團補助 10 萬元、有的社團補助 2 萬元、3 萬元，你們是如何認定？為什麼你們給它的補助比國立政治大學還要多？

李處長麗珍：我們給國立政治大學的補助應該也一樣是 10 萬元。

段委員宜康：本席指的是他們去香港參加活動的事。

李處長麗珍：可能是不同的事。

段委員宜康：領航基金會與本院委員是否有關係？

李處長麗珍：沒有。

段委員宜康：與本院的蔡姓委員沒有關係？你確認嗎？

李處長麗珍：在我們的審查過程中，沒有收到關於這部分所謂的關心。

段委員宜康：本席感到特別的疑惑，你們提出一個所謂照顧老人保護弱勢暨開放陸客自由行，也就是說，它其實是要照顧老人保護弱勢，但是你們之所以補助它 10 萬元，是因為它表示會順便宣導陸客自由行，但是所謂的宣導陸客自由行是宣傳讓陸客來自由行，或者是宣傳陸客來自由行時台灣的老人及弱勢者應該要注意的事情？陸客自由行應該要去中國宣傳，為什麼在台灣宣傳？如果你們要拉客人應該要去中國？

李處長麗珍：基本上是因為自由行的受益對象是比較普遍，而我們認為它在這整個活動中是有一些政策效益。

段委員宜康：所以是要讓老人與弱勢者知道我們開放陸客自由行的好處？我們對於你們的宣導費用刪減得太少了，請你們將這次活動的資料交給我們？

李處長麗珍：好。

段委員宜康：領航基金會在你們這邊總共得到幾次補助？

李處長麗珍：應該只有今年這一個活動。

段委員宜康：不要隨口就回答。

李處長麗珍：是，我再請同仁仔細的核對一下。

段委員宜康：我再問下一個問題，100 年第一季財團法人領航基金會，你們到底知不知道它的董事長是誰？

李處長麗珍：在它的申請書上是有寫出來。

段委員宜康：是誰？請大聲的念出他的名字。2011 年大陸地區參訪活動也是補助 10 萬元，他要去大陸參訪，你們就補助他 10 萬元，董事長是誰？

李處長麗珍：蔡正元。

段委員宜康：再講一次。

李處長麗珍：蔡正元。

段委員宜康：本席剛才問你是否與本院委員有關係，為什麼你回答說沒有關係？

李處長麗珍：抱歉，剛才我疏忽了！因為我不知道這位蔡正元就是委員講的本院委員，不好意思。

段委員宜康：他們是不是同名同姓，不要冤枉了人家！

李處長麗珍：他們在送件時並沒有補上董事長的個資。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們只要舉辦一個到大陸參訪的活動，你們就補助 10 萬元？100 年的第二季又提出申請，第二季財團法人領航基金會用心體會讓愛靠近暨開放陸客自由行活動補助 10 萬元，所謂的用心體會讓愛靠近是要讓誰靠近，請你說明一下？它是一季來申請一次？

李處長麗珍：委員剛才講的是 100 年的……

段委員宜康：第二季，剛才本席首先向你請教的是 101 年，第二個請教的是 100 年第二季？

李處長麗珍：它們是不同年度。

段委員宜康：現在請教的是 100 年的第二季，一季是一年嗎？一季是多久？

李處長麗珍：101 年第二季補助一個、100 年的 5 月也補助一個，每一個年度都有補助一個。

段委員宜康：根據你們的資料顯示，100 年第一季補助 10 萬元、第二季也補助 10 萬元，名稱叫用

心體會讓愛靠近暨開放陸客自由行活動，他們要核銷費用時是否要給你們活動相關的資料？

李處長麗珍：要。

段委員宜康：請你將他們包括申請及核銷等等相關的資料都提供給我們。

李處長麗珍：好。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看看你們是如何核發補助費。

李處長麗珍：好。

段委員宜康：這個財團法人領航基金會一樣是由那位蔡先生擔任董事長？

李處長麗珍：同一個基金會就是同一位董事長。

段委員宜康：同一個基金會就是同一位董事長，他同樣也是辦了一個活動，名稱也是什麼什麼暨開放陸客自由行活動，只要有暨開放陸客自由行活動就可以申請到補助，你們怎麼沒有花一筆宣導費用做一個廣告告訴大家，這樣的好處應該要讓大家知道！主委，你們的宣導費用應該要宣傳讓大家知道，只要是什麼什麼暨開放陸客自由行活動就可以向陸委會申請 10 萬元？召委，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本席也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們應該要讓大家知道，這樣我們上次辦的活動，只要掛上暨開放陸客自由行活動就不必那麼辛苦的向文化部申請補助經費了。你看這樣做多輕鬆，一季就要到 10 萬元，一年有四季就是 40 萬元！

李處長麗珍：我們是一個年度補助一次。

段委員宜康：既然如此，為什麼第一季一個、第二季又一個？同一年 100 年的第一季及第二季各 10 萬元？

再請教一個問題，100 年第三季你們也補助 5 萬元給屏東縣桃花源社區關懷協會舉辦的幸福好滋味快樂學廚藝，這個連名稱都不用掛上自由行的字眼了？幸福好滋味快樂學廚藝的關連性在哪裡？

在場人員：這是大陸配偶團體舉辦的一個活動，包括生活適應的一些輔導等等。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應該要講清楚。

在場人員：是。

段委員宜康：基本上，只要能夠沾得上邊，我們都不會苛求，問題是……像這邊還有一個台灣社區關懷愛心服務協會舉辦的有愛無礙溫馨送暖暨開放陸客自由行活動，當然我們贊成補助身心障礙團體，但是不能變成舉辦一個活動只要掛上暨開放陸客自由行活動，就可以獲得你們的補助經費，就像新北市客家傳統文化發展協會的客家文化交流暨開放陸客自由行活動，你們也一樣補助。再請教，100 年第四季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育世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舉辦的弱勢族群溫馨關懷暨陸客自由行宣導，也補助了 10 萬元，請問這個社團的負責人是誰？你們每年都補助，請問高雄縣私立育世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的負責人是誰？

在場人員：沈若蘭女士。

段委員宜康：這個名字聽起來好熟！你們也是逐年都有補助，剛剛你說一年只補助一次，為什麼

2010 年第二季補助一次、2010 年第三季又補助一次，而且金額又是 10 萬元，對象同樣都是育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難道你們給立委的額度就是 10 萬元嗎？一季 10 萬元？我們是否可以溯及既往？請你們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還是要看活動的本質而定。

段委員宜康：活動的本質就是只要有暨陸客自由行活動即可。

在場人員：基本上，如果要向本會申請補助必須是國內合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而且是对兩岸交流深化了解的部分，有助於兩岸交流的活動，我們會根據它的規模、天數以及總經費進行審核。其次是在某個部分上對於政策有幫助的活動，雖然有些活動是在國內舉辦，但是對於政策的說明有幫助的地方，相關……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在這邊胡扯，我們自己都知道是怎麼一回事，這份名單中也還有其他人，本席只是不好意思講出來。坦白講，本席之所以從這邊開始處理，其實我們難免都會受到大家的請託，拜託陸委會捐款，雖然本席自己沒有做過，但是這都是可以想像的，這件事也是無可厚非，只是像這樣內舉不避親的情況，自己成立的社團就來要錢，而且比別人要得更多，你們也就給了！其實本席也不怪你們給這筆補助，因為你們也是無可奈何，藉勢藉端就來恐嚇了！因此我們是否可以藉著這次審查預算讓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如果本席還要再講，例子還有很多，但是我想就到此為止，現在就藉著審預算做一個決議，就讓我們當壞人多刪減一些你們的預算。坦白講，這些什麼先進傳播通訊科技管理協會等等都是由誰負責，我們都不要再講了，他的媽媽、舅舅都來，甚至本人也毫不客氣的就來要了。

吳委員育昇：本席要提醒大家，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不是這一張？問題是這一張要先扣除海基會的部分，因為我們已經在 11 月 5 日表決不通過，所以必須扣掉那筆錢。還有第七十案的中華發展基金刪除了 308 萬元，本席是說要先確認母數。

李委員俊俤：處長，展望基金會是一個什麼樣的團體？為什麼展望基金會辦了一大堆明華園的活動？這些活動與兩岸關係有什麼關聯？他們是去對岸表演嗎？請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展望基金會舉辦的活動是在 ECFA 簽定之前，因為它要舉辦兩場大型的活動，當初我們是希望藉由大型的活動去宣傳 ECFA，所以我們在活動辦理之前與展望基金會協調，讓我們設一個攤位在現場發送文宣及當初江陳會談的資料。

李委員俊俤：歌仔戲與 ECFA 有什麼樣的關聯？

在場人員：它是藉由舉辦活動的時候……

李委員俊俤：你們擺一個攤位？我每個禮拜辦活動，你們也可以去我那裡擺一個攤位，也可以廣告、也可以宣傳？展望基金會辦了多少活動，你們是補助展望基金會，還是展望基金會的董事長？

在場人員：基金會。

李委員俊俤：請問基金會的董事長是誰？

在場人員：我不知道。

李委員俊俤：要不要本席提醒你？展望基金會的董事長申請你們的補助以後，到處掛著這種招牌、

到處掛著這種宣傳，展望基金會就是本院某位李姓委員的，不是本席，根本是亂七八糟嘛！根本是藉著這種名義來申請補助，然後掛著自己的名字就堂而皇之的四處宣傳。

主席：本席以為是北區國稅局長，他也叫李慶華。

李委員俊侶：真的很離譜。

吳委員育昇：這部分就是要檢討改進，反正審查預算大家攤開來講，沒有關係。

李委員俊侶：一條一條來，請問有一個社團法人叫做中華辯論人交流協會，這是怎麼一回事？他們是去對岸辯論，還是怎麼樣，你們補助 10 萬元？本席知道主委是辯論高手，我們從大學時代就在辯論場上認識的，請問所謂的辯論人協會是怎麼一回事？他們是在台灣或是在對岸舉辦比賽？

在場人員：它是在東吳大學與東海大學邀請了大約 300 位學生，辯論的內容包括我國能源油價與兩岸政策的相關議題。

李委員俊侶：只要辯論的議題與兩岸政策有關就可以申請 10 萬元的補助？

在場人員：我們是藉著那個機會在現場提供與本會兩岸政策相關的政策說明以及文宣資料。

李委員俊侶：這樣說來，以前你們的主委上場時觀眾都是四、五百人，那麼就不只補助 10 萬元了？太離譜了！你們就是這樣！拿政府的錢去補助一大堆有的、沒的社團，其實與你們的業務根本無關，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再請教，中國青年團結會是什麼？好恐怖喔！全球華人菁英論壇台灣之旅，所以中國青年團結會到底是什麼？

在場人員：中國青年團結會不只是中國青年團結會，它是我們對於旅外的大陸學者專家、學生以及民運人士辦理相關活動時的補助，甚至邀請他們到台灣來，包括觀選及認識台灣之旅，也會邀請他們到立法院的朝野黨團進行參觀，這是長期都有在做的事。

李委員俊侶：你們補助了 49 萬元，等於五十萬元左右，你剛剛說補助對象包括中國的旅外人士、民運人士，請告訴我們民運人士的名單有哪些人？

在場人員：陳其邁委員對這件事也非常關心，本來他也有一個提案，我也特別向他做說明，如果委員有興趣的話，是不是容我……

李委員俊侶：你就隨便講兩個名字來聽聽，總是大家有認識的，如果都沒人認識，這樣的團體竟然補助 50 萬元？

在場人員：譬如封從德、徐文立、楊建利等等的旅外大陸民運人士，我們都曾經邀請過。

李委員俊侶：這些都是凸顯你們的獎補助都是亂補助。本席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大家自己看著辦。你們有很多與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的案子，本席過去也曾經在學術界，有這麼多的學校、這麼多專業的人才，為什麼只選擇亞洲研究中心，你們是否可以說明一下？因為亞洲研究中心特別有學術成就，還是亞洲中心對兩岸的研究特別有精彩的內容，請你先說明一下？你們去年補助它二十四萬多，將近 25 萬元，2009 年補助 9 萬 5,000 元。台北大學的亞洲研究中心是因為台北大學對兩岸的研究特別有內容或是有專業，請你一併說明一下？

李處長麗珍：學校來申請補助案件的並不是只有台北大學，各個學校都有申請補助的案件，委員特別關心的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是因為他們對於大陸的研究是放在亞洲研究中心裡面，他們

幾次的申請大概都是一些學術研討會，有些是與台商有關、有些是與 ECFA 後續整體政策的討論有關。我們是被動申請，就是他們申請以後，我們被動式做一些審查，就他研究的主題、會議主題是否與我們的經貿政策有關，再決定是否要給予補助。

李委員俊侶：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在學術界中對兩岸的研究做得最澈底、做得最專業的不一定是台北大學、也不見得是台北大學的亞洲研究中心。坦白講，你們這個補助案只有一個道理，請問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的主任委員是誰？請你告訴大家，它的主任委員是誰？

吳委員育昇：應該不是稱為委員。

李處長麗珍：我們必須再確認一下，因為它申請的案件並沒有將它的……

李委員俊侶：根本不必確認，你們前後補助它三十幾萬元，2009 年補助 9 萬 5,000 元、2011 年補助 25 萬元，還需要再確認嗎？如果沒有看到這個名字，你們會給它補助嗎？

李處長麗珍：不是因為看到董事長的名字才決定補助。

吳委員育昇：有董事長嗎？

李處長麗珍：應該是主任，但我們不是看負責人來做決定。

李委員俊侶：如果主任委員是李俊侶，你們大概就不會補助了，你知道它的主任委員是誰嗎？

李處長麗珍：委員誤解了，申請補助案的審查……

李委員俊侶：現在你只要告訴本席，主任委員是誰？

李處長麗珍：我們在審查的時候……

李委員俊侶：請告訴本席，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的主任委員是誰？

李處長麗珍：這個協會的組織章程並沒有附上。

李委員俊侶：主委，請你回答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的主任委員是誰？

主席：我也不曉得。

李處長麗珍：我們在審查案子時，主要是看整個申請案的活動內涵。

李委員俊侶：你們連這個人是誰都不知道？

李處長麗珍：我已經請同仁去找申請書，當初它在申請時會將活動計畫都附上。

李委員俊侶：儘快找出來。

李處長麗珍：好。

另外要向委員澄清一點，我們在 2011 年是補助 15 萬元。

李委員俊侶：不管你們補助多少錢，總之你們每年都有補助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因為它的主任委員比較特殊，現在請你告訴本席它的主任委員是誰，本席在等你這個答案？

李處長麗珍：主任是謝士滄。

李委員俊侶：主任委員是誰？

李處長麗珍：它沒有主任委員。

李委員俊侶：他們是委員制，怎麼會沒有主任委員？你說的那位主任是負責行政業務及學術業務，亞洲研究中心是一個委員制，你認不認識它的主任委員？在場應該沒有人不認識他。

吳委員育昇：除了台北大學之外，還有補助其他大學嗎？

李處長麗珍：像是政治大學、中正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及中山大學等等，所有學校申請的部分，我們都會接受。

李委員俊侶：處長，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的主任委員是江丙坤，這就是你們補助的原因。

吳委員育昇：中山大學也有補助嗎？

李處長麗珍：有，像是中山大學及雲林科技大學都有補助，我們不是看研究機構的負責人是誰來做決定。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你們給予補助的原因，大家可以自己去評斷。本席的問題就是這樣，光這幾年來你們前後花了三四十萬補助，現在你告訴本席不知道它的主任委員是誰，本席沒辦法接受。

李處長麗珍：現在我們查出來的確是江丙坤先生，但是我們在審查申請案件的時候，並不是就它的負責人來做判斷，因為每所學校都有來申請。

李委員俊侶：問題就在這裡，你們所有的獎補助案，包括展望基金會、領航基金會、育世基金會及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其實都是看名字在審查。

王主任員郁琦：根據頁站上的資料，江丙坤是審議委員，它不是實際上在運作的人。

李處長麗珍：我們補助時真的不是看那個研究單位的負責人，而是看它的計畫書內涵。

李委員俊侶：立法院幫你們刪掉之後，以後就不會有這種困擾了。

吳委員育昇：如果其他大學你們一樣有補助，那就比較站得住腳，如果你們只有補助台北大學的亞洲研究中心……

李處長麗珍：我們補助了高雄大學、台北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政治大學等等的學校。

李委員俊侶：你們補助台北大學研究中心這個部分時，當時的江丙坤還是海基會董事長。

吳委員育昇：這個沒有關係，基本上只要是符合資格的學術單位，就算他是江丙坤都沒有關係。我們現在不是硬拗，而是就事論事，如果今天要補助的學校負責人是民進黨籍的學者也沒有關係，如果只獨厚他一個，其他人都沒有，今天我們就可以提出質疑。如果今天其他大學也都有得到補助，你就不用擔心，儘管將它陳述出來。譬如補助其他大學有多少、有幾個大學，中山大學、政治大學？

李處長麗珍：其實補助最多的是政治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因為他們對兩岸事務非常關心，所以每年都舉辦相關的研討會，我們補助的一般都是論文的印刷，就是比較學術性的經費支出。

吳委員育昇：一定要是與兩岸有關的題材？

李處長麗珍：對，它的研討題目一定要與我們的經貿業務有關，而不是就它的負責人來做決定。

吳委員育昇：這樣聽起來並不是硬拗，就是很客觀的陳述。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段委員宜康、陳委員其邁、姚委員文智、李委員俊侶及黃委員文玲的提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預算編列 2 億 8,780 萬 6,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高達 2 億 5,781 萬 6,000 元，唯對國內團體之補助，經查過去年度該會補助民間團體缺乏明確的標準，屢有不公的情事發生，例如同為 98 年的藝文表演團體，新竹市立青少年國樂團申請補助 2 萬元，而明華園歌仔戲之夜卻高達 20 萬，為避免獎補助費遭不當濫用，爰提案通案減列該會 102 年度獎補助費三分之一，但是我們之前在審查海基會預算時已通過補助 2 億 793 萬元，綜合發展基金則是 2,308 萬

5,000 元，所以應該要扣除這兩筆預算。

吳委員育昇：應該先確認母數。

主席：母數算出來是 4,434 萬 7,000 元。

李委員俊侶：你說多少？

主席：4,434 萬 7,000 元。

李委員俊侶：中華發展基金是 23,085，海基會是 207,936，現在只能扣這兩者，策進會的部分不能扣，因為它還沒有討論，所以應該是 79,870 才對。

主席：港台策進會的 1,200 萬元再加上 4,434 萬 7,000 元，因為還沒討論，加回來的結果是 5,634 萬 7,000 元，我們將這個案子整併在一起，是不是 5,634 萬 7,000 元照列？

李委員俊侶：有意見，哪有照列的？你算的五千多萬並不正確，因為我們算的是七千三百多萬。

主席：再算一次，還是 5,634.7 萬元，如果刪除三分之一就無法做事了。

李委員俊侶：這個可以交代嗎？

主席：3%就好了。

李委員俊侶：這個可以交代嗎？他們都沒有補助張慶忠，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真的，本席擔任 8 年的立法委員都沒有申請到一毛錢。

姚委員文智：召委，本席替你抱屈！在國民黨的補助排名上，你也是名列最後，連中華發展基金也沒有，結果喊九 A 立委的蔡正元才是久 A 立委，長長久久的久 A 立委。

李委員俊侶：56,785 的三分之一。

段委員宜康：我們就一邊來討論策進會的部分。

主席：策進會是第六十一案，我們就先將它提到前面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主委，上次不是說要提供委員關於獎補助的名單嗎？

主席：剛剛算的總數是 5,654 萬 7,000 塊。

陳委員其邁：主委，上次有說要公布哪一些獎補助案是哪幾位委員在關心。

王主任委員郁琦：中華發展基金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對，那陸委會這部分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張副你不是跟我說應該是等到院會以後？

陳委員其邁：對。我們現在在講這個部分，陸委會呢？因為像睦鄰基金，譬如說這個基金會是黃文玲的，拜託張顯耀去講，你們都會有登記。我關心的不是黃文玲，我關心的是張顯耀。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黃文玲，你如果要用張顯耀……

陳委員其邁：我是舉例啦。你有一天又當立委也一樣，對不對？這是為民服務，所以要公開表揚。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你不要隨便比喻啦，會出事情的，不然用姚文智比喻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好，所以要公布姚文智。這個沒有什麼，這是公開監督而已。

段委員宜康：你把這個資料給我們。

陳委員其邁：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

王主任委員郁琦：你要什麼時候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委員會同意之後，就看什麼時候送來。

陳委員其邁：什麼明年？明年都放寒假了。約一個時間好了，現在是 11 月……，大概一個月，從今天開始算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就今年的部分。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今年的部分嘛？

陳委員其邁：對。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啦。

王主任委員郁琦：今年還沒結束啊。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等今年結束好不好？就今年結束後一個月之內。好不好？

李委員俊俤：不要啦，一個月內送來，就 1 到 11 月份一起過來。

黃委員文玲：對啦。

陳委員其邁：去年跟今年好了，兩年。給你們久一點時間。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不然就 1 到 11 月？

陳委員其邁：還有去年的啦。時間給你們久一點。沒有，那個沒有誰去講的，我就不知道是……這個都還好啦，假如合理使用，大家也不會覺得有什麼問題，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會決議就……

陳委員其邁：對。可不可？我們委員會應該大家都……吳育昇委員也沒有意見，大家都贊成。就一個月的時間公布去年跟今年……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從今天開始一個月之內，今年就是 1 月到 11 月。

陳委員其邁：對，去年跟今年的 1 到 11 月。好不好？

主席：現在是怎麼樣？

陳委員其邁：寫個決議好了。

主席：這個列這麼多，我在內政委員會 8 年當中都沒有補助半毛錢，我最委屈。我建議……

陳委員其邁：國民黨最不愛你，選舉補助給你的也最少，對不對？

主席：刪尾數，78 萬 5 千。我最委屈的。

李委員俊俤：不行啦，說得這麼委屈，刪 78 萬無法交代。

段委員宜康：我們不能讓張委員受這麼大的委屈。

黃委員文玲：我們要幫你打抱不平。

主席：剛才說多少？

吳委員育昇：大家彼此氣氛都還不錯，我建議抓到第三個尾數，就是 600 萬拿掉，好不好？就這樣給他一個整數。對啦，好。

段委員宜康：600 萬拿掉？

吳委員育昇：對。就 600 萬拿掉，其他都配合我們，資料該送就送。

段委員宜康：陳其邁委員有個提案，因為我們把策進會補助放進去，因為策進會從來不到立法院報告，但你每年都定額補助他。所以陳委員原本有個提案要求凍結這個補助，我是覺得說應該要做一個決議，要求它到立法院列席。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可是它捐助不是沒有超過……

段委員宜康：沒有錯啦，它成立時政府捐助的比例只有 22.22%，其他民間捐助的比例較多，但實際上它的性質與海基會差不了多少。我們也不要要求它特別來報告，我們只要求陸委會做施政報告時它要來列席。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他們業務有關的時候……

段委員宜康：陸委會做施政報告與他們一定有關。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港澳有關的。

陳委員其邁：這個單位有點類似海基會，是我們跟香港之間的白手套，雖然它成立的時候政府出資比例很低，但每年政府捐助金額都是 1,200 萬、1,500 萬都很高。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說明，策進會的角色與海基會不太一樣，海基會的確是我們委託它行使公權力，策進會的定位比較像是純民間組織，做民間交流。因為現在台灣與香港之間的官方互動都已經設立辦公室了，所以我們與香港的互動不需要像海基會一樣透過策進會為之，它現在真的比較像一個民間團體，所以它的性質與海基會不太一樣。因為我們覺得現在台港之間的交流還滿頻繁，那活動有意義，而且說不定以後我們覺得補助上不一定需要這麼多，它的階段性任務如果告一個段落以後，補助隨時可以停。但如果去改它的章程，把捐助比例改變，就會牽涉到我們對這個團體的定位，目前我們並沒有打算要讓它扮演太重要的功能，它是一個單純的民間團體。

黃副處長秀嫻：跟委員報告，因為策進會幕僚的工作全部都是由陸委會的同仁來兼，我們可以說是兩塊招牌、一套人馬，所以它是充分受到立法院的監督。

吳委員育昇：我整合一下他們的意見，剛剛講的也有道理，因為策進會的確有用到我們的補助資源，所以你們就算兩塊招牌一套人馬，你的人馬在主委報告時，就有人要代表策進會的立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秘書長就是我們港澳處處長。

吳委員育昇：那以後列席報告時要特別把策進會的部分列出來，我覺得這樣很合理。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吳委員說的有道理，我們折衷一下，在我們業務報告裡，我們會用專章說明策進會的工作報告。

吳委員育昇：對，策進會的工作項目。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然後請策進會的秘書長也同時列席。這樣好不好？

吳委員育昇：這樣合理。

陳委員其邁：請問現在的理事長是誰？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現在的理事長是林振國。

吳委員育昇：就是以前的財政部長。我建議我們如果通刪 600 萬的餘數，但裡面我覺得對民運人士補助的錢就不要在通刪的範圍裡面，你們通刪的時候就是對那兩項密件六百多萬的部分不要刪除，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

李委員俊俤：我還沒有同意啊。

主席：李委員，大家共同委屈一下。

陳委員其邁：那個策進會的部分，因為你說兩塊招牌，但是它的財務狀況還是要讓我們了解，假如是兩塊招牌。

黃副處長秀嫻：其實我們營運計畫都有……

陳委員其邁：你補一份書面的報告來，讓我們稍微了解每年，譬如說你們委託做什麼研究，假如是旅遊補助或什麼其他的，這稍微揭露一下，透明，讓我們能夠了解整個策進會的運作狀況，好不好？

黃副處長秀嫻：好。

主席：有關於獎補助的部分，統刪 600 萬，自行調整，調整的部分有關於剛剛吳委員講的那兩個項目的部分，原則上不要去動到原來編列的預算。策進會的部分請港澳處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委員會委員，這個就用統刪去處理，獎助部分就這樣。再來處理第四十三、四十四案，再來大半都是委辦費，委辦費都已經併入，再來第四十三案是第 3 目，第四十四案是第 4 目。哪有一個第 3 目一個第 4 目的？經濟處的是吧？第四十三案請陸委會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ECFA 部分就是因為現在到目前為止只有早收的部分有談出成果，後續希望今年底能夠針對服務貿易的部分有些結果，明年針對貨品貿易跟糾紛解決機制會繼續談。所以其實它的效益已經開始呈現，後續隨著談判的進展也會陸續有些呈現，有關這部分，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做更詳細的報告，我們經濟處這邊都會做書面報告跟委員來做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主委報告完畢，第四十三案預算照列，請陸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我們會同經濟部等單位一個月……

主席：本案照列。再來第四十四案，有關經濟處的印刷費，多少？90 萬？

李委員俊俤：第四十四案是你們現在花太多錢在印刷，真的花太多錢在印刷，能夠盡量節省就節省，這部分其實上網就可以了，你們不是還有一個網站？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說明，我們其實有些印刷品是要送給客人的，還有包括我們主動寄送到大陸的部分。能夠無紙化，利用電腦、網路來做我們都會盡量，可是還是有一些印刷品其實可以扮演政策宣傳，讓外界更了解我們相關法規跟政策。這部分只有 90 萬，事實上是滿有效果的，甚至還有很多單位聽到都會主動跟我們要，所以其實錢真的不多，也有效果，還是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李委員俊俤：錢是不多，不過我是提醒你們，不要說我都盯小條而已，大條都放過，不是這樣。可以無紙化就盡量無紙化，這是重點。

主席：無紙化部分請陸委會列入檢討，第四十四案今後要請陸委會特別注意無紙化的措施，第四十四案預算照列。

接下來從第四十五案開始一直到第五十三案都是委辦補助，現在進行第五十三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在港澳的部分，旅費因為牽涉到我們在那邊有香港事務局和澳門事務處，除此之外，這也是我們業務督導的範圍，像我們幾位副主委過去都有到港澳去督導業務，還有參與相關的活動。所以我們到港澳出差的機率其實也算滿高，因為業務實際上有需要，還是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跟香港的互動還是有滿大的需要，謝謝。

李委員俊侶：去年幾位副主委，大概到港澳幾次？我們了解一下。

黃副處長秀嫻：跟委員報告，在赴港澳考察的差旅費部分可以分為四大項目，第一是宣達政策的部分，也就是由主委和副主委赴港澳參加關於元旦、國慶的典禮與相關活動，所以每次元旦國慶若各兩場次的話，大概是四場次。在視察業務的部分，赴港澳實地了解港澳的情勢跟考察我們駐港澳機構的運作現況。第三點是會計稽查的部分，基於內部控管的需求，有必要派員去做會計的稽查。還有一項最重要的是溝通磋商的部分，因為目前來講，台灣與港澳之間的來往非常頻密，有關於涉及公權力的議題部分，我們要與港澳的政府做磋商與溝通。

李委員俊侶：你沒有聽懂我剛剛的問題，我剛剛的問題是主委與副主委去年到港澳幾次？

黃副處長秀嫻：主委才剛剛上任，賴主委的部分去過，就是駐港澳機構更名揭牌的時候。賴主委去了兩次，高副主委、焦副主委去過國慶的部分，所以只有主委剛剛上任，還沒有去過。再跟委員補充報告，今天林副主委沒有到場，就是到港澳去視察業務，還有參加台灣月的活動。

邱委員文彥：下個月我跟紀國棟委員會去，能不能讓我們去看一下港澳處在做什麼？

黃副處長秀嫻：駐港澳機構，我們歡迎。

邱委員文彥：我們會去港澳。如果我們內政委員會其他委員也要去，能不能讓我們了解一下？

黃副處長秀嫻：視察一下業務，是。

邱委員文彥：我想下個月找個適當的時機。港澳處要不要去一下？

黃副處長秀嫻：不要。

主席：第五十三案預算就照列。內政委員會我們就組團去考察。

陳委員超明：去那邊如果我們段委員的簽證不能下來，表示我們那邊不夠力。

主席：這個要檢討。

黃副處長秀嫻：上次邱議瑩委員就很順利。

主席：第五十四案是委辦案。現在進行第五十五案。

王主任委員郁琦：有關第五十五案，因為港澳人士來參加國慶活動，目前已經不由僑委會編了，所以不會有預算重複編列的情況。現在港澳團體來參加國慶已經由陸委會來編預算，所以沒有重複編列的問題，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第五十六案也是一樣。第五十五案我們確實沒有……

李委員俊侶：等一下，一個一個來。

陳委員其邁：慢慢來，請問「港澳人士」是什麼意思？哪些人算「港澳人士」？

黃副處長秀嫻：就在九七之前有些僑胞的部分，還有九七之後我們已經不是僑界的概念，不過有友我團體。九七之前……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港澳叫僑胞，不叫大陸同胞？

黃副處長秀嫻：港澳的部分目前我們都叫港澳居民、港澳人士，已經不是「僑」的概念，那是九七之前。九七之後我們有些友我團體人士，對中華民國支持，所以我們有編一些補助的費用，也是比照海外僑胞的標準來編列。

段委員宜康：請教主委，你們今年的費用，就是去年編列的 101 年度預算，主要是補助他們來參加

國慶活動，同時要和他們分享台灣的民主經驗，所以你總共編了 623 萬 3,000 元，可是明年度的預算裡面，就沒有要跟他們分享台灣的民主經驗，因此這筆費用編得比較少。是嗎？

黃副處長秀嫻：報告委員，其實分享台灣民主經驗是我們港澳處的一個宣導重點，不過，因為明年台灣沒有選舉，於是同仁很天真、自然的以為沒有觀選團就沒有分享台灣民主經驗的問題，其實我們是一直持續在做。譬如有些團體前來，我們會邀請他們參訪立法院，或者去民進黨的中國事務部。

陳委員其邁：……

黃副處長秀嫻：對，因為 102 年沒有選舉，所以不是不推動這項活動。

陳委員其邁：……

黃副處長秀嫻：其實今年有，但因今年沒有選舉活動，就沒有辦法有觀選團，不過，在所有的活動裡面，都會加入所謂的分享台灣民主經驗。

陳委員超明：……

黃副處長秀嫻：對，會……

陳委員其邁：這個補助對象是團體？還是個人？如果是個人，何謂「僑胞」？我也搞不懂！

黃副處長秀嫻：有台商、台鄉以及友我團體。

陳委員其邁：……

黃副處長秀嫻：有港澳的台商、台鄉、社團以及各界人士。那是由駐港機構去籌組團體，就是經過他們篩選啦！

姚委員文智：一年有多少人？

黃副處長秀嫻：其實在 100 年時，因為中華民國過百歲生日，所以有 1,500 人，今年我們預估大概是七百五十人左右。

姚委員文智：那寧夏夜市是多少人？

黃副處長秀嫻：今年寧夏夜市是 500 人。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香港那邊……

姚委員文智：沒有去苗栗，陳委員怎麼不講話？

主席：去年選舉時，有去我那邊，而且吃了我好幾頓！

陳委員超明：……

主席：我以為會給我政治獻金，結果也沒有啊！

吳委員育昇：偷雞不著蝕把米啦！

主席：對。

陳委員其邁：我看一下行程好不好？他們到底看了哪些東西？活動的內容是什麼？讓我們了解一下就好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資料先給我看一下，等到明年我再刪減這部分的預算。

主席：第五十五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五十六案。這個有沒有重疊啊？

段委員宜康：對於第五十五案我不堅持，但是第五十六案有關「03 促進港澳與台灣經濟發展及文化交流及合作」編列了 450 萬元，裡面有推動赴港澳辦理台灣文化之相關展覽及表演活動，可是我們看到文化部項下的兩岸文化交流預算，裡面就包括港澳，而且編了一億三千多萬。在此狀況之下，你們再去編 450 萬元，應該是沒有必要編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先簡單說明一下，再請港澳處補充。我們這部分的預算編列和文化部那邊是基於分擔的概念，所以這是我們的分攤款，如果委員把它刪除的話，可能造成兩個影響：第一，陸委會對台灣音樂活動，其實也是支持的，所以和文化部共同來分擔；第二，因為相關港局是隸屬於陸委會，所以對於香港方面的業務，我們出一部分的錢，也是應該的。因此，這個部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接下來我請港澳處補充說明。

黃副處長秀嫻：報告委員，台灣音樂活動是從 2006 年開辦到現在，今年已經邁入第七屆了，歷屆的活動均能成功行銷我們的多元文化，深獲港人和國際人士的高度肯定。其實我們覺得這不僅是一個單純的文化交流活動，同時本會會利用這個平台安排本會的高級長官和香港各界的重要人士以及各國駐港的使領館官員，進行互動交流，俾有助於拓展我們在香港的對外關係。還有一點要跟委員報告，近年來港澳來台參觀旅遊的觀光人士之所以不斷攀升，就是因為台灣在其中扮演一個推波助瀾的角色。

姚委員文智：這個預算除了文化部以外，其他單位還有沒有？妳說觀光客愈來愈多，那觀光局有沒有？

黃副處長秀嫻：沒有，這是隱形的一個因子。我這樣報告好了，100 年時我們分攤了 400 萬、101 年也是 400 萬，至於文化部，大概有一千萬左右的金額。

段委員宜康：我具體建議，第五十五案及第五十六案有關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02 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及執行」部分減列 50 萬元。

主席：好，有關「02」和「03」的部分，陸委會再自行調整。

段委員宜康：我講的是「02」減列 50 萬元。

主席：那「03」照列嗎？

段委員宜康：「03」是第五十七案、第五十八案及第五十九案的部分。

吳委員育昇：不是啦！這裡也有一個「03」。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五十六案也有一個「03」。

黃副處長秀嫻：它是「02」項下的「03」。

吳委員育昇：所以等於是第五十六案裡面刪減 50 萬元？

段委員宜康：我講的第五十五案和第五十六案都是「02」啊！

主席：「02」是在第五十五案……

段委員宜康：都是「02」啦！第五十七案才開始進入「03」。

主席：好，第五十五案、第五十六案減列 50 萬元。

現在處理第五十七案。請王主任委員說明一下。

王主任委員郁琦：台灣和港澳的官方往來情況，100 年之所以會減少是因為兩邊每隔一年輪流辦理，等於是一年在香港、一年在台北。好比 100 年如果是在香港辦理這項活動，那麼香港政府官員來台灣的情形當然就會變少，反之，等到下一年在台灣辦理時，他們的官員就會有很多過來。所以只看一年是不準的，如果長期來看，其實雙方的官方互動情形非常多。正因為從 99 年開始，彼此交流很多，所以像香港的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商務經濟發展局局長等人，都有來台灣，而且到陸委會進行過相關的拜會。可見雙方的官方互動滿多也滿熱絡的，因此，有關港局和澳處的經費，還是懇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好，那第五十七案……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我還沒有講。

主席：第五十七案，我們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下，你剛才講個案，但人數為什麼會減少，有沒有去分析到底是什麼原因？官方的交流人數為什麼會減少？

黃副處長秀嫻：報告委員，官方人次的部分，或許雙方舉辦活動的情況有所增減，不過在深度和廣度方面，我舉個例子來說，官方交流人數雖然下降，但在民間和整體的交流數字上，99 年是 4,095 人次，100 年上升到 4,612 人次，所以只有在官方部分，人數有一些增減；不過在深度和廣度方面，例如高雄市的市長李永得和邱委員議瑩就曾經去香港參加過活動。

陳委員其邁：主動規劃的人數有增加，但是被動協助的人數是減少的。

黃副處長秀嫻：被動部分是因為，如果有一些協會來跟我們申請的話，我們就會被動做一些接待。所以這不是我們能夠主動掌控的。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說，被動這部分是比較實際反映真實交流的狀況。規劃是我們的一些行政作為，只有在 99 年、100 年突然增加很多，其他……

黃副處長秀嫻：那是因為 99 年我們策進會成立，100 年有駐港澳機構的更名案，所以雙方往來在 99 年開始就往上攀升了。

陳委員其邁：那官方的為什麼減少？理由呢？

黃副處長秀嫻：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

陳委員其邁：你說深度、廣度增加，這沒有辦法說服我。

黃副處長秀嫻：之前我們可能只是去進行一般性的交流，但目前來講，我們會進行議題的溝通。例如台港、台澳之間，台港航約我們在去年 12 月 30 日就已經簽署了，而台澳航約部分，開始比較深度的議題交換意見了。

陳委員其邁：我還是有疑問，就是說，為什麼官方交流人數減少？你說你業務量增加，這我同意，但是人數為什麼會減少呢？

黃副處長秀嫻：其實剛才主委跟委員做過說明，99 年因為策進會第一次成立，香港方面幾乎動員了各部會主要官員來台，所以那一年的數字有大幅攀升。可是 100 年的時候，策進會的會議是輪流在香港舉辦，我們沒有那麼多人過去，所以在官方交流的人次上會有一些影響。

陳委員其邁：所以 99 年比較多，100 年就比較少？那今年呢？累積到現在為止，官方人數呢？這

官方交流是我們去和我們來呀。

黃副處長秀嫻：對。可能因為香港是頭一次，所以來了非常多的官員，可是 100 年在香港的時候，我們並沒有去這麼多官員。

陳委員其邁：我手上的資料是，他們來、我們去，是兩個加起來。

黃副處長秀嫻：99 年是首次會議……

陳委員其邁：主委，到 100 年官方交流人數都減少了，不論是我們去或他們來。所以我現在問，為什麼他們來會減少，從 142 人變成 78 人？

黃副處長秀嫻：對，還有在交流的層級上，我們是有所提升的。目前是財政司曾俊華司長，還有他下面的局、區處的首長有來過。

陳委員其邁：這種咖也沒什麼啊，對不對？

黃副處長秀嫻：可是委員，整體的交流數字是往上升的。

陳委員其邁：福建省省長也常來，省委書記也常來。

黃副處長秀嫻：可是我們整體的交流數字和民間交流數字是往上攀升的。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你現在不要迴避問題。我就是問你，為什麼他們來的人數減少？你就回答為什麼他會減少，是有壓力，還是怎麼樣，我就搞不清楚。那今年有多少？

黃副處長秀嫻：今年目前……

王主任委員郁琦：委員，因為第一年剛成立，比較熱鬧，大家當然都派比較多人來。看長期的趨勢其實是比較準的。因為第一年大家人多，到了隔年當然有突然變少的感覺。但是就台港之間的交流，最近有滿多的例子證明民間交流有增加，然後官方的層級也有增加。

以我們現在去為例，其實比起早期整個接待上都很好。再加上官方的駐點，雙方都有在做，所以其實台、港實質關係在這幾年有大幅的增進。從這個角度來講，我們在港澳這邊的工作，做得還算滿不錯的。香港那邊對台灣，希望能夠改善兩邊關係的誘因和動機也是很強。

也就是說，現在的趨勢上，大家是希望有更多的交流，因此要拜託委員能夠支持。畢竟我們對港澳有更多的瞭解，也是好事，所以要請委員儘量支持。

姚委員文智：就是這個預算編列寫得非常含混、籠統。港澳交流和香港地區的服務工作預算有二億多，主席，這跟第五十九案指的是同一筆。我查了一下，人事費多了二百多萬，獎金莫名其妙多了二百多……哪裡 150？人事費嗎？獎金編列去年是 406 萬，現在是 661 萬。就是說，很奇怪，這一目裡面總共就辦公室租金、經常性費用、養護費，然後各項活動經費這幾項，預算就二億多。

王主任委員郁琦：報告委員，港澳這邊的預算，因為港澳現在是在中共的統治之下，他們做的很多事情其實真的不太方便在書面講很多。但是如果委員有疑慮，能不能比照剛才的作法，就是我們可以派員跟委員做更詳細的說明？

黃副處長秀嫻：他有派駐職員的年終、考績獎金以及雇員的考核獎金。

段委員宜康：姚委員剛才所說的，後面案子提到的獎金部分，為什麼獎金會增加？

黃副處長秀嫻：其實獎金不是增加，從 100 年到 101 年我們只有增加 1 位職員。以前港府對於我們

派駐港澳的員額是有限制的。他只限制 19 位。目前本會派駐人員只有 5 位，所以很需要當地雇員幫忙來協助推動業務。我們並沒有增加，只是……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你講獎金的部分就好了。

段委員宜康：你們獎金增加了一百五十幾萬。

陳主任月春：獎金增加的部分可以分兩個區塊，第一個是派任人員的年終獎金和考績獎金；第二個是雇員，他沒有年終獎金，但我們有比照的辦法，就是年終給他們考核，依照考核成績來給予獎金。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釐清這個問題。

黃副處長秀嫻：因為相關人員有薪資上的調整，而且……

陳主任月春：就是說他有進級或是……

黃副處長秀嫻：101 年度港處和澳處有員額陸續到位補齊了，我們是依現況來核實編列。

段委員宜康：五十七、五十八和五十九案，這 3 個案子可以啦。

黃副處長秀嫻：謝謝。

李委員俊侶：等一下。我請教一下主任，你們所謂人事費的獎金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月春：這個人事費的獎金，主要就是我們有派任人員的年終工作獎金，還有他的考績獎金。

另外還有雇員的部分，雇員是沒有年終工作獎金……

李委員俊侶：雇員沒有所謂的考績獎金。

陳主任月春：但是我們有訂一個會裡的考核辦法。這個辦法裡面是有給他們考成獎金。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部分是陸委會自己訂的一個考核辦法，也給予獎金就對了？主任，你講清楚。這部分我要問清楚。你這些人出去，是派任人員還是約聘僱人員，還是什麼人員？然後他的獎金項目是什麼？

陳主任月春：雇員是當地僱用的雇員。

李委員俊侶：雇員嘛。

陳主任月春：跟國內約聘僱人員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對，那雇員為什麼有獎金呢？雇員也沒有考績呀。

陳主任月春：這個部分我們是……

李委員俊侶：是你們自己編的要點，或是什麼？

陳主任月春：我們有訂一個我們的考核規定，就以他考核的賞金那種方式，用賞金那種形式來給予年終獎金。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不通的地方。雇員到處都有，每個單位都有，本來他就沒有所謂的年終獎金或是考績獎金，都沒有。你是人事出身，非常清楚，對不對？

現在我要問的問題是，這部分是你們陸委會自己編列的要點，或是怎麼樣。你說明清楚，這個部分是依照什麼來發給的。

陳主任月春：報告委員，我們駐外雇員有經過行政院核定，這個人事管理部分是比较外交部駐外機構的規定辦理。

李委員俊俤：那個最多是要點，我看一下那個要點。我的意思是，如果是雇員，你們編列雇員獎金的方式也是要行政院統一，不是只有陸委會，到處都有雇員啦，外交部也一大堆雇員啊，駐外單位也一大堆雇員，所以這部分一定要依照相關的規定來編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找出來之後就送給委員參考。

主席：第五十八案暫緩；第五十九案和第五十七案是一樣的處理方式，也是暫緩。

請主委針對第六十案辦公室租金的部分說明。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之前香港的租金，其實原來老房東用遠低於市價來租給我們，在老房東過世之後，他的兒子繼承並要求提高房租，但縱使提高房租，還是比現在當地的市價略低，明年的預算在租金方面的確有增加，可是以香港現在的市價來講，其實都還是比較便宜的，我們有請同仁查出當地的實際價錢。這方面請港澳處黃副處長說明。

黃副處長秀嫻：香港事務局位於金鐘力寶中心是租了兩層樓，即 40 樓和 4 樓，40 樓的價錢是每平方呎港幣 54 元，同級辦公室租金大概是 65 元到 70 元；4 樓的部分是每平方呎 45 元，同級辦公室租金是 50 到 60 元，所以我們對租金部分是本著撙節的原則辦理。另外，香港事務局局長官舍的部分，每平方呎大概是港幣 40 元，也較之當地的租金便宜 1 到 2 成。

黃委員文玲：簽約了嗎？

黃副處長秀嫻：我們在 100 年的時候，辦公室續租兩年；至於首長官舍，朱局長是今年年初才上任，它的每平方呎是港幣 40 元，原來局長的租金是每平方呎單價比較高。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有問過同仁，就是當初在找的時候，必須剛好是在有要出租的狀態，還有那個房子有附傢俱，所以理論上它的單價比較高一點，但縱使在有附傢俱的情況下，比起當地的平均單價還是有比較便宜的。

陳委員其邁：主委現在有住官舍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

陳委員其邁：持平而論，外館有一些外交活動或是必須招待客人，大一點是可以理解的，但這個就是宿舍而已，不會在那裡辦宴會吧？

黃副處長秀嫻：它也有這樣的功能，因為現在台港關係大幅增進，所以也有其他國家的領事人員到官舍拜訪過。

陳委員其邁：這是大樓嗎？我沒有探問詳細地址的意思，但至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手邊應該是有資料，是否可以會後再提供？它是住宅區，滿多各國的駐港領事都在那一區，朱局長去的時候要找住的地方，剛好找到這一間，覺得平均單價並不是特別貴；再者，不是要租就一定可以找得到，要剛好有人出租，所以在那一區找到適合的位置，平均單價還算合理，也略為便宜，在功能上也可以招待其他領事；因為這個合約已經簽了，當然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非常同意，這個部分還是請委員支持，因為他們在外面工作，也是在幫台灣增進友好關係，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主席：第六十案就照列嗎？

陳委員其邁：首長的部分是 698 萬元，包括停車位在內，1 年 700 萬元，1 個月大概是八十萬左右

喔！那就住飯店好了，我算給你聽，住半島酒店一晚算 1 萬 5,000 元，30 天才 45 萬元，你們官舍是半島酒店的 2 倍。

王主任委員郁琦：它除了住宿，還有其他的功能。

陳委員其邁：比半島酒店還貴，你們如果要這樣，我建議乾脆用買的，對不對？

邱委員文彥：其實很多國家都是這樣，很多大使館都是在大使或是首長官舍辦活動。

黃副處長秀嫻：香港的地價真的是太貴了。

邱委員文彥：將來你們研究研究嘛，好不好？

黃副處長秀嫻：好。

主席：香港的租金有沒有資訊公開？如果有的話，你們就列出來，本席建議陸委會要做比較，不要租貴了。

黃副處長秀嫻：其實我們都有查過，依據中原地產公司所提供的租金成交報告，就以港局承租力寶中心為例，低層樓平均都高過每平方尺 50 元，也就是說，高樓層的部分就是比我們 4 樓每平方尺 45 元還要貴，一般來講，樓層愈高就愈貴。

主席：你們有做過比較嗎？

黃副處長秀嫻：我們都有比較過了，也盡量去跟屋主議價，都有努力爭取。

主席：租金今年度就照列，你們再詳細去檢討，既然已經有做過比較就照列。第六十案照列。

黃委員文玲：等一下，本席再看一下。

陳委員其邁：這是在大樓裡面嗎？

黃副處長秀嫻：在香港的半山區。

陳委員其邁：是獨棟的建築還是在大樓裡面？

黃副處長秀嫻：大樓。

陳委員其邁：在大樓裡面怎麼辦派對呢？香港人的習慣不是這樣。

吳委員育昇：下個月去看一下。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原則其實很簡單，就是如果要有一些聯誼或公務上的功能，就乾脆租比較大的房子，因為在和香港進行交流時，這就是國家的門面，如果是在公寓大廈裡面，就不必租那麼貴的地方了。

黃副處長秀嫻：其實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即我們的對口單位曾經到官舍去參加港局局長的晚宴，像日本駐港的領事館人員也曾經到過官舍。

陳委員其邁：合約到的時候要檢討一下。

主席：本席有算過，一坪大概是七千多元，第六十案就照列。第六十一案併案。

第五十七案、第五十八案、第五十九案的資料已經送給委員了。

姚委員文智：資料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郁琦：台港跟台澳在這一段時間的工作成效其實都滿好的，所以就意思意思減一點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那就減列 930 萬。

吳委員育昇：為了鼓勵他們，減 100 萬就好了。

姚委員文智：就照第五十九案減列 800 萬，凍結二分之一。剛剛說有些機密部分比較敏感，我們也可以開秘密會議，現在港澳的交流頻繁，觀光旅次大增，業務量那麼大，你們覺得詳細內容不適合列在預算書上，但是二億多的預算輕描淡寫、幾語帶過，本席認為這樣不行，所以請大家支持第五十九案。

吳委員育昇：本席建議對這種港澳的工作預算不要凍結，我們可以討論要刪除多少，但是不要予以凍結，否則他們會很困難。

姚委員文智：先凍結讓他們來進行專案報告，因為這筆二億多的預算，卻只以 8 公分乘以 6 公分見方這麼小的篇幅來解釋。

吳委員育昇：他們都是在第一線工作。

黃副處長秀嫻：其實這二億多包括了人事費和租金的部分，今年租金的缺口就高達 900 萬，所以港局和澳處今年的費用是沒有增加的，較去年增加的 802 萬全部是因應港局辦公室租金的調漲，所以並沒有增加。

姚委員文智：應該要讓大家了解一下港澳的業務。

吳委員育昇：我們可以去了解，但是不要予以凍結。

姚委員文智：凍結那有這麼嚴重？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這部分大多都是固定費用，是不是可以照列，再另外擇期安排他們來進行報告？

黃副處長秀嫻：那是我們在澳門唯一的產業，所以就會辦很多交流的活動，包括一些展覽，平常都有開放參觀，因為裡面有一些國父的遺物。

吳委員育昇：不要凍結，因為他們真的是很辛苦。

邱委員文彥：主席，本席建議照列，再擇期安排他們來報告。

陳委員其邁：請問這筆 78 萬的退休離職儲金是什麼？

陳主任月春：派任人員也要繳納公務人員的退撫基金。

姚委員文智：業務費一億三千多萬，只要凍結一半就好了。

吳委員育昇：這樣沒有道理。

姚委員文智：怎麼會沒有道理？

吳委員育昇：邱文彥委員建議請他們來報告。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姚委員，預算先不要凍結，我們請他們來進行專案報告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第一線的人事費都沒有凍，等報告完就解凍了，有什麼嚴重的呢？你們應該是說不要刪才對。

陳委員其邁：我們到現在對港澳的預算都沒有刪。

吳委員育昇：這大部分都是業務費。

陳委員其邁：大部分是人事費。

吳委員育昇：大部分都是人事費，如果刪掉真的是太為難他們了。

李委員俊侶：本席還是要問關於房舍的問題，你們的國父紀念館那麼大，為什麼又另外去租一個宿舍？

黃副處長秀嫻：國父紀念館裡面有國父的遺物，所以是開放參觀的。

李委員俊侶：都不能動嗎？

黃副處長秀嫻：對。

李委員俊侶：有幾個人參觀？

黃副處長秀嫻：平常我們會舉辦一些展覽。

李委員俊侶：本席是問參觀的人數。

黃副處長秀嫻：我上次去參加過元旦的展覽活動，就是書畫展，大概有兩三百人參觀。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李委員，我今年剛好去，那個地方是國父的原配盧夫人在上一世紀住的房子，大概是三層樓，它不是很大，現在作為展覽他的一些遺物還有書信資料之用，有時候會在那邊召開討論會。

在場人員：展覽面積有多大？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展覽面積其實不大，我們算過，我跟你講……

黃副處長秀嫻：因為他的房間所有擺設都保留……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產權是我們中華民國的。

黃副處長秀嫻：所以能夠展覽的地方並不大，不過它是中華民國重要的資產。

邱委員文彥：我具體建議你還是安排一個……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樣子，因為下個月邱委員要去考察，就到那邊，我們來安排一下，你不是要去考察嗎？順便……

在場人員：再繞回來……

陳委員其邁：主委，同意啦！但是如果我們不能去的話，預算就刪一半，可以嗎？要去考察，你說好，大家也都說好，但是我們民進黨不能去的話就刪一半，這樣可以嗎？這樣合理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其邁兄，你能不能過去，如果是陸委會能夠主導的話，那就刪一半，問題是那個核發文件的決定權不在陸委會。

陳委員其邁：主委還在點頭，對不對？你剛剛不是在點頭嗎？大家都有看到。

黃副處長秀嫻：不是。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樣子好不好？我們同仁來幫忙，下個月……

陳委員其邁：現在就是用委員會的名義，不是以個人的名義。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對，我們找委員會的委員，希望委員都能夠一起去，我們來幫忙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用委員會的名義，段宜康委員對國父文物有興趣。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們來努力爭取。

陳委員其邁：你們都在模糊我的焦點，我的意思是說，假如委員會要去，結果民進黨籍的委員都不能去，那就刪一半，合理嘛！對不對？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如果是大陸那邊的話，就乾脆讓你們都不能去，把預算全刪完好了，那陸委會就不要做了，那邊都撤回來了。

陳委員其邁：主委剛剛點頭了。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委沒有點頭。

陳委員其邁：有！一直在點頭。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主委沒有點頭，但是他很欣賞你，就你對於我們的關心，他很欣賞，他不是對你的提案點頭，他很有禮貌。

陳委員其邁：他不聽我的話。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就是這樣子，是真的，其邁兄。

陳委員其邁：不行。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這樣子，我們來努力爭取，下個月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一起跟邱委員去。另外，剛剛姚委員所關心的我們的專案報告，那一部分太細了，我們做專案報告的時候再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他們還是有差別待遇，對不對？這個是中國在背後的……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他們有差別待遇，但是你不能懲罰陸委會，你不能懲罰我們駐港澳的……

陳委員其邁：不是，這代表你們之前努力不足。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努力，讓我們先努力看看，反正以後我們常常都要來這裡，要是真的做得不夠努力，你們也看得出來，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那我就不見得……

王主任委員郁琦：不會，我們會努力爭取，好不好？謝謝。

邱委員文彥：我們的結論是要看這個……

陳委員其邁：你們都說要去，我不能去啊！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如果真的不行，明年你再來刪。

陳委員其邁：一定不行的！

在場人員：不一定。

王主任委員郁琦：努力看看。

主席：好，大家努力，站在第一線的人員真的很辛苦，我們照列。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通案看要刪減多少？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先刪減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刪 100 萬元。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不過駐外人員真的是……

在場人員：小段比較中肯，小段建議好了。

段委員宜康：你這樣稱讚我比較中肯，我怎麼可能刪得少一點，一定要刪多一點。

在場人員：那這樣就不中肯了。

段委員宜康：減列 500 萬元，合理啦！不到 3%。

陳委員其邁：我本來是說 930 萬元。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這樣好不好？刪 200 萬元，不好意思，有點像在喊價，反正我是覺得統刪 200 萬元，他們自己去調整，好不好？然後其他該……

姚委員文智：小段是中肯的，提案是 800 萬元，你現在說 200 萬元，800 萬元加 200 萬元，除非你……

吳委員育昇：不，文智兄比較不中肯，這一段不算，對不對？就 200 萬元。

姚委員文智：我的評價明明就是追蹤到底。

吳委員育昇：沒有，我是在抓我們兩個之間的那個……

陳委員其邁：那我請教一下，民進黨的人不能去香港的理由到底是什麼？不然你講啊！

黃副處長秀嫻：邱議瑩委員才剛去回來。

陳委員其邁：一般是不能去。

黃副處長秀嫻：李永得副市長也去了。

陳委員其邁：那個是什麼原因？

黃副處長秀嫻：他是去香港辦活動。

陳委員其邁：他們不給我簽證。

段委員宜康：不是，他們不會拒絕你，但他們就是用拖的。

黃副處長秀嫻：委員，我們來努力看看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不是說要你們去努力，我現在是說……

吳委員育昇：主委，我倒是建議你們可以跟香港交涉，對於臺灣現任的立法委員，無分黨籍，都應該讓我們有機會到香港，針對現任的立委，我覺得這比較中肯。

陳委員其邁：我不是在爭取我的福利，坦白講我都不想去。我是說因為他們對於不同政黨有差別對待，有不同政治主張的人要去香港就會受到限制，所以我現在是要你告訴我原因出在哪裡，假如是中國方面的原因，那你要告訴我，假如不是……你們有沒有在點頭？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對於你的努力，我覺得實在是……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有點頭，大家都有看到。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其邁兄，這樣子好不好？第一個，剛剛主委說了減列 200 萬元，我自己去看過，我覺得已經很多了，這是真的。我是覺得駐港澳跟派駐其他國家不一樣，那個地方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之下，我剛剛提過，這兩年我們跟港、澳之間的關係確實有改善，香港對臺灣非常有好感。所以，我是不是建議這個案子真的就只刪 200 萬元，至於有很多的疑問，包括租金問題，之後再召開專案報告來討論這個問題，可以檢討。再來就是有關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不能一起去的問題，這個我們陸委會來努力……

主席：全力爭取。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我們一起來努力，但這方面實在不能夠說要是拿不到簽證或者沒有辦法去的時候，就要刪陸委會的預算，這個外界也會看，是不行的，好不好？

吳委員育昇：沒有啦！

陳委員其邁：沒有啦！我們都沒有當真了，你還……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所以我們就減列 200 萬元。

在場人員：對啦！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之後做專案報告。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不用專案報告，減列 200 萬元，同意，但是，我明天就申請去香港拜會民主派人士，如果他們拒絕，那就刪一半，這樣好不好？

在場人員：不要啦！

陳委員其邁：你們就去努力啊！

吳委員育昇：你不要把我們的預算建立在中共決定的基礎上。

陳委員其邁：這個不是去中國，我是去港澳拜會民主派人士，是他們說要努力。不然陸委會說要努力，騙我的！你們可以努力，但我是覺得努力分兩種，一種是能力真的很好，是中國方面有問題；一種是能力不好，努力不足。

吳委員育昇：因為這樣變成我們決定預算的基礎建立在……

主席：努力啦！對於內政委員會所有的委員，陸委會要幫我們大家爭取。

陳委員其邁：那個助理，明天有沒有辦法到香港？試試看，不然我再來找你。

主席：好，那本案的話就是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案……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再講一下，再加一些。

黃委員文玲：500 萬元啦！

主席：200 萬元啦！

黃委員文玲：這樣太高了。

陳委員其邁：你說 200 萬元，2 億元你砍 200 萬元，還不到 1%，統刪的話就超過 1%了，對不對？

吳委員育昇：同意了就好。

主席：對，快點。

吳委員育昇：申請去香港那部分，我覺得陸委會……

主席：陸委會來努力，這樣就好了，有機會我們辦一個參訪考察。

李委員俊俤：200 萬元沒辦法，才 1%！

主席：這個需要第一線人員來辦理。

吳委員育昇：現在我們要去體諒駐港澳人員……

陳委員其邁：吳育昇委員，如果連 1%都砍不到，這樣不好交代。

吳委員育昇：沒有，剛剛其邁兄就同意了，小段都同意了。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同意，你是……

吳委員育昇：剛才說 200 萬元，你同意，你有說過。

陳委員其邁：我說「但是」。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吳育昇委員很會拐人家，所以我都不說話，我提一個建議，應該是主委可以接受的。坦白講，大家問了這麼多問題，刪減的比例其實也不高，我建議減列 330 萬元。香港對

於民進黨黨工職申請簽證，他們不是不發，而是不敢決定，他們都往北京送，拖得很久，其實這個也不能怪你們。坦白講我們也不是那麼愛去，只是覺得很尷尬或是很莫名其妙，要不然他們就拒絕我們，但是他們也不拒絕，就把案子拖著。比如我們委員組了一個旅行團要過去，某人的簽證就是下不來，大家的簽證都來了，就是他的沒有，但是他們也不跟我們講原因是什麼。對這個部分，我覺得要請陸委會能夠去溝通，因為我們去那邊也不是要做什麼非法的事情，畢竟要顧到我們的尊嚴，我們做為一個國會議員，送了簽證，結果他們不同意，也沒有說明理由，坦白講是一個羞辱。所以，這個部分要請陸委會能夠去做一些努力，對於我們共同關心的問題，也一併跟我們做報告，好不好？

在場人員：應該的，我覺得這個……

主席：好，在此附帶決議，刪 200 萬！

黃委員文玲：不是 330 萬嗎？剛剛已經講好了。

主席：好，那就刪 330 萬！列在第五十九案裡的 2 億 930 萬減列 330 萬。

邱委員文彥：不要到時候我不能去，當了政務官還要向他們申請。

主席：處理第六十九案。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政務官也要？

邱委員文彥：政務官要！到時候我去不了，還要向你們申請。

王主任委員郁琦：第六十九案是獎補助的部分。

主席：第六十九案屬於補助案，現在處理第七十一案—主決議：2008 年馬英九……

吳委員育昇：等一下，檢查一下，確認一下！

段委員宜康：第六十三案我可以退讓不要刪那麼多……

在場人員：這已經通案處理了。

段委員宜康：已經通案了嗎？

主席：對，已經通案處理了。

段委員宜康：是這樣子嗎？有嗎？

在場人員：我們協商好的不要再……

在場人員：拜託！拜託！拜託！這已經協商好了。

主席：現在處理第七十一案主決議部分，提案後段述及：「大陸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將 2008 年起該會廣告之託播日期、廣告內容、廣告規格（篇幅或秒數）、媒體名稱、金額及詳細資料補行公告上網，以利大眾及國會監督。」這可以嗎？

在場人員：審查 101 年度預算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每季都要把廣告彙整，這在各個機關都是一致性的作法，所以是不是能與其他機關一樣，我們每季都有……

主席：各機關都是每季彙整後，公告上網。

在場人員：對，現在的提案內容是 2008 年起，然而並不是 2008 年起，我們在 101 年預算通過後，從 101 年 1 月開始我們就這樣辦理了，所以這個主決議是不是就免了，才能比照其他機關有一致性的作法。

主席：就從其一致，按季彙整公告！

陳委員其邁：我有兩點說明，第一，王主委也很清楚，馬總統與蕭副總統 08 年與記協簽署反對置入性行銷，所以我們是依據馬總統的政治承諾，其中特別提到：「政府不得進行含有政治性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不得從事含有政治目的的政令宣導；政府廣告預算應建立公平合理的分配機制，不得偏好具有特定政治立場媒體，徹底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這是馬總統的承諾。

王主任委員郁琦：據我了解，預算法修正通過後，我們現在都完全按照行政院的规定辦理。

陳委員其邁：對，以主委對馬總統的理解，應該要率先呼應馬總統的競選承諾才是！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 10 月才上任。但我們現在是與各部會一樣定期公布，且預算法都已經通過，在法律的約束下，事實上，我們同仁也不敢做那種……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大家對陸委會的廣告意見最多？因為陸委會素行不良，真的是如此，我講到不想講了，而陸委會也都聽不進去！當時賴主委曾在立法院承諾，若有置入性行銷他就下台，連政治承諾都講了！

段委員宜康：結果被抓到也沒有下台！

陳委員其邁：主委，所以你要也宣誓，若你跟著賴主委宣誓，我們就接受。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根本不會要求同仁做置入性行銷，而且現在有法律的規定，若我去做就違法了，還要被監察院彈劾，所以我們現在根本不可能做置入性行銷！

陳委員其邁：那你就宣布啊，這不就更宣誓得成！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啊，這沒問題，我絕對不會做置入性行銷！

陳委員其邁：假如有的話就下台！

王主任委員郁琦：可以啊！

李委員俊俤：還有公布各別媒體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比照各部會作法，全都是一致性的標準。

李委員俊俤：你們只有公布時間，沒有公布各媒體的……

在場人員：我們回去把資料補得跟其他機關一樣，他們怎麼公布，我們就怎麼公布。從 101 年跟其他機關同一時點開始，我們會跟其他機關的公布方式完全一樣！

姚委員文智：不用談到其他機關，這個主決議是說一個禮拜……

在場人員：這沒問題，我們回去就馬上處理。為了這個問題，我們已經整理好了。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們也不為難，這部分原則就按照各部會的规定，但在審查預算時，這大概是 1 年以後了，到時應詳細提供託播各媒體的廣告資料，其實我們有看到一些了，我們若向你們索取，你們還是要提供。所以在審查預算前，就把在各媒體露出的次數統計表提供給我們，彙整定期公布資料的總數、金額……

吳委員育昇：對，定期公布後，累計到明年。

陳委員其邁：對，要審預算時……

李委員俊俤：不能只是這個項目多少多少媒體，我們現在要的是媒體比例多少、到底託播多少！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沒有問題！這些都是禁得起檢驗的！

陳委員其邁：對，審查預算時，每年都要送到立法院進行審查，這樣才合理。

王主任委員郁琦：好，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剛剛說若有置入性行銷就下台，你已經承諾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會嚴格要求！

陳委員其邁：不是，你剛剛說……

王主任委員郁琦：對！對！對！

陳委員其邁：這個要列入紀錄！

主席：第七十一案主決議就撤案吧！

在場人員：沒有啦！

主席：那就修正為「檢視大陸委員會 101 年上半年廣告播出情形，該會以總統大選前 1 月 1 日至 5 日播送 904 檔含有政治目的之政令宣導，違背馬總統承諾，應予檢討。」最後，「是以，大陸委員會應於一週內提供 101 年該會廣告託播日期、廣告內容、廣告規格（篇幅及秒數）、媒體名稱、金額詳細資料、統計列表，以利大眾及國會監督。」好嗎？好，通過。

陳委員其邁：主席是照我的提案唸的嗎？

主席：1 年內，將 2008 年起改為 101 年起。

在場人員：改為預算審查前將所有統計資料，即媒體、金額等相關資料……

在場人員：101 年！

吳委員育昇：沒問題，意思都一樣。

主席：接下來處理主決議案，為陳委員其邁等 5 人所提，內容為：「大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將 101 年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對象、辦理活動或事項、明細、金額及請託關切該補（捐）助案件之委員名單補送本院內政委員會。」請問這項資料的提供是包括最近三年的嗎？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本案經過方才協商的結果，是從去年到今年的元月至 11 月，後面 102 年度按季上網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公布，所以，這句文字就不要了。

主席：那就是從 100 年起……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是從 101 年起至 102 年的元月至 11 月。

吳委員育昇：也就是包括去年一整年到今年的 11 月。

主席：就是從 100 年起到今年 11 月為止，請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將請託與關切之委員名單補送到內政委員會。

吳委員育昇：這項主決議的文字，經方才協商修正為：「大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將去年（100）全年及今年（101）1 月至 11 月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對象、辦理活動或事項、明細、金額及請託關切該補（捐）助案件之委員名單補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主席：對內政部的部分，我們就不堅持，照部長所做的承諾；至於大陸委員會的部分，則是送院會協商。

黃委員文玲：陸委會也一樣要比照。

李委員俊俤：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照行政院長陳冲於院會所宣示之方式處

理，保留部分名額，其餘均予刪除。

主席：針對內政部的部分，因為上次已經做過表決，本席雖然反對，但也表達同意表決的結果。最後，我們所要處理的都是通案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因為內政委員會上次已經對這部分做成決議，即以同樣的方式，所以，我們只要依照之前的方式進行處理即可。

主席：針對內政部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我現在是講內政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在姚文智委員輪值會議主席時，是照你們的方式處理，我們沒有話講……

黃委員文玲：我們內政委員會對每一項預算的審查，都是依照這種方式做處理的。

陳委員其邁：對這部分的審查，也是今天會議主席所主持的會議。

陳主任月春：年終慰問金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在 2 萬元以下的應該是沒有吧？

王主任委員郁琦：現在沒有 2 萬元以下的部分，因為我們對這項預算總共編列在三百二十萬左右。

陳主任月春：但這有涉及通案處理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對通案的部分，我們內政委員會已經有做成決議，不是嗎？

黃委員文玲：是我們內政委員會在做決議，不是你們在做決議。

主席：之前我們對客委會這部分預算的審查，當時有委員提案，內容為：「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除比照內政部通案處理外，其餘應予刪除。」但當天會中有吳育昇委員、張曉風委員、邱文彥委員、徐欣瑩委員、陳超明委員、江啟臣委員、紀國棟委員及張慶忠委員等 8 人聲明不同意。本席認為，對這項預算的處理，我們還是要設法找出一個共同的方式，俾便於將來預算的執行。

李委員俊侶：我們內政委員會對各部會預算的處理，不論是張慶忠委員或是姚文智委員主持會議，處理的結果應該都是一樣，既然陸委會對 2 萬元以下……

陳委員其邁：不同意的委員就保留院會的發言。

黃委員文玲：我們只要跟之前做的決議一樣就好，為什麼還要再討論呢？如果內政委員會對各部會預算有不同的處理方式，這才會讓外界覺得很奇怪！

陳委員其邁：前面還有一些提案尚未審完……

主席：還有哪些提案尚未討論？針對這項預算，現在民進黨黨與台聯的委員有兩個提議，一是主張預算全刪；一是照內政部的規定，至於國民黨與親民黨的委員則表示反對，他們主張預算應保留送院會協商。

黃委員文玲：之前我們已對這部分做了處理，就是先刪除……

主席：針對陸委會的預算，我們絕對是從頭到尾都沒有做處理。

李委員俊侶：我們對各部會相同的預算項目，當然要做相同的處理；如果主席今天要翻案，我們也要全部翻案，到時候各部會預算的審查將重新再來一遍。

吳委員育昇：現在就按照客委會處理的模式，但我們國民黨與親民黨的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所以，

聲明保留院會的發言權。

主席：這部分的預算就照處理客委會預算時所做成的決議，除比照內政部通案處理外，其餘應予刪除；國民黨與親民黨 8 位委員聲明不同意，保留院會協商的發言權。

邱委員文彥：剩幾分鐘還有幾個提案趕快處理。

主席：都好了，不是都通案了嗎？

吳委員育昇：處理一下，快把它結束。

邱委員文彥：海巡署是不是在等我們？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約聘僱人員念一下，第十一、十二、十三案。

主席：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約聘僱人員的部分沒有問題。

今天是繼續開會，現在快結束了。報告委員會，現在是 17 時 17 分，我們繼續開會，把陸委會的預算處理完。現在先休息，再繼續協商。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我建議對於還沒有處理完的部分，請陸委會和幾個委員討論、溝通一下，儘快把它結束。我們希望 5 點半結束，現在剩下十幾分鐘，大家協商一下啦！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第四案、第五案是有關「大陸地區旅費」，是否刪減 2 萬 2,000 元就好？

陳委員超明：台灣不能輸給大陸，好歹要有派頭一點，刪 72 萬好了。

吳委員育昇：照超明兄的意見好了。

主席：第四案、第五案大陸地區旅費部分刪 72 萬。

接下來是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的人事費。

李委員俊俤：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的聘僱人員，方才他們有提供資料給本席了，但以一個機關來說，這樣的聘僱人員數目實在是太多了，所以預算的部分我不動，但我要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未來陸委會的聘僱人員要逐年減少，並以 5% 為目標。

王主任委員郁琦：兩岸的關係是動態的變化，我們也不知未來陸委會業務是否會愈來愈重，若只有編制內的人員，有時是滿死板的，不能一下子馬上就能……

李委員俊俤：我知道，但沒有機關的約聘僱人員比例像你們這麼高的，據了解，你們在國內有 32 人，外面在當地雇用的則有 24 人，這樣的聘僱比例與其他機關相較是有特別高，我能了解你們的情況比較特殊，所以應該去爭取專業人士來做才對，因此，我的附帶決議只有把目標定在 5%，不像姚文智委員還定為 10%。

邱委員文彥：可否折衷一下，就是要求他們逐年檢討並且列入年度報告中來說明，換言之，就不要定那個目標值好了。

李委員俊俤：但其人數還是太多了。

邱委員文彥：5% 你們可以做到嗎？我是覺得逐年檢討是有必要的，而且這也是都要列入年度報告當中的。

李委員俊侶：這都可以做啦！

陳委員超明：其實港澳地區是非常敏感的，他們可能是不敢講出來，因為這可能是情報交流的重心，所以無論是由誰來做，都是需要這方面的人員，所以這部分應該要放寬一點，讓他們好做事。

李委員俊侶：超明兄說的我都了解，而且我是對陸委會才定得這麼寬鬆，不然以各機關來看，哪有一個約聘僱人員有這麼多的？不過因為其工作性質真的很特殊，所以人事行政總處應該要正辦，就是多增加一些人員，這部分我們會幫你們跟人事行政總處說，但是附帶決議的部分我認為還是要做一下，5%的目標已經很低了。

陳委員其邁：也才減一位而已，這樣很少了。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陸委會的業務愈來愈繁重……

李委員俊侶：人事行政總處……

王主任委員郁琦：人事行政總處有在管制我們的人員，如果他們覺得我們的業務增加，需要再多給我們人員時，則今天這個附帶決議就會影響到未來的用人，畢竟未來的情況很難預判，所以拜託委員，因為我們已經受到人事行政總處很嚴格的管控了，所以這一塊可否再讓我們觀察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俊侶：我能理解人事行政總處已經在管控約聘僱人員了，就是遇缺不補，而我也能體諒你們陸委會性質特殊，所以我的 5%目標，其實一年只有一位，最多是兩位，這已經是很少的了，如果連這樣都做不到，顯然你們是沒有準備要討論的空間，現在你們在國內有 32 人，外面的有 24 人，這實在很恐怖。

王主任委員郁琦：人事行政總處對於政府機關有一個總量管制，因為他們也有感受到委員的壓力，但未來如果人事行政總處感受到陸委會業務增加，所以要多給我們人員的時候，則今天這個附帶決議就會拘束到我們，讓我們受到影響，的確，兩岸關係的業務真的是愈來愈繁雜，所以……

陳委員超明：真的很敏感啦！

李委員俊侶：我已經很客氣了，就因為是陸委會，所以就少一點，即 5%就好了。

姚委員文智：其實委辦費等很多費用都是很有彈性的，如果你們需要學界、智庫等的幫忙，這些部分都可以給你們非常大的彈性，而且這可是整個人事精簡的目標，然後你們就依這樣的目標去努力啊！

陳委員其邁：那就逐年檢討、逐年減少，並以李委員說的 5%為目標。

吳委員育昇：贊成啦！

陳委員其邁：名單方面我有看了一下，其實這還是有檢討的空間，所以明年我們還是會繼續要求，但如果連一個都沒有減，則明年我們就真的會去刪預算。現在我是讓你們有一個比較大的、比較有彈性的檢討空間，這樣可以嗎？

姚委員文智：那就至少一名，我們願意再退讓，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其實有一些是可以稍微檢討的，不是不能檢討的。

李委員俊侶：就做成決議。

陳委員其邁：明年做不到，我們當然就……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如果做不到的話，明年再來檢討。

陳委員其邁：今年就要檢討了，明年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就看……坦白講，刪減你們的預算也沒有什麼意思。有商業設計，也有中文系，你說這些都很重要，但不是這樣啊，一看就知道這是在做文宣的，對不對？兩岸會談、大陸政策業務宣導之軟硬體專業技術支援，坦白講，這個可以刪啦。

主席：附帶決議就修正為以逐年減少 5%為目標。還有沒有？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還有第十三案。

陳委員其邁：主席，是每年減少 5%為目標。對啦，沒問題啦。

黃委員文玲：是目標而已，又沒有叫你一定要達成。

主席：逐年檢討，以 5%為目標。就是逐年檢討以 5%為目標。逐年就是每年。

吳委員育昇：沒關係，叫他重述一次。

邱委員文彥：他們會努力，當目標啦。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三案、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

李委員俊侶：等一下。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裝修費……

黃委員文玲：你們自動刪減啦。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陳委員，第十三案、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的裝修費就按照剛剛我們協商的，好不好？

李委員俊侶：不是啦。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陳其邁委員不是協調好了嗎？

李委員俊侶：我跟他的意見永遠不一樣。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總共編列 7,305 萬元，這個怎麼交代？連組織化都還沒有完成，你們就編列了裝修費 7,305 萬元。

陳參事崇弘：跟委員報告，101 年及 102 年是 4,475 萬元，100 年是八百五十幾萬元，所以總共是五千多萬元，不是七千多萬元。

李委員俊侶：還有蒙藏的部分。

陳參事崇弘：蒙藏的部分在 100 年只編了 9 萬 6,000 元。

陳委員其邁：不是七千多萬元？

陳參事崇弘：沒有。

李委員俊侶：陸委會在 100 年編了 1,324 萬元，101 年編了 2,894 萬元，102 年編了 2,911 萬元，然後蒙藏的部分在 100 年及 101 年都有編。

陳委員其邁：裝修不是只有興建的部分，還包括 OA 設備、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加起來總共是 7,130 萬元，沒有錯。

陳參事崇弘：加上 OA 系統、公文系統才是七千多萬元。

陳委員其邁：辦公室蓋好之後，OA 也要買新的。

陳參事崇弘：對。

李委員俊俔：組織化還沒有完成，就已經編了七千多萬元，嚇死人。

陳委員其邁：其他的部會就沒有編。

陳委員超明：組織化完成以後，不得編列，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什麼組織化完成後？

陳委員超明：組織化完成後不得編列。

陳委員其邁：組織化完成後始得編列。

陳參事崇弘：組織法通過後動支。

在場人員：要動多少？

陳參事崇弘：現在編了二千一百多萬元。

陳委員超明：是可以用的「動」，不是冷凍的「凍」。

李委員俊俔：陸委會有三層樓，對不對？

陳參事崇弘：四層樓。

李委員俊俔：四層樓，總共整修編了七千多萬元，老實講，很難交代。如果再加上蒙事處、藏事處要過來，你們又編了七千多萬元，怎麼跟其他部會交代，對不對？

陳參事崇弘：我們第一年、去年編了八百多萬元，今年是編 2,138 萬元，兩年加起來不到五千多萬元，明年還沒有。

李委員俊俔：你們沒有計算公文檔案系統……

陳參事崇弘：對，那個部分與裝修費是分開的，檔案系統不能算入裝修工程。

李委員俊俔：即使不算那個，加起來也是五千多萬元。還沒有完成組織化就花了五千多萬元。

陳參事崇弘：陸委會本身需要裝修、擴充我們的……

陳委員其邁：這個其實是這樣，如果房子老舊需要裝修，我們同意，因為有需要，對不對？但是你們的理由是「組織整併之需要」，連續 3 年都是同一個理由，組織法都還沒有通過，你們就用「組織整併」作為理由。假設行政院人事總處有通令組織整併的單位都這樣辦理，就是還沒有法制化就直接裝修，還說得過去。現在所有的單位都沒有這種情況，只有陸委會是這樣，你們連續 3 年用了同樣的理由。

陳參事崇弘：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的房舍老舊；第二，陸委會秘書處要編兩個單位，一定要擴充；另外，以前我當處長，我們的聯絡處才 22 個人，現在……

陳委員其邁：什麼擴充？我聽不懂。

陳參事崇弘：以前我當處長的時候，聯絡處才 22 個人，現在已經 40 個人，空間不夠用，不擴充不行，因為人員增加了 1 倍。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要說組織整併嘛，這就不是組織整併，你們辦公室要調整，我同意啊，但是你們不要說組織整併，因為你們還沒有法制化。

吳委員育昇：既然釐清了，我建議就按剛剛的協議，處長也同意，就是有關蒙事處及藏事處的部分先凍結，等到法律通過之後才能動用，那個部分有多少錢，先算出來。處長，多少？

在場人員：700 萬元。

吳委員育昇：那個部分先算出來有多少，好不好？剩下的部分我們就事論事，今天就算沒有組織整併，陸委會該調整的還是要調整，因為他們的人事或人員有增加。你剛剛也講了一個道理，只是名目上會引起人家誤會，因為不是組織整併，組織沒有整併，而是聯絡處的人員從二十幾個增加到四十來個，你還是要做調整。請處長趕快把那個部分確認一下，那筆錢到底有多少錢？

陳委員其邁：我說清楚一點，這樣大家比較沒有爭執。第一，先講陸委會，不講蒙藏的部分，陸委會的部分要完成法制化後，就可以裝修辦公室，假如明天完成，明天就可以動用，不用來報告。至於蒙事處、藏事處的部分，因為到底是一個處、兩個處或裁撤，現在還沒有定案，所以這個部分是法制化後，到立法院報告後始得動支，也就是七百多萬元的部分。陸委會的部分是只要完成法制化就可以動支，假如沒有完成法制化，就先停下來。

陳參事崇弘：陸委會的部分已經動了，政風室、參事室已經遷走了，頭都已經洗了、前面的部分已經動了，後面的單位沒有辦法繼續上班。

陳委員其邁：明年的預算還沒有通過，你們就先動了。

陳參事崇弘：這是我們內部的。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剛才委員有提到秘書處，並不是秘書處業務擴充的因素。按照現在的組織要求，秘書處不再存在了，要改成兩個室。因此，原先秘書處一個單位的結構就沒辦法運用，將來一定要分兩個室。沒有錯，內政委員會通過了，所以原先行政院的要求就是不能存在秘書處了，一定要改成兩個室，現在我們的作業上一定要把它拆開，否則我們沒辦法運作。在行政院送出來的時候，行政院的要求就已經確定了，將來委員會的組織沒有秘書處了，要成立兩個室，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改了，已經朝這個方向在處理、調整了。處長現在已經是用代理的，不能派了，因為將來秘書處就沒有處長了，所以處長及副處長都是代理的。運作上大概是這樣子。

陳委員其邁：針對陸委會的部分，報告之後就可以馬上動支，至於蒙藏委員會的部分，蒙藏委員會必須予以法制化，俟向立法院報告後始得動支，也就是說，第一個是必須法制化，第二個是要到立法院來報告之後才能動支。

主席：請問結論是……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結論就是關於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針對 102 年度陸委會房舍的部分，俟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之後再動支，其中有關蒙藏委員會的部分，必須等到法制化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完之後再動支。

主席：好的，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就按照這樣作結論。

陳委員其邁：250 萬的部分處理過了嗎？

主席：250 萬的部分已經處理過了。

段委員宜康：沒有啊！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當時是保留的。

坦白講，我也知道陸委會的考量是什麼，但正因為這樣，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有一些突破。在兩岸互動的前提下，我們常常不願意去觸怒對方，而本席也不認為應該要故意去找麻煩。只是我認為這部分並不是我們故意在找麻煩，而是我們堅持我們的價值和原則，其實我對陸委會和主委的要求，並不是要你們到中國去推動某些運動或去做哪些工作，我只是請你表達你的態度，希望你能說陸委會歡迎中國大陸的維權人士及民運人士，如陳光誠等人到中華民國來訪問而

已。我並不是要獨厚哪一個人，但是既然本會委員提出這樣的意見，那麼我們就要好好來思考這個問題。我也知道舉出人名會讓你覺得為難，但我覺得這方面應該要標舉，本席的意思並不是說要特別歡迎陳光誠，只是剛才已經有委員拿陳光誠當例子，並要求主委表示你的態度，那麼主委就應該要表示態度啊！這有什麼為難的地方嗎？或許是有一點為難，但這剛好可以展現你的勇氣嘛！

陳委員其邁：換了主委就不歡迎了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沒有不歡迎，早上我就已經講過，其實對於大陸追求民主自由人士能夠來台灣，我們都歡迎，現在問題就在於針對每一個特定的個人，我們必須視其申請時的狀況加以考量。我們不要講特定的人名，就以某甲來說好了……

段委員宜康：我只是舉例，所以我才會說「如陳光誠等人」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如果委員的要求是原則，也就是我們歡迎大陸維權人士到台灣來這樣的原則，這方面當然是沒有問題的。

段委員宜康：你就讓我們看看你的勇氣，所以本席今天才會說請你舉個例子，如果陳光誠讓你覺得很為難，那麼你也可以舉另外的例子，或許我們覺得另外的例子也 OK。我相信並不是因為陳光誠的關係，只是因為舉了這個例子之後，主委就感到為難了，這一點我也知道。

邱委員文彥：我想段委員也瞭解實際的狀況，他們真的有點為難，如果是這樣的話，內政委員會是不是可以作成決議，就是我們歡迎大陸的維權人士，包括陳光誠到中華民國來。這是本委員會的決議，結論不要由他們來作，而這兩個案子的預算就照列，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我們今天作不作決議的問題，這是賴主委當時答復李委員俊俔時曾提到……

邱委員文彥：還是改為「本委員會建請陸委會」好嗎？

陳委員其邁：當初他問假如邀請陳光誠來，陸委會的態度會是怎麼樣？賴主委當時就說歡迎嘛！所以我現在才會問王主委的態度是怎麼樣，這並不是決議，而是我們想要知道主委是不是歡迎他來，這是同樣的問題，但是主委講的內容讓我搞不清楚……

吳委員育昇：其實這方面滿有交集的，一個是從邱委員的角度來說，也就是以本委員會的名義作成決議，我覺得這樣比較完整。

陳委員其邁：我們只是要問他的態度如何。

吳委員育昇：他口頭上當然不會反對啊！他怎麼會反對？不可能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而且會遵守立法院的決議。

陳委員其邁：陸委會的態度呢？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已經講了好多次，我們支持並尊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決議。

段委員宜康：其實你不用說你支持或尊重，這些我們也都知道。邱委員文彥說你有點為難，當然本席也知道你為難，但如果就這樣不讓你為難，本席實在做不到，我覺得這個為難點是你必須突破的，而且是可以突破的。

陳委員其邁：假如民間邀請陳光誠來，陸委會是不是會表達歡迎？

邱委員文彥：現在我們來轉個彎，我們先作決議，而陸委會則是尊重立法院委員會所作的決議，表示歡迎，這樣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邱委員文彥所講的這樣是 OK 的，也就是說，內政委員會作成決議，邀請陳光誠來訪問，陸委會表示尊重、歡迎。我們作成決議之後，必須請主委表示態度，說他表示尊重、歡迎，亦即尊重內政委員會的決議，歡迎陳光誠到台灣來。

邱委員文彥：我們的決議就是這樣子，這個案子的預算就照列，內政委員會就作成這樣的決議，文字再修正一下就好了。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是不是可以先把這些文字寫出來讓我們看？這是邱委員提的意見，邱委員來寫好了。

吳委員育昇：因為他拿的是大陸護照，所以若要申請進來，基本上會先取得大陸的同意，因為他並沒有想要流亡。

在場人員：他要唸書。

吳委員育昇：他現在不是要流亡。

在場人員：關於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

邱委員文彥：我來唸一下，就是「對於大陸民運或維權人士（例如陳光誠），本院內政委員會歡迎其來中華民國台灣訪問及交流。」然後提案人是本席，這樣好不好？如果 ok，大家就來簽名。

陳委員其邁：我怕這個案子到最後被國民黨搓掉，所以應由吳育昇及邱文彥委員領銜。

邱委員文彥：這樣對我的手稿很不尊重。

陳委員其邁：大家一起提案。

邱委員文彥：好啦！謝謝！

吳委員育昇：利用這個時間，關於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就給他們一個機會，不要再堅持了。

陳委員其邁：我跟李俊侶委員不同，我是支持的啊！換言之，我是有條件的，就是要用中華民國的名義去，然後是陸委會帶隊。

陳委員超明：到大陸後就用「台灣」，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不行，不能去那裡後就自我矮化。

陳委員超明：台灣本土啊！

陳委員其邁：那是去跟美國說，若是去大陸的話，就要用中華民國，就是拿個旗子，上面寫著「中華民國陸委會帶隊訪問團」。

基本上，如果這部分編的是補助，則我不反對，可是你們編的是業務費，既然是陸委會主辦且帶隊，結果到了那裡卻不敢說是陸委會辦的，則辦這個活動要幹什麼呢？不然就是去那裡玩，這樣我就贊成。

段委員宜康：他們兩位的意見其實已經慢慢形成共識，就是請你們帶隊去玩。

在場人員：那有這麼好的事情，我才不贊成，怎麼會有這樣的結論呢？

陳委員其邁：既然是編在業務費，則陸委會就應該要帶隊，但官方去的話大陸怎麼可能會接受呢？這是不可能的，若以海基會名義的話，那應該是編補助而非業務費，我的意思就是如此。若我這樣的邏輯不成立，則他們就是要帶隊去玩耍，若是去玩耍，那就要刪除，這樣我就沒有意見。

黃委員文玲：好啦！刪啦！

在場人員：不要啦！

陳委員其邁：若是補助，則我們不反對。

黃委員文玲：你們又不可能去。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我要護航！你們就是要用中華民國的名義去，結果你們卻又不敢說。

陳委員超明：我本來是贊成用「中華民國」，但選舉時你們都用「台灣第一」。

陳委員其邁：若是補助，就用補助費用去處理，這樣你們也沒有困擾，若要用業務費去，當然要堅持用中華民國陸委會官方帶團名義，怎麼可以陸委會帶團，但到了那裡卻不敢說這是陸委會帶團，對不對？所以你們就應該插上國旗去，不然就是用補助費的方式來支應。

吳委員育昇：你說的有道理，但實際上他們做不到，因為兩岸目前的政治現實，他們是做不到的，不管是誰執政，就算是民進黨執政，這也是做不到的。

黃委員文玲：那就不要放在這裡。

吳委員育昇：我提一個建議，就刪個 60 萬好了。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我要護航。

吳委員育昇：方才我就說了，你說得很有道理，但是目前的政治現實上，不管藍綠是誰執政，這部分都是做不到的。

陳委員其邁：沒有說他們不能去。

吳委員育昇：我知道，所以我才說大家互相體諒、各退一步，那就刪 60 萬，然後通過一個附帶決議，要求他們去大陸的時候，一定要堅持中華民國主權、維護台灣尊嚴，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就把國旗拿出來。

吳委員育昇：不要強他們所難，陳菊去北京也沒有把國旗拿出來，畢竟這是藍綠都做不到的。

陳委員其邁：陳市長是代表地方政府去，但他們是代表陸委會去的。

吳委員育昇：以後就算民進黨執政，也是做不到的，所以不要強人所難。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不讓他們去。

吳委員育昇：我知道，就是到了這個階段已經是臨門一腳、可以結束預算審查了，則我們就不要僵在這裡。

陳委員其邁：好，我願意讓步，可是若要動用這筆錢，但去那裡不是用官方的頭銜去，則這筆錢就不能動，不然你就讓我刪一個數目。

在場人員：在填大陸的表格時，國籍一定是寫中華民國。

吳委員育昇：不然陳委員提一個刪減數字，看看我們能否接受，這可能還比較實在一些，方才這部分我是提議刪減 60 萬。

在場人員：李俊俤委員接受了就是 60 萬。

在場人員：這是放水。

吳委員育昇：不是放水，而是大家都有堅持。

邱委員文彥：這是地方政府啦！並不是他們啦！他們也是處於被動申請啦！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這是國家的問題，陸委會帶團去卻又不敢說。

吳委員育昇：你講的應然面，但實然面我們都做不到，有一天你們變成執政黨的時候，也是一樣做

不到，我講的是事實，所以我們就以李俊俤委員的 60 萬為標準。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刪多一點。其實我不是對預算有意見，而是你們要讓地方政府了解，所以這個部分我建議刪 200 萬，若地方政府要凍結，則你們就從中華發展基金那個部分去補助，這樣合理啦！

吳委員育昇：大家退一步，就刪 100 萬啦！

陳委員其邁：中華民國主權、尊嚴是不能打折扣的。

吳委員育昇：這跟主權打折扣是沒有關係的。

陳委員其邁：若不是用陸委會的頭銜去，則這筆預算就不能動用。

吳委員育昇：後面那個就不要提了，大家互相尊重，那就刪 100 萬好了，大家就不要為難彼此。

陳委員超明：大方一點，就 60 萬。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預算怎麼執行？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堅持對等原則。

陳委員其邁：不要帶團去卻不敢說自己是什麼人。

李委員俊俤：我已經變得很沒有原則了，這個部分我建議做成附帶決議，就是 103 年度開始不得再編列。

陳委員超明：103 年不曉得選舉了沒？

李委員俊俤：就不得再編列。

陳委員超明：可是下一屆的委員不一定是我們這幾個啊！

邱委員文彥：如果是這樣，那就少刪一點，還是回到 60 萬好了，然後 103 年以後就放到獎補助費去。

吳委員育昇：好啦！就 100 萬，因為陳委員本來要刪到 200 萬。

陳委員其邁：要作成附帶決議，即若要用陸委會名義帶團……

吳委員育昇：就是做不到。

陳委員其邁：但裡面還是有可能名義上是海基會帶隊，也可以補助地方政府去，但若是陸委會帶團，當然是要表達國家的立場。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定會堅持對等的原則。

陳委員其邁：假如這筆錢是補助地方政府去的旅費，是海基會帶團，那是可以的，但若是陸委會帶團，就是代表政府去，當然這部分預算就不能執行，這合理啊！

吳委員育昇：就是以李俊俤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為主，方才你提的部分，就是陸委會一定要完全遵守整個國家體制，我們大家就互相體諒啦！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最近有一團，蕭美琴委員非常關切，回來後也有跟蕭委員報告了，就是南寧有所謂一個老鼠會，所以陸委會由吳美紅處長帶團，成員包括刑事警察局、調查局、公平會等人員，然後大陸北京也有派中央的官員到南寧一起去談這個事情，所以基本上這就完全符合委員提到的概念，就是由我們的吳美紅處長帶團，但他不戴所謂陸委會的帽子，所以這種情況是現實真正有存在的。

陳委員其邁：你提的這個個案我同意，若都照這個標準的話，那就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本來就是這樣在操作。

陳委員其邁：若帶地方政府去，就跟上述的情況不一樣，當然就要表達立場，不要是陸委會帶團，卻不敢說是陸委會帶團。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早上楊處長有提到將來帶這種團，並不是依地方要求的屬性來進行，而是應該有一個主題性的東西，然後來做全面性的參訪，請委員放心，我們會有一個堅持。

李委員俊俚：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的附帶決議少了兩個字，就是後段「……應逐年檢討，並以每年 5%為目標」應修正為「……應逐年檢討，並以每年減少 5%為目標」。

吳委員育昇：沒錯。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經協商，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以第三案為主，宣傳經費刪除 2,000 萬，科目自行調整，委辦之計畫書面送交本委員會全體委員；第四案、第五案刪減 72 萬元；第六案後段修正為「將委辦計畫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全體委員」；第七案不通過；第八案不通過，另有一個通案，就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之 2 億 8,780 萬 6,000 元的獎補助費，決議如下：扣除海基會及中華發展基金會之補助費用外，刪減 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有關策進會的部分，請陸委會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委員會全體委員；第九案、第十案通案處理；第十一案、第十二案改為附帶決議，即「有關大陸委員會之聘用人員員額，應逐年檢討，並以每年減少 5%為目標。」；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併案檢討，改為陸委會有關 102 年度房屋整修預算，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准予動支，第二部分蒙事處、藏事處待法制化後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十五之一案，就是有關人事費用，李委員俊俚等所提「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的提案，改為決議如下：人事費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應比照 11 月 8 日行政院院長陳冲於院會中之宣示通案處理，吳委員育昇、張委員曉風、邱委員文彥、徐委員欣瑩、陳委員超明、江委員啟臣、紀委員國棟、張委員慶忠聲明不同意；第十六案改送書面報告，送交本會全體委員；第十七案、第十八案改送書面報告，送交本會全體委員；第十九案不通過；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另作附帶決議如下：

「對於大陸民運或維權人士，（例如陳光誠），本院內政委員會歡迎其來中華民國台灣訪問及交流。」提案人有邱文彥、陳超明、吳育昇、張曉風、姚文智、黃文玲、段宜康、李俊俚、徐欣瑩、陳其邁；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三案不通過，改為附帶決議如下：

102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政策規劃」項下辦理涉及兩岸和平協議之研究經費在國內民意對兩岸政治協商未獲支持前，大陸委員會不得動支相關經費，規劃、研議或推動兩岸和平協議及政治協議，提案人有陳其邁、姚文智、李俊俚、黃文玲、段宜康；第二十五案不通過；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刪減 100 萬元，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第二十八案改為大陸委員會應主動邀請內政委員會陳委員去；第二十九案不通過；第三十案不通過；第三十一案不通過；第三十二案併第二十四案改為附帶決議；第三十三案不通過；第三十四案不通過；第三十五案不通過；第三十六案不通過；第三十七案不通過；第三十八案不通過；第三十九案不通過；第四十案不通過；第四十一案不通過；第四十二案不通過；第四十三案不通過，改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四十四案不通過；第四十五案不通過；第四十六案不通過；第四十七案、第四十八案、第四十九案上次已經討論過了，就是在中華發展基金會及海基

會預算中；第五十案不通過，第五十一案不通過，第五十二案不通過，第五十三案不通過，第五十四案不通過。第五十五案、第五十六案併案討論，有關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及執行經費刪減 50 萬。第五十七案、第五十八案、第五十九案併案討論，刪減 330 萬。第六十案不通過。第六十一案改為「請提供書面資料給內政委員會的全體委員」。第六十二案不通過，第六十三案不通過，第六十四案不通過，第六十五案不通過，第六十六案不通過，第六十七案不通過，第六十八案不通過，第六十九案不通過。第七十案在上次討論過。第七十一案主決議倒數第 7 行改為「違背馬總統承諾，應予檢討，是以大陸委員會應於一周內將 101 年起該會廣告之託播日期、廣告內容、廣告規格（篇幅或秒數）、媒體名稱、金額等詳細資料補行公告上網，以利大眾及國會之監督。」其他兩個主決議和附帶決議通過，主決議內容如下：

主決議

大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將 100 年全年及 101 年 1 月到 11 月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對象、辦理活動或事項、明細、金額及請託關切該補(捐)助案件之委員名單補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段宜康 李俊偉

段委員宜康：請主委表示一下態度，到底歡迎還是不歡迎，這樣才完成手續。

陳委員其邁：請主委表達一下意見。

王主任委員郁琦：關於今天內政委員會的決議，陸委會表示尊重並歡迎。

主席：陸委會主管收支部分處理完畢，擬具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2 年度於「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計畫下編列 6,474 萬 9 千元，為新增辦理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設施改善及相關規劃計畫，包含設備及投資 4,555 萬 6 千元及業務費 1,919 萬 3 千元，預計完成防護裝備籌補及辦理戰備工事整修、勤務設施改善先期規劃、設計、招標等作業；且按預算案說明所載，該計畫總經費 1 億 4,370 萬 4 千元，分 2 年辦理，102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7,895 萬 5 千元。

按預算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 1 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同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院……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擬編下年度之預算。」暨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準此，依預算法規定，應先擬定計畫，再據以覈實編列預算經費，係計畫預算精神之所在。

本席認為南沙地區天然資源豐富，以致世界各國紛紛對該地區開始重視，而我國自始在南沙地區即占有最大島嶼應該繼續維持在南沙地區的主導權，因此南沙防務工程本席相當支持。雖然相關計畫行政院尚未完成核定，而與預算法相關規定有所不符，期盼行政院儘速完成計畫修正即可，以維護我國主權完整。

主席：現在休息，明天繼續開會。

休息（18 時 33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4 分、下午 3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要先向委員會致歉：第一，剛才警察大學的學生到本院來訪問，本席去接待，所以遲到了；第二，這次的議程安排不是很好，所以讓很多備詢官員等候。特此致歉。

現在開始就 102 年度海岸巡防署預算有關委員提案部分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海洋巡防總局的部分。首先處理第一案，本案是有關 102 年度海洋巡防總局預算第 1 目「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的部分，因為這是通案，我們就不予討論，就是以通案做結論。

李委員俊侶：第一案是通案，可是我們不知道海洋巡防總局這邊有多少人是屬於兩萬元以下者，是否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洋總局這一塊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的金額是 1,160 萬，而我們的退休人員總共有 214 人，其中領兩萬元以下者有兩人。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因公傷殘者？

在場人員：沒有，這個不列入，所以只有這兩人，慰問金是 3 萬 6,000 元。

李委員俊侶：除了這兩個人以外，其他的部分全部刪掉。

主席：民進黨的意見我們會照列，但是國民黨、親民黨也會表達不同意的意見，就是比照行政院最後的通案。沒有關係，反正意見就是這樣啊！

繼續處理第二案，本案是有關「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的部分，這也是通案。

接下來的第三案和第四案也是通案。

現在處理第五案。

林總局長福安：有關第 1 目的部分，102 年度的「一般行政」費用較 101 年度增加 2,116 萬 9,000 元，這是包括增加新北艦巡護 8 號、巡護 9 號所進用之 30 人的人事費用 1,703 萬 3,000 元；另外，還有恆春海巡隊辦公廳舍的先期規劃費 222 萬 9,000 元以及老舊海巡隊廳舍修繕費 190 萬 7000 元。

有關第 2 目的部分，102 年度海洋巡防業務預算數較 101 年度減列 9,025 萬元，最主要就是減列 101 年已經交船付款的 100 噸巡防救難艇 7 艘 3 億 8,565 萬，因為這 7 艘在今年已經全部交船完畢，所以明年不再編列相關預算。至於在增加的部分，包括強化海巡編裝計畫 1 億 3,052 萬 3,000 元、油料 5,672 萬 2,000 元以及艦艇保險維修 1 億 15 萬元，所以這個案子是有增有減，本來是減少三億多，後來又增加二億多，兩者互抵之後，就是減列 9,025 萬。

以上的經費，我們都有經過檢討來配置。報告完畢。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筆錢應該是分兩部分，一個是廳舍的 222 萬，另一個則是艦艇的維修費用，是嗎？

王署長進旺：不是，因為今年底要交兩艘船，一艘是 2,000 噸的巡防艦，一艘是 1,000 噸的巡護船，年底就可以交船，所以這兩艘艦艇增加了 30 個人，這 30 人的人事費是 1,703 萬 3,000 元。另外，就是恆春海巡隊的辦公廳舍已經破爛不堪，所以我們要先做一可行性的評估和規劃，然後準備興建，費用是 22 萬 9,000 元。還有，就是老舊廳舍修繕費用 190 萬 7,000 元，所以才增加這個數額。希望委員能夠給予我們支持。

姚委員文智：油料費增加了很多。

王署長進旺：油料費增加了四千多萬。

姚委員文智：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林總局長福安：油料部分我們一直都在很缺乏的狀況之下，因為油料的費用減少了，所以我們一般的巡邏班次也自動減少，而且也不敢密集巡邏，除非有目標，否則只能選定一個地點再到另一個地點，也就是說，可以做到的節油措施我們都做到了，但是因為油價浮動，所以我們在今年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 9,296 萬，這筆錢也已經下來了，才讓我們的船……

姚委員文智：動院長的第二預備金？動了九千多萬的油料費是不是？

林總局長福安：對。我們動不動就要出巡幾百海浬，民眾一報案，生病或是跟漁工有摩擦，兩、三百海浬這樣的近距離我們都過去了，甚至更遠的都去了。

王署長進旺：為什麼油料費跟去年相比增加了？首先是因為油價上漲，其次是我們艦艇也增加了，所以明年油料費增加四千多萬。

姚委員文智：今年都已經用院長的九千多萬了，明年增加四千多萬夠嗎？

王署長進旺：因為整個預算是有限的。向姚委員報告，如果漁船跑 1000 海浬遠，他們受傷的話我們還是要去，有時候一趟來回就要一、兩百萬的油費，不去也不行，否則如果他們在那邊死亡或者被挾持，我們需要負責。還有巡護船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我只是了解一下。比方說去釣魚台護漁，這樣幾艘船出去大概要花多少油料費？

王署長進旺：像上次大概花了……

在場人員：一次大概將近 600 萬左右。

姚委員文智：那天花了 600 萬？

王署長進旺：12 艘艦艇，下午 3 點鐘出動，第二天的十二點多才回來，去了一天多的時間。

邱委員文彥：我跟兩位補充一下。我們海巡的編裝或是年度的經費比起日本海巡其實差太多了，他們的經費至少是我們的 10 倍。海巡的公任務其實是非常機動的，為了漁民的生命安全、海上的資源巡護、突發的如釣魚台的狀況等等，必須非常機動，所以請兩位委員支持一下。

李委員俊俤：這個案子是陳其邁委員的案子，不過，我們從頭到尾沒有動到預算，只是要了解一下，而且你們編在「一般行政」而不是「業務費用」，是很奇怪的事情。照理說，巡防所需是跟業務有關，應該編在業務費用，為什麼編在一般行政？這是我們提出問題的主要原因。這個案子根本沒有提到刪減預算的部分。

王署長進旺：事實上，油料費確實是編在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不是編在「一般行政」。

李委員俊俤：第 2 目是比去年減編，第 1 目是增加，所以我們才覺得奇怪，行政業務怎麼會多這麼

多？

林總局長福安：今年有一筆三億多費用的 7 艘 100 噸船已經交船完畢了，光是這樣明年就少編了三億多，所以整個算起來還是減列的。

主席：這個是不是檢討一下，明年編在「業務費用」項下？

林總局長福安：以後我們會檢討，謝謝。

主席：第五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六案。本案是關於「辦理各項文康活動經費」，請說明一下。

王署長進旺：非常感謝委員支持文康活動費，是不是就予以保留？謝謝。

主席：好啦。

現在處理第七案。本案是關於「首長特別費」，就通案辦理。

現在處理第八案。請說明一下。

王署長進旺：第八案和剛剛那個案子一樣，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有 5,098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了 413 萬 6,000 元，這裡面包括了炊事人員外包的經費二十一萬多，主要因為明年有一個新北艦岸巡護 8 號陸續服勤，所以增加炊事人員外包經費 21 萬 2,000 元；另外，這一目裡面還包括恆春海巡隊廳舍整建費的 222 萬 9,000 元，還有各種廳舍維護費、車輛維護費 169 萬 5,000 元，總共增加 413 萬 6,000 元。

邱委員文彥：墾丁的海巡隊是在……

王署長進旺：在後壁湖。我們現在準備在後壁湖那個地方興建……

姚委員文智：是不是要蓋一個旅館？

王署長進旺：不是，那裡原來就有廳舍了，原先就有土地在那裡了。

邱委員文彥：以前在花蓮或是台東有一個海邊廳舍，後來被海水淘刷了，現在情況怎麼樣？

王署長進旺：那是花蓮水璉岸巡所，被海水淘刷後還是在那裡，我們看看能不能遷離，因為每次颱風來就會被淘刷。

邱委員文彥：因為那邊海浪的能量很大。廳舍要好好選址，今年沒有提出來這個議題嗎？

王署長進旺：今年沒有提出來。

邱委員文彥：那以後要再來調整一下。

主席：第八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九案。請說明一下。

林總局長福安：有關本案，102 年較 101 年增加一億多大修費用，最主要原因是 101 年大修是 1 艦 10 艇，102 年大修是 3 艦 8 艇。

主席：第九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十案。請說明一下。

林總局長福安：第十案就是海洋巡防業務的「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較去年增加了 437 萬 9,000 元，都是屬於新增的項目，包括南部機動海巡隊和東部機動海巡隊的岸水岸電設施遷移。花蓮東部海巡隊的岸水岸電設施應台灣廣播公司在花蓮的請求，恐怕會移到別的地方，因為原來的這個

地方另有用途；至於南部機動海巡隊新艦巡護 8 號的船要進去碼頭但是放不下，所以岸水岸電設施也要遷移。再者，馬上要交船的 2,000 噸新北艦和巡護 8 號、巡護 9 號都要增設岸水岸電，遷移費是 99 萬 8,000 元，新設費是 122 萬 3,000 元。另外，我們還有 21 個海巡隊的不斷電系統、高壓電和機械設備維修費是 215 萬 8,000 元。以上都是巡護所需要，敬請委員不要刪減。

王署長進旺：南機隊和東機隊要遷移碼頭，而碼頭有岸水岸電設施，遷移碼頭後接上 24 小時水電需要 99 萬 8,000 元的費用。再者，明年有新北艦和巡護 8 號要增設岸水岸電設施，需要 122 萬 3,000 元。另外，我們 21 個海巡隊都是在海邊，機械設備較一般地區容易損壞，所以養護費逐年攀升，這部分我們一直努力減少，今年好不容易我們再增加了 215 萬 8,000 元，敬請委員給予支持，謝謝。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要求……

王署長進旺：這是基於整個港口規劃的通盤考量，像東機隊他們在花蓮整個碼頭將興建一個觀光的設施，要我們從原來的碼頭遷走，找了一個碼頭給我們用，所以我們的船就要停到別的地方，因此必須安裝水電設備。

主席：第十案照列。

進行第十一案。

王署長進旺：第十一案編列了 326 萬 3 千元，因為我們海巡隊和機動海巡隊 20 個單位，全年設備的汰換就是買飲水機、電冰箱、冷凍櫃和洗衣機等，因為我們分散這麼多單位，我們的設備和政府其他機關相比算是比較沒有更新的，像我們有很多的電視都還是類比訊號，也沒有更換。整個海洋總局 20 個單位的設備，因為我們的同仁 24 小時住在那個地方，這些都是基本生活所需，我們編了 326 萬的預算，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林總局長福安：我們明年編列的預算還比今年少了 119 萬。

姚委員文智：現在都還是看舊電視嗎？

王署長進旺：都是在 89 年到 92 年之間買的電視。

主席：第十一案照列。

進行第十二案。

林總局長福安：第十二案的電腦資料處理作業經費較今年增加 175 萬，因為今年的電腦資料處理作業經費 220 萬和 VPN 數據通訊費 170 萬是合併編列，明年是單獨編列，所以這樣加起來應該是只有差 4 萬 8 千元，增加的部分是用來改善台南海巡隊的網路和寬頻費用，而且這些費用都是延續性的維護費用，確實有其必要性，所以敬請各位委員不要刪減。

主席：第十二案照列。

第十三案和第十四案一樣，我們就併案討論。

王署長進旺：我們取締大陸越界漁船的經費有 500 萬，今年當時是編收入 1 千元，我們送給行政院主計總處，他們說要給我們一點經費，因為為了取締大陸越界漁船，要買一些非致命性的武器，我們就必須使用 460 萬，還有進行登臨檢查的講習需要 40 萬。要取締一艘船是很困難的，而且現在的海象非常不好，我們沒有這些設備，所以這增加的 500 萬，就是要用 460 萬買非致命性的

武器，例如塑膠子彈等。

段委員宜康：這是新增項目嗎？

王署長進旺：對，這是新編的，因為今年 3 月 21 日才開始實施取締大陸漁船可以處罰鍰，所以對這部分新編了 500 萬。

邱委員文彥：過去我們在執法的時候，有沒有一些大陸漁民用武器攻擊我們？

王署長進旺：以前曾經發生過 2 個案子，我們的人員跳上船臨檢，他們卻把船開走所以人就被載到中國大陸去了，最後有把人送回來，但是過程非常麻煩，不過在我任內並沒有發生這樣的案子。由於之前發生過這樣的情形，所以有時候會需要這種非致命性的武器。

李委員俊俤：在 3 月 21 日修法以後，大陸的漁船也減少了，因為多少起了威嚇作用，上次我們也討論過，你們現在增加了罰鍰的部分，在這種情形之下，還有必要配置這麼多的非致命性武器或其他相關設備嗎？

林總局長福安：這確實有必要，因為我們對大陸漁船的取締不能用真槍真彈，這 460 萬是用來購買非致命的霰彈槍，這是有必要的。我舉個例子，像昨天下午一點半左右，我們台中海巡隊在白沙灣外海十幾海里追逐一艘大陸的漁船，追了十幾個小時，最後還被他們漁網的纜繩勾到，把我們右舷的纜樁拔掉了。所以我們要帶案取締一艘是非常困難的，尤其是距離六、七十海里的時候，回來一趟都要好幾十個小時，所以看起來我們從 3 月 21 日到現在取締了 175 件，有 3,015 萬 5 千元的數字，其實這每一件都是我們同仁辛苦的結晶。

主席：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照列。

現在回頭進行第九案。

林總局長福安：102 年較 101 年增加大修的費用 1 億 652 萬，最主要就是我們 101 年的大修是只有 1 艦 10 艇，102 年有 3 艦 8 艇，艦的維修金額是在 5,000 萬到 9,000 萬之間，艇則是 1,000 萬到 2,000 萬，由於差了 2 艦，所以增加了約一億多。另外，關於已經汰換的 8 艘，這都沒有關係，因為大修是 5 年一次，新建的當然不到 5 年，被汰換的就沒有了，這是第二點。第三點，關於我們的妥善率，依照一般海軍的慣例，是三分之一維保、三分之一待命、三分之一執勤，這樣妥善率的標準值大概是在 67%、68% 左右，本總局在 95 年的妥善率是 72.15%，每一年都上升，96 年是 74.42%，97 年是 75.8%，98 年是 75.34%，99 年是 78.76%，100 年甚至高達 81.93%，今年到 10 月底是 78.15%，因為我們的維修經費到 5 月就沒有了，動用第二預備金已經核下來了，所以再過來這一兩個月我們的妥善率會再提升，所以請委員不要刪減。

黃委員文玲：本席沒有要刪減，只是凍結而已，你說這個部分是 3 艦 8 艇嗎？

林總局長福安：對，最主要是增加了 2 艦，3 艦就是基隆艦、連江艦和金門艦。

黃委員文玲：噸位各為多少？

林總局長福安：基隆艦是 600、連江艦和金門艦都是 500。

黃委員文玲：那 101 年度呢？

林總局長福安：台北艦也是 500。

王署長進旺：黃委員，每年的艦艇維護費都不夠，今年我們特別把自己的預算挪出來，因為不能每

年這樣，而且到時候又被統刪 5%、10%，所以我們的艦艇愈來愈老，問題愈來愈多，可是維護費卻愈來愈少，而且到時候可能會再被統刪 5%。我們海巡署去年在所有部會裡面是被刪最多的，像我們的造艦計畫一刪就刪了兩三億，而且每年都被刪。所以我說今年無論如何都要給海洋總局艦艇的經費，不能每年都這樣。像我們今年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4,610 萬，行政院也給了，因為維護費愈來愈少，我們的艦艇愈來愈老，而且有些艦艇都 20 年了，關於這個部分敬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黃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通過？

黃委員文玲：本席只是要凍結，並沒有要刪，你們要不要以書面報告來說明？

姚委員文智：現在越界捕漁或偷渡走私，我們出動維護海洋的秩序，在一年裡面，有沒有什麼季風、氣候、海象的問題？什麼時候是這些事件最多的高峰期？

林總局長福安：在海象好的時候，越界的大陸漁船比較多。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季節性的因素？

林總局長福安：有。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是高峰期？

林總局長福安：應該是從 10 月到隔年 2 月海象比較差的時候就比較少。

姚委員文智：其實這跟第二十一案有關，關於你們的妥善率，從年初開始進行大修，結果在年中很多都進廠維修，你們妥善率在年初和年尾的時候比較好，年中反而有很多都在廠裡面，對不對？

林總局長福安：姚委員真的非常內行，在年中船比較少的時候，我們就全省機動調動。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事件最多？什麼時候最需要出動？是夏天嗎？

林總局長福安：但是這不影響我們的勤務，因為我們會機動彈性調度。

姚委員文智：你們的妥善率要跟你們出勤的頻率配合一下，也就是說，在需要出勤比較多的時候，要讓妥善率保持最高，所以要調整進廠維修的時間。

王署長進旺：姚委員非常內行，你說的是對的，船大修的時間都是好幾個月，所以也不能太集中，而且要配合預算的執行，所以基本上是在年底的時候，但是年底的執行率就會很低了。另外，我們現在大修要發包有時候也很困難，因為經費不多，有時候也要發包五、六次。

姚委員文智：包括預算等可以控制的因素，應該要透過行政管理來掌握時效，這樣才能發揮比較大的效果。

李委員俊俤：你們送修包括歲修和大修都是發包嗎？

林總局長福安：對。

李委員俊俤：歲修和大修發包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條件限制？

林總局長福安：歲修是每一年就要辦理一次，大修是 5 年一次，就是特別檢查，如果沒有通過檢查的話，航港局就不准我們出海。

李委員俊俤：承包歲修和大修的這些廠商在條件上有沒有限制？

林總局長福安：我請船務組長來說明。

黃組長漢松：我們是依照我們歲修、大修的金額來對他們的資格做限制，一般來講，招標資格最基

本的就是納稅證明和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和商業登記，這是一定要的。

李委員俊侶：換句話說，應該要有公司登記，對不對？

黃組長漢松：對。

李委員俊侶：如果沒有公司登記，就不可能承包到你們的歲修或大修，對不對？

黃組長漢松：必須要有工廠登記、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這是依照採購法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本席看到有好幾家沒有公司登記也在做你們的歲修和大修，有沒有？不可能有這種情形嗎？

黃組長漢松：只要有工廠登記、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其中一個就可以了，依照採購法的規定是如此。

李委員俊侶：所以所有歲修和大修的公司都應該符合這 3 項條件其中一項條件嗎？

黃組長漢松：是的。

李委員俊侶：建興鐵工廠、嘉誠企業社、怡進工程行有沒有符合這 3 項條件其中之一？請你們查一下。

黃組長漢松：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我回去查一下。

林總局長福安：我們在審查資格都會審查，所以應該是有符合剛才黃組長所說的條件。

主席：好，那請你們先去查資料。

進行第十五案。

林總局長福安：第十五案是關於「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編列了 1,437 萬，較去年增加 36%，但是因為澎湖籍滿峰春漁船的海上失火救援案不是很理想，所以就被凍結。其實澎湖籍滿峰春漁船失火的案子，本總局的機動海巡隊一共派了 5 艇前往灌救，長達 18 個小時，當時的海象並不是很好，我們的同仁已經很盡力了。另外，我們機動海巡隊這次出動了 5 艘艇，裡面只有 133 有泡沫滅火的設備，其他 35 噸、50 噸的舊艇都沒有。我們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在滅火方面，也把最新在 10 月才交船的 7 艘馬上配置到基隆去。另外，由於海上救火的專業性很高，所以我們分別向警察大學的消防系、消防署和基隆港的消防港務局請益，未來可以作為我們施救的參考。另外，關於泡沫滅火器，目前我們舊的 100 噸只有 300 公升，新的 100 噸才有 2,000 公升，如果是 2,000 公升，如果全力灌救的話，大概是半個小時，像上次 133 是屬於新的 100 噸，我們噴了半個小時就沒有了，因為也沒有錢，2,000 公升是 29 萬 4 千元，所以我們要等到預備金下來的時候，我們才做補充。新建的台南艦、新北艦是可以有 6,500 公升，未來我們在這方面會有所進步，委員給我們的指導，都是我們改進的動力。

王署長進旺：對於滿峰春漁船的救援，我們沒有做得很好，這一點我們承認，因為剛開始去的時候，RB-02 沒有泡沫滅火的設備，355 艇也沒有，只有 100 噸的 33 艇才有，而且本來 100 噸的只有 300 公升，新造的才改為 2,000 公升。此外，巡護 7 號大型的艦艇從 2,000 提到 6,000 公升。100 噸用一次泡沫的經費將近 30 萬，只有 30 分鐘，所以我們承認我們在這方面沒有做好，我們一定會改進，我們也有向中央警察大學請益。事實上我一直在想，國內應該有一艘消防船，但是台灣海域這麼大，消防船要配置在哪裡，我也一直在思考。我們沒有海上的消防船，像日本就有

消防船，當然建造一艘消防船的經費要很多，但在滅火上就很有效用。

陳委員其邁：發生火災事件需要救援，其實船隻要去救援時都已知能量必須足夠，結果去現場救援時才發現能量不足，回來向基隆市消防局借用設備，結果又把借用的設備弄壞還得賠償，實在太離譜了，這是一件。第二，我覺得那個行政的過程假如有疏失，到底誰要負責？可能也要稍微檢討一下。剛才署長講他在思考消防船要配置在哪裡？當然配置在高雄，對不對？因為高雄是最大的遠東遠洋漁港。

林總局長福安：目前高雄是最多的，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高雄最多，當然配置在高雄，不然要配置在哪裡？對不對？第三，這個預算我們會支持，坦白講，提這個案只是提醒海巡署要注意，像消防這種業務以後一定會更多，不會更少，能量不足則是現有狀況，所以有關消防這部分要趕快增加預算予以增強，不要再讓事情重演。

林總局長福安：謝謝。

主席：第十五案預算照列。現在進行第十六案，請說明。

林總局長福安：第十六案指出 100 年本署取締破壞海洋資源行為較 99 年減少三成，執行率偏低，針對這部分，首先我要報告本總局同仁對於破壞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的行為在執行上都非常貫徹、認真，100 年共取締 192 件，較 99 年取締 274 件確實減少 82 件，但減少的最主要項目是「非法毒電炸魚」64 件。對於非法毒電炸魚這部分，署長在每個禮拜的主管會報中有時也會接到反映並一再強調，本總局更是非常認真。像我五、六年前在中情局當局長時，對於非法毒電炸魚就非常重視，以今年 5 月、10 月我們破獲以氰化物毒魚的兩件案子為例，總共起出氰化物 1,080 公斤，毒獲的魚量也有 942 公斤，就可證明我們在這方面長期投注很大的力量，所以相關的非法案件也逐漸減少。另外，委員提到 102 年編列的 74 萬 3 千元，其中維護海污各項設備，如汲油器、攔油索、吸油棉等消耗器材共 64 萬 8 千元，以上這些設備都是 91 到 93 年購置，有的則是環保署移撥給我們，都已使用 10 年，而且也需要持續性的維護工作，所以建請免予凍結。

王署長進旺：編列 74 萬 3 千元是用於購買吸油棉等除油污的設備。我們今年 10 月 19 日取締一件毒魚事件，報紙沒有刊登，事實上很可惡，他在二仁溪流域毒魚，大家皆知二仁溪已經污染，他還在那裡毒魚並把毒到的魚拿去賣，雖然我們抓到了，但媒體沒有報導，二仁溪內的魚本來就不能吃了，他又去毒魚並且拿去賣，真的非常可惡。我們抓到後才發現，他和在嘉義抓到的那些是同一批人，嘉義那個案件的行為人已被收押，但這一批人最後並未收押。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取締，對這種行為我們也深惡痛絕。

陳委員其邁：你們有沒有調查他毒到的魚究竟賣到哪裡去？後續有沒有追蹤？

林總局長福安：曉得，我們都有掌握，我們要破一個案子沒有那麼簡單，都必須長期跟蹤，所以這次 10 月份破獲的案子，媒體、電視都有報導，我們的同仁真的花了很多心血，跟蹤了好幾天，他正在毒魚的時候，我們使用特殊鏡頭全程錄影，都有影片。

邱委員文彥：清水庫房內存放的清除油污設備有沒有過期，你們有沒有去清點一下？我覺得那個部分很重要。

林總局長福安：有。

邱委員文彥：另外一方面，現在東北季風已經開始，以前我們看到很多海洋污染事件，例如油輪擱淺等問題常常發發生，我覺得這部分的經費非常重要，但是效期需要好好清點一下。

林總局長福安：講到這裡，我要感謝邱委員在環保署副署長任內，對我們海洋總局這方面設備所給予的支援，真的給我們很大的幫助，藉此機會表示感謝。

主席：第十六案預算照列。第十七案、第十九案及第二十一案都是關於艦艇維修保養的部分，所以第九案、第十七案、第十九案及第二十一案，待會再併案討論。現在先進行第十八案及第二十案，兩案併案討論，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有關第十八案，我們明年艦艇的建造經費就是 20 億 7,830 萬元，比去年增加了 3 億元。20 億元其中的 17 億元是延續性的經費，也就是現在正在建造中，另外的 3 億元是給我們明年發包 100 噸艦艇的經費，本來這筆錢行政院表示很困難，因為我們的興建期程有點延宕，所以最後給我們 3 億元，要求我們明年必須發包。明年這艘艦艇發包後，所有新建艦艇案就全部發包完畢。

主席：這筆經費是潛艇建造費用，而且是延續性的經費。

邱委員文彥：我想補充說明，就我看到的資料，現在日本海上保安廳大概有 50 艘艦艇，中國大陸的國家海洋局大概有 40 艘艦艇，但釣魚台事件之後，未來一、兩年會開始增加，可能會很快地增加變成 60 艘，以取得海上優勢。我們只有 9 艘，如果未來要強化海巡署的編裝，實在不應該再刪減預算。

主席：要不要做一個附帶決議，要求他們繼續爭取？

邱委員文彥：以後要爭取，是否做個附帶決議，要求他們在後續的年度要增強。然後，好一點的艦艇也要考慮是否有空中的能量，比如說有些海巡艦可以配備直昇機，不僅日本，現在連菲律賓的海巡艦上都有直昇機，在緊急時確實需要直昇機，否則就要完全依靠其他海上救難的力量。是不是我們可做個建議，請海巡署持續爭取，我們應該盡量來支持。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第十八……

姚委員文智：主席，第十八案共有 20 億元，能否請署長將整個造艦計畫大概做個說明，包括到幾年大概會更新汰換或有什麼狀況等等。

黃組長漢松：跟委員報告，在強化編裝計畫中，三千噸艦艇共有 2 艘；兩千噸 1 艘，今年即將交船；一千噸的巡護船 2 艘，其中有一艘今年交船，另一艘明年交船；還有一千噸的巡防艦 4 艘，預計 104 年及 105 年交船；另外還有 4 艘的延壽案。

姚委員文智：這些艦艇在哪裡建造？是否在台灣建造？

黃組長漢松：都是台灣的，都在我們國內造的。

王署長進旺：台船有造一艘，還有中信集團，都是國內造的，今年要交船那一艘是台船標到的。

林總局長福安：非常歡迎委員到海洋總局來，我們會就造船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現在高雄的船隻都停放在哪裡？

林總局長福安：等台船交船了以後，未來布置是 2,000 噸的配置在台中、台北、高雄和花蓮，2,000 噸的有兩艘新的、兩艘舊的；以後 4,000 噸的也是分配在北中南東；3,000 噸的只有兩艘，

未來預備分配在南北。

姚委員文智：高雄的基地在哪裡？

林總局長福安：在真愛碼頭那邊……

陳委員其邁：他的意思就是要你們不要停在那裡，找一個地方停，不要停在那裡啦！真愛碼頭要做觀光用，流行音樂中心也在附近，所以你們要未雨綢繆，趕快移走，意思就是這樣。不過，還是要尊重海巡署，署長可能不清楚，現在高雄市政府規劃一整片，包括流行音樂中心、碼頭等整個建設，你們把船隻停在那裡……

在場人員：文化中心蓋好以後，我們整個規劃是要形成一個觀光帶，如果港務公司要變為遊艇港，整個計畫是在台肥 105 年遷走以後，那個地方就是 25 號碼頭，整個規劃為海巡的碼頭，這是我們的長程規劃。

姚委員文智：現在那裡不是軟體園區嗎？

在場人員：台肥那個地方整個碼頭是規劃為海巡碼頭。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雖然離開高雄，以前港區的規劃一直沒有辦法協調和整合，雖然我們支持海巡署造艦，有關地方的發展和每個碼頭的特色，這個如何取得平衡，也請你們預先未雨綢繆。實際上，要在那個碼頭出入，因為艦艇比較大，應該不太好出入。

王署長進旺：這方面我們會配合，像花蓮港為顧及觀光需要，他們叫我們遷走，我們也遷了。

邱委員文彥：本席有一個不太一樣的看法。我很尊重姚委員的意見，就是整個港區要做通盤檢討，尤其最近地方發展是慢慢轉型變成觀光遊憩的用地，但是我過去所蒐集的資料，高雄港、北海岸、墾丁、澎湖最容易發生油污染，第一時間的緊急應變處理非常重要。我覺得我們在調整這些港區配置時，一方面當然要兼顧地方政府的需求，以及民眾對於發展觀光的要求，但是另外也要考慮到海巡緊急救難時的功能是否能夠發揮，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兼籌並顧。海巡署要本於自己職掌所在，不一定要全部放棄、全面配合，你們可以就新達港和高雄港兩邊兵力、艦艇的調配做適當的安排，但不是全然放棄，我不太贊成這樣。我覺得你們在第一時間要發揮最重要的力量，但是也不要忽略地方政府的需求，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充分表達你們的需求和職責所在，但是也要兼籌並顧地方的發展。

姚委員文智：當然沒有說要把你們趕到別的地方的意思，如邱委員所說，各種功能要能夠整合，海巡的基地也可以變得很漂亮，也可以融合啊！

主席：請海巡署要注意國家發展和地方發展，我們也要幫他們全力爭取專用的碼頭、專用的港口。等一下有一個附帶決議，目的是增強海巡署的能力。

第十八案和第二十案就照列，第二十一案併到第九案。

黃組長漢松：剛才委員提到的幾家廠商，建興鐵工廠有商業登記，登記號碼是 79326207；怡進工程行的商業登記號碼是 99508211；嘉誠企業社的商業登記號碼是 25981374。這三個裡面只要有一個就可以。

林總局長福安：向委員報告，上次監察院糾正我們，是因為 98 年我們兩家長期合約廠商皇多和千叶在履約時經常 delay，經過我的瞭解之後，我們馬上邀請海洋大學、警察大學、交通部和一些

專家學者，實地到每一家具有維修能力的廠商進行評估，列出幾噸的船可以由哪一家來進行維修，我們對這部分都已經列好了，而且都有標準作業，我們在這部分做了很多的改進。

主席：第九案、第十七案、第十九案及第二十一案有關艦艇建造及維修費用就照列，海巡署人員要把書面報告送來。

處理第二十二案和第二十四案。

段委員宜康：這部分在你的說明裡面，包括延壽及新建總共 8 年的計畫，請問這些預算可不可以刪？

王署長進旺：向委員報告，本來整個預算是 240 億元，造艦計畫是 208 億元，近年我們發包稍微有結餘；也就是說，有的沒有用那麼多，我們也會修正整體計畫。明年編列的也不能刪，因為其中有 17 億元是延續性的計畫，這些都已經發包了，唯一有彈性的就是明年要發包的 28 艘，總金額約五十幾億，然而他只有給我們 3 億元，所以明年就只有 3 億元。如果你要刪的話，我坦白說，也許這可以……

主席：署長，這會不會變成無法汰舊了？

林總局長福安：這 28 艘的 100 噸艦艇是全省艦艇的主力，而且已經 delay 了兩年，正因為都沒有錢，所以我們一直放著就放了兩年，好不容易爭取到……

段委員宜康：這不只是明年而已嘛！

林總局長福安：是頭期款。

段委員宜康：後面還有嘛！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署長的意思是說，你們這個 8 年計畫會有結餘，對不對？今年我們就先處理那個 3 億元，後續若有結餘再編列，明年就編得比較少。這樣可不可以？

林總局長福安：不行。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那 3 億元是招標第一期的頭期款，如果你刪掉的話……

主席：會連招標的機會都沒有。

王署長進旺：今年這 3 億是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的，這已經 delay 了兩年都不給，我們要求他總是要給一點嘛！我們先發包一部分，然後延續性的再來，如果可以刪一點，刪減個 500 萬……因為整筆是不容易才……

段委員宜康：減列 500 萬。

主席：第九案、第十七案、第十九案及第二十一案併案，第 2 目減列 500 萬。

進行第二十二案及第二十四案，併案處理。

林總局長福安：第二十二案「各項專業訓練」經費為 282 萬 5,000 元，其中包括三等航巡員訓練經費 74 萬、空中攀降訓練經費 35 萬、海洋污染應變經費 32 萬，但是，上述經費都沒有含蓋預算書中第 1 目至第 13 目的「船舶碰撞蒐證及海難救護工作訓練」經費在內，相關經費為 140 萬 9,000 元。另外增加的 84 萬 9,000 元是因為三等航巡員訓練在去年是單獨編列了 75 萬 4,000 元

；今年則是合併編列，而且船舶碰撞蒐證及海難救護工作訓練及各項專業訓練並沒有重複，其性質與目的也完全不一樣，因此建請不要刪減。

王署長進旺：整個海洋總局明年的訓練經費就只有這些錢而已，其中包括潛水訓練，最主要還有一批是警大、警專的畢業生，自今年起畢業人數有 80 人，在畢業之後，我們還有一部分的救護訓練，所以整個海洋總局有兩筆錢，一筆是船舶碰撞蒐證的 140 萬，另一筆是 282 萬 5,000 元，總計約 400 萬元，一、兩千人的訓練費用就只有這麼多，而且這些訓練的項目很多，包括在直升機上進行的攀降訓練與吊掛訓練，我們分別編列 14 萬與 35 萬，此外，我們還有專長在職訓練。

主席：第二十二案及第二十四案照列。

進行第二十三案。

林總局長福安：101 年編列警大畢業生訓練只有 10 人，相關經費為 38 萬，而且沒有編列潛水和接艦的訓練。方才署長報告過，102 年增加警專畢業生 80 人，合併有 90 人，所以經費才會增加。

此外，102 年編列的在職訓練經費 278 萬 8,000 元，除了船員專業訓練 181 萬 2,000 元、基礎的潛水訓練 65 萬 2,000 元，還有接艦訓練，因為新艦要移交的時候，我們有 20 天的接艦訓練，10 天是岸上、10 天是海上，總經費為 22 萬 3,000 元，以上皆為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人力素質及接艦成軍所需要的經費，建請不要刪減和凍結。

段委員宜康：你還沒有告訴我，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

林總局長福安：101 年警大畢業生訓練只有編列 10 人，102 年增加警專畢業生 80 人，總共有 90 人。

主席：好。第二十五案請說明。

林總局長福安：第二十五案是赴外地戒護嫌犯回國，大部分的遠洋漁船除了船長及輪機長以外，都是外籍或大陸的漁工，由於他們的生活方式、語言不通及管教方式等等問題，以致常常發生恐嚇或殺害的案件，我們一年都要處理好幾起類似案件。從 96 年迄今，我們赴國外戒護凶嫌回國總共花費 127 萬 4,000 元，明年我們預編十二萬多元來備用。像去年我們赴南非就花費了 27 萬 6,000 元，主要是前往偵辦高雄前鎮福牲 11 號船長遭大陸漁工殺害的喋血案，在沒有錢的情況下，我們也是東找西湊才找到錢。有感於這種困境，所以我們在 102 年預編十二萬多元來備用。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下，像漁船在索馬利亞遇到海盜，是不是你們前往當地進行交涉的？這是不是你們的業務職掌？不是嗎？

主席：這樣好啦！海巡署真的很辛苦，第二十五案照列。

由於第二十六案已經討論過了，我們不再做討論。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一案。

附帶決議：

為因應東海及南海嚴峻情勢加強海上執法能量，海巡署仍應積極爭取與編列艦艇編裝、維護及營運經費，並持續籌建新艦，以維護我國海洋權益。海巡署並應於不影響勤務之適當時機，安排本院內政委員會參訪艦艇、基地與設備。

提案人：邱文彥 姚文智 陳其邁 張慶忠 李俊侶

徐欣瑩 張曉風 黃文玲 吳育昇 段宜康

主席：謝謝各位同仁，並請各位官員回座。

段委員宜康：不好意思，我再問一個問題。剛才你告訴我，第二十三案只編列了警大幾個人？

林總局長福安：警大 10 人、警專畢業生 80 人，總共有 90 人。

段委員宜康：這是今年？

王署長進旺：對。

段委員宜康：那明年呢？我是說 101 年，有沒有警專？

王署長進旺：今年開始有畢業生，7 月份畢業的有 80 人，以後每年有 80 人。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代訓嗎？

王署長進旺：是，代訓 2 年才畢業的，從今年開始有畢業生。

段委員宜康：是海巡署代訓嗎？有沒有請警專代訓？

王署長進旺：對，警專就編制入正式的班期，由他們去招生，然後……

段委員宜康：我跟警政署要一份資料，是有關海巡署代訓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人員統計，到底是他們畢業以後來你們這邊……

王署長進旺：對，分發到我們這裡來。

段委員宜康：這就不算代訓啊！

王署長進旺：不算。

段委員宜康：他已經分發到你們這裡來了。

王署長進旺：對，我們就是委託他們，因為我們自己沒有學校，所以委託他們代為訓練。

段委員宜康：那為什麼警政署有一份資料。100 年海巡署代訓中央警察大學 25 個，警專沒有；101 年海巡署代訓中央警察大學 20 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78 名；102 年海巡署代訓中央警察大學 38 名，警察專科學校 79 名。

王署長進旺：因為今年的畢業生本來是 80 人，到最後是畢業 78 名。

段委員宜康：我剛才說的 101 年和 102 年看起來數字差不多，為什麼錢差那麼多？你們的回答是說，因為今年沒有警專，只有警大 10 人，是不是這樣？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擴大編專是 99 年進去，要 2 年才能畢業，剛好今年 4 月分發給我們，所以我們從明年開始要訓練，明年開始，每年都有 80 人要畢業，因為今年警專還沒有畢業的人……

王署長進旺：今年畢業了，但是還要經過特考及格，到 10 月份才到我們這邊來，所以說到時候我們就要訓練。

邱委員文彥：我認為海巡人才的培訓非常重要，我不曉得你們最近有沒有在思考這方面的問題，因為我去參觀過加拿大的海巡署，他們有海巡學院，未來你們有沒有需要整併成為一個海巡學院？對於這種想法，你們有沒有持續在研究，如果有需要，也許立法院可以支持，你們是否可以研究一下，將來提出一些構想或報告，等適當的時候，我就會納入你們的報告，如果需要立法院支持，我想我們都可以讓委員來了解這個的必要性。

吳委員育昇：如果在這個概念沒有完成之前，現在民間大學，例如海洋大學、海洋學院，我們有沒有辦法去跟他們合作，就這部分來加以養成，先用文學校的概念，不曉得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王署長進旺：我們現在是用特考，例如輪機特考，所以這些人也是海洋大學、高雄海洋大學畢業的，而且在特考資格上我們還規定要有證書，所以他們來之後我們就可以用了，尤其是輪機部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關海洋巡防總局部分，經協商，102 年度海洋巡防總局歲出預算協商決議如下：第一案、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照行政院院長陳冲於院會中所宣示之方式，保留 2 元，其餘經費刪除。委員吳育昇、張曉風、邱文彥、張慶忠、徐欣瑩聲明不同意。第二案、第三案併案討論，3 案通案處理；第五案、不通過；第六案、不通過；第七案、特別費通案處理；第八案、不通過；第九案、第十七案、第十九案、第二十一案併案討論，共減列 500 萬元；第十案、不通過；第十一案、不通過；第十二案、不通過；第十三案、第十四案通案討論，不通過；第十五案、不通過；第十六案、不通過；第十七案同第九案；第十八案及第二十案通案討論，改附帶決議；第十九案同第九案；第二十案及第十八案併案討論，改附帶決議；第二十一案同第九案；第二十二案同第二十四案併案討論，不通過；第二十三案、不通過；第二十四案同第二十二案，不通過；第二十五案、不通過；第二十六案於署本部實已討論，本案不討論。

附帶決議如下：

為因應東海及南海嚴峻情勢加強海上執法能量，海巡署仍應積極爭取與編列艦艇編裝、維護及營運經費，並持續籌建新艦，以維護我國海洋權益。海巡署並應於不影響勤務之適當時機，安排本院內政委員會參訪艦艇、基地與設備。

提案人：邱文彥 姚文智 陳其邁 張慶忠 李俊侶
張曉風 黃文玲 吳育昇 徐欣瑩 段宜康

主席：報告委員會，海洋巡防總局協商結論就是剛剛……

段委員宜康：請問減列 500 萬是減在哪裡？

主席：在第 2 目，但是剛才是在 3 億的部分減列 500 萬，就是今年度要發包的新艦艇。

段委員宜康：所以應該是第十八案，不是第九案。

主席：第十八案有附帶決議，還要求他們增強海巡的巡防能力，如果我們減列，那不是……

段委員宜康：這個不矛盾啊！

主席：不矛盾嗎？

段委員宜康：第十八案跟第二十案啦！

主席：在第十八案及第二十案裡面……

段委員宜康：放在第九案的話，會變成刪減大修的經費。

主席：好啦！那就在第十八案減列 500 萬，另外作一個附帶決議，要求增強海洋巡防能力。

報告委員會，大家沒有意見，有關特別費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的部分就通案送院會協商。

海洋巡防總局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列席官員可以先行離席。接下來審查海岸的部分，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先協商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的相關提案。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岸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第一案是有關年終慰問金的部分，這部分就和剛剛審查洋總局預算的結論一樣，我們不再追溯。第二案……

李委員俊俤：不好意思，是不是可以請岸總局也計算一下人數？

王署長進旺：我來說明一下好了，岸總局一共有 33 個已退休文職人員，相關經費是 208 萬 9,000 元，沒有所得在 2 萬元以下的。

主席：民進黨主張全數刪除，但國民黨及親民黨表示不同意。

第二案至第九案均與三節慰問金有關，這部分就與審查洋總局預算的結論一樣，也是通案處理。

第三案「一般行政」、「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之所有「0279 一般事務費」之辦理各項文康活動的部分，也和審查洋總局預算的結論一樣，剛剛署長也特別拜託過大家。

第四案併第八案處理，現在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這部分就是辦公事務費，行政院的标准是每人 1,048 元，但針對署本部的部分，明年度我們所編列的是每人 965 元，海洋巡防總局則是編列每人 931 元，都沒有到達行政院對各部會的統一標準，因為我們當時錢也不夠。但是海岸總局編列的標準是每人 1,048 元，也就是按照行政院的統一標準來編列，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海岸總局有 280 個安檢所，這都是一些小單位，所以包括影印、文書處理等辦公經費都很有限。基本上，大機關可以統籌運用，而因為海岸總局的單位比較多，必須分配給各安檢所和各總大隊，所以才會把經費編列為每人 1,048 元，但是這方面也沒有超過行政院所規定的統一標準。

李委員俊俤：海巡署自己的標準就不一樣，洋總局編列的標準是每人 931 元，署本部編列的是每人 965 元，而岸總局編列的標準是每人 1,048 元，本席認為這是非常奇怪、讓人非常有疑問的地方，我們都不知道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即使岸總局比較特殊，或是因為地方比較小需要有所調整，但也不應該差這麼多，而且你們去年度的編列標準只有 693 元，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今年為什麼要漲這麼多？

王署長進旺：因為行政院統一編列的標準是每人 1,048 元，而最後事務費要統刪 5%，所以署本部和海洋總局的部分就稍微減一點。我剛剛也特別提到，海岸總局必須負責臨時維修及小單位的辦公費，所以海岸總局的部分就按照行政院的標準每人 1,048 元來編列，因為他們都是分散的小單位，所以我們就讓它的經費稍微提高了幾十元，懇請委員予以支持。基本上，我們是根據單位特性來編列預算，照理說，應該是每個部分都編列 1,048 元，但是署本部和海洋總局都稍微減了一點。

邱委員文彥：是不是因為洋總局的人員和設備比較集中，而岸總局就不是這樣了，像很多哨所都分

散在不同地方，而每個分別的哨所都需要一定的柴米油鹽才能維持起碼的運作，所以才會這樣子編列？

主席：大單位可以複合使用，但分散的單位必須是「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大概就是這樣的意思吧！

李委員俊侶：雖然這不是本席的提案，但是……

主席：這部分剛剛署長已經說明過了。

第五案和第十二案是通案的部分。

針對第六案，請楊總局長說明。

楊總局長新義：第六案是關於通信資訊管理的經費，共計編列 3,173 萬元，比去年增加 514 萬 7,000 元，原因是由於在 98 年及 99 年，東南部增設雷達天線和收發信機，同時綠島也增加了一座雷達，而這 20 座收發信機和綠島所增加的雷達到 101 年底保固期就滿了，之後這些設備就必須納入新的合約來維護，所以這 514 萬就是保固期滿之後，這些設備要納入新合約當中所增加的經費，敬請各位委員免予凍結或刪減，謝謝。

王署長進旺：這方面我再來說明一下，之所以增加 514 萬的經費，最主要是由於東南部 20 處的雷達換裝及綠島所增加的雷達，到今年年底就已經保固期滿，所以明年開始就要編列維護費，也因此我們才會增編這筆預算。

主席：第六案預算照列。

針對第七案，請楊總局長說明。

楊總局長新義：針對第七案，主要是人員研習中心編列環境清潔費用較去年增加 6,000 元。簡單來說，五十八萬多的預算是包括寢具委外洗滌、營區清潔美化、垃圾委外清運、水塔清洗及化糞池清運等等，之所以增加 6,000 元的經費，乃是因為明年招生是採募兵制，屆時將會有 290 位軍官幹部及 1,600 位士兵，增加這些人員之後，中心必須將被套、寢具送洗，只有這方面的費用增加，至於其他費用都是沒有增加的。

王署長進旺：我們有一個訓練中心，叫至善營區，那裡面包括受訓學員的寢具、清潔維護、垃圾委運、水塔、化糞池等等，每一期都要更換和洗滌，所以我們編了 58 萬 2,000 元，較去年增加了 6,000 元。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部分主要是清洗費用？

王署長進旺：對，就是受訓人員的那些……

李委員俊侶：好啦！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八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十案。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本案是有關新聞聯繫及國會聯絡的經費，我們編了 51 萬 4,000 元，包括總局和 4 個地區局的經費。委員是否可以同意免予刪減？

李委員俊侶：有關國會聯絡的經費，其實在署本部就有編列，有沒有必要在這裡再編一次？何況你們說要跟地方立委聯絡，可是我們人都在這裡，你們來這裡聯絡就好了嘛！

王署長進旺：還有新聞聯繫的部分，是不是給我們……

段委員宜康：整個第二目，我要請教一下署長和局長。坦白說，你們的預算編列，真的是亂七八糟。就從這個新聞聯繫開始來看，請問北部地區巡防局，哪個業務最繁重？你們的新聞聯繫編了多少錢？

楊總局長新義：8 萬 7,000 元。

段委員宜康：那中部呢？

楊總局長新義：13 萬 8,000 元。

段委員宜康：北部編列 8 萬 7,000 元，中部編列 13 萬 8,000 元，這是為什麼？南部呢？

在場人員：4 萬 9,000 元。

段委員宜康：東部呢？

在場人員：24 萬。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東部不是人最少嗎？業務應該也最輕嘛！因為人多業務重嘛！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

段委員宜康：不是啦！我是請問你們標準何在？真的差太多了。你們南部人最多，對不對？

王署長進旺：對，南部最多。

段委員宜康：那為什麼南部預算編列最少？你們的標準到底是什麼？

另外，各項教育訓練及講習經費，北部編多少？

在場人員：369 萬。

段委員宜康：你胡說八道！北部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講習經費 126 萬 5,000 元，請問這三百多萬是在哪裡？

在場人員：127……

段委員宜康：不是啦！我是問北部。有關辦理業務費的部分：第一，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講習經費，總共是多少？

在場人員：……

段委員宜康：那中部呢？

在場人員：中部是 305 萬。

段委員宜康：我們看的預算書是不同本嗎？第 33 頁列有「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講習經費 227 萬 1,000 元」。

在場人員：北部……在第 31 頁第一項的(一)……

段委員宜康：對啦！我剛才唸過了，就是 126 萬 5,000 元，中部是在第 33 頁的 227 萬 1,000 元。一樣是各項教育訓練，為什麼經費差這麼多？請問是北部人多？還是中部人多？當然是北部人啊！為什麼中部經費會比北部多了 100 萬？那南部呢？

在場人員：207 萬 8,000 元。

段委員宜康：南部的部分在第 36 頁，就是 207 萬 8,000 元。東部呢？

在場人員：160 萬。

段委員宜康：結論就是北部最少。這是為什麼？請說明原因。是不是北部已經訓練夠了？

我再請教，你們辦理人員體檢、水質檢驗、犬隻管理及環境清潔等經費，北部是編列 771 萬 9,000 元，中部呢？

在場人員：258 萬 7,000 元。

段委員宜康：北部編七百多萬，中部編二百五十多萬，是因為中部養的狗比較少嗎？

在場人員：因為安檢所數量不一樣。

段委員宜康：好。南部這部分的經費編列 752 萬 3,000 元，東部呢？

在場人員：82 萬。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差那麼多？

在場人員：因為相對單位比較小。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的錢都用在新聞聯繫？你們沒有犬隻管理嗎？

在場人員：我們的安檢所站相對於北部和南部來說是比較少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幾個安檢所？

在場人員：安檢所站整個加起來是 39 個。

段委員宜康：那北部呢？

在場人員：73 個。

段委員宜康：北部的經費是七百多萬，東部卻只有 82 萬，北部的安檢所數目是東部的 2 倍，花的錢卻是東部的將近 10 倍。

在場人員：因為我們安檢所少，相對人也少，所以需要體檢的費用就比較少一點。

段委員宜康：我當然知道你們人少，占的費用就少。可是你們總要說出一個道理，為什麼你們只要 82 萬，他們卻要七百多萬？

在場人員：……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沒有養狗？

在場人員：目前沒有。

段委員宜康：那你們為什麼新聞聯繫費用編那麼高？

在場人員：我們雖然安檢所比較少，但之所以編 24 萬，主要是因為花東地區比較偏遠，所以物價比較高一點，在聯繫上……

段委員宜康：不是啦！新聞聯繫主要是電話費的部分，跟物價有什麼關係？

在場人員：還有記者聯繫的費用。

王署長進旺：好啦！東巡局這部分的費用就看看要減列多少……

段委員宜康：不是，我要請教清楚這些問題。有關辦理心理諮商及法律顧問業務所需之稿費、出席費、鐘點費，北部是編 37 萬 8,000 元，在第 31 頁；請問中部的部分編在哪裡？

在場人員：第 34 頁。

段委員宜康：編了多少費用？

在場人員：31 萬 4,000 元。

段委員宜康：南部呢？

在場人員：第 36 頁。

段委員宜康：那就是 95 萬 9,000 元。東部呢？

在場人員：37 萬 7,000 元，在第 39 頁。

段委員宜康：這個費用差別也是很大。本席希望總局能夠注意這個問題，我的意思當然也不是要求你們照人數來編列，因為你們安檢所的實際狀況都不一樣，所以必須去做總體的衡酌。本席建議第 2 目第 2 節要減列多少，你們自己去調整，就是我們剛才提醒的這些部分，你們自己去調整。

王署長進旺：是否可以減列 50 萬元？這些錢都是業務經費，包括國會聯繫的費用。

段委員宜康：減列 100 萬元。

王署長進旺：這些金額都很小。

主席：整個第 2 目第 2 節……

陳委員其邁：等一下，第十一案也有海岸巡防業務。

主席：先討論第十一案。

楊總局長新義：第十一案是有關水電費的部分，我們的哨所有減併的狀況，但今年的水電費卻和去年一樣，沒有減列。我們的水電費在編列預算時是按照標準手冊，以水費每度 11.5 元、電費每度 3.3 元編列，編列的總數是 10,184 萬多元，今年裁減的哨所一共有 34 處，但部分的所站仍然在提供前推守望哨的位置或機動兵力運用的位置，總計算的結果，可以節省 290 多萬元，不過，因為今年水電費調漲，原本編列的 1 億多元總數減去節省的部分，應該編列 9,800 多萬元，但我們今年仍編列和去年一樣的預算數 6,724 萬元。換言之，我們今年編列的預算不超過去年的額度，已經是核實編列，而且降低了很多，減列了 3,000 多萬元，所以這部分是人員最基本的生活需求，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刪減。

王署長進旺：我說明一下。我上任後一直裁減安檢所，我是認為裁減一個安檢所可以節省一個所長、一個副所長和 4 個值班人員，總共 6 個人力，所以我一直裁減安檢所。如依照中央的標準水費每度 11.5 元、電費每度 3.3 元編列，應該編列 10,184 萬元，扣除節省下來的經費 290 萬元，應該編列 9,800 多萬元，但我們只編列了 6,724 萬元，水電預算還是比依照中央標準編列的少了 3,169 萬元，而且安檢所裁併之後雖然沒有安檢所的存在，但有些點還是要派勤前推守望人員。

主席：對於第十一案，我們支持照列。

進行第十二案。第十二案是有關首長特別費的部分，通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八案及第十九案。請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設施改善及相關規劃計畫總經費編列了 1 億 4,370 萬 4 千元，分兩年完成，其中 1,800 萬元為太平島碼頭可行性的評估。這幾年我們對東、南沙的投資很少，可以說是幾乎沒有，今年開始編列一點預算。至於東、南沙防務工事方面的經費，今年原本行政院要給我們 6,000 多萬元，扣除碼頭可行性評估的 1,800 萬元之後，只剩下 4,555 萬 6 千元，這個經費包括購買防護面具等配備，上次委員視察時認為我們的防護裝備中沒有防彈頭盔等等防彈設備，沒有達到防護標準，所以我們今年編列了這方面的預算，事實上這個預算也不是很足夠。

邱委員文彥：東沙碼頭現況如何？還是一樣。南沙碼頭呢？是不是現在正在做評估？將來是不是考慮使用棧橋的方式？那邊的沙會流動，建堤之後可能又變形了。另外，大家對工事方面也很關心，雖然現在有一些比較重的裝備，但本身的防護還是很重要，那些是否也包括在這裡面？

楊總局長新義：防務工事和勤務設施 1 億 2 千萬元分兩年編列，今年度只編列 6,000 多萬，但如剛才王署長所說的，其中碼頭評估佔了 1,800 萬，所以今年實際上只編列 4,000 多萬，其中 2,000 多萬購買防護裝備，另外 2,000 多萬作為勤務設施和防務工事的整修。

邱委員文彥：兩年度？

楊總局長新義：是。

邱委員文彥：這比較像細部的規劃。

在場人員：碼頭可行性的評估包括交通、人員的運輸、水文、海象等等，這些都需要很多人力，而且可能長達一年的時間。

楊總局長新義：碼頭可行性的評估需要一年的時間。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需要蒐集實際的資料。

主席：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八案、第十九案照列。

進行第十五案……

姚委員文智：有關第十三案，提案人陳委員其邁在提案中有要求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海巡署提出書面報告。

進行第十五案，請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有關第十五案，其實這是我們預算書的顯現，雖然是寫著勞務承攬費用 95,673 千元，並進用 4,915 人，實際上並沒有進用任何一個人，所謂的「勞務承攬」其實是行政院的规定，比如監視系統的工程是採發包的方式，廠商派人來維修，派多少人來維修我們就算多少人次，所以這只是預算書上的顯現方式，並沒有隱藏預算，也就是說並不是有一筆經費 95,673 千元，進用多少人，而是工程發包之後，廠商用了多少人力，我們全部加起來計算的。我看以後預算書不能用這種方式顯現，但我們的預算書最後有一句話是這樣寫的：「勞務採購的承攬人力」。

陳委員超明：有多少東西的勞務承攬要花到 9,500 多萬，將近 1 億？

楊總局長新義：這包括港監系統的維護；東、南沙運補租船與飛機，另外還有北部澎佳嶼、基隆嶼、龜山島運輸的租費，還有平常機具、器具修理費。

陳委員超明：以後就寫清楚是運補等等，寫「勞務承攬」只會讓大家看得迷迷糊糊。

楊總局長新義：是。

李委員俊俤：去年勞務承攬的科目你們編列多少？實際使用多少？王署長的意思是這是虛列的，是先列進去的。去年有編列這個科目嗎？

楊總局長新義：預算書第 106 頁第 5 項……

李委員俊俤：今年才開始編列這個科目嗎？

楊總局長新義：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預算時決議，從 101 年度起，除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的派遣人力或承攬人力，必須在預算書中表達，所以我們在今年的預算書第

53 頁中做了這樣的表達：承攬費用 9,000 多萬元、承攬人力 4,000 多人。事實上這 9,000 多萬元是分散編列在 4 個地區巡防局業務費的各個項目中，比如港監系統就編在各地區巡防局業務費裡的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項下，說明是在辦理偵察、蒐證港口安全檢查等各項機具設備的養護。也就是在各項業務費、各個科目都有編列項目、預算和作用，在第 53 頁中那句「承攬費用 9,000 多萬元、承攬人力 4,000 多人」就是為了立法院的決議所寫的，以致造成這樣的誤解。這點特別向委員報告。

主席：第十五案照列。

進行第十六案。

段委員宜康：海安演習從民國 96 年開始舉辦，民國 96 年的經費是多少？花了多少錢？

在場人員：民國 96 年編列了 362 萬元，這是海岸巡防總局編列的，但實際花了將近 600 萬元，所以爾後 98 年和 100 年舉辦的兩次演習都是以 600 萬 4 千元編列，明年是以 600 萬元編列，並沒有成長，而且是兩年舉辦一次，是很節儉的。

段委員宜康：96 年編列的預算是 362 萬元，決算也是 362 萬元……

王署長進旺：98 年預算是 600 萬元，100 年是 604 萬元，102 年編列 600 萬元。

段委員宜康：可不可以節省一點，你們是把演習當作慶典在辦。

王署長進旺：兩年舉辦一次已經很節儉了。

段委員宜康：還是減一點。

王署長進旺：減列 50 萬元。

段委員宜康：我是要減列 400 萬元。

李委員俊俤：民國 100 年舉辦演習是因為百年國慶，明年沒有這麼盛大。

王署長進旺：這次是在中部舉辦。海安演習前一天預演時我們都會邀請當地各級學校，如幼稚園、高中、高職來參觀，這是兩年舉辦一次，我們總是要演練，同時也顯示我們的國力，所以減列 50 萬以示節約。

主席：第十六案減列 50 萬元，其餘照列。

進行第十七案。請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進旺：第十七案是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局勤務項下的一般事務費，增加了 123 萬 9 千元，增加的預算是明年志願役士兵增加 1,600 人的招募費用，另外一部分是其本身建築物依照類別和期程辦理簽證和申報作業，所以在這個科、子目項下增加了 200 多萬元，但他們是減列了其它項目的費用，就整個費用來說並沒有增加。簡單的說，他們因為明年需要增加這個項目，因此減列其他項目來滿足這個項目，其實整個預算並沒有增加，敬請委員同意免予刪減。

主席：第十七案照列。

段委員宜康：這個部分除了海安演習之外，其他同仁並沒有刪減第 2 目第 2 節，我剛才說第 2 目第 2 節除了海安演習之外減列 50 萬元，讓他們自己去調配並且要檢討，所以第 2 目第 2 節除海安演習外減列 50 萬元，海安演習減列 50 萬元，總共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等一下還要處理附帶決議，請各位官員回座。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有關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2 年度歲出預算提案協商結論：

第一案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照行政院陳院長於院會中宣示之處理方式，全數刪除。

委員吳育昇、張曉風、邱文彥、張慶忠、陳超明聲明不同意……

主席：全部是 8 個人。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本會國民黨及親民黨委員聲明不同意。

第二案及第九案併案討論，皆通案處理。

第三案不通過。

第四案及第八案併案討論，不通過。

第五案、第十二案通案處理。

第六案不通過。

第七案不通過。

第八案同第四案，不通過。

第九案同第二案，通案處理。

第十案海岸巡防業務第二節減列 50 萬元，項目自行調整。

第十二案同第五案，通案處理。

第十一案不通過。

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八案及第十九案併案討論，請海岸巡防總局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全體委員。

第十五案不通過。

第十六案減列 50 萬元。

第十七案不通過。

第十八案同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九案，不通過。

第十九案同第十三案、第十四案、第十八案，不通過。

附帶決議：

為固守南沙太平島及中洲礁，維護國家主權，海巡署應儘速編列及運用經費，建置適當有效之武器及其防護設施，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文彥 張慶忠 陳超明 吳育昇 姚文智

李俊侶 張曉風 段宜康

邱委員文彥：有關附帶決議，我要請教王署長有沒有困難？王署長是否同意？專案報告是否可以採書面報告？

王署長進旺：在那邊編武器的部分是比較敏感，我們建請是否改為書面報告？

李委員俊俔：寫「有效之配備」，不要寫「武器」，同時是否要採用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

主席：附帶決議第 3 行修正為：「建置適當有效之配備及其防護設施，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各位委員對此修正沒有無異議，附帶決議照修正文字通過。

報告委員會，剛才議事人員已宣讀過協商結論，第二案有關特別費和三節慰問金通案送院會處理。

姚委員文智：怎麼會變這樣？

主席：本來就是這樣，這不是年終慰問金。

姚委員文智：特別費是我們要通案處理，是在內政委員會處理，不是送院會，主席想偷渡。

主席：不是，你的提案是送內政委員會，我的提案是送院會，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不是這樣，你今天要我們放水放得這麼厲害，你還要這樣。

主席：內政委員會還要怎麼樣？到最後還是要到院會統一協商。

姚委員文智：特別費和三節慰問金都要在內政委員會找個時間通案處理，年終慰問金則是依照陳冲宣示的員額，保留那個員額，其餘刪除。我們記得很清楚，大家都知道。

主席：國民黨及親民黨等 8 人表達不同立場。在座委員有什麼不同的意見？

姚委員文智：議事人員要提醒主席。

主席：議決的時候是這樣，現在是三節慰問金及首長特別費，國民黨和親民黨主張送院會通案討論……

姚委員文智：不是，沒有送院會，是通案處理而已。

主席：民進黨主張在內政委員會最後做通案處理。

陳委員超明：在內政委員會最後做通案處理就很麻煩了。

姚委員文智：不會很麻煩。

主席：這樣會產生一個落差，我們在這裡通案處理做了結論，將來院會通過，會變成兩個案，最後到院會還是要再……

陳委員其邁：每次決議都改。

姚委員文智：前面海洋局的情形也一樣。

邱委員文彥：以前有沒有兩個召委做兩套結論的案例？

主席：其實每個部會的議案都可以……

姚委員文智：這和召委沒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以往的處理原則。

陳委員超明：我記得有說要送院會。

邱委員文彥：姚委員主持的時候有提到，這部分全部在本委員會協商、通案處理，我記得很清楚是這樣，但張委員所做的結論不太一樣，現在是兩個召委下的結論不太一樣。我知道你的意思是遇到這個問題就留給本院委員通案處理。

姚委員文智：對。

主席：請主任秘書說明一下？

邱委員文彥：看紀錄。

李主任秘書秋美：因為兩位召委主持的不一樣，所以三節慰問金和特別費的部分事實上有兩種不同的決議，姚委員的部分是保留待內政委員會另定期通案處理，這是姚委員的決議，張委員的部分只說保留並通案處理。這是過去的決議。

陳委員其邁：沒有說送院會。

李主任秘書秋美：可是剛才海洋總局的時候就是說送院會通案處理。

李委員俊侶：提案表決。

主席：說實在的，所有的議案都最後都要送到財政委員會，我們要考慮的是如果做這樣的結論，根本送不出去，如果所有的議案都要寫上內政委員會要通案協商的話，這個案子無解，因為沒有結論。

姚委員文智：剛才的議事人員宣讀時也沒有說要送院會，也是說保留通案處理。

段委員宜康：就算是照張委員的意見處理，姚委員的部分還是必須協商。坦白講，我一向反對這樣，因為這樣等於是自己放棄委員會的功能，其實我們現在都已經審過了，等審不完的時候再說。

姚委員文智：王院長都公開宣示審到月底了。

段委員宜康：很多委員會才開始審，我們的進度最順利才會這樣。就算這部分照你的意見處理，他的部分還是要協商，你何必呢？只有你堅持而已，一定會有結論再送出去。

主席：現在做以下的更正：第二案特別費和三節慰問金的部分保留「通案處理」，「送院會」則先保留、不宜讀，這樣尊重你們。

報告委員會，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已處理完畢，暫予保留的部分先予保留，其餘部分處理完畢，擬具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今天上午會議到此，現在休息，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2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繼續審查

四、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上次我們審查有關中央選委會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已經協商完成到第四十八案，我們現在從第四十九案開始繼續協商。

（進行協商）

段委員宜康：如果照這樣下去，那不是直接又散會了？如果照上次那樣……

李委員俊侶：對啊。

段委員宜康：上次就是散會。

主席：大家商量一下啦。

陳委員超明：稍微討論一下啦。

李委員俊侶：給我們商量一下啦。

陳委員超明：給我們拜託一下啦。

李委員俊侶：我們中選會完全沒意見，只有你那個有意見啦，對不對？

陳委員超明：那個很重要，有意見的話大家頭就抱著燒了！

李委員俊侶：怎麼會抱著燒？才 150 萬元而已，對不對？

陳委員超明：刪一點啦。

李委員俊侶：你們 2 個出去啦，出去之後我們……

邱委員文彥：哈、哈、哈。

李委員俊侶：你們也不用擔責任。

邱委員文彥：我們現在要保留發言權。

李委員俊侶：這個我們很堅持，不然就刪到 1 塊啦。

邱委員文彥：1 塊不行啦，可以酌減啦。

陳委員超明：酌刪啦，好不好？

李委員俊侶：你如果看到行政院這種回函……

邱委員文彥：報告主席，這個……

陳委員超明：怎麼啦？你想你的……

李委員俊侶：我脾氣這麼好都變成這麼壞。

邱委員文彥：報告主席，我想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好像是有 1 個函去跟行政院請示嘛，現在交涉的結果是怎麼樣，是不是能說明一下？

張主任委員博雅：好，謝謝。報告召集人跟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 11 月 9 日開完會以後，我們馬上在 5 點以前就有 1 個請示函出去，一方面我們就把各位委員所講的意見提出來，尤其是我們特別講說「按照公投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的規定，鈞院自得將公投會相關業務委任本會為之，但辦理是項委任業務所需經費，上開法規雖未明文必應由委任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但於組織法規（公投會組織規程）中明定應由受委任機關編列預算，事屬罕例，況本會已於 98 年改制為獨立機關，故上開立法委員之質疑並非全然無審酌餘地，為利於預算審查能夠順遂，建請鈞院就本案疑義再作釐清，俾憑據以向委員說明並尋求支持。」這是我們 9 日出去的文，到今天早上我們才收到回我們 11 月 9 日去函的文，內容提到「有關貴會編列本院公投審議委員會預算事宜，本院業以 98 年 4 月 15 日 XXX 號文以及 100 年 3 月 3 日 XXX 號文復貴會在案，尚無適法性問題，本案仍請照上開院函辦理；另請貴會就相關法令規範以及該項預算編列之適法性及必要性，向立法委員妥為說明，以爭取支持。」所以我們是完全遵照貴會的意見去請示的，那今天早上才拿到這個回函。以上報告，謝謝，敬請給我們支持、指教，謝謝。

陳委員其邁：它說要請貴會就相關法令來向委員說明嘛，對不對？那請就相關法令解釋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文彥：那是最後 2 行啦。

張主任委員博雅：對，我知道，我們就是提出了嘛，實際上我們都已經提出來了。請法政處說明。

邱委員文彥：就你們預算編列的適法性跟必要性說明一下。

李委員俊俔：再補充一下。

賴處長錦珙：跟委員報告，關於所涉及到的法令是 2 個，1 個就是委任的部分，這是依照行政程序法及公投法施行細則的規定來進行；另外是編列預算的部分，那是直接在組織規程裡面就明定要由本會來編列。這 2 個部分都有依據，就是委任部分有依據，預算編列也有依據；而是不是由受任機關來編列預算，這是妥當性的問題，當然我們請院裡面審酌，而院裡面認為這部分也沒有問題，是這樣的啦。

陳委員其邁：委任嘛，對不對？委任那就是要委辦，委辦就是要費用啊、就是錢要拿來啊！沒錯啊，對不對？所以預算編在那邊委由你們來做，所以有很多、各單位的委辦費用，都是由委辦單位編列啊，哪有受委辦的人在編列預算？

賴處長錦珙：這一點我們也跟院裡面說明過了，一般委任人家，當然是由委任機關來編是常態，但是這種由受任機關來編跟法令也沒有違背啦，因為行政程序法……

陳委員其邁：沒有，他們依法行政……

賴處長錦珙：行政程序法沒有規定這部分一定要由哪裡編，在法制上的確是這樣。

主席：要我做事還要我……

陳委員其邁：那是常態，而你們現在就是病態，所以要導正你們這種病態的預算編列方式，所以才要刪除你們的預算啊，對不對？

邱委員文彥：現在是沒有違法性這類的問題。

賴處長錦珙：沒有違法的問題。

主席：現在提案委員堅持也有道理啊，因為本案哪裡有幫人家做事還要帶便當的，你們的看法是這樣啦。但是在整個法裡頭的適法性方面，因為公投委員會有 1 個行政院核定的組織章程，是不是？

賴處長錦珙：組織規程。

主席：組織規則啦，在組織規則裡頭的第十三條還是第幾條，已經明定公投審議委員會的費用是由中選會來編列。

陳委員超明：這一次就這樣啦。

主席：本席認為提案委員講的也是常情，哪有我幫你做事我還要自己帶便當的事？

李委員俊俔：對嘛。

陳委員其邁：對啊。

李委員俊俔：主席英明。

主席：不是，這是常情啦，但是行之有年啊，又已經在他們的組織規則裡面一是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裡面，又把它寫得很明確啦，而且已經報由立法院備查核定，已經完成程序啦。所以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就打個平手—送院會協商？不然也沒辦法解決事情啊。

陳委員其邁：你都講得那麼有道理了，還要交給別人處理？

主席：第 1 個，它行之有年了；第 2 個就是……

陳委員其邁：行之有年了？我講 2 個部分啦，1 個就是 98 年啦，那個主席啊！

陳委員超明：他們說不能這樣編啦。

主席：對，98 年。

陳委員其邁：請大家注意聽，98 年我們院會審查總預算的決議，就要求說 99 年以後應該要停止編列公投審議委員會相關預算，並將業務交回行政院，這是立院的決議喔！並不是說我們立法院沒有做決議，院會大家交給院會協商的決議就是如此啊，所以就應該要按照我們這個決議來辦理啊，對不對？現在告訴他們，他們也不聽，每次中選會這部分的解釋，大概都是用同樣的理由在答復，所以我們立院的決議行政院根本置之不理啊，對不對？這個違反我們立法院所做的決議呀，但每年還是違法編列預算啊！更何況中選會是獨立機關，對不對？

李委員俊侶：98 年法制化以後就是獨立機關啊。

陳委員其邁：這個是不是適用委任的部分，還是有很大的爭議喔！如果是一般的機關還不要緊，但中選會是獨立機關，人家叫你往東就往東、錢也不給你們你們也認了？對不對？我認為獨立機關和其他一般上下級機關的行政指導或者其他東西是不同的……

主席：這個一定要說它違反法令也不全然，但是違反常情是事實存在，但是……

李委員俊侶：立法院決議也做過了，對吧！所以大家就說好——我們內政委員會把它導正一下嘛！如果行政院再不理，我們再來處理，這已經說得這麼清楚了，上次就說過了。

陳委員超明：這個現在就是依法由法……

李委員俊侶：沒有啦。

姚委員文智：我們職權不要自我矮化啦。

黃委員文玲：對啊！

姚委員文智：不要自我矮化。

陳委員超明：她敢於任事，我們要支持他們。

姚委員文智：我告訴你，擋它一點國民黨也不會倒啦。

李委員俊侶：她也支持我們的說法啊。

姚委員文智：國民黨也不會倒啦。

邱委員文彥：我先請教一下，明年有沒有什麼業務要辦理的？以前這些錢編了要做什麼？就是便當費？

張主任委員博雅：如果他們有人要申請公投的話，那麼幕僚單位要先做個審查，如果通過 1 個程序之後，再看看人數有沒有足夠？這都是業務單位的事情，然後再送給公投審議委員會，由他們再開會決定。就看有多少公投的審議案件，他們公投審議委員會就要開會。詳細部分我請幕僚人員說明。

鄧秘書長天祐：只要提案的人數夠，隨時可以提出。

邱委員文彥：隨時可以提出？

鄧秘書長天祐：隨時可以提出。

邱委員文彥：就是到了門檻就隨時可以……

鄧秘書長天祐：對，他只要送進來我們就要……

邱委員文彥：所以你不知道明年要不要辦嘛，對不對？

鄧秘書長天祐：對。

邱委員文彥：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前幾天我去參加 1 個音樂會，碰到呂副總統，她就告訴我「我核四要公投，你要不要參加？」如果說呂副總統剛好累積到 1 個門檻，她也送件，你們要不要辦？

李委員俊俔：這又不是中選會的事情。

邱委員文彥：對啦，我知道啦，我完全同意你們對法制上的看法、編列的去處啦，但是如果明年的確可能還是有業務，我們可不可以就是保留一點經費？

李委員俊俔：好啦，1 塊。

邱委員文彥：不是啦，1 塊錢……

黃委員文玲：不是講好了嗎？1,000 哪！

邱委員文彥：1 塊不是法令上最小的單位。

李委員俊俔：預算當中……

邱委員文彥：我的想法是可不可以依照過去的作法，保留比如說 1 次或 2 次的出席費部分，還有一些……

李委員俊俔：1 次出席費要給主委 5 萬 4,000 元耶！1 次出席費 5 萬 4,000 元耶！

邱委員文彥：要不然主委酌減還是怎麼樣？

張主任委員博雅：公投審議委員會的主委不是我、不是我，他 1 次 8,000 元啦。

李委員俊俔：1 個月 8,000 元啊。

張主任委員博雅：1 個月 8,000 元啦。

姚委員文智：本來以為是你，不是你就砍了嘛。

張主任委員博雅：不是我的。

黃委員文玲：對啊！

邱委員文彥：就是那個主委或是委員的部分……

李委員俊俔：這個大家都說得很清楚了。

姚委員文智：你都說了嗎？

邱委員文彥：那個部分可不可以就是說……

李委員俊俔：放在那邊我來解決嘛，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這個遊戲規則大家說清楚啦！

邱委員文彥：把那個費用再減……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覺得這個遊戲規則要說清楚啦，如果我們立法院自己院會所做的決議，人家行政院不理你，那我們……

主席：院會沒有做決議，是委員會做……

李委員俊俔：98 年……

陳委員其邁：98 年啦！

主席：98 年有嗎？

陳委員其邁：98 年啦。

主席：沒有啦。

陳委員其邁：有啦、有啦、有啦！

黃委員文玲：這個有啊！

李委員俊侶：行政院就沒有在理立法院的啊！

陳委員其邁：這裡有啦！有啦！

主席：有啊？

陳委員其邁：這是我們自己做的決議，人家不理我們，我們還在那裡要編預算給人家？這個……

主席：有送院會？

李委員俊侶：98 年有啦，院會有決議啊。

陳委員其邁：我們自己這樣子，有夠沒路用！召委啊！你討什麼也討不到……

李委員俊侶：這個違法編列，要不然表決？

陳委員其邁：我看你討不到啦！

姚委員文智：不然現在表決幫你解套啦。

李委員俊侶：表決你們輸，那……

陳委員其邁：對啦，快一點啦，身體又不好了、要走了啦。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可能保留 1 次或 2 次的基本費？你們大概就是要多少錢？

陳委員其邁：我們預算刪掉，不是說公投審議委員會不能運作，那行政院自己要去想辦法嘛。

鄧主任秘書天祐：因為這個不是 1 次……

陳委員其邁：對啊，它錢那麼多……

鄧主任秘書天祐：因為它就是隨時……

陳委員其邁：不是說刪掉公投審議委員會就不能做啊！

鄧主任秘書天祐：譬如說據我們的瞭解，現在有的縣市已經在做提案的動作，譬如說臺北市為了核四的問題，如果他們那邊成案以後，這邊馬上就會相對應地一定要進行作業。我們函請行政院去解釋，行政院一直認為它的委任這部分是有法的依據，所以它一直在強調委任沒有違法。既然是委任選委會來做，這個經費當然要委任機關，但是業務機關既然要做這項業務，在我們已經報請立法院核備過的組織規程裡面，這部分已經說由選委會來編列，所以這部分變成由中選會來編列，也是有法的依據。謝謝。

陳委員超明：是有……

陳委員其邁：不要在那邊亂講啦！

李委員俊侶：從頭就是這樣講啦。

陳委員超明：我叫你辦事情還叫你出錢這樣子啦。

段委員宜康：請教 1 個問題：如果我們把這個預算刪掉了，行政院可不可以動支預備金來辦理公投事務？

陳委員其邁：可以啦。

李委員俊俤：可以呀。

段委員宜康：你說明嘛。

陳委員其邁：可以啦。

許專門委員永議：針對預算法第二十二條，如果是屬於法定經費，行政部門就可以去通過；如果不是的話，那就要經過立法院同意。

李委員俊俤：對啊，這個就是法定啊。

陳委員其邁：這個就是……

許專門委員永議：法定經費比較明確的就是我們常常講的，這個是不是，在看法上還是有點……

段委員宜康：所以看法是你們在解釋嘛，是不是？

許專門委員永議：是，就是動支的程序是我們行政部門先認定，然後動完之後……

段委員宜康：反正如果要動支，無論如何，要嘛就是你們可以自行動支，要嘛經過立法院同意，就這樣子？

李委員俊俤：就這樣子嘛，還是可以。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這個很簡單，只要行政院解除委任就事情解決啦。

段委員宜康：所以關鍵就在這個地方嘛，就是我們刪掉它不是沒有錢，行政院還是可以辦，公投不是不能辦嘛；但是如果我們不把它刪掉的話，它還是這樣子編啦。

李委員俊俤：它每次都這樣編……

黃委員文玲：對啊。

李委員俊俤：這個沒有道理。

段委員宜康：這個每年要再吵 1 次，這又何必？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98 年就有決定的事情，現在大家還在講這個？

李委員俊俤：立法院就有決議啦。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這樣那都不用審了啦，那我就主張再從頭審到尾了。

姚委員文智：不然我們也讓它散會好了。

邱委員文彥：他們的按月支領是否能改成實際出席？

李委員俊俤：不要啦，不要再想那些，它就違法了，就不用講……

姚委員文智：文彥兄，上次我協調你也同意 1,000 元喔。

邱委員文彥：我現在是講我那天碰到呂副總統，我在想核四的事情，因為我很關心核四，我是在想這個問題啦。

段委員宜康：它不可能公投就不辦……

李委員俊俤：對啊。

段委員宜康：只是錢這邊已經刪掉了，就是行政院要去傷腦筋……

李委員俊俤：行政院要付嘛，本來就應該這樣。

姚委員文智：這是小事啦，真的，這麼小的事。

李委員俊侶：這麼小的事一直要……

姚委員文智：海巡署缺油料九千多萬元都用二備金了啊！

李委員俊侶：我們都……

姚委員文智：那個它漲價的時候都沒有在考慮，這個立法院有決議它根本……

李委員俊侶：你不要再堅持了啦。

黃委員文玲：對啦，不要堅持了，主席！

陳委員其邁：主席，快點處理啦。

李委員俊侶：主席，不然就處理啦。

姚委員文智：就裁一裁啦。

李委員俊侶：不然我們要求處理啦。

陳委員其邁：不然就用表決的啦。

姚委員文智：你的舉例那麼好，就是不要付便當而已啊。

陳委員其邁：對啦。

姚委員文智：你剛剛舉例這麼好，1 個小便當……

主席：對啊，我剛剛講，特別是這條預算有違常情啦，但沒有違法……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違法還不知道咧！

主席：因為在施行細則……

姚委員文智：違背立法院的決議啦。

主席：違背立法院的決議，有嗎？

李委員俊侶：對啦。

姚委員文智：違背立法院的決議嘛。

黃委員文玲：還有違背我們的條例呢！

李委員俊侶：這條讓我們刪啦，然後我去申請大法官釋憲。

黃委員文玲：我們其他的都不用……

段委員宜康：不是啦……

李委員俊侶：中選會的嘛，中選會的可以。中選會的我只有堅持這條。

邱委員文彥：後面啦，我知道。我尊重你們，後面假設是說你們真的要酌減，要減到多少？這是 1 個。

姚委員文智：不是酌減。

邱委員文彥：好啦，是大刪啦。另外 1 個，如果真的有必要辦理的時候，那第二預備金我們文字上要不要補敘？

李委員俊侶：那種不是立法院……

姚委員文智：寫了也沒用啦。

邱委員文彥：請問一下主計處。

段委員宜康：如果邱委員覺得這樣子的話，我們……

陳委員其邁：對啦，由行政院編列啦。

段委員宜康：對啦，我們可以同意啦。

黃委員文玲：同意啦，就是行政院……

陳委員其邁：要 98 年的決議……

邱委員文彥：不是，如果我們要做 1 個附帶決議，或者是刪除的文字說明的時候，假設現在我們這邊刪掉，不管剩下多少錢，如果要動支的時候，那個規定是怎麼樣？需要做什麼樣的補註（附註）？

許專門委員永議：我們的第二十二條規定，立法院刪除的我們就不能再動二備金，但是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如果立法院這邊刪除了之後，可以附帶說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同意動支。另外一種方式是，如果不是法定經費的情況，而目前不作決議的話，以後如果要動支，變成還要行文到立法院這邊；如果認定是法定經費的話，那行政部門就可以循程序來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但是行政院沒有法源，法源是規定在中選會。

黃委員文玲：沒有啦，法源是在行政院。

主席：沒有、沒有。

黃委員文玲：法源是規定在行政院裡面。

主席：組織規則在那裡。

黃委員文玲：沒有啦，是在行政院。

陳委員其邁：我的建議是這樣，我們就把這個刪掉嘛，然後再寫 1 個「中選會有關公投審議委員會之預算，其業務應交回行政院」，意思是這個業務是它自己的，要做就自己去編、自己去做，這樣行政院就自己去編列預算，那就是它自己的事情了嘛，對不對？它要怎麼弄是它的事情啊！

姚委員文智：不然你就加上「行政院得於 102 年以第二預備金……」

陳委員其邁：那是它的事情啦。

黃委員文玲：那是行政院他們的事情。

姚委員文智：它就要啊，它要可以給它啊。

李委員俊俤：不然就來表決嘛、處理嘛。

姚委員文智：其實這個預算不過是開會，不是嗎？

陳委員其邁：主席這條解決一下啦。

黃委員文玲：對啦。

陳委員其邁：你們如果有困難，表決啊！

李委員俊俤：既然你們有困難，那就表決啦。

陳委員其邁：對啊，這樣就算了嘛，準備要走了啦，才 150 萬元而已。

段委員宜康：不用太乖啦，太乖……

李委員俊俤：不用太那個啦，真的啦。

陳委員其邁：張慶忠到現在還討不到……

李委員俊侶：張慶忠什麼都沒有補給他。

陳委員其邁：對啊！

陳委員超明：看民進黨替你做好事，就知道留這條在後面。

陳委員其邁：主席快點處理啦，準備要走了啦。

黃委員文玲：好啦，主席，這個都寫得很清楚啦。

邱委員文彥：再說明一下好了。

在場人員：跟委員說明，因為現在是按照行政院公投會組織規程來編這個預算，所以它的源頭還是組織規程，而現在組織規程還沒有修正，恐怕到時候我們也不敢違法做這個處理，所以是不是能夠用附帶決議去建議行政院修法來處理還是怎麼樣？

段委員宜康：我們可以把預算刪除，然後做成決議請行政院去修組織規程。

陳委員其邁：組織規程是行政機關的事情。

鄧秘書長天祐：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在沒有修改之前，能不能就先今天維持？

黃委員文玲：沒有啦！

鄧秘書長天祐：然後我們再來修正。

李委員俊侶：這是我們的事情，我們立法院做這樣的決議可以啊。

段委員宜康：要修那個很快。

李委員俊侶：很快啦。

鄧秘書長天祐：對啊，但是在沒有修之前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你實在不要講這個啦。

黃委員文玲：對啊！

陳委員其邁：因為你也知道我曾經當過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委員，你們去那邊都是做業務的幕僚而已，都是由那些委員在做政治性的決定啊！

鄧秘書長天祐：委員會是由委員來決定嘛。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替行政院說話啦，你這樣是自找麻煩，對不對？而行政院可不可以委託獨立機關行使業務，這個大家還有得吵咧！

李委員俊侶：還有得吵咧！

陳委員其邁：對不對？怎麼可以？你們怎麼可以說接受委任？你們應該說「本會為獨立機關，適法上有疑義、是否能接受委託有疑義」，請大家來討論一下。

李委員俊侶：他們的有寫。

姚委員文智：和他們討論啦。

陳委員其邁：對啊，你跟他們說「我們不能接受」。

段委員宜康：你們跟他們說「本會拒絕」。

張主任委員博雅：我們有寫啦，我們有寫「不無疑議」。

李委員俊侶：98 年你們就不是下級機關了，這麼清楚。

黃委員文玲：主席，第二十四案……

段委員宜康：我如果讓你堅持這個案……

李委員俊俤：寫這個案子是陳超明提的。

姚委員文智：好，陳超明提的。

陳委員超明：我的都沒寫，我拜託他們寫都沒有寫。

陳委員其邁：用第二十四案就解決了。

黃委員文玲：好啦，用第二十四案啦，好不好？回歸到行政院這樣很清楚嘛。

陳委員其邁：邱委員，請看一下第二十四案，你的意思就在裡面。

邱委員文彥：請教一下主計處，我們現在如果立法院刪除這個金額，你們不能動支預備金嘛，但是法定經費或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那現在這個算是法定經費嗎？還是將來需要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時候，要由中選會來啟動？還是由行政院？這個要先講清楚，因為我不太清楚，這個講得很模糊嘛，對不對？

許專門委員永議：由誰來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要看是誰的業務，就由誰來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邱委員文彥：現在的業務是誰的？不是他們在執行嗎？

許專門委員永議：現在的業務就是他們啊。

李委員俊俤：是在行政院啊。

黃委員文玲：對啊！

邱委員文彥：所以到時候假設要動用第二預備金，應該是由行政院來提出申請嘛，是不是這樣子？

許專門委員永議：它原本的業務在哪裡，就是由那個機關來動第二預備金。

李委員俊俤：業務就在行政院。

許專門委員永議：現在這個業務的預算是在中選會這邊，所以動第二預備金應該也是由中選會來動。

陳委員超明：改成行政院動支這條就好了。

姚委員文智：我們答應在院本部的預算時，本來要刪的部分少刪 150 萬元啦。

李委員俊俤：你不能這樣啦，這是適法性的問題，行政院違法啦。

邱委員文彥：如果說我假設把它刪掉，但是行政院到時候有需要……

黃委員文玲：那就行政院自己去處理啊。

李委員俊俤：那就行政院自己去動、行政院自己去想辦法啊。

段委員宜康：其實是這樣子啦，邱委員，他們如果要動預備金不會有問題，因為他們最困難、最糟糕的就是送到立法院來。

李委員俊俤：送到立法院來同意啦。

段委員宜康：但是我跟你講，行政院不會……

黃委員文玲：行政院就直接可以做了。

段委員宜康：行政院不會走到這一步啦。

黃委員文玲：因為他們是主管機關……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不用替它去想如何解決問題，那不是問題。

黃委員文玲：那不是我們來幫它想，但是不屬於立法院的部分我們……

陳委員其邁：不要去想那個啦，你們就退一下啦。主席，處理一下啦。

李委員俊俤：吵了 2 個禮拜。

邱委員文彥：如果保留科目……

黃委員文玲：保留科目我們也同意。

李委員俊俤：對啊，保留科目。

段委員宜康：1,000 元啦。

黃委員文玲：就剩下 1,000 元，上次你講的，你上次也同意呀。

邱委員文彥：保留科目……

李委員俊俤：就一樣嘛，回到行政院嘛。

黃委員文玲：可以啊。

姚委員文智：保留科目更好用了啦。

李委員俊俤：它還是要回到行政院。

黃委員文玲：沒有關係啦。

段委員宜康：它還寧可不要保留科目咧，保留科目會造成困擾。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不能用嘛。

黃委員文玲：因為這個不是你們中選會在用的嘛。

段委員宜康：保留科目的話，他們要來說明……

李委員俊俤：這不是中選會的問題嘛，行政院要去傷腦筋。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要幫他們的忙，就不要幫他們保留科目。

陳委員其邁：全刪啦。

黃委員文玲：其實他們也很困擾，你知道嗎？我們真的要把它刪掉，他們真的會煩惱這個事情……

李委員俊俤：中選會你看具體自勿啦，對不對？

黃委員文玲：他們會不會煩惱這個事情煩惱到……

陳委員其邁：那個沒關係啦。

主席：其實 98 年那個時候、有那個決議的時候，就應該別放在一起。

李委員俊俤：主席這不要再浪費時間啦。

黃委員文玲：邱委員，我們就趕快把它處理，幫他們解決問題。

主席：說實在的啦，我們內政委員會這個就保留到院會協商。

段委員宜康：這樣委員會都沒有功能。

黃委員文玲：沒有啦，我們都討論好了，不要再……

段委員宜康：我不是對這時候我們人才提出這個要求，我們人少我也會提出這個要求，如果我們委員會不能處理，統統都丟到院會，我以前就最討厭這樣，大家說一說之後，就說「到院會協商」！

主席：本案特殊啦。

段委員宜康：你說本案……

黃委員文玲：沒有特殊，法律規定得很清楚啊。

主席：它有行政院公投會的組織規章……

黃委員文玲：沒有啦，組織規程不能超越公投法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送 1 個散會動議啦！

李委員俊侶：先散會動議啦。

主席：快寫過來、快寫過來。

李委員俊侶：主席不要這樣啦，這件裁一裁也沒什麼啦。

黃委員文玲：其實這也不是他們的會務的業務啊。

李委員俊侶：就不是他們的啊。

黃委員文玲：只是借用他們……

段委員宜康：再講也沒用。

邱委員文彥：再給我們 10 分鐘，我們再……

李委員俊侶：不要再 10 分鐘啦。

黃委員文玲：不要啦。

邱委員文彥：10 分鐘好啦、10 分鐘好啦。

主席：好啦，休息 10 分鐘啦。

黃委員文玲：不要啦。

李委員俊侶：不要啦。

段委員宜康：我們現在已經在休息了……

李委員俊侶：會議程序我們來表決。

段委員宜康：我們現在已經在休息了，不要再休息了，現在就是在休息了。

李委員俊侶：不要這樣！大家好好的，你就要「舞」這個！

黃委員文玲：你們這樣子很難解決問題嘛，召委！

主席：現在是這樣啦，說實在的，如果現在我們 2 個同意，我們以後……

黃委員文玲：張召委，表決啦，表決就好啦。

陳委員其邁：說要表決你又不要，你們表決哪有……

李委員俊侶：說要表決，你們也有表示意見了啊。

黃委員文玲：這樣就好了。

主席：我想要喊散會，由你我 2 人來決定。

李委員俊侶：你不要那麼沒膽子啦。

陳委員其邁：你如果那麼難決定，那這張我們要拿回來。

李委員俊侶：這就表決……

黃委員文玲：其實你就表決就好了啦。

李委員俊侶：就替中選會解決問題。

黃委員文玲：對啊！

陳委員其邁：主席啊……

黃委員文玲：表決啦。

陳委員其邁：主席，快點啦，你這樣……

邱委員文彥：馬上、馬上，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陳委員其邁：桌子收拾一下，要「變面」啊。

黃委員文玲：好啦，快點啦，主席！

陳委員其邁：對啦，你們要找人來，我們哪有可能這麼隨便？不能這樣啦！

李委員俊俤：違法的事情……

黃委員文玲：回歸到行政院裡面去處理就好了啦，都看過了啊！

陳委員其邁：主席，你找人來，這樣哪有意思？大家會「變面」啦。

徐委員欣瑩：主委能不能說明一下？

張主任委員博雅：就是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預算編在我們這裡啦，他們說應該要行政院編啦。

李委員俊俤：本來就要行政院編。

許委員欣瑩：你說要行政院編，行政院今年有沒有編？

李委員俊俤：本來 98 年就叫行政院自己編，是立法院的決議耶，行政院連理都不理你耶！

陳委員其邁：主席，你現在在等誰啊？

主席：等委員長。

徐委員欣瑩：書記長啦。

段委員宜康：委員長在那邊。

黃委員文玲：你如果再等委員長來……

李委員俊俤：委員長在那邊。

陳委員其邁：我說真的，召委，你現在如果這樣，下禮拜換我的時候就比照辦理，我說真的喔。

李委員俊俤：我們總共就只爭執這條而已，你實在是……

姚委員文智：我們的睡袋都寄在辦公室喔。

黃委員文玲：我們台聯對中選會的部分就只有堅持這條。

李委員俊俤：我們民進黨也只爭執這條而已。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要公投的，應該要支持才對。

黃委員文玲：沒有，那個本來就不應該放在這裡。

李委員俊俤：我們支持公投啊，但是它亂編，那個要編在行政院啊！

徐委員欣瑩：編在行政院？

陳委員超明：照道理要編在行政院。

徐委員欣瑩：那今年到底行政院有沒有編啊？

陳委員超明：沒有編。

李委員俊俤：他們每次都叫中選會編。

徐委員欣瑩：沒有，暫時今年就……

李委員俊侶：沒那種事情啦。

黃委員文玲：沒有這種事情的啦，違法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李委員俊侶：決議了就不能編啦。

徐委員欣瑩：立法院哪裡決議？

李委員俊侶：院會決議啊。

徐委員欣瑩：好啦、好啦。

段委員宜康：主席，散會啦、散會啦。

李委員俊侶：散會，2 個禮拜以後再來。

陳委員其邁：散會啦。

段委員宜康：散會啦。

李委員俊侶：不然要怎麼辦？

段委員宜康：散會啦。

徐委員欣瑩：好啦，散會好了啦。

陳委員其邁：主席，如果我們離開，你敢處理嗎？

李委員俊侶：他不敢啦！

段委員宜康：主席，散會好了。

李委員俊侶：如果你不表決，就提散會動議啊！

陳委員其邁：主席，實在是……

主席：主席實在很為難。

段委員宜康：散會就不會為難了，每次碰到這個問題就用散會來結束。

陳委員其邁：召委，你要拖到什麼時候？

主席：你們提散會動議就散會。

段委員宜康：對我們來說提散會動議很正常，你們是要等到你們人多的時候再來處理。其實，我們已經很客氣了，我們沒有說……

黃委員文玲：好不好？趕快處理啦！

陳委員其邁：表決就是你們輸嘛！召委，我知道你在拖時間，要你表決也不要，表決輸就輸嘛！

陳委員超明：不要啦！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

陳委員其邁：1 千我就同意啊！

姚委員文智：上次也是講這樣啊！

陳委員其邁：不然就表決，不然就散會，那麼簡單的事情。

黃委員文玲：其實這個真的要處理啊！

李委員俊侶：不然就散會啊！你不要表決，也不要散會。

陳委員超明：休息啦？

黃委員文玲：什麼休息？

陳委員超明：先討論蒙藏委員會的部分，好不好？

李委員俊俤：中選會沒有爭議的，你們都要這樣拖，蒙藏委員會不可能那麼簡單放過你們，我是講真的。

黃委員文玲：趕快處理啦！其他的就不要處理了。

姚委員文智：主席，趕快啦！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很尊敬你，快一點啦！不然就表決，如果表決輸，等協商再來處理。

主席：散會啦！可不可以再商量一下？

李委員俊俤：看你要表決，還是散會都沒有關係。

姚委員文智：不然就 1 千嘛！剛才 1 千不是已經同意了？

主席：這 1 千萬……

姚委員文智：你 3 個選擇都不要，也沒辦法做決定。

黃委員文玲：第一案選擇回歸行政院就好了，這不是錢的問題嘛！

李委員俊俤：召委，趕快啦，散會動議優先處理。

陳委員其邁：召委，不要浪費我們的時間，你一個人浪費我們那麼多時間。

陳委員超明：不會啦！

姚委員文智：中選會的人都起身了。

陳委員其邁：大家氣氛那麼好，搞成這樣？

黃委員文玲：連昨天最辛苦的都處理完了。

陳委員其邁：主席，趕快！

李委員俊俤：主席，趕快裁示啦！

黃委員文玲：表決啦！

李委員俊俤：看要表決，還是散會？

黃委員文玲：表決啦！

陳委員其邁：下禮拜就換召委姚文智了，你還要等人？

姚委員文智：看你那麼為難，不然我原民會的案子跟你換好了。

陳委員其邁：主席，趕快啦！

黃委員文玲：主席，大家都在看你耶！

李委員俊俤：主席，你休息一下，姚文智……

陳委員其邁：這樣不公平啦！

陳委員超明：幫他準備一下珍珠奶茶。

姚委員文智：不然我代替你主持好了。

陳委員其邁：他主持你就沒有責任了。

黃委員文玲：主席，表決表一表啦！徐委員說表決也可以啊！

主席：我要先請教一下，我到外面 1 分鐘就好。

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現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5 人提出散會動議。

本會委員李俊俤等 5 人，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6 條提出「散會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姚文智 段宜康 黃文玲 陳其邁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散會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擇期再審，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尤委員美女

主持人：現在開會。

今日公聽會涉及退撫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改革，我們希望能夠了解政府單位對於這項重要的老年經濟安全及退休制度的規劃情形，行政院已組成年金制度改革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擔任召集人，我們很希望知道政府目前的改革方向，也很想知道銓敘部對於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及年金制度的規劃方向為何，所以今天銓敘部部長也有到場，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人事的實際執行狀況。

本次會議進程序為先請政府機關代表依序報告，再請學者發言並交叉討論，與會立法委員則依登記發言次序進行發言。政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立法委員發言時間一律為 7 分鐘，請大家嚴守發言時間限制。

首先請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代表人陳副主任委員發言。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持人、各位委員。謹代表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針對現階段年金制度改革的規劃初步構想，提出簡單說明及報告，請各位指教。

從 97 年 6 月以來，行政院對老人經濟安全的課題就相當重視，積極要求經建會進行相關規劃；同年 11 月完成初步的改革規劃構想，並將版本報送行政院；98 年 11 月為了繼續規劃相關內容，經建會成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自 99 年至 101 年 11 月 13 日已召開六次小組會議。基於勞保基金財務精算等報告，認為勞保基金可能提前於 116 年破產的消息經媒體報端披露後，引起各界關懷，因此在今天 10 月下旬，行政院即正式成立院層級的年金制度改革小組，以上是小組成立的背景說明。

我們的年金制度從民國 39 就已開辦，最早時是勞工保險及軍人保險，之後在 47 年開辦公務人員保險、69 年開辦私校教職員保險、78 年開辦農民健康保險，在此詳細列述各項保險，為的是要凸顯各項保險制度是在不同時間所規劃的，而且是以不同的身分作為保險對象，經過一甲子的時代變遷，很多制度已面臨到需要改革的迫切性，這也是目前社會各界對此問題賦予高度關心的主要原因。

在台灣進行老年經濟規劃的過程中，我們也接受了國際的想法與發展趨勢，其中主要是世界銀行在 1995 年前後及 2005 年前後，分別提出三層保障及五層保障構想，在國內保險制度的研擬過程中，均有將該精神納入。簡單而言，五層保障中的最底層是社會救助，對沒有經濟能力的對象尤其是中低收入的老人及農民，以給予救助的方式來照顧其老年生活。而第一層保障是公共年金，又稱基礎年金；第二層是職業年金，目前勞工退休金及軍公教退撫基金屬之；第三層是商業年金；再上一層，因為在東方社會中，家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安全網基礎，因此

第四層是以家庭概念來照顧每一位成員的老年生活。簡單地說，目前我們遭遇的問題有三個方面：第一是保險長期低收，即收費非常低、提撥率不足，所以潛藏的負債壓力愈來愈大；第二是不同職業別之間的保障差異，引起保障較低者的援引比照，同時，對勞動力市場人才的流動，也有一些不利的影響；第三是人口結構老化非常快速，未來幾年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將超過 20%，將真正進入老齡化社會，所以從結構面而言，老年經濟安全也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基於這三大方面的問題以及剛才報告的背景，促成目前需要進行改革的主要鋪陳理由。

觀察國際經驗，各國家實施年金後，在不同時期為了因應所在時代的背景及社會發展，也會用相當長的時間來進行改革。譬如德國以 17 年時間，將退休年齡即請領年金的年齡，從 65 歲延長至 67 歲。我們都知道德國是世界上第一個實施社會保險的國家，他們仍需花費 17 年才能夠將退休年齡延後 2 歲；美國在 1983 年就延後領取年金年齡，但預計要到 2027 年，前後合計約 40 年的時間，才能將請領年齡自 65 歲延至 67 歲；至於韓國的實施時間較晚，卻仍要花費 10 年規劃才能將費率自 3% 增加至 9%。由此可知，年金制度牽涉到萬家萬戶，每一個人都會年老、都與這年金制度有著切身關係，但改革基本上是採用漸進方式為之。

接著報告目前改革的幾個重點原則：第一，財務要健全，我們希望能永續發展；第二，社會公平原則，我們希望適度縮小不同職業別的保障差距；第三，世代要包容，這一代所領取的不能增加下一代的負擔或讓下一代領不到；第四，要務實穩健，也就是循序漸進地參考時勢狀況及國際經驗，進行穩健的規劃。

至於改革的重點方向：第一，所得替代率希望能盡量合理；第二，保險費率必須適度提高，以反映保險成本；第三，檢討退休年齡及給付計算基準，以調整給付條件；第四，提高基金運用效率，為了安定民心，政府也會承擔最後支付責任。

以上是規劃的重點及方向，目前成立的小組會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會廣泛蒐集各界意見，舉辦一系列相關座談會，產官學研及一般民間團體都將廣為邀請，以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研討；第一階段結束後，第二階段則希望在 1 月中提出初步規劃版本送至大院，可能於下個會期初進行審議。以上報告，敬請指正，謝謝聆聽。

主持人：請銓敘部張部長發言。

張部長哲琛：主持人、各位委員。非常高興能夠列席今日的公聽會，近來有關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的財務狀況能否永續經營，均是社會的關注焦點。本部基於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主管機關立場，多年來即不斷對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進行改革，所以我們已經開始積極推動。且為落實今年年初奉考試院之決議，我們也成立文官退撫制度的改革應對小組，今天有幾位學者專家也是我們小組的成員之一，譬如施能傑教授即是。

接著報告目前軍公教退撫基金所面臨的問題。自 80 年起，整個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從以往的恩給制改成提撥制、共同儲金制，對於相關經費來源及軍公教人員在職時應負擔部分準備責任均有很大幫助，但經過將近 20 年的運作，現在面臨退休人數逐年攀升、退休年齡逐年下降以及國人生命餘年逐年增長等情況，已面臨到實際的經營困難，加上基金運作遭遇亞洲金融風暴、全球金融海嘯以及歐債危機，使得最近幾年的投資報酬率難以大幅提升。

然而，本部對於整個公務人員的退休制度改革，這幾年已有多項努力：第一，我們在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主要修正重點是將 75 制改成 85 制、取消 55 專案、嚴格限制受領月撫慰金的配偶條件、肥貓不得支領雙薪等等；第二，目前公保是一次給付，未來必須走向年金化，所以公保法的修正案經會銜行政院後，業送至立法院進行審議。公保年金化有兩個非常重要的重點，一是計算基本年金的給付率，釐定公保給付率是投保金額的 0.65%，二是訂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不能超過投保金額的 80%。

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方面有以下三個具體改進原則：第一，審慎研議延後退休金支領的可能性，我們從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後的公務人員退休法，雖然已將 75 制改為 85 制、將任職 25 年的自願退休者起支年齡由 50 歲延長至 60 歲，但考量未來人口老化趨勢，若過早退休，不但造成人力資源浪費，也會造成政府及退撫基金的財務負擔，所以退休金起支年齡有再予考慮延後的空間；第二，我們會重新再檢討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合理性，現在外界認為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我們會重新審慎檢討；第三，由現行的「確定給付制」逐步走向「確定提撥制」，這是基於最近 20 年來，世界上很多先進國家以往都是實施「確定給付制」，但都造成財務困難，所以很多先進國家已經從以往的 DB 改成 DC，這是未來非常重要的改革重點，我們會參考世界先進國家對退休年金機制的改革經驗，將目前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由現行的「確定給付制」改採「確定提撥制」，以上是未來改革的三個重點。

剛才經建會陳副主委提到，21 日總統邀請三個院在總統府開會，實際上，除了行政院江副院長就整個退撫制度的改革提出報告之外，有關公務人員部分是由我提出報告，當時總統聽了以後也指示，我們立刻送請行政院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邀請跨院際的協調。行政院陳院長也做了承諾，在明年 1 月份會把整個退休的改革初步構想向社會大眾公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持人：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言之前，有一個程序上的問題，就是我們在開會通知上面寫，所有與會的人尤其是政府機關，要在 11 月 27 日中午以前把這個資料送進來；我們看到，今天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財政部與教育部都是到今天早上才把資料送進來，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予以改進。

請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發言。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持人、各位委員。有關本次公聽會，委員會有列了 4 項參考題綱，本總處的意見已經印附在書面資料，敬請各位委員、學者專家與各機關代表參考。

我僅補充報告 2 點，第一點，有關軍公教退休制度的法制規劃，分別由各主管機關來辦理，其中公務人員的部分，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規定，法制與執行事項都是考試院銓敘部的權責；至於教育人員及軍人係分別由教育部及國防部主管。本總處將積極配合成立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及相關主管機關，來推動辦理相關的改革措施。

第二點，今天公聽會有關各位委員、學者專家與各機關代表的意見，總處將作為後續協助各相關機關推動辦理的重要參考。謝謝！報告完畢。

主持人：請研考會戴副主任委員發言。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主持人、各位委員。感謝大院今天安排本會列席「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以下僅就本會這兩年來進行委託的相關研究及本次會議的參考題綱，對於相關的研究發現與建議摘要，向大院提出說明。

我國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扶養老人的負擔及整個家庭結構的變遷，使得老人經濟安全成為重要的社會議題。過去面臨人口老化的先進國家，原有的基礎、職業及商業年金三層保障體系，目前普遍面臨給付不足的困境。在這些國家的改革方向，我們可以發現，除了社會安全給付外，也進一步提倡個人理財儲蓄及推動職業年金制度，來保障老人收入來源，例如，世界銀行於 2005 年提出「二十一世紀老年所得維持計畫」，提出五層次年金設計，希望透過多元化的模式，來補充所有年長者老年經濟生活所需。

我國老人經濟安全保障問題也值得關注，有鑑於此，本會於民國 99、100 年委託政治大學王儷玲教授及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郝充仁教授，以委託研究方式進行「我國退休基金管理制度之研究」及「我國退休基金監管指標之研究」。上述研究成果與建議事項，我們分送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基金主管機關參考。以下就這兩個研究報告所提出來的主要研究方向，向大院報告：

壹、我國目前各退休基金制度主要研究發現

一、我國退休基金在現行制度管理下，係受到多重正式與非正式的監理。在面臨短期績效與評價檢視壓力下，偏向保守與短期投資，影響基金營運長遠績效。

二、給付制退休基金長期有財務缺口問題，例如國民年金基金收入來源不穩定，現行保費調整機制可能不足以應付潛藏負債。

三、委外投資缺乏專業人才與有效監督機制。在國內委外操作部分，面臨優秀基金經理人難尋的問題；在國外委託投資方面，各主管機關缺乏足夠資訊及有效監督。

四、國民年金給付率不及勞保年金，造成民眾透過公會參加勞保，致國民年金加保人數不足。

五、公務人員保險基金尚未訂定投資政策書與建立風險控制制度。

貳、健全退休基金之主要研究建議

一、賦予政府基金管理、監理機關組織編制彈性化，俾聘請專任管理與監理委員管理退休基金，以建立專業善良管理人責任制度。

二、提升我國退休基金投資管理效率與增訂風險管理機制，例如，放寬投資標的、強化財務數量模型分析、採取被動式管理措施。

三、放寬政府退休基金投資與操作限制，並增加公股、公有資產、海外投資、指數型資產投資比例；基金應訂立投資政策書與正確監管指標，確保長期投資的效益。

四、公法人對於提升基金行政管理績效有所幫助，可參考國外績效良好之基金管理制度，設立公法人退休基金管理單位。

參、結語

以上是本會就各相關退休基金的財務收支，確保基金長期、穩定的收益，以及足以支付退休

給付之相關研究，主要發現與建議進行說明。本會將持續關注此議題的後續發展，並配合主管機關的作業適時研議辦理。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學者專家指教！

主持人：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發言。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持人、各位委員。勞委會經管的有 2 個基金，一個是勞保基金，一個是勞退基金，目前這 2 個基金相關的制度與情況，我們都有提供很詳細的資料，請各位自行參閱。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針對剛才主持人所提示的，就目前的進度與現況，向各位做簡單的補充。

第一，最近勞委會密集地在全國每一個縣市召開座談會，邀情勞工領袖參加，希望能夠廣徵各界勞工的意見。

第二，我們也邀請很多相關的專家學者，希望他們能夠提供一些未來修正方面的參考意見。

第三，我們同仁自己也蒐集全世界各國相關的經驗，希望能夠對我們未來的修改有一些幫助。

第四、我們積極參加行政院改革小組的運作，目前我們進行的方式，未來會朝 5 個面向來做積極研討，包括費率、替代率、平均投保薪資、受益率、政府撥補部分等，從這 5 個面向研擬出最妥適、影響也最小的方案；至於進度方面，剛才經建會副主委已經報告過，即到明年年初會提出一個初步的構想，屆時我們勞委會一定全力配合，以上謹就重點報告，敬請各位指教。

主持人：今天的議題也跟軍保有關係，所以，現在請國防部孫次長說明。

孫次長琅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國防部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政收支平衡規劃措施，謹作以下報告。

壹、法令依據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貳、財務現況預判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99 年完成之第 4 次精算報告結果，退撫基金潛藏負債，軍職人員為 2,692 億元、公務人員 8,055 億元、教育人員 7,238 億元；精算報告建議最適提撥費率，軍職人員應提高至 36.74%、公務人員 40.66%、教育人員 42.32%。

軍公教退撫基金潛藏負債及最適提撥費率建議表

區 分	軍 職 人 員	公 務 人 員	教 育 人 員
潛藏負債	2,692 億元	8,055 億元	7,238 億元
最適提撥費率	36.74%	40.66%	42.32%

二、軍職人員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加入退撫基金迄 100 年止，累計收入 1,016 億元、累計支出 704 億元，結餘 312 億餘元。另 100 年收入約 92 億元、支出約 98 億元，支出占收入比例達 107%，首度發生收支逆差情形。預判迄 101 年底因持續執行「精粹案」人員精簡，收支不足數概介於約 14 至 20 億元間，累計節餘概為 298 億至 292 億元間。

參、現行收支狀況

一、在退撫基金收入來源方面：

(一)包括政府撥繳、個人自繳費用、孳息收入、運用收益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等。其中，政府與個人撥繳標準，分由軍、公、教部門納入主管法令訂定；本部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規定，現行共同提撥費用，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之 8% 至 12% 費率，由政府撥付 65%、個人撥付 35%。

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歷年調整情形表

年 度	86~90	91~92	93	94	95
提撥率	8%	8.8%	9.8%	10.8%	12%

(二)據基金管理會 100 年度決算報告顯示，基金預定收益目標為 3.35%，惟加計 100 年度未實現損失後，損失數達 284 億 5,056 萬餘元，年收益為負 5.98%；另基金運用所得未達臺灣銀行 2 年定存利率最低收益數，尚有 45 億 4,779 萬餘元，有待國庫依法撥補。

軍公教退撫基金 100 年度運用績效分析表

基金預定收益目標數	已實現收益數	已實現收益率	加計 100 年度未實現損失數	年 收 益 率
3.35%	68.7276 億元	1.445%	284.5056 億元	-5.98%

二、在退撫基金支出項目方面：

(一)依服役條例規定，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或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另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給付現役官兵之死亡、傷殘撫卹金；惟退撫基金僅支付新制年資之退撫給與。

(二)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撥繳基金費用之規定，除本部所屬志願役人員計 13 萬 8,000 餘人外，另服務於國安局、教育部、海巡署及總統府等之軍職人員計約 8,000 餘人，均由各機關編列政府負擔部分預算，撥繳基金費用，並由軍人退撫基金支付退除人員給與。

肆、收支平衡規劃措施

一、檢討調整費率擴增收入來源：

本部已修正服役條例有關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法定上限，由現行 12% 調升為 18%，以穩定退撫基金收支平衡；提撥費率每提高 1% 時，將增加基金收入約 7.5 億元，當提高至 18% 時增加約 45 億元，可適切紓緩基金收支逆差。

提撥費率調整後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入增加情形表

單位：億元

提 撥 費 率	個 人 部 分	政 府 部 分	合 計
13%	+2.6	+4.86	+7.46
14%	+5.21	+9.71	+14.92

15%	+7.82	+14.57	+22.39
16%	+10.42	+19.43	+29.85
17%	+13.02	+24.28	+37.30
18%	+15.63	+29.20	+44.83
備註： 現行共同提撥費用，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之 12%費率，由個人撥付 35%、政府撥付 65%。			

二、整合軍人課稅節餘款挹注基金：

已獲行政院同意軍人薪資所得恢復課稅之收入，除編列預算用於調增官兵志願役勤務加給外（將級未調整），節餘款將挹注軍人退撫基金。

三、修法停支雙薪節約基金支出：

針對支領退休俸軍人再任符合一定條件之財團法人或政府轉投資事業等職務者，其薪資高於委任一職等以上者，已納入服役條例修正，明定停支退休俸及優存利息相關規範，有助於節約基金支出。

四、留用高技術人力改善財務缺口：

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已修正放寬校尉級軍官延役專長實施計畫，鼓勵具特殊技術與高專業優秀人才留營繼續服務國軍，貢獻及傳承工作經驗，並有利於改善軍人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

五、提升經營績效保障軍人權益：

為保障退伍軍人及遺族權益，本部將持續協請銓敘部督導基金管理會，履行善良管理人義務，穩健基金運用與投資，提升經營績效，同時如未達最低收益，應依法申請國庫補足差額，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另就國防部軍人保險財政收支平衡規劃措施作以下簡要報告：

壹、法令依據

- 一、軍人保險條例。
- 二、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貳、財務現況預判

一、本部依法為軍人保險主管機關，業務係委託由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原中央信託局）負責辦理各項軍人保險收支行政事務（承保、給付）。

二、依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 101 年 9 月份軍人保險財務收支月報表，現有「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為 269 億元，「預計給付義務」金額為 416 億元，潛藏負債為 147 億元。

參、現行收支狀況

一、軍人保險法定費率為 3%—8%，本部現行已採上限 8%為計收費率標準。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但義務役士官、士兵之保險費則全額由政府負擔。

二、軍人保險收入來源方面，包括個人自付、政府撥繳及定存孳息收入；經統計近 5 年孳息收益率為 1.172%。

三、另支出方面，給付項目區分死亡、殘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退伍給付等 4 項，其中退

伍給付為主要支出，每年比例佔 90%以上。

肆、財政收支平衡規劃措施

一、檢討調整費率平衡潛藏負債：

(一)依本部 96 年完成之軍人保險財務精算與評估報告結果顯示，潛藏負債形成之主因為早期保險費率提撥即已不足，進而衍生負債缺口不易彌平。

軍人保險費率歷年調整情形表

起 止 年 月	軍 官			士 官 兵
	將	校	尉	
39.6-43.4	10%	7%	5%	無
43.5-51.2	5%	4%	3%	2%
51.3-59.2	5%	4%	3%	2.5%
59.3-67.7	6%	5%	4%	3%
67.8-迄今	8%			

(二)參酌 96 年期間公教人員保險提撥費率為 7.15%、勞工保險為 7.5%，故軍人保險提撥費率 8%相較已高於其他社會保險，致尚未予調增；然鑑於公保預訂 102 年起調高提撥費率至 8.25%，以平衡潛藏負債，本部已於今（101）年度辦理財務委託精算作業，俟估算最適切之提撥費率後，即啟動「軍人保險條例」修正調高，以擴增收入來源，平衡潛藏負債。

二、提升經營績效保障軍人權益：

軍人保險資金目前僅以委託定存孳息操作，雖屬相對穩定，惟收益有限。為增加運用彈性，本部將參酌公保「基金專戶」運作方式，評估修法賦予多元投資管道之可行性，以拓展收入來源。

三、配合政府研議通盤檢討制度：

行政院近期針對各類社會保險財務議題，實施通盤研議規劃，後續本部將配合政策指導，協同各部會檢討軍人保險「年金化」可行措施，期與不同職域退休給付年金接軌，減緩資金提前流失及助益責任準備金累積，以有效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四、留用高技術人力改善財務缺口：

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已修正放寬校尉級軍官延役專長實施計畫，鼓勵具特殊技術與高專業優秀人才留營繼續服務國軍，貢獻及傳承工作經驗，並有利於改善軍人保險基金之財務缺口。

主持人：現在請教育部陳次長針對教保的部分提出說明。

陳次長益興：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專題報告的書面資料，請各位參考指教，謹在此作以下四點補充報告：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自制定以來，都適用公務人員相關的制度設計，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優惠存款之相關措施，惟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已經從 1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八五制，至於本部所修正的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草案尚在大院審議當中

，因此，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目前仍然維持七五制。

二、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 85 年 2 月 1 日開始施行，新制施行前年資所需要的退撫經費，是屬於恩給制，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與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在新制實施以後，學校教職員同仁所需要之退撫經費，由教職員及政府按月撥繳所建立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付

三、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職員，目前皆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公教保險，有關保險費之提撥、給付種類、給付方式及財務虧損的處理與主管機關，皆與公教人員相同。

四、教育部認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保險制度的改革，應全力配合這次年金制度的改革與相關作為同步配合辦理，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力量，請各位多予指教，讓學校教職員同仁獲得應有的安養，但也要注意社會公平與正義，以及世代的衡平，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持人：因為目前各種退撫基金即將面臨即將破產的情況，所以，現在請財政部張次長就各基金的財務規劃提出報告。

張次長佩智：主持人、各位委員。針對公聽會的議題，我們各有執掌，並會加以管理，而基金的運用亦是由各主管機關來操作。簡言之，財政部的部分就是未來財源的籌措，目前本部以五個策略來健全財政，透過整合各項財力的資源，還有提升政府理財的效能，並改進稅制及稅政，也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以及管制公共債務的成長，使國家建設及將來的施政能有穩健的財政來支應。當然各機關在研議的過程當中，我們會隨時提供財政的狀況。

其次，至 101 年 10 月底，我們未償債務餘額是 5 兆 5,333 億，占我們前 3 年 GNP 平均數的 40.42%，還在法定上限的 48%之內。目前每年的財政赤字，從 98 年的最高峰，即占 GDP 的 3.5%，至 102 年預算中已經降到 1.5%。雖然政府還有負債，可是都在法定債限之內，財政結構還算穩健。假使以後的變革會涉及到費率的提升，國庫支出就會增加負擔，屆時就必須以五大策略來健全財政及穩定財源。謹簡單報告如上，謝謝。

主持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報告。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持人、各位委員。針對今日公聽會謹說明如下：

一、各基金財務狀況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基金餘額 4 千億餘元。依其精算報告顯示，至 100 年底潛藏負債約 1 兆 9,125 億元。

(二)勞工保險基金：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基金餘額 5 千億餘元。依其精算報告顯示，至 100 年底潛藏負債約 6 兆 7,320 億元。

二、政府財政狀況

(一)我國稅收占 GDP 比率偏低，100 年僅 12.8%，稅收難以大幅成長。

(二)預計 102 年底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 GNP 平均數 37.1%，已逼近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40%。

三、結論

考量中央政府債務將達法定上限等財政困難情形，且現存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普遍存在費率

偏低、所得替代率偏高等收支不對等問題，為使基金能永續經營，現行保險及退休制度有檢討及改革必要。

有關各基金之改革情形，相關的主管機關均已說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持人：政府機關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主計總處已經報告過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勞保退休基金的潛藏債務，這已經說明了國家的財政困難。目前老年經濟安全面對的就是稅收不足，加上國家的財政困難，且已達到舉債上限，因此本席希望政府部門不要再美化數據。

針對勞退新制的勞保年金，勞委會宣稱兩者加起來之後，所得替代率可以達到七成以上，所以在今天的報告中非常精準的寫為 75.02%。此一所得替代率的數據是真實的數字，還是美化之後的數字呢？他的報告非常清楚，這是奠基在三個條件之上，就是勞工薪資水準每年平均成長 1% 以上，再來為勞退投資收益是從 3% 至 4% 來估算，而且勞工投保要連續達到 35 年，綜合上述三個條件，所得替代率才能達到 7 成。

勞委會用了上述的誤導數據，他們完全沒有看到勞保快破產，以及目前財政困難的情況，所以才會提出這樣的數字。這使得他們的高層，甚至是學者專家都會認為勞保的所得替代率是足夠的，而完全看不到我們的困境。他們知道現在的薪資水準已經回到 14 年前，接下來還要面對國際經濟的困境，勞工薪資每年要有 1% 的成長，這是何其困難啊！其次，有多少勞工可以連續投保 35 年呢？今天在此討論此一議題，本席非常希望相關單位不要再美化數據，如果要美化數據的話，今天的公聽會及行政院的金改小組都不用開會了，因為這些都是虛的。

今天我們之所以會在這裡討論，正是因為非常多的保險要破產了。我們要建立合理的退休制度，銓敘部卻一直說，我們必須面對公教人員退休年齡一直在提早，從民國 85 年開始，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從 65 歲，一直到去年變成 55 歲，使得月退金額造成我們財政上非常大的負擔。我們該如何鼓勵他們不要提早退休呢？除了減額之外，即每年減額 4%，在工作激勵及升遷制度上也要加強，比如政府如何讓 50 歲或 60 歲的優秀公務人員願意留下來貢獻所長，這才是重點。

至於公務人員的真正問題，就在於這些人願不願意回到以前的專業事務官，以發揮他們的專業能力。因此你們不要一味以數據及減額的比例，去告訴公務人員如果要離開就會這樣做，當然就無法領到那麼多錢了。事實上，公務人員延緩退休年齡，這應與勞保部分相符合。之前，勞保就一直要求必須到 60 歲以上才能請領老年給付，上週通過的是要到 65 歲，它也有減額的計算方法，所以我們今天討論退休制度與老年經濟安全的議題，不是在製造勞保及軍公教人員的對立，也不是在製造世代的對立，我們其實是要面對這樣的問題，就是如何讓它能夠一致，因為它的精神是一致的，因此我們的標準也要一致，所以，軍公教延緩退休年齡是正確的方向，但是，同時的問題是，我們上面領導的長官，要如何重用基層公務員，鼓勵他們繼續工作，以彌補勞動力不足的問題。

最後，本席還是要提醒，我們看到年金改革小組一直在談所謂的世代包容，但要面對真相，不是這 4 個抽象的字可以解決的。在世代包容裡，我們要面對的是，到底哪一個世代可能要多繳？哪一個世代所得替代率要重新調整？相關計算公式不能再有虛假，到底是以實際的本俸？

還是實際支領的全部所得？這些都必須誠實面對。所以，我們講所謂的「世代包容」，不是以美化的數據，也不是以虛假的部分，來告訴我們的下一個世代要面對問題、要繳比較多的保費。本席認為，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就應該直接面對這樣的問題。

本席以日本最近的改革為例，日本國家公務員法剛剛修正通過，削減退休補貼 15%，你們知道日本對於地方公務員退休削減補貼部分，做了什麼樣的努力嗎？他是透過不斷和各基層公務員的對話、討論，和說明政府財政狀況，才達到彼此共識，也才通過削減退休補貼 15% 的修正案。但是，今天我們在討論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和老年經濟安全問題，卻只在本委員會有一個比較正式公開的會議，我們看不到政府部門有由下而上的和基層軍公教人員對話，去了解各層級、各基層公務員對於我們現在這樣的方向是不是同意？對這樣的困境是不是有同感？還有所有參加勞保的國人，他們對於我們假設的這幾個數據，實際上有沒有？贊不贊成？這些我們都無從得知，所以，本席還是要呼籲，應該召開國是會議，因為從日本的經驗可以得知，我們不能再由上而下地只拋出一些方向和數據，這樣永遠只會製造對立，製造誤解。本席認為召開國是會議的目的，是要蒐集各個基層的聲音，包括各階層軍公教人員及勞動階層人員的聲音，把所有國人的聲音由下往上蒐集，而不是任由我們這些高官從上面就拍板定案，然後告訴老百姓要繳多少錢，又只能領多少錢。本席希望今天會議的結論，能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而不是美化數據。謝謝大家。

主持人：請林濁水顧問發言。

林濁水顧問：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不是社會學專業，也不是福利政策專家，但是過去多年來在立法院，大家討論到退休制度，尤其是公務員退休制度時，我有非常深切的感慨。剛才看到施能傑教授的 PowerPoint 提到退休制度不合理的現狀，其實這些現狀很多學者都講過，但是很奇怪，一講到制度不合理需要調整時，就會遇到一個標準答復——不能違背信賴保護原則。問題是，信賴保護有這麼偉大嗎？我不是專業，但我還是去了解，一了解才知道不得了。通常所謂的不合理，可能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出於善意，但是卻發生錯誤；另外一個是談不上善不善意，就是算錯了，也就是無心之過產生的不合理。坦白講，我研究 92 年通過的這一套制度，發現既非善意的過失，也非非故意的過失，根本就是基於惡意的詐欺！我這個話講的很重，但是確實是如此。

首先我們來看這套制度原始的立法精神。剛才幾位行政官員提到，因為少子化、老年化社會，以前可能 10 個人養 1 個老人，現在 7 個人養 1 個老人，將來甚至還可能變成 1 個人養 1 個或 1.5 個老人，那麼要將這個適用多子社會的退休制度，硬套在少子化社會上，那是一定會出問題。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出現，也不是今天才被大家提起來討論，在 6、70 年代，西方各國就已經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來了，這點，我們的社會、我們的政府官員都知道，我們的政府官員沒有顛覆到連這點都不知道，所以他們說要改革。1979 年時，當時的退休制度已經存在，但由於大家喜歡一次退，領月退的好像只占 18% 左右，這樣不得了，大家都一次退，會把國庫搞垮，怎麼辦？為了要處理這個老年化社會的問題，第一個目標，就是要強化公務員能夠久任，這是第一個立法目標。第二個目標，就是要讓國庫財政負擔不要太重，減少財政負擔。結果我們看實

施後得到的效果都是相反的，目標訂的是這樣，手段出來後，結果卻和原先設定的目標背道而馳，不但國家財政更加困難，本來要鼓勵公務員久任的，結果平均退休年齡從 61 歲變成五十幾歲，可見它真正的目的，就是要早退；真正的目的，就是要增加國庫支出，表面上向社會的承諾是一回事，真正的手段做出來，卻和原來的目的相反，那這個手段是怎麼來的呢？我有一份簡單的書面報告，因為發言時間有限，可能無法完整報告，但是我還是簡單介紹一下。為什麼我說這個是詐欺？而在這個詐欺行為中，誰得到最多利益？有兩種人得到最多利益，就是 92 年要開始退休的立法委員。當初社會不能接受萬年國會，要求這些資深立法委員退休，然後給他們 18%優惠存款利率，一個人至少可以存 400 萬，一年起碼有 6、70 萬利息，怎麼可以這樣呢？社會已經不承認這個立法委員的正當性，次年 2 月就要下台，卻在該年 12 月通過法律，這樣的法律有沒有正當性？被民意推翻的這群老立委，趁著還沒有下台之前，趕快訂一個違背、傷害國家的法律，這樣的法律是沒有正當性的，而一個沒有正當性的法律，憑什麼講信賴保護？這是第一種得利的人。第二種得利的人，是 95 年前後升到考試院、行政院高官的高級文官，他們得利最多，得利最多的理由是，除了 18%外，大家還會發現問題不只在此，利率 18%當然很嚴重，簡單計算，一個薦 9 功 7 的公務員，如果有 35 年年資，那這個 18%領起來是不得了，一個月大概有二萬多元，像連戰就領 22 萬，連戰的 18%優存原來可以領到 22 萬！這已經是很嚴重的問題。除了這一點很嚴重之外，最近大家經常提到的就是新舊制年資交疊。何謂新舊制年資交疊？按照舊制來計算退休金，前 15 年是每年算 5 個基數，計算基準為本俸加實務代金，所以會比本俸多一點點，但因為實務代金很微薄，暫時先把它剔除。本俸乘以 5 倍，再乘以 1%，等於 5%，前 15 年的基數累積下來就是 75%。後 15 年，每一年以 1%計算，加總起來是 90%。顯見這個制度是前面肥、後面瘦。至於新的制度，為了鼓勵久任，因此雖然是新制，但前面的基數等於舊制的 2 個基數，也就是把本俸乘以 2，再乘以 1%，這樣算起來，前面是 2%，後面也是 2%，肥瘦是一樣的。

現在問題來了。舊制前面很肥，我很羨慕；新制後面也不錯，我也很羨慕。但因為舊制後面只有 1%，不夠看；新制前面只有 2%，也太不夠看了！所以我就把前面 15 年的 5%切割下來，加上新制後面的 2%，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來的。雖然大家說合理的替代率是 70%，但如果全部用新制，就會超過 70%。這部分等一下如果有時間再講。現在姑且用本俸乘以 2 來算，最高可以領到 70%。但如果前、後期加起來，要乘以 7.75%左右，那就會超過 70%了。

我簡單算了一下，以薦九功七的公務員為例，他的本俸約為 4 萬 5,000 元，加給約 2 萬 5,000 元，合計 7 萬元。如果本俸乘以 2，就會變成 9 萬元，多出 2 萬元。換句話說，這裡是第二次作弊，因為公務員的本俸和加給是不一樣的，這兩者構成了基本的薪資收入，十二職等以下者，本俸遠高於加給，高到什麼程度？就是 4 萬 5,000 元比 2 萬 5,000 元。很糟糕的事情是，最底層的公務員正巧相反，他們的本俸比加給少，以委一為例，本俸是一萬四千多元，加給是一萬七千多元。照道理講，任何人要算替代率，本俸和加給都應該一起算。結果不然，因為我的本俸比加給好，那加給就不要了，這是圖利自己，傷害他的部屬，非常糟糕！欺負他的部下！這應該嗎？這是不是詐欺？這樣的詐欺規定，我大概還可以講出 10 項，但礙於時間關係，事後我會

再把簡單的試算清單補交給委員會。以薦九功七的公務員為例，如果把他每個月的本俸、加給、年終、慰問金等等加總起來，減掉稅金，在加薪 3% 以前，他的實質收入約為 7 萬 4,000 元、7 萬 5,000 元左右。但如果用這種取巧的方式來算，舊制 15 年加上新制 25 年，他就可以領取 100% 以上了，真是沒良心！你跟我們說替代率是 70%，結果這樣一算就 100% 了！不僅如此，再把 18% 加進去，就高於 140% 了！18% 的部分有二萬多元，加總起來就高於 140% 了！天地良心啊！這是一連串的詐欺。

我覺得很抱歉，因為我曾任立法委員，本來應該要嚴格監督，但本席被這一套詐欺術搞得糊里糊塗，等到本席弄清楚的時候，我已經辭職了，我沒有盡到責任，在此向國民道歉。我很佩服現在的立法委員，你們要繼續追究到底。但要怎麼追究？坦白講，當時起草的立委都去世了，他們退休時已經八十幾歲，如果活到現在也一百多歲了，這種人應該很少，大概沒有了，這是沒辦法的事。當時行政院、考試院起草這個法案的高官，用了這麼多詐術來欺騙我們，該不該追究？把名字點出來！當時的考試院長是孔德成，他是孔子的後代。考試院很偉大，結果孔子的子孫主掌偉大的考試院之後，搞出這個紕漏，但他也過世了，沒有辦法。當時的文官圖利自己，欺負他的部屬、他的後代，對於行使這項詐欺法案的那些高層文官，本席建議委員會追究他們責任，請他們來解釋，這 10 條子題這麼不合理，你們是怎麼訂出來的？如果能請他們來逐條解釋，本席相信現任公務員都是有良心的，聽了之後，他就不會再提信賴保護原則了。他會瞭解原來這一套是某位公務員起草的詐欺法案，我承受這個利益會不好意思，之後就不敢再講信賴保護原則了。在此之前我已經先辭職了，這是我未盡的責任，麻煩你們繼續追究，謝謝。

主持人：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對於召委特地召開「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本席要予以肯定，其實這意義非常重大。不是因為外界吵得沸沸揚揚，我們才召開公聽會，而是因為這是具有歷史性的重大任務，所以才要透過公聽會的方式，聽取大家寶貴的意見，作為將來立法院審查相關法案時的參考，本席覺得這場公聽會非常有意義。

本席要藉此機會提出三層年金改革的概念。依據 OECD 國家的觀念，老年退休生活保障分為兩層，第一層是政府負擔給付義務，全部由確定給付制設計的基礎年金；第二層為雇主與員工共同負擔提撥義務的企業年金。我國屬於企業年金的退休基金，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採確定給付制度設計以外，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和私立學校退休儲蓄基金，皆採確定提撥制的設計。

世界銀行在 1994 年的研究報告中，提出三層式的年金制度即第一層保障的強制性社會安全制度，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或社會津貼等方式辦理；第二層保障的任意性員工退休金制度，以及第三層保障的自願性商業保險儲蓄制度等三大支柱來解決老年人的經濟風險，用以保障老年經濟安全。本席剛才提出這三層保障，但其實現在面臨問題、迫切需要改革的，都集中在第一層及第二層的保障。當然，若朝著所謂的三層年金，甚至是多層年金的觀念改革，自然可以

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本席再講一次，如果是朝著所謂的三層年金，甚至是多層年金的改革，可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畢竟第一層強制性的基礎年金制度，以及第二層職業年金制度的改革，是建立第三層年金制度的基礎工程。

此外，退休制度的改革必須要充分溝通，做好妥善的規劃。最近從年金、慰問金、各項基礎年金一直到基金破產，一連串的問題都牽動著退休制度的改革。尤其在大環境不景氣、人口結構逐漸高齡化、金融海嘯、歐債危機等影響之下，世界各國政府都面臨財政不堪負荷的現象。近年來，各國都有針對退休制度進行相關的檢討和改革，如美、英、法、日、德等國，都曾推動公務員退休制度改革；尤其是面臨破產的希臘，更被 IMF 國際貨幣基金要求在 2014 裁減 2.2 萬名公務人員。雖然臺灣還沒有到裁減公務員的地步，但以目前的狀況看來，退休制度的改革是勢在必行。然而，如果片面改革，勢必會面臨龐大的反對壓力，更有違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如何做好制度配套、與相關人員充分溝通之後再做改革，這一點相當重要，就是要溝通、再溝通。過去這幾年，臺灣因為歐債及美日等國的國債問題，已經開始正視國債問題，也設計了國債鐘。前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也針對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做了相當程度的改革，把 75 制改為 85 制。去年才剛實施，至目前為止還不滿 2 年的時間，馬上又要變革為 90 制或 95 制，這當然會引起公教人員相當大的反彈。相信這些公教人員不是反對改革，而是如果沒有周延的規劃，一天到晚改變，將使民眾無所適從，造成人心浮動，也會影響到民心士氣。所以這次在研擬退休制度的改革時，必須是全面性的，不管是軍公教、勞工、農民，甚至是國民年金，都必須通盤檢討，合理調整現行各社會保險的費率，健全保險財務的體質，朝三層年金制度的方向邁進；而非有針對性，只改革特定對象，這樣會引起階級對立和鬥爭。當然，也不要挖東牆、補西牆，這樣才能健全政府的財政。

最後，本席有兩件事情要提醒。日前總統邀集了行政、立法、考試三院院長商討各項年金改革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改革無非是降低替代率、提高提撥率和延後退休等方法，但是這些方案可以被大眾所接受嗎？以過去立法院審查各項年金制度的經驗來看，難度相當高，各方為了利益角力不斷，才會導致今天這樣的局面。現在我們必須要正視問題，如何協調各方面的利益和壓力相當重要，不然再好的改革措施，仍然會遭遇到強大的反彈而導致失敗。

另外，退休年齡的延後應該不能一體適用，要依各項工作性質訂定退休年齡。以國中小教師為例，如果改為 90 制，25 年年資者，必須要滿 65 歲；30 年年資者，必須滿 60 歲，才能領取全額的月退休金。試想，國中、國小的小朋友活蹦亂跳的，如果老師 60 歲以上才可以退休，會有隔代教養的問題，就像奶奶帶孫子，這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我們在改革的過程中，必須針對各項工作特性進行調整，像教育人員就有類似的情況，要讓國中小的老師，尤其是國小老師，到 60 歲、65 歲才退休嗎？能否提早一點？這可以再思考。若有隔代教養的問題，不但老師本身教不動，家長也會反彈，這部分一定要特別注意。所以本席建議，在研議退休年齡、延緩各項退休基金破產危機的同時，應該將各項性質特殊的工作切割，一定要切割，這不是為了圖利某些特定團體，而是考量工作上的實際需求。

以上幾點提供給相關機關作為未來修法的參考；我們立法委員也會站在立法的高度上，駁衡

方向，並參考本席剛才所講的內容進行審查，謝謝。

主持人：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公聽會安排了這個主題，讓大家可以集思廣益，剛才我們聽到行政院副主任委員談了一些原則，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行政院非常負責，1 月中旬就要把草案提送至立法院，對於這種效率，我們當然非常、非常敬佩。可是因為這個議案非常、非常複雜，牽涉層面之廣，可說和全國家庭、全國人民都有關係，行政院在這麼短的時間裡面，訂出這樣的方案，本席就覺得非常、非常地憂心，光是剛才你談到的「世代包容」四個字，本席就認為應該修正。用「世代包容」好像是說我這一代的人都可以多領一點錢，請你們下一代包容一下、不要抱怨吧！應該說我們要避免「世代剝奪」，不是「世代包容」，如果用「包容」，感覺就像是拜託對方不要多講話，對不對？應該說避免「世代剝奪」。

我們先從整個複雜性來看，現在光是行政院一個單位要處理牽涉這麼複雜的事務，涉及這麼多階層，包含軍人、教員、公務人員、農民等這麼多人，每一種制度都不太一樣，要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提出解決方案，本席真的佩服，但是坦白說，本席一方面佩服，一方面也憂心行政院再把責任踢到立法院來。本席常常在講，我們這一代，當公務員當了這麼久，加入國民黨也參加 50 年了，本席的心情沒有像現在這麼鬱悶過，到哪裡都被罵，你知道嗎？你們不知道我們的痛苦。因此，本席還是要鄭重呼籲，行政院不要這麼自私，國民黨也不要這麼自私，我們接受大家的意見，包括國是會議也好、特種委員會也好，大家一起來討論、大家一起分擔責任嘛！剛才呂委員學樟講的也沒有錯啊！例如費率，現在一定要提高費率嘛！要怎麼提高？像你剛才講的，可以把基礎年金提高到三成四、五成四。坦白說，今天政府財政已經要破產了，光看行政院的版本，潛藏債務就已經二十一兆多，按照民國 102 債務還本 2,900 億的進程，本席試算一下，要 75 年才還得完喔！請問，你們能把基礎年金擴大嗎？一定要把政府的負擔比例降下來嘛！不可能 65% 比 35%，一定要改為 50% 比 50%。

第二個階段就是雇主的職業年金，現在經濟情況那麼不好，就像我們形容的，台灣也得了「日本病」—景氣平底鍋，股市寧靜海，景氣不可能好轉，要雇主多去負擔一點，也不太可能，最後怎麼辦？就是商業年金制度，由個人自己負擔，可是要求個人負擔多一點，民眾就來革命了，畢竟薪資所得都下降了、水準倒退 14 年，你還想提高民眾的負擔，有可能嗎？所以本席不知道，這麼複雜的事情，為什麼行政院要自己攬下來，馬英九總統要攬下來？最後送到立法院，大家都罵立法委員，最後罷免總統不成，改為罷免立法委員，倒楣的是立法委員。你知道嗎？

愈了解財政狀況，本席真的很擔心，從好的方面想，危機就是轉機，這次也許能夠把所有年金問題挖出來，大家集思廣益，提出可行方案；本席也要呼籲所有政治人物，政治不能凌駕專業，我們要聽精算師的，勞工保險條例就是活生生的教訓，本來精算過後，得出 1.3% 的所得替代率，硬要加到 1.55%，不到 3 年就面臨破產危機。不管是費率要提高也好、所得替代率要調降也好、退休年齡延後也好，都是會得罪人的事，但是要不要做？一定要做啊！不做怎麼辦？就

會變成本席剛才講的「世代剝奪」，遺害我們的子孫。

本席曾經特別請教法界人士，是不是一定要為了憲政問題才能召開國是會議？憲法第幾條這樣規定？他們回答，沒有這樣規定。債務問題是國家會破產的問題，年金也是一樣，會讓小孩背負上一代的債務，這麼嚴重的事情，本席還是呼籲，無論是馬總統也好、行政院也好，不要步入復徵證所稅的後塵，復徵證所稅很明顯地，就是行政院照著自己的想法去做，最後卻是得不償失，證券交易稅收下降，證所稅又像沒有牙齒的老虎，課不到稅，最後股票市場表現不好，全部歸罪於復徵證所稅。這是一個很慘痛的教訓，就是自己關起門來，強制通過，才演變成現在這樣。所以本席不希望未來年金問題也落得這個地步，自己關起門來討論，表面上辦了公聽會，可是邀請對象也是行政院自己邀請的，講的話想聽，就邀請他來，不想聽的，就不請他來，這樣能夠訂出方案嗎？總統府趙資政守博就投書自由時報，他也希望召開國是會議啊！

本席一再強調，希望無論是銓敘部張部長也好，第一點很明確，基礎年金絕對要縮小，所得替代率一定要下降，費率一定要提升，才能夠解決年金問題。其次，你說要把各種職業、階層的退休所得拉近，這怎麼可能呢？當初所得就有差距了，是不是？本席認為，老師或是公務人員真的很可憐，本席當年畢業之後當老師，薪水 700 元，七〇年代當時，私人公司員工的待遇比我們好了好幾倍，我們也沒講話，還是奉公守法，當我們的公務人員啊！那時候有誰憐憫我們？沒有。現在依法提撥月退休金，就被罵得要死，又要把優惠存款利率從 18%調降。坦白說，當初只有少數人領，民國 84 年以前，甚至 60 年以前退休的人，他們回存的金額只有一點點，該怎麼辦？對於這個部分，希望在場人士，不論是政治人物或行政院，都要有開闊的心胸，聽聽廣大的聲音。

你們說 1 月中旬要拿出方案，這就像證所稅一樣，為了趕時間，送到立法院，強迫我們國民黨團，威脅用黨紀來處分我們，要我們強行通過，最後害我們被罵，也失掉民心。在這種情形下，我是用另外一個角度，未來在討論年金制度時，本席再逐個討論你們的公式，今天沒有太多時間討論公式問題，但是站在財政觀點，本席非常憂心，希望行政院官員回去之後可以轉達，本席反對「世代包容」的說法，「世代包容」就是希望下一代不要說上一代多領他們的錢。明明是「世代剝奪」，怎麼會是「世代包容」？應該是避免「世代剝奪」。謝謝。

主持人：請政大公共行政學系施教授能傑發言。

施教授能傑：主持人、各位委員。我這裡有一些簡單的投影片給大家看，我很快地向委員會報告我的想法。我比較嫻熟的是公教部分，所以我談的只限縮在這部分。剛才談到的，我都滿贊成的，只是針對一些東西，我再做比較細膩的補充。

現行制度面臨三個主要問題，第一個就是基金本身面臨財務破產的壓力，第二就是退休者的退休所得相當優厚，第三個議題就是退休所得替代率超高，不過這一點我要稍微補充一下，我認為我們要打的問題是退休所得替代率，因為不同退休所得替代率本來就會產生不同的結果，同樣退休所得替代率，如果薪資不同，退休所得本來就會不一樣，所以這是另外一個議題。我們如果要比較勞工不同行業別的退休制度，那麼討論主體應該是所得替代率，因為同一種所得替代率之下，薪資水準不一樣，所得水準自然會不一樣。第二個問題要討論的話，涉及到政府

部門要不要付那麼高的退休所得，因為政府部門付的錢，有很大一部分是納稅人的錢，所以這是社會資源運用的問題，所以我認為兩者是不同的議題，我大概先跟大家做這個簡單報告。

現在退撫基金財務面臨破產壓力，我就不再說明，只用簡單的數字來看，從 2002 年到 2011 年，基金收入成長 0.52 倍，但是支出增加 4.2 倍，這個趨勢一定會繼續下去的，所以我們有破產壓力。主要問題在於，退撫基金為什麼產生這個狀況，我歸納出五個主要原因，第一個原因剛剛也大概提到了，和月退休金計算所得公式有關，這個公式真的非常不合理，主因是公式中「（本俸 $\times 2$ ）」，其中的本俸是採用最後在職月本俸，「 $\times 2$ 」則是高於本俸加專業加給總額的 17%，保費也是用這個基礎計算，領月退時也是用這個基礎，本席的意思是，這個數值並不等於實際上所謂的薪資，這樣計算出來的結果，月退休金當然就會高。

第二個議題是月撥繳費率不足，主要的原因，官方歷年來的精算都已經證明了，如果真的要補足，在其他條件都不變之下，撥繳費率真的要增加數倍。第三個原因當然和可支領月退休金的最低年齡過低有關，簡單來講，在 75 制下，大概工作 25 年可以領 30 年，這是用平均餘命回推。以現行的 85 制來講，工作 28 年大概可以領 26 年，如果是 90 制，相當於 60 歲才會退休，那可支領年金就會下降，所以可以用這些簡單的數字去回推。

第四，我們的財務壓力來源，根據退休法規，我們還有遺族撫慰金制度，我認為這個制度真的不應該，這個制度的意思就是一旦退休者亡故，遺族還可以減半支領，直到遺族亡故。這種制度比較適合基礎年金，也就是以工作為基礎的職業年金，所以真的有討論空間。第五個原因是基金經營平均收益低，這不是我的專業，不過依照我自己的看法，所有退撫基金的健全都不應該過度建立在基金的投資效益報酬率上，應該保守一點，主要還是應該回到前面的議題，我個人認為，未來不應該以此為主軸，當然好好經營還是肯定的。

第二個問題是各類退休者退休所得相當優厚，這一點我是用一些精算數字去推估。我大概向大家報告一些事實，1995 年有了新、舊制以後，我們試算的 5、7、9、12 等退休者，月退休所得至少都超過 4 萬元，也就是從 1995 年開始退休者，月退休所得最低的就是 4 萬元，之後逐年上調。即使是 1995 年以後領取一次退休金者，雖然一般認為，一次領退休金比較差，其實不必然，因為還有一些 18%優惠存款利率的情況，所以換算起來，至少也都超過 4 萬元，與領月退休金者沒有太大差別。在 1991 年到 1994 年退休，也就是純粹適用舊制、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也沒有差到哪裡去，為什麼？因為台灣的主要薪資結構在 1989 年到 1995 年之間，經常每年調整 10%，這也是部長的德政，這一點就帶動月退休金往上跑，所以即使是領取一次退休金者，月退休所得至少也有 3 萬元。回過頭來，領取一次退休金者，月退休所得真正低於 2 萬元的，大概是 1988 年以前、以 5 職等退休的人員。我只是要提醒大家，以平均餘命來講，這樣的人比例應該很少了，不要忘了，這些都是在 1985 年以前才會有的數字，所以我們現在看問題，必須了解這個事實。

1995 年以後新進人員，未來退休之後大概會拿多少？這涉及到未來有多少次調薪，假設每 6 年調一次，每一次調 3%，根據我們估算的結果，1995 年新進的人員，預計 2031 年退休時，大概至少可以領到 3.5 萬以上的月退休金。簡單總結一下，並不是所有純適用舊制退休者、也就是

早期退休者，月退休所得都很低，也不是所有領取一次退休者，月退休所得都很低，這一點讓我們在討論時，其實會有一些事實上的差距。

所得替代率超高這一點，大家都提過，簡單來說，如果如同剛才林濁水顧問的說法，把分母改為「本俸 $\times 1.7$ 」計算，就會比較接近實際上的本俸加專業加給。現在的退休所得替代率真的至少都有 80%、90% 以上，甚至在這一段時間內，有人超過 100%，當然，如果分母用「本俸 $\times 2$ 」，所得替代率自然就會降下來，但是我認為應該用「本俸 $\times 1.7$ 」計算。未來退休者如果用這個基數，也就是用「本俸 $\times 1.7$ 」去計算，年資 35 年以上者，其實所得替代率還是滿高的。所得替代率高的原因之一在於法訂月退休金的替代率，加上 18% 優惠利息的替代率逐年下降，總所得替代率會從早期的 30 幾個百分點逐漸下降。

請容許我做個結論，我認為問題真正的癥結在於超高的月退休所得替代率，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以我們要解決的是這個問題。如果現行制度不變，2025 年起的未來退休者，月退休所得替代率只是從「超高」變成「高」。問題是我們要怎麼改革？我認為問題真正的對象是現在已經退休的人，以及新舊制將退休者，這才是真正造成財務基金狀況的原因。未來要退休，還沒開始領月退休金的人，影響大概不是那麼大。我認為，在談改革時，不應該只談建立新制，因為新制不能解決我談的第 1 個問題，也就是財務基金健全問題，影響不大；如果只談新制，還可能導致不是問題製造者，卻要負擔全部的責任，這會讓公務人員之間產生代間正義的問題。

具體而言，在這個基礎下，純粹就退休法方面，我認為有幾個改革重點，第一點當然就是重定退休法第 32 條所得比率上限，我認為應該下降，最好下降到 60% 左右。一旦修法通過，適用對象包括具新舊制年資的所有退休者，不限於支領月退休金者，一定要包括領取一次退休金者，我前面已經提出事實資料，這是我的主要主張。我的第二個主張是，退休法第 9 條的基數內容真的應該從「本俸 $\times 2$ 」改為「本俸加專業加給」，這樣就好了，這裡換算之後，保費自然也就應該據此投保，這樣才會平衡，這時可能會涉及重新精算費率。另外，我也建議刪除遺族退休金。

18% 的優惠利率存款到底要不要單獨改革？依我的看法，這是政治上的選擇，如果所得替代率下降很多，其實這一點就幾乎不太可能適用，因為替代率剛好可以超過這部分。當然，我也同意費率應該連動調整，可是這個部分就涉及到我們到底想要拿多少，自然就應該想到我們要付多少，這是必然的。自負比例應不應該提高？這是第二層，我們在討論的是第二層的工作職業年齡，我認為應該提高，如果是第一層，那就屬於另一個設計方式，以上是退休法部分。至於政府整體負擔很大，就涉及其他福利性支出的改革，對於這部分，我認為，只要不是法定的福利性給付都應該取消，至於後來要怎麼處理，還是應以法源做為基礎來討論較佳。

關於連動會涉及公保法的改革，因為所得替代率的計算會涉及公保法，這一點我的看法與很多人不一樣，本人建議暫時不要推動，其理由在於，因為公保法的適用對象太複雜了，很難在一個法律中，含括不同的年金替代率，其實一部法律搞成這樣，是一件很糟糕的事。

剛才聽到行政院的方向是朝向大整合，如果真的是走大整合的方向，就不應該是公務人員的部分先走年金化，而應努力朝向所有制度的大整合。銓敘部提到要不要再加一個商業年金的新

制，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但我認為那是個人理財的部分，改革仍應放在第一層及第二層，第三層如果純粹屬於商業年金，應由個人自己理財較宜，不見得非要國家來強制做，當然那是個人的選項，是提供誘因的機制。以上個人意見，供委員會參考，謝謝。

主持人：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持人：現在繼續開會。請公平稅改聯盟王榮璋召集人發言。

王榮璋召集人：主持人、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會的邀請，讓本人有機會來與大家分享與討論。

今天我們討論的重點在軍保、公保及勞保，但農保及國保也一樣關係到老年的經濟安全，及不同職業別的退休制度，所以應一併納入進行相關的討論，特別在財務及國家支出部分也有相關性。因此，如果我們要徹底檢討，想要畢其功於一役，就應該包含這兩個部分。

在台灣是一種職業就有一種制度，然後就有一種法規，自然在不同的職業別就會有不同的規定，也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目前台灣有 5 種制度，是不是最多？不是。有一個國家有 21 種職業別的年金制度，是哪一個國家？就是已經破產的希臘。有 21 種的會破產，那麼 5 種的會不會？我們可以再看看。

不同年金制度的規定，包括每月投保金額的計算標準，公保部分是以本俸乘以 2、勞保是 18,780 至 43,900，這其中的邏輯到底是什麼？原因何在？其實是不知道。那是因為各自立法、實施的時間不同，而保險的費率是否經過精算？在經過這段時間的討論，我們也知道答案：不是。另外，保險費分擔比例是否合理？在政府方面，即便是擔負雇主的責任，保費分擔不論是勞工自付，雇主或政府擔負責任，其邏輯為何？其實在不同保險之間的比較，我們也看不出來，以過去立法的經驗，我們看到的其實也是喊價妥協協商的結果。

在主要風險給付方面，這些保險的給付項目包括死亡、失能、生育、老年等，也有所不同。何以致此？是因為職業別的特殊性，還是如剛才林委員講的詐欺？我們看不出給付項目的不同，有何邏輯性。

在相同的給付項目中，各保險的給付條件又不相同。以老年給付為例，請領資格條件、每年給付率、基數內涵皆有不同，以最受詬病的基數內涵而言，勞工是最高 60 個月的平均，軍保公保是最後一個月，為什麼？因為參加軍保公保的職業穩定，最後一個月通常是其職業生涯中最高時候，參加勞保者就不一定，可能在中高齡時反而有可能所得下降，這其中到底是最高的一個月合理，還是應平均才合理？這也看不到邏輯。

在給付金額方面，不僅是在同一項目中給付金額多寡的問題，還有給付項目及給付條件也存在差異。過去老師們教導我們職業不分貴賤，但從社會保險來看，職業確有貴賤之差別。更重要的是，我們的退休、社會保險等都出了問題，今天我們不是要清算鬥爭哪個職業或行業，而是總體來講，所有的保險基金制度都不足以維持。即便是政府已說要對勞保負最終支付責任，在我們看來其實是空話一句，是無法承受之重，以立法院預算中心「我國退休金財務狀況」的分析內容來看，退休基金的財務缺口總計十四兆九千多億元，單單這個部分的潛藏債務是十四

兆九千多億元，而目前中央加地方每年稅收總額是一兆七千億元左右，因此改革是有必要的。

如何改革呢？就是「共」體時艱，其中最重要的是「共」，無論是軍、公、教、勞、農、國保的被保險人，大家應約定一起來體認此一問題及困難，而不是區分職業別。我知道有部分團體希望個別考量，進行個別比較，但在台灣，我們的職業不是世襲的，在同一家族中可能都有軍、公、教、勞、農的家人，我們的親友鄰居中也都都有這些人，因此，大家是可以體諒的。如果各位最近有看讀者投書，在同一家庭中，弟弟對於哥哥嫂嫂從事公職教職，退休後所過的生活，與自己身為勞工做比較，其差異度之大，連兄弟間都無法忍受，這樣的問題及差異是誰造成的？如何終結這個問題，考驗著在座所有人，也考驗著全國人民的智慧。謝謝。

主持人：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李允傑教授發言。

李允傑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方才已有多位先進提到有關公保、公退及勞退的問題，但在討論的過程中，有很多觀念並未完全釐清。記得 15、20 年前有個順口溜「東北有三寶：人參、貂皮、烏拉草。台灣有三寶：健保、勞保、199 吃到飽」這其中隱含的是台灣的健保、勞保是吃到飽，國民只要繳一點錢，就可以吃到飽。方才也有人提到三層年金的概念，其實還有第零層，最下面一層的社會救助，它是針對弱勢族群，無法自力更生的一群，屬於社會福利制度。第一層是公共年金，是強制性社會保險，如公保勞保，第二層是職業性退休金，最上面的一層是商業保險或年金，今天我們所討論的爭議之所在是第一層及第二層。

關於公退及勞退應如何改革，才能符合公平正義的問題，哈佛大學桑德爾教授在論正義中提到，每個社會對於正義的看法會因時因地而異，今天我們在台灣討論這個問題時，所謂的公平正義為何？我認為應該針對全民所面對的財政危機，過去屬於社會保險性質，應由雇主及勞工、公務人員負的責任，但卻期望政府投入太多的資源，所以今天我們面臨公退勞退的破產危機。在釐清此一觀念之後，我覺得政府未來的方向基本是正確的，即從確定給付制走向確定提撥制，不論是公保、勞保、公退或勞退，確立三原則：多繳一點、領少一點及晚一點領。

至於所得替代率是否均一化，本人認為這是不可能的任務，因為公務人員的雇主是政府，勞工的雇主是民間企業的不同企業主，若要求公退及勞退的所得替代率均一化，將會天下大亂、製造階級對立。現在的問題應是思考如何讓所得替代率合理化，方才已有多位先進提出方法，包括銓敘部也已考慮將退撫金的提撥率從 12% 提高到 15%，未來可能到 18%，提撥率的提高是必然的方向，同樣地，勞保也應朝此方向思考，因為勞保有兩個缺口，它某種程度是準社會保險、商業保險的性質，其死亡給付及喪葬給付兩部分未付保費，這是一個缺口。如今政府財政困難，我們不能期待所有事情都由政府填補缺口。

關於延後退休的問題，我認為會有後遺症，不論是 85 制或 90 制，其一是妨礙人員的新陳代謝，將使得失業率雪上加霜，其二是個人的職涯規劃喪失彈性。因此，本人建議可採取彈性退休的精神。目前公退修正案第三條有彈性退休條款，但前提是政府單位的組織縮編才有，我認為彈性退休的精神可以推廣到公保及勞退，即在任職滿 20 年後可以選擇退休，但越早退休，所得替代率就遞減，也許是五成或四成五；越晚退休，年資滿 35 年，所得替代率就到達最高，也許是八成或七成五。如此一方面可以兼顧人員的新陳代謝，一方面也讓個人的職涯規劃較有彈

性。但都必須透過精算，才能讓政府的財政不致破產。

最後，還有一個觀念必須釐清，由於我國採強制保險，公務員的所得替代率的計算方式是將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勞工是勞退加上勞保，所以在計算時，不能在公務員部分是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而在勞工部分只算勞退，這是無法解決問題的，更重要的一點，公務員的單一雇主是政府，政府係依法行政，所以什麼給付都給，而勞工的雇主有些是以多報少，還有一些是沒有各方面的福利，因此今天在討論時，切勿將政府扮演公務員雇主的角色，搬過來要求扮演勞工雇主的角色，如果混淆了，則政府的財政支出將沒完沒了。最後，本人希望全民共同面對此一財政危機，而不要製造階級對立。謝謝！

主持人：請台灣勞工陣線孫友聯秘書長發言。

孫友聯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公聽會的題目是「我國退休制度與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說實在我也很想退休，但退休與老年給付是兩回事，我是勞保身分，未來必須等到 65 歲才能領老年給付。我認為在討論問題時，應先釐清核心問題何在，每次談到改革，總是說勞工在進行階級鬥爭及見不得別人好，我要說我們沒有能力進行階級鬥爭，如果有能力的話，也不會每天忙著在街頭抗議。在社會制度改革的公平性方面，馬總統做出三個核心問題的診斷，我個人是同意的，第一是財源不足，這在所有的制度都會碰到，應該由制度中所有的利害關係人來共同討論，這是大家可以去面對的。第二是行業的不平，第三是世代的不均。在場如有較年輕的公務員，你們應該造反，否則將來你們世代不均的問題會更加嚴重。小心！有一代的人會花光你的錢及國家的錢，這絕非我們所希望看到的台灣未來發展。

在三個核心問題之下，本人反對又以各自為政的方式，行政院、考試院各做各的，送到立法院後又是另外一套，二代健保已是莫名其妙的結果，既違法又違憲。未來若是如此重要的年金改革仍是以這種方式進行，將會重蹈二代健保的覆轍，最後會改得更加不均、不平、不合理。其次，方才王理事長提到的邏輯一致性，一個國家的制度，應該具備邏輯的一致性。林委員提到詐欺的說法，在 2004 年選舉總統時，連先生提出勞工也有 18%，我相信很多勞工都叫好，但那絕對是荒謬，而且是國家的危機，如果當時所有人都有 18%，我相信現在所有人都不必坐在此，就等著面對國家財政何時完全破產。邏輯的一致性在於，如果一個國家設定老年經濟安全的標準，我們就應努力將所有制度形成一致。昨天也有立法委員談到年終慰問金的爭議，主張台灣的貧窮線應比照歐盟，以三萬元為準，根據主計處的資料，我們月所得在 3 萬元以下的人，大概有 359 萬人，請問邏輯的一致性在哪裡？就算是訂在 2 萬元，也有邏輯一致性的問題，應該是回歸到所有制度的設定。假設我們今天看到的是老年經濟安全，其邏輯何在？它的額數、所得替代率等又如何？

其他部分，包括勞保的所得替代率或勞工整體的所得替代率也好，本人要再次聲明，如果有人再虛假地說，勞工的所得替代率可以達到 70%，則我們會去向他要錢，請他說明這所得替代率 70%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勞委會應該修改你們網頁上的參數，否則不只誤導國家元首，也會誤導社會大眾，以為可以不必修改制度了。

另外，最重要的是，行業不平比所有的問題更加嚴重，如果今天所有的制度存在著不平，則

社會將繼續處在撕裂的狀態中，包括我們在討論時，或許有人會說勞工對公務員有仇恨，其實不是，而是在設定制度時，請不要忘了國家資源的分配。在討論公共年金時，我非常反對一種說法：因為軍公教的雇主是政府，而勞工的雇主是其他人。因為如果牽涉到公共年金的給付及國家資源的分配，公平性是首要考量，譬如 18%及其他項目所得替代率的設定，如果牽涉到國家資源的分配，則所有的社會保險及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都應該一致，並不牽扯到雇主是誰的問題。

最後，雖然其他人已經提到，但我必須再重複強調的是，所謂世代不均的問題是存在於所有制度中，在場有很多長官及部會首長，只要你們回去與部屬談一談，可能就會知道為什麼制度要改，因為所有問題的核心，馬總統的診斷是正確的，應該朝向這三方向去改革，切勿各自為政，本人強烈建議，若不是召開國是會議，就請總統親自主持這個重大的改革，否則最後將會改得更加不均、不平。個人提出以上建議，謝謝。

主持人：請全國教師公會總聯合會吳忠泰副理事長發言。

吳忠泰副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非常榮幸能在此報告關於教師團體對於年金改革的基本想法。首先，非常簡單的事，改革應該是進行式，不應該是未來式。我們在過去這幾年中，提出了勞保撥補，先後曾委請洪秀柱委員、邱志偉委員及黃昭順委員等提案撥補勞保，在提案說明中明示，希望能以對待公保的態度來對待勞保，很可惜立法院不願排上審查，我們主張退撫機構應該也是被改革的機構之一，但是政府的組織再造中，從未將之納入，同時在 99 年一讀付委，今年 3 月又再度一讀付委，迄今為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從不曾理會。所以，請問各位，為何改革不是現在式，一定是未來式？一定要等到總統召集三院，一定要國是會議才能進行？我們不懂。

教師團體基於參與退撫基金與公保監理分別有十三年及三年，我們覺得身為一個知識分子，不可能不提出改革，除非我們不願意面對下一代，不願意在學校很勇敢地面對家長，請記住，我們的家長中有 70%是加入勞保，所以，怎會說在一個公教家庭中有兄弟是勞工，深怕他來指責，所以才趕快促進改革？不是這樣的，難道你們不是同根生嗎？一定是族群共好、世代共好，過去的制度的設計者，產生了某些扭曲及偏差，本來就越早矯治越好，否則我們為何是台灣生命共同體？本人認為此事會造成形似族群間的鬥爭，完全是誤解也不應該。本會所提出的各種改革法案，委託立法委員提案，從來就早於此波討論之前，我們在 6 月開會到 9 月 22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間，曾有二次研討會及二次小組會議，所做的準備充足，這些改革建議，不是委請委員提案提出，就是已做成會員大會決議。

若如吳宜臻委員所言，還要再做更多的基層溝通，當我們在溝通的場合，會發現知識分子是可以理解的，為何不是完整、全面的改革？也不知總統會拒絕召開國是會議。我們也要提醒在野黨，包括親民黨、民進黨及台聯黨，都應記住，不能因為馬總統不願意召開國是會議，大家就袖手旁觀。因為，如果改革不成功，則下次的世代衝突及族群衝突勢必會真正上演，而且會更加劇烈，也會更難解決。誠然，馬總統第一時間的處理讓我們失望，但仍希望最後的結果是成功的。所以，我們提出了一個改革節奏及議程設計，必須採取如竹子般互生及對生同時進行

的時間前進，以五天的議程先產生工作小組的決議，這些決議是為了使相同的參數及變因，一起被攤出來考驗，勞保與退撫是難兄難弟，因為上次的 18%改革有問題，而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則是在加速催生的過程中，經過民粹、民意機構加碼的結果。因此，必須濃縮議程，先產生出方案及面向，然後進行廣泛的諮詢，所以，我希望馬總統不要為兩個月的時間所限，如果兩個月能提出方案，也太英明了吧！總統顯然沒有這麼英明，因此，不要為兩個月的時間所限，也希望在野黨能公正認真地提出方案，不論方案多分歧，都不失為負責任的政黨。

再者，在勞退勞保兩件事情上，相加是過去十年來兩大政黨引以為傲的政績，現在並不是勞委會粉飾太平，提出看起來很高的所得替代率，而是這不分藍綠執政時都在勞委會的網站上正式留下的文字，同一媒體在民國 94 年以 4%的投報率來宣傳及說明，為何現在可以用 1%的投報率來宣傳呢？這是惡意的。例如，一個大學畢業的中小學教師如果薪水到頂，則最後幾年都是到頂，你以最後五年平均或最後一個月來計算都一樣，但是，他所要繳交的錢是 5,133 元，而一個同樣 7 萬元月薪的白領勞工，他繳交的錢是 702 元，有必要將這二者放在同一個天秤上比較嗎？所以，未來要如何改革，在書面中皆已呈現，我們希望台灣的每個受僱者都能得到適足的養老，而且這個養老制度是可延續的。

最後有兩點報告，私校教職員及部分公營事業員工始終是被冷落的，因此，關於公保法，我們建議的處理方式是，適合給予年金者先給，其他包括現在領有月退休金的公教人員繼續維持領一次給付，他們不應再有月退休金，除非上面的一層再作修正。我們在 9 月 22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的決議，第一、應研議補繳或扣減制度，但是二選一，我們的選擇的是補繳制度，包括對於 84 年以來所不足提撥的部分，雇主省下錢、受僱者也因此少繳的這個部分要做處理；第二、在 105 年後作一切割，之後所產生的新年資，從中費率變成高費率，而給付從高給付變成低給付，如此，就不會在提高費率之後，被懷疑是要給即將退休或已退休者領取，這樣才會增加社會安全的互信互賴。因此，我們認為改革不應片斷，尤其是目前即將端上檯面的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如果真的是在兩個月後就要端出新的大改革，這個時候再來審查，其實是治絲益棼，所以，我們懇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在未來的方案中，希望各黨都能參與，也給予所有的相關當事人及團體發聲與參與的機會。謝謝。

主持人：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科技經濟組黃國鐘顧問發言。

黃國鐘顧問：主持人、各位委員。非常敬佩尤召集委員關心這個跨部會的重要問題，民主政治以「多數及少數」的二分法來處理問題，但不一定能解決問題，諾貝爾獎經濟學者也討論過喜歡蘋果及喜歡櫻桃的 A+C 會聯合起來欺負喜歡香蕉的一般國民的問題。各國年金制度最重要的問題是在於無法避開給付不能的困境，即使是老牌的普魯士帝國，俾斯麥首相創立社會保障制度的德國，也是收支不能平衡，1996 年聯邦政府補助 812 億馬克，佔中央政府經費的 17.82%，美國到 2020 年也會陷入給付不能的困境。所以我列了一系列的問答題，其實是是非題，來反省及檢討哪些是我們年金制度的基本問題，哪些是附帶的問題，能夠釐清這些原則或附帶的問題時，也許對於尋求解決問題的方向有所助益。

我要問，如果一個家庭有 5 萬元，第一個 1 萬元要做什麼？是吃飯。如果公司只有 500 萬元

，第一個 100 百萬元要做什麼？買原料。那麼國家政府如果只有 5 億元，第一個 1 億元要做什麼？我個人覺得是要收稅。所以，第一個問題是，今天財政部說這些不足金額就是抵支的部分，這是不是稅捐？日本將於 12 月 16 日進行改選，自民黨、民主黨全部贊成加稅；美國的社會安全稅、歐巴馬的健保稅受到最高法院的支持。

第二個問題是，年金制度是不是強迫儲蓄？如果是強迫儲蓄，那為什麼到老的時候領不回來？領不足額？其實表面上看起來是個人的強迫儲蓄，事實上是一種隨收隨付，即現在的納稅者給現在的獲益者的隨收隨付的隔代支付制度。所以，有些學者主張變一個魔術，就是員工自己出錢的部分變成強迫儲蓄，而雇主及政府出錢的部分變成社會保險，社會保險原本應該收支相抵，但實際上做不到，因此，各國為何要提高費率、減少給付？答案非常明顯，就是理論與現實有很大的差距，既然錢不夠，國家的稅金如何予以補貼？最重要的是，應先補貼不足最低生活標準的人，日本憲法的第二十五條明定應先受到社會救助的就是那些收入不足最低限度，要有尊嚴生活的人先受到補助，這裡還包括婚姻和家庭的因素。美國的社會安全制度在 2025 年要改成 67 歲退休才能領，它有一個很奇怪的條款，規定以前和他結婚滿 10 年的配偶也可以領，所以當他 67 歲退休的時候，第一任到第四任的妻子每個人都能得到四分之一的配偶補貼，書上評論說幸好美國的婚姻長度只有 7 年，都未滿 10 年，為社會安全基金省下非常多錢。

再來，我建議所得替代率的計算要以歷年的 6 萬元、8 萬元、10 萬元這種薪資來算，不要以最後的六個月、一年來算，因為它在最後的三、五年或是一、兩年就會升到那種自己沒辦法勝任的位置，然後領比較多的錢，這是管理學上很簡單的彼得原理。那到底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要付這筆帳？還好地方政府沒有印鈔票的權利，地方政府寧願去放煙火，也不願意看日出，它對於公務員和教師的退休推三阻四，因為地方政府本身的財源很困難。

最後我要具體建議，把公保、勞保、農保、漁保和教保合併，把它的金額和人數合併起來做加權計算，這就是羅爾斯正義論所說的「不知的面紗」，他不知道自己生下來是村婦村夫、凡夫俗子，還是公侯將相、才子佳人，這樣來做公共政策決定的時候，會有一個比較合理和公平的基礎，所以我建議把公保、勞保和農保像健保一樣合併起來，這當然會有校閱的效果、資產替代的效果或是儲蓄的效果，這些都是總體經濟學互代的問題，但是從社會正義的眼光來看，我建議把這幾個年金保險合併，謝謝。

主持人：謝謝黃國鐘顧問，下一位請政大法學院郭明政院長發言。

郭明政院長：主持人、各位委員。大家好，也不太好，因為大家都憂心忡忡，我看到全台灣都如喪考妣，所以我必須重出江湖，寫一篇文章告訴各位不要緊張，台灣的勞保是全世界最好的，我們不但沒有為自己按一個讚，竟然還說它不好，我沒有看到勞委會或是政府官員站出來，包括通過這個法律的立法院，立法院應該站出來說：「我通過的法律是最好的。」，為什麼？因為它如果不好，那就要負起責任，勞委會的官員就去跳 101 大樓好了，包括立法委員也一樣，要為曾經通過不好的法律負起責任，那就辭職回家，新委員會說那不是他的責任，至少舊委員要這樣做。

首先我必須補充剛才黃顧問所提的意見，德國的年金制度實施 123 年，沒有發生過財政危機

，這點大家可以去查，它到現在絕對是收支平衡，而且政府法定要補貼 20%，這是發生在 1889 年的時候，因為俾斯麥不願意年金制度的實施造成國家圖利。在德國有五大保險，國家只補貼一個保險，對其他四大保險則是一毛不拔，這個歷史傳統一直到現在，德國要補貼 20%，因為它認為很多老人的貧窮就是國家的責任，做為一個帝國，它有義務照顧所有的人，實施了社會保險，帝國還是要支付 20%，我希望我們的國家也有這樣的胸襟。

再來，離婚的部分叫做 Credit Splitting，我替法務部做過研究報告，尤其女人在家裡的工作就和男人在外，這是多數，男人在家工作和男人在外面工作的價值完全一樣，這就是民法裡面剩餘財產的問題，所以不管是男人或是女人，他在工作期間所得到的年金期待利益是兩個人均分的，在德國和瑞士已經是自始均分。剛才談到終身薪資的問題，這是很多人擔心的部分，終身薪資是相對的概念，譬如你在 40 年前領到 1 萬元，當時的平均薪資是 1 萬元，但現在的投保薪資是 2 萬 7,000 元，就以 2 萬 7,000 元來算，瞭解嗎？這個是各國的年金制度，尤其是德國的計算公式，用這種相對薪資來計算最公平，絕對不會讓勞工吃虧，而且大家也會據實投保，我建議可以開一個總統年金委員會，這並不是國是會議的問題，在很多國家都有，這是一個大問題，而且是跨部會的問題。

我剛才聽到一位李教授的意見，其實我可以不要發言，反正他講的內容只要 180 度轉過來就是我的發言，我們兩個都講中國話，但是他除了講中國話這點是對的以外，其他沒有一句是對的，今天台灣年金的問題根源在哪裡？在我所任教的學術界，因為學術界沒有能力為這個國家這個社會提供正確的思考，我寫了很多書，寫過很多文章，我應該是一個國際的學者，我的文章有美國的高中生在看，有美國的大學生在看，但台灣人不會看，在台灣我一本書都賣不出去，台灣人不讀書就必須為此付出代價。我要求台灣學者，尤其是主張個人帳戶的人，我在報紙上也寫了，Stiglitz 認為所有個人帳戶在理論和實務上都無法得到支撐，我請國內的學者好好去批判 Stiglitz，請所有支持個人帳戶的人去批判他的看法是錯的。Modigliani 也是諾貝爾獎得主，他已經不幸去世，他說個人帳戶唯一的好處就是圖利這些資產管理人，在中華民國包括了官員和政治人物，現在引爆的事情不只是盈正案，不只那一兩個人，在中華民國不知道有多少官員，我猜想每天至少有 2 萬人以上知道內線消息，這 2 萬人每天少說有 3 億、5 億的肥水，如果爆出來的話，中華民國的監獄應該不夠關，所以名嘴說我們國家會亡，在這方面會不得了，沒有一個國家可以讓政府秘密操盤，資訊不公開，只有少數人知道。

今天我沒有時間發牢騷，我應該是這方面的參與者，包括內政部、經建會、勞委會、銓敘部和監察院我都參與，監察院有一個「我國社會福利總體檢報告」，很重要，內容有幾百頁，我會也沒有人看，我應該是裡面列名第一的顧問，但是報告沒有人看，我們過去所做的事情，我必須說個人帳戶是完全錯誤的，只要講 Modigliani 那句話就夠了，喜歡主張個人帳戶的人因為可以撈到油水，所以他們當然很喜歡，包括學者專家，他們可以去當很多投信的顧問，可以知道很多內線消息，請你們不要來對付我，你們要去對付 Modigliani，對付 Stiglitz。

我今天不多講，只談兩點，首先是勞保，請記得勞保是全世界的模範生，美國花了 30 年才能把退休年齡延長 2 年，台灣只花 18 年的時間就能延長 5 年，從 60 歲延長到 65 歲，再加上可以

induce 他延後到 70 歲退休，有哪個國家可以做到這點？只有台灣，你當然可以說台灣不是國家，我們用 13 年的時間把保費提升一倍，把本來的 2,000 億變成 4,000 億，各位手上沒有寫名字的就是我提供的資料，如果大家能據實投保就可以再增加 30%，可以從 4,000 億變成 5,200 億，如果把勞退基金的 6%再拿過來，馬上可以收到 8,000 億，誰說勞保會倒？整個假設都是建立在那份精算報告是對的，但精算報告說 30%、40%，開玩笑！天底下有 30%、40%的社會保險嗎？如果搞了，到一百多年也不過 19.5%而已，我敢保證，寫那份精算報告的人沒有讀過任何一本社會保險的書，我是世界百科全書的 term，Social Insurance 的作者，請他去反駁我寫的那句話，社會保險是「pay as you go」的。最後，我要回頭來講，請告訴你們自己，要相信立法院所做的勞工保險是全世界最好的勞工保險，今天勞委會沒有能力出來辯護那是對的政策，如果沒有能力辯護，如果你認為錯誤，那就請你辭職回家。

接下來要談軍公教，我從頭到尾，不管是在經建會也好，在監察院也好，我們有開過會，我們認為軍公教已經破產，這個國家已經沒有希望，而不是將會破產，南部的學生沒有好的課桌椅，大學的年輕教授，從哈佛、耶魯回來只能領六萬多，為什麼？因為軍公教 50 歲就能退休，平均可以領 2,000 萬到 3,000 萬，這個國家有多少 2,000 萬到 3,000 萬？李念祖第一次聽到我這樣講之後，他立即打電話給考試院說：「國家危急，立即滅亡，該怎麼辦？」，他叫考試院快點找我，現在 6 個月過去了，我沒有接過他們一通電話，他們認為國家很安全，其實已經是破產，任何縣長都只是破產管理人。我最後必須講一個答案，我有書面，要立即把軍公教的退休年齡比照勞保拉到 60 歲，你可以給他 3 年的過渡期，要退休的人在 3 年內全部跑光光沒關係，國家就認賠殺出，編 3 兆做為國難基金，但是 3 年後就要拉到 60 歲，之後就和勞保一樣，在 15 年後全部改成 65 歲，這是救命的第一招。第二招，只要有在外面兼職的，不論公民營都要停職，不過我的書面也講到可以鼓勵，讓他兼一點，因為我們鼓勵老人工作，我想這個部分不是沒有藥救。

剛才我講的，在私立學校的部分要立即拿出來，立法院可以做，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完全比照勞保，我應該是勞保的總工程師，其實這裡面都是我的意見，今天要批評我也滿難過的，但是勞委會在開香檳慶祝勞保的時候，我是不被邀請的，因為他們認為我沒有價值，所以我當然必須提出來，勞保是沒有問題，我那時候就想台灣的勞保過了，安了，但軍公教的問題是政治問題，最後可能是革命的問題，可能是游擊隊處理的問題，我不希望出現這個問題，所以我提出軍公教 65 歲才開始領，我覺得政府還滿乖的，當它聽到有智慧的人說的話，多少也接受了，所以大家要一起努力讓政府講的話，雖然它是隨便說說，但是我們一定要讓它實現，公務人員只要 65 歲退休，現在的 50 歲到 65 歲差 15 年，軍公教的支付馬上減少三分之一，這個國家會有救。

如果我們相信知識，而不是隨便去講那些話，說什麼個人帳戶，說什麼投保進入股市才能救年金，最後我的結論，很簡單的一句話，全世界所走的路要好好研究，德國、美國和日本的年金沒有一個是破產的，每個財務都正常，每個國家的人民都受到保障，天塌下來有高的人會頂，今天唯一的問題就是台灣人只用名嘴的方式，只用潛意識的方式來討論問題，德國人的退撫

是 45 年 75%；美國人把公務人員全部拿到 OSDI；日本是在厚生年金之外，弄了一個公務人員共濟組合，全部都是平等對待。全體的國民要平等對待，在大法官會議第四百八十五號就提到要注意每個特定族群和其他國民的平均對待，剛才有人說不可能平均對待，那就請他去批判大法官會議第四百八十五號是錯的。我最後還是要求，不要再講個人帳戶，那只會讓少數人撈盡油水，不然就請主張個人帳戶的人去寫文章說 Stiglitz 和 Modigliani 講錯了，如果能夠證實是錯的，那他一定會得諾貝爾獎，謝謝各位。

主持人：謝謝郭明政院長，下一位是本席發言，請潘委員孟安暫代主持人位。

主持人（潘委員孟安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有這麼多專家學者以及民間團體的代表就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和年金改革來表達意見，有很多專家學者認為公保、農保、勞保和軍保都各自有不同的族群、不同的制度和不同的給付，所以計算方式真的非常複雜，在現今這個時刻，當各種退撫基金即將面臨破產，當大家對於世代的不公平呼聲甚高的時候，其實這是一個改革的契機，剛好這一兩年沒有選舉，等到 2014 年開始選舉之後，我想這些全部都免談，所以此時此刻真的是好好檢討退撫制度的時機。

我們舉辦這個公聽會的目的，最主要是希望瞭解政府在這一次改革的幅度有多少，是不是真的能夠全面改革而且是完整的改革，要一次到位，否則的話，如果又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先就某一部分來改革，我相信這種世代的不公平會造成社會更加嚴重的對立，在一個對立的社會之下，即使這些軍公教人員領有政府高額給付的退休金，相信他們也不會過得很舒服，大家只有在一個有分配正義的社會裡面才能共存共榮，剛才王榮璋理事長也提到共體時艱的重點是在「共」字，要看大家願不願意放下，對於所有的問題爭點好好去解決。

剛才有人提到昨天的報紙，馬總統在接見美國勞資關係委員的時候說台灣勞工勞保年金再加上勞退基金的所得替代率已經有 7 成，換句話說，他的意思是軍公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是 7 成多，頂多到 8 成，勞工的所得替代率也是 7 成，兩者相差不多，有什麼好吵的？但是我們來看看，勞工的所得替代率 7 成，大家都知道勞工的薪資所得是以多報少，因為勞保有規定投保薪資的上限是四萬多，而公務員的所得替代率是用退休那個時刻的本俸乘以 2 來計算，在兩者的計算基礎完全不同的情況下，你說兩個替代率都已經到達 7 成或是 7 成以上到 8 成，這是在立足點上一個不公平的算法。我們必須看所得替代率是建構在什麼樣的情況，這點非常重要，軍公教是用本俸乘以 2 來計算，剛才有委員和學者提到，當本俸乘以 2 的時候，高階的本俸是大於他的專業加給，低階的本俸是低於他的專業加給，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同樣是公務員，還是有肥高官、瘦小吏的情形。所以，你會看到不只是不同族群、不同職業別之間的不公平，即使在相同的職業裡面，其實也有不公平的情形。另外，因為公教人員部分是用本俸乘以二，再算出其所得替代率，加上如果他是在新舊制銜接時的公務員，再加上 18%、三節慰問金、年終慰問金、子女教育補助費，總總加起來，所得替代率可能超過 100%，如果一個退休的人，其所得替代率超過 100%，對於一個每天必須努力工作的公務員而言，情何以堪？所以，這裡其實也發生在同種職別中的人之間的不公平。當你工作沒有誘因、而退休後有很高誘因時，你如何要求

人家不要退休、請他繼續工作？如果只是在形式上說把七五制變成八五制，再變成九 0 制，而你所謂的誘因沒有提出來，該改革的不改革，若是如此，就會變成這些人認為自己就勉強留下來，然後，就像剛才有人所說的，是不是會造成新陳代謝不流通？也有人提到，對於這些不同的職別，例如在軍中，你要 60 歲的人上場打仗、在軍中要跑步，然後，一位 30、40 歲的年輕人說為何軍人要提早退休等等，因此，在此是不是也需要針對不同職業別最精華、最適當的年齡去做不同的規劃，然後，讓這些退休者所領的錢又不會高於現職的人？這幾方面都需要去做非常細膩、精密、多元的設計。因此，本席在此要再次呼籲，這一次所有的改革，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廣納意見，如何讓底層、各種不同職別、各種基層的聲音被聽見，故我們召開國是會議是有其必要性。但這個國是會議除了廣納意見之外，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議題，所以，如何透過各黨派及民間團體去推出他們所敬重的專家學者共同來組成這樣的國是會議，好好地精算、規劃出一個符合世代公平、世代正義、且為大家所接受、全面、完整性、一次到位的改革，乃是全民殷切之期盼，也是整個退撫制度、退休金制度改革的契機，如果我們這個時刻不做就會錯過了。因此，本席再次呼籲，國是會議務必能召開，大家才能聽到各種不同的聲音，這也是我們今天召開公聽會的目的，讓各種不同的聲音能夠進來，其實我們這樣的公聽會，因受限於時間，邀請的專家學者很有限，因此，我們希望能夠更擴大，讓更多的人可以參與。謝謝。

主持人（尤委員美女）：登記發言者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開始進行第二輪發言，先請政府官員做回應。

首先請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代表人陳副主任委員發言。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上午聆聽各界的發言，站在行政院專案小組的立場，在此表達非常高的敬意與謝意，謝謝尤委員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舉辦公聽會，提供非常寶貴的建言，事實上規劃小組也有同樣的設計，也就是從本周或是最慢下周開始也會廣納各界的建言，而且也是跨越黨派、各種不同的職級，甚至不會只限制在台北地區，會到全省各地舉辦類似今天這種蒐集意見性質的會議，主要的目的也是希望從下到上、從上到下共同來把握這個難得的契機，就如同主席剛才所提，改革講了很多年，卻很少有這樣的時間能讓各界、各個不同職別的保險都來關心同樣的問題，而且對於問題的核心有非常高度的共識，大家都提到費率、所得替代率一定要調整，接下來的問題就是要如何調整，剛才才有委員與學者專家提到，對於行政院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承諾在一月中旬提出初步的規劃、構想，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其實我們也是誠惶誠恐，因為各主責單位改革的擬議不會是從過去兩個月才開始，據我所知，無論是銓敘部、勞委會或國防部，對於所負責保險業別的改革構想，一直持續在進行，剛才我的初步報告也有提到，從民國九十七年開始，經建會就已著手彙整各單位所提出的改革芻議，這樣的改革規劃不是一蹴可幾，涉及的面很廣，就像剛才主席所指導的，我們必須非常細膩、全面且周詳地進一步規劃，希望我們提出的初步構想不是補釘式的方法，也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希望在剛才所提的幾大原則底下，能夠真正充分把握這樣的契機，這次提出來的雖然不能一次解決所有問題，但是我們希望把所有大家有共識的問題，都能夠在非常專業且富有社會公平正義

的原則下充分把握，也希望學者專家們持續在過程中給予指導、希望民間團體和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能夠時時鞭策，大家共同把事情做好，所以我們對剛才委員、專家、學者初步提出來的意見都深表敬意，而且深有同感，並在同樣軌道上持續努力，謝謝。

主持人：妳們這次的改革是全面性的，包括軍、公、教、農？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對

主持人：農保與國民年金有放進來嗎？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有。

主持人：全部都有放進來？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對，全部都有放進來。

主持人：所以是全面的改革？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對，是全面的改革，但因勞保問題牽涉 980 萬勞工，公保問題牽涉 65 萬軍公教人員，所以我們會先針對這兩部分做比較多的著墨，至於其他保險方面，以私校為例，現在已產生在勞保之間互相轉換的現象，此外也有農保跨到勞保部分的問題，由於各個制度之間具有綿密關係，絕對不可能只改一個制度，一定會同時提出各個共同介面來檢討、改進。

主持人：希望這次是全面的改革，尤其是界面之間的銜接。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是。

主持人：好，謝謝。

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這次討論有關年金的問題，就像剛才主席提到的，一定要全面性且徹底地提出討論，我們現在非常擔心的是，有關單位號稱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到最後會草草了事，我想最基本的態度是，如果這些是未來要做的，為什麼連一個國是會議都不肯開，而要閉門取暖？我們擔心的是勞保、公保、軍人的退撫問題，這些都不是調整費率、延後退休年限與調整所得替代率這三件事就可以完全解決。現在勞工六十歲可以退休，但是平均退休年齡是六十一歲，軍人是四十歲就可以退休，平均退休年齡是四十三歲，公務人員是六十五歲可以退休，平均退休年齡是五十五歲，教師是六十五歲可以退休，但平均退休年齡是五十三歲，未來四大年金的改革方向，若只從延後退休的角度來思考，是無法解決問題的。軍人四十歲就可以退休，要配合甚麼樣的東西，才可以處理這樣的問題？現在公務人員是六十五歲可以退休，從原來的八五制改為九〇或是九〇制改到九五制，就可以真正解決問題嗎？這只是延後破產年限而已，所以不要以為延後退休年限就可以解決，甚至因為延後退休年限所造成的退休潮，有沒有辦法充分因應，這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這也不是從調整費率就可以解決，現在勞保的費率是 8.5%，預計要調到 13%，但是真的調整費率就可以解決問題嗎？精算之後，勞保費率要到 28%，真的敢調整到 28%嗎？我看也未必。軍人、公教的部分，要從 12%調整到 15%，費率調整後真的所有問題都能解決嗎？

第三，有關所得替代率方面，現在勞委會號稱可以達到 50%甚至 70%，其實我們都非常清楚

勞工的所得替代率絕對沒有 70%，也不是調整所得替代率就可以解決，軍公教的所得替代率高達 95%，未來如果降到 80%，仍然是世界最高的，所以我們要提出的問題就是，大家不要輕鬆地認為只要把退休年限延後、費率提高、所得替代率降低就解決問題了，真的不是這麼簡單的。

勞保部分，我們還需要擔負甚麼問題？我們還要考慮以低報高、以高報低的問題，這些統統都存在，還有一堆根本不是勞工卻掛在工會理的勞保問題，這些要怎麼解決？軍人的部分，也不是只有延後退休年限就可以處理，在軍公教更嚴重啊！我不知道現在考試院是不是有這個計畫，以後只要把退休年限延後就好了，其實這是絕對無法解決問題的，當初從七五制改為八五制，我還在銓敘部服務，推得很辛苦！但是這樣就解決問題了嗎？未必然。軍公教的問題裡面，有沒有私校教師的問題，有沒有從國立學校退休跑到私立學校當門神的問題？這個都應該一併考慮。

我今天特別提出來，就是要告訴所有行政單位，如果現在是經建會、江宜樺副院長負責，這些面向全部都要考慮，不是延後退休年齡、提高費率、降低所得替代率就可以解決，絕對不要這樣便宜行事。根本問題是台灣沒有基礎年金，基礎年金沒有建立，這些距離永遠不可能拉近，現在在這裡盧來盧去，到時候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這次是最好的時機，全國人民都希望大家冷靜下來重新思考四大年金、農保及國民年金的問題，一定要通盤考量，絕對不是經建會就可以負責，也絕對不是一個考試院就能負責，這個問題一定要坐下來認真思考，因為牽涉層面太廣了，如果行政院、經建會表示他們只要討論勞保問題，在一月交差，問題就解決了，這種鴛鴦做法絕對無法達到目的。

今天非常感謝召委提供這個平台，邀請很多學者專家提供很多寶貴意見，但是從這麼多意見中我們聽到一個事實－這件事情不是這麼容易解決的，所以我們要再度監督行政院，如果行政院還是採取閉門取暖、以拖待變的態度，一定會遭到很大反彈，現在全國人民都在看，執政黨到底要拿出什麼誠意來解決這個問題，召開四大首長記者會真的就能解決這樣的問題嗎？其實坐在那裡的四大首長全都是被改革的對象，只由你們幾個定方向，大家就可以接受嗎？我在此提醒負責的經建會、考試院要特別注意這些問題，真的不像你們想像的那麼容易，請你們重新思考，廣納各界意見，召開國是會議，認真面對這個問題，如果連讓立法院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都不肯的話，我不知道執政黨到底有多大誠意來解決這個問題，真的面對問題、思考問題、解決問題，現在是最好的時機，沒有比這個更好的時機了，應該重新思考。謝謝。

主持人：請政治大學商學院王副院長發言。

王副院長儷玲：主持人、各位委員。其實我今天有課，但為了來參加公聽會，特別提早下課過來，因為現在是一個很重要的改革契機，我們希望能凝聚更多正面的力量，這一個月以來，各界有非常多的意見，有關退休金方面，台灣現在比較重要的當然就是勞保和退撫部分的改革，現在我們面臨很大的挑戰，其實沒有辦法用短期的方式來解決，所以我們需要先把方向定出來，這大概需要 10 年到 15 年左右的時間，我研究退休金制度改革的時間非常久，我們看到很多實施

社會保險、確定給付制退休制度的國家曾經面臨很大的財務危機，但 10 年之後他們的財務就有很大的提升，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到底做對了沒有？所以我們應該把這個方向找到，提出 10 年、15 年的長程計畫，我想這是最重要的。台灣現在面臨最大的問題是人口結構及金融市場的挑戰，台灣過去的高福利、低保費造成很多潛藏負債，基本上，這個缺口需要花 10 到 15 年時間才有辦法真正步入正軌，所以制度的建立非常重要，台灣現在最大的挑戰，我的投影片裡面有一個圖，但現在還沒有找到，我可以幫忙找嗎？

主持人：利用這個時間，我們休息 30 分鐘用餐，等一下再請王副院長繼續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持人：現在繼續開會。請政治大學商學院王儷玲副院長發言。

王儷玲副院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其實是很不好意思耽誤大家吃飯時間及 closing 的時間，不過，我還是很珍惜能夠有機會對於台灣退休制度與老年經濟安全表達自己的看法，今天我的報告就簡單以 PowerPoint 呈現。剛剛提到在退撫制度和勞保的整個方向上，由於潛藏負債太大，牽涉的人又太多，所以，其他國家都是採漸進式改革，平均而言，花上的時間大概至少是 10 到 15 年。以加拿大來講，他們以前社會保險退休基金的資產負債比曾經低於 10%，而我們現在勞保是只有 6%，他們花了 10 年時間，透過比較多的制度改革和調整保費，加上整個投資報酬率的增加，他們花了 10 年時間，就讓資產負債比回到 30%，所以，我對我們現在針對這個制度提出改革是很具信心。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如何把比較高給付的福利部分，對於不同的人，亦即不同年齡層、不同所得及不同群體的人，給予不同程度的下降。以 OECD 國家社會保險對照我們的勞保制度，其實他們的平均退休年齡也都是 65 歲以上，大概都是適用終身或是最佳 35 年的給付水準，而其所得替代率，大概也都是低於 40%。觀諸目前我國的制度，勞保退休年齡是 60 歲，然後是以最佳 5 年為平均月投保薪資，所得替代率是 46%到 62%。事實上，我要提出的概念是，如果以退休年齡延長來講，未來勞工的年資在退休時，是不能用 30 年計，而應該要用 35 年計，所以，對於快退休的人，和比較年輕世代的人，我們在做制度改革時，要去衡量對他們退休所得的影響，如果未來制度改革方向，是將退休年齡往後延，那我們的年資就會延長，因此，年金給付率 1.5%如果太高的話，可以下降到 1.3%或 1.17%，因為加上年資 35 年，大概所得替代率就會超過 40%，這樣還是可以維持一個比較好的基本保障水準。

下一頁這張圖是整個政府在進行退休金制度改革時最重要的一個地方，紅色這條線代表的是台灣，我們的扶老比如果以 10 年一切割來看，很多國家的情況是比我們還嚴重，而這些國家其實也都還有社會保險制度，也就是確定給付的退休金制度，就像我們的退撫基金。這邊要特別提到一個觀念，就是人口結構的改變和經濟成長率其實對退休金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看紅色這條線，如果以 10 年為單位追蹤，就會發現 2010 年正是台灣最下面的點，但到 2050 年我們就會和日本一樣，所以，我們上去的幅度是非常高的，我們的扶老比從 2010 年的 15%增加到 2050 年的 73%。下一頁可以看到的是，我們現在大概是 6.7 個年輕人扶養一個老人，可是我們在

2050 年時，就會變成是 1.4 個年輕人扶養一個老人，這中間的階段，就會面臨現金流量，就是繳保費或是繳交提撥率的人急速下降，如果我們的薪資成長、經濟成長和投資報酬率沒有辦法達到一定水準，那麼相關財務狀況會更為惡化。所以，我們在考量任何制度改革時，透過現金流量及財務上的分析，其實是可以讓我們知道怎樣做才能達到比較好的世代平衡。我認為這點很重要，如果台灣要維持能夠照顧大家老年的生活，我們的人口政策、經濟成長及投資報酬率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接下來的改革原則，請看下一頁。在改革原則部分，比較重要的是，過去台灣的社會保險，包括國民年金、公保、勞保這些社會保險制度，其實都是比較齊一性的，我們強調世代財富重分配，就是年輕人和即將退休的人，甚至是已經退休的人，但是對於有錢者和沒有錢者的制度設計卻沒有，其他國家在這部分其實是有很多很好的所得重分配模型，對於比較不需要照顧的有錢人，我們可以給他比較少的所得替代率，但對於比較貧窮，或是所得比較低的人，我們應該要維持，甚至要高過 1.3%，也就是說，如果現在勞保制度一定要往下降的話，應該分不同所得族群去調整，也就是強化同一世代間，有錢者和比較沒有錢者的所得重分配。有關如何維持世代公平正義部分，就是年輕人和老年人之間的世代公平正義，個人認為一定要先計算出每一個人花一塊錢繳保費，退休後可以領多少錢，這樣的金錢價值概念要先計算出來，然後分階段改革，也就是剩下 10 年就要退休的人，儘可能不要影響到他們，如果真要有影響的話，可能在 10 到 15 年之內要有短、中、長期計畫，對於不同世代的人，分不同階段來做。還有就是我們應該要尋找新的財源，像中國的社保基金其實不是本身繳交保費的基金，而是另外儲備的基金，台灣現在不管是勞保或是退撫，其實都已經沒有辦法以自己的基金自足，未來可能都需要由政府撥補，但政府撥補的部分，絕對沒有辦法從當年的稅收來。以瑞典為例，他們的作法是成立一個儲備基金，而中國社保基金的作法，是從國家每個國營企業的稅收中提撥一部分到基金來，再進行投資，投資報酬率大概也有 8.6% 左右。由此，我們應該考慮是否也需要這樣一個財源做為儲備基金。

下一頁，勞保未來的改革，其實簡單的講，就是第一層的社會保險，大概是 40% 的所得替代率，現在的勞退是帳戶型，我們希望第二層大概可以提供額外的 30% 所得替代率，加起來是 70%，如果自己再作一些理財的話，就會有 10% 到 20% 的所得替代率，加總起來，整體退休金可以維持到 80% 的所得替代率。未來退撫制度，也希望以這樣的方式維持，也就是說，真正拿到的保證性替代率大概是 40%，帳戶型再提供 30%，大概就是這樣一個概念。

下一頁，以勞保來講，現在的年金給付率是 1.55%，這是一定要往下調的，但就平均而言，大家又希望可以達到 40% 的所得替代率，因此現在的考量是調到 1.3%，如果財務更為惡化，可能還需要再調整，不過，我也大概算過，維持在 1.3%，再加上多元配套措施，其實也應該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可是必須要去強化高所得的人和低所得的人領不一樣退休金的概念，就像剛才提到的，超過 43,900 元的人，其實年金給付率只要 1% 或 1.1% 就可以，所以這個重分配可以讓我們不要給付這麼多錢，然後給付水準也需要往下調整。再來，保費調整的機制應該是逐年調，

這樣對雇主的影響不會太大，然後就是想辦法讓投資報酬率可以再提升一點點，在風險控管底下如果可以做到 6%，即若每一年增加 2% 報酬率，破產時間則會往後延長三到五年。

退撫的部分則是分成兩個階段，在初步的階段，因為現在公保只有提供 20% 的所得替代率，所以應先從雙層制來做，就是確定給付制的部分加起來還是有 40，像美國的聯邦儲蓄制也是如此，帳戶型提供像勞退這樣的 30%，加起來對等的結構就是跟勞工差不多，這樣也會減少族群之間覺得有不太公平的感覺。

第二個階段則是針對新進人員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台灣的基礎年金，基本上國保、勞保、公保都能夠有 1.3 這樣的齊一性，第二層的部分大概都是用帳戶型來做，這樣的架構就所得替代率來說，可以減少族群之間有不平等的地方。

方才我有提到每一個人繳進來的錢和最後拿回多少錢這樣的金錢價值比，我們可以從不同的世代來看，首先，勞工在退休福利相對來說好像比較少，公務人員好像比較多，可是從很多國外文獻來看，其實這是在計算所謂的金錢價值，就是自己繳一塊錢或是提撥一塊錢，最後拿多少錢回來，其實勞保在這個部分，其金錢價值比是很高的，如果只算勞工出的錢的話，則大概是出一塊錢，拿回來 23 塊錢，可是公務人員的部分則是出一塊錢拿回來 6 塊，這是把公保和退撫加起來看的結果，整個的成本就是如此，如果把雇主跟政府的錢通通納進來，其實在公務人員的部分，政府是擔任雇主的角色，所以 65% 是雇主，也就是政府出的，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兩者沒有太大的不一致。

而 65% 跟 70% 之間是不是能夠更齊一點，讓族群之間不要有太大的對立？老實說，我很難過看到最近很多相關的報導，就是對公務人員有很多不太公平的批評，對此，我是希望這個改革可以用正面的力量來做，所以在很多考量的呈現上，政府是雇主這個角色，然後其成本的支出，並沒有太大的不同，所以如果全部都算進來，則每個人在制度當中所繳的錢，大概都是拿出一塊錢、拿回兩塊半，所以未來每個年齡層都可以算得出來是這樣的金錢價值，然後再來看我們要在哪裡做平衡。

方才提到第二層是帳戶型，所以回到勞退的部分，現在勞退如果雇主提撥 6%，未來可以拿回多少所得替代率，其實最近也有很多的爭議，包括可否讓勞工有 70% 的所得替代率，我這裡有試算一下，若只靠雇主的 6%，則報酬率一定要 6% 以上，才能再拿到勞退部分的 30%，其實這樣的比例太高了，所以員工自己一定還要再多提撥，基本上，投資報酬率若用 3% 來計算，大概只能提供到 20% 的所得替代率。

如果第一層的勞保加上第二層的勞退要 70% 的話，其實勞保、勞退這邊，應該也需要有多元的投資管道，讓大家可以提升報酬率，所以政府一定要撥補專業人力給勞動基金及退撫基金，不管未來是否要改成行政法人制，換言之，這個專業及人力才有可能提升投資報酬率，基本上，就是要鼓勵多提撥，然後要有比較好的機制來進行投資。

最後，要強調世代公平性只有兩件事情，第一件就是讓人口結構不要惡化得這麼快，第二件是讓我們的投資可以有更好的報酬率，最好是想辦法做到 6%，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其

他國家的退休基金都把其中很多的錢拿來做公共基礎建設或是將其導入好的、優質產業的培養，甚至拿來活絡金融市場，我們現在還沒有把這個橋梁蓋起來，如果政府基金能夠更有效運用，透過委外或是專業來提升之後，去做更多元的佈局或是導入公共基礎建設，去找好的企業、要重點培養的企業或是有企業責任的企業，對他們做長期投資，相信對台灣的經濟成長會很有幫助。

接下來就是金融市場報酬率的成長，這才能真正讓我們拿到 6% 的報酬率，然這是一個長期要做的工程，總之，如果這些前提都可以做到，然後用長期計畫來做的話，其實社會保險或是確定給付制都能夠維持 35 年不破產，就是工作期間內財務穩定性一直往前走的話，我相信這會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再來就是我們需要有好的人力以及提升相關的績效，能夠把錢有效的運用在好的產業，讓台灣的經濟能夠成長，同時金融市場也可以有比較好的報酬率，這樣大家的制度改革就不一定要從繳很多錢或是下降福利給付來著手，畢竟這樣做對大家來說是很痛苦的。謝謝。

主持人：請銓敘部吳次長發言。

吳次長聰成：主持人、各位委員。第一，非常感謝尤召委召開今天的公聽會，第二，對於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府機關所提的寶貴意見，首先，關於公保及退撫基金，詳細的資料我們都在進行蒐集，而寶貴的意見我們也都有記錄下來，基本上，我們一定會逐項加以研討，可以參採的會儘量參採，第三，對於行政院專案小組及相關部會，未來我們在參與時會予以充分的配合。

主持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發言。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有此難得的機會，可以聆聽專家、各機關代表及各位委員的高見，所有的意見我們都予以記錄，將來參與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以及配合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推動相關的改革時，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力量來配合推動。謝謝。

主持人：請研考會戴副主任委員發言。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主持人、各位委員。很榮幸可以聆聽各位寶貴的意見，對於各位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會適時進行後續的追蹤及處理，也會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作業時的研議辦理，再次謝謝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請國防部孫次長發言。

孫次長玦新：主持人、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主席辦了這場公聽會，讓我們獲益很多。基本上，我們會遵照行政院的指示，在年底之前舉辦 3 場大型公聽會，今天所有委員及專家的指導凡與國防部有關的，我們都會納入參考。謝謝。

主持人：請財政部張次長發言。

張次長佩智：主持人、各位委員。特別謝謝主席和委員會，讓我們有機會可以聆聽立法委員及學者專家的意見，基本上，財政部會竭盡所能的開源節流，希望能夠有穩定的財政收入，以因應將來國家施政的需要，這是我們往後更需要努力的地方。謝謝。

主持人：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發言。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持人、各位委員。很感謝所有發言的專家學者所提供的意見，對我們未來有關勞保條例、勞保基金等制度的建立有很大的幫助，但是方才有幾位委員所發表的意見當中，有一些跟事實不太符合的地方，也藉用這個機會在此跟大家做個說明。首先，吳宜臻委員提到勞保的替代率勞委會定在 7.02%，讓現在很多的勞工都誤以為好像現在就可以領到這麼多，所以認為這是一個美化的數據、是一個誤導的說法，特別要說明的是，我們所設定的一些參數、數據，其實都是有一個可以成就的前提，包括年資 35 年、平均薪資 3 萬、薪資成長率是 1%、報酬率是 3%、平均餘命是 20 年，這些都是可以成就的前提，但是有一點必須特別說明，因為這是一個才剛開始實施的制度，像勞退是 94 年、98 年做過兩波的改革，所以這是一個新舊制度交替的過渡時期，如果從頭開始就是適用新制，當然會有這樣的替代率出來，如果不是的話，就會有一些問題存在。總之，這是可以成就的，但這是一個進行式，而不是一個完成式，換言之，並不是已經完成了所有的人在新制度成立之後，每個人都有 75% 的替代率。

再來，吳委員提到最近勞保條例修改後，六十五歲強制納保的規定會讓現在請領年金的年齡會一下子往後延了 5 年，變成了 65 歲，這是有誤解的，因為目前改成 65 歲是強制納保，而不是領取年金給付的年齡，根據修定的勞保條例，必須在 98 年通過以後的第十年才開始每兩年加一歲，一直加到 65 歲，即到民國 115 年請領年金的年齡才會從 60 歲到 65 歲，所以他把兩件事情混在一起了。

再來，李允傑教授提到喪葬跟死亡的給付沒有付保費，這部分也是誤會，勞保基本上是綜合性的保險，任何一項給付都會納入我們精算的範圍，所以無論是喪葬給付或是死亡給付，都是在保費的負擔之內；孫友聯秘書長提到我們網站中試算的參數，希望我們能夠去檢討，方才我去了解一下，原來我們是有一個參考值在裡面，包括 6% 的受益率還有薪資成長率 3%，但是我們在今年 6 月份已經修改拿掉了，變成表格是空白的，即讓大家直接填進數字之後，就可以試算出來了，所以這部分已經改正過來了；郭明政教授提到他沒有被我們邀請去開香檳，方才我本來想跟他當面說明一下，但他已經走了，事實上，那天通過的時候，我們並沒有高興很久，因為我們覺得任重道遠，所以那天並沒有開香檳，如果有開香檳，然後有請任何一位教授來的話，一定不會忘記郭老師，因為他真的幫忙我們很多。

最後，主席方才提到勞保所得替代率用詞有點不太妥當一事，因為他有一個天花板的設計中 43,900 並不是所得，請各位特別注意我們今天的書面資料，其實我們有兩個名詞，一個是所得替代率，那是整體呈現時才會用所得替代率，但是在很多地方使用的名詞是用年資給付率，就是考慮到 43,900 基本上不等於他的所得，所以這樣就會比較清楚一點了。謝謝。

主持人：請教育部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益興：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代表教育部在此聆聽此一重要制度改革等各方面的重要建言，不管是學界、大院以及相關單位的意見，我們都受益良多，教育其實是社會公平正義力量的重要基礎，所以有關學校教職員的退休保險制度，一定會充分發揮這樣的精神，同時就整個國家制度的改革，做好全力的配合，其中我們也會對公校老師退休之後轉到私校的部分，做一個

合理的配套思維以及積極性的措施。謝謝。

主持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發言。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持人、各位委員。年金問題是相當的錯綜複雜，所以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都有很好的看法及意見，讓我們學習很多，對於年金問題，行政院有一個年金改革小組，方才經建會陳副主委已經綜合說明過了，所以我們主計總處也會配合來辦理。謝謝。

主持人：請台灣石油工會王傑鳳理事發言。

王傑鳳理事：主持人、各位委員。謝謝主席給我們機會。我們代表石油工會。工會裡面有將近 2,800 位員工屬於公保，公保裡面有一些年金給付率對我們有不公平的地方。我們想來瞭解，同時在聽完大家的意見之後，希望大家可以做一個討論。謝謝。

主持人：請台灣鐵路工會代表發言。（不在場）不在場。代表離開了。

繼續請台北自來水工會唐秀珠秘書長發言。

唐秀珠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代表自來水工會的唐秀珠秘書長。由於時間只有 3 分鐘，我儘量把自己瞭解的一些事情跟各位報告。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是台北市政府的局處，我們都是經過高、普考試分發進來的。目前一共有 640 位職員，強制參加公保，但是我們的退休金制度卻是比照經濟部按勞動基準法舊制支領一次退休金。所以到目前為止，包括私校 6 萬 3 千人，還有經濟部所屬的 1 萬 9 千人、北水 640 位職員及二千多名駐衛警，一共將近 8 萬 4 千人，是全國還沒有年金化的勞動者。

我想就幾個早上聽到的，和學者專家沒有看到的面向，在國會殿堂跟大家做個報告。首先，公保的結構是以本俸 1 倍來投保，公務人員的第 2 層退休金是本俸乘以 2。就學術資料來看，公保的本俸是用 4 到 6 成薪去投保。一般公務人員的本俸占在職薪水的 6 成。我們台水的薪水看起來還不錯，比一般行政單位來得高，但是我們的退休金就因為沒有幫我們送銓敘，包括經濟部所屬的油、電、糖、水，這 1 萬 9 千人是通過國家考試分發進來，卻強制參加公保，而且用在職薪水的 4 成薪投保。各位，用 4 成薪投保，所以連我們副處長 12 萬的薪資也只能用 4 萬 7 千元左右投保。我們 90%都沒有辦法到達 4 萬 3,900 元，也就是說，我們每個月薪資 6、7 萬元只能投保公保的三萬多元。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結構性問題。國家在一個社會保險裡面是高薪低保的，是很扭曲的。

大家都知道年金制是以保俸額乘以年資、乘以年金給付率。現在送到大院的公保法修正草案，看起來兩院對於我們這 8 萬 4 千人不錯，包括私校在內，把年金給付率訂為一般公務人員的 2 倍，但是所給的 1.3 年金給付率中，卻設計了一個全中華民國沒有的制度。什麼樣的制度？他說，在我們退休的時候還要再追補 35%過去這些年資沒有繳的保費，所以我們真正能夠領到的年金給付率名存實亡。給我們 1.3 的年金給付率，最後我們只能領到 1.0725 的年金給付率而已。

我們的保俸額只有 2、3 萬，雖然我們的薪水有將近 6、7 萬。大家看得到的勞保天花板是 4 萬 3,900 元，是實薪對應級距去投保，可是公保卻嚴重失衡，5、6 萬元的薪資卻只能投保 2、3 萬。如果按照學者專家所說的，再把我們終生保俸額攤平下來看，恐怕我們這八萬多人最後的

投保俸額只能達到二萬多元。二萬多元再去乘以年金給付率 1.0725，各位就可以想像，依現在兩院送到大院來的公保法修正案，我們真的只能拿到 1.0725 的給付率，而且保俸額平均不到三萬多元。

簡單來說，我們的訴求是，希望大院在審查公保法修正案時，考量到 80%公務人員過高的同時，也能夠參考我們這不到 1%勞動人口的意見，如果不追繳過去的保費，跟勞保、公務人員一樣，用 1.3 的給付率，其實我們也可以共體時艱。

另外，在公保裡面我們已經是不同的族群，也就是說，我們不可以將本質不相同的族群放在同一個社會保險裡面，難有同舟共濟的連帶責任。公保給我們的年金給付率只有 19%，再加上我們是領一次退休金，最多第 2 層只能拿到 22%，所以目前平均只有 19%。80 歲以前我們只有 41%所得替代率；80 歲以後，把我們的一次退休金攤平後，我們只能夠領到 19%。我想請大院一併考量我們還沒有領年金的這全國 8 萬 4 千人。謝謝。

主持人：下一位請行政倫理教育基金會籌備處代表發言。（不在場）不在場。他已經離開了。

請電信退休同人協進會王清聞理事發言，時間 3 分鐘，請把握。

王清聞理事：主持人、各位委員。感謝大院委員會讓我們中華電信退休同人協進會有機會來表達立場。我代表中華電信退休協會員工，來這裡陳述我們的立場。

中華電信員工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是取得考試院銓敘部任用資格，也具有勞工身分。在這種雙向制度下，建立了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在交通部國營事業裡面只有郵局和以前的電信局適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這個條例對我們很不公平，以今天我們討論的所得替代率來說，我們平均所得替代率幾乎都在 43%到 50%。為什麼我會提到這一點？因為依照這個退休條例，我們的退休金是將本俸乘以 75%，如果我們的年資超過 35 年這個上限的話，要再乘以 78%。第一次乘以 78%，第二次再乘以 70%，也就是我們的薪資幾乎打了 2 次折扣，所以我們目前所領取的月退俸，所得替代率大概是 43%到 51%。

今天我是代表我們退休協會來講這個話，也包括郵局，因為郵局也一樣適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我們希望這次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改革，夠將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一起併入考慮。我們認為，依目前這些公務體制來講，我們退休制度的所得替代率是非常、非常的不公平。我們經過考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但沒有享受 18%優惠存款利率，這一點我希望大家都能夠認知，同時我們又具有勞工身分，也就是有雙重身分，在國營體制來講，我們是比較特殊的單位。今天在這裡做陳述是希望讓大眾、社會、輿論界跟媒體都能夠瞭解，中華民國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非常的不公平。我們等於打了 2 次折。

我希望貴院能夠考慮到，如果按照我們的本俸來除以 1 次，不管是 78 折、75 折或是現在草案訂的 6 折、65 折，我們都願意接受。我要再次表明，我們不像一般公務人員，他們是薪資本俸乘以 2 倍，然後再加上職務加給，這些我們都沒有。我們希望，貴院在審查退休制度的相關法案時，能夠把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一起併入討論。謝謝。

主持人：下一位請人民火大行動聯盟柯逸民研究員發言。

柯逸民研究員：主持人、各位委員。很難得有一個社運團體、工運團體可以有機會在國會殿堂發言，就以前陣子 1028 和 1125 丟蛋抗議遊行活動，我覺得那都是為了反映民間的聲音，包括今天在這個會場我的觀察，整個公聽會進行到現在，所有發言的人，具有勞保身分的，可能不會超過 3 位。整個會議從早上 9 點開到現在下午 1 點多，發言者中可能只有 2 位是具勞保身分或以勞保身分退休的，整個國會殿堂充斥的聲音，大部分還是軍公教人員，所以，我們的專家學者，針對國家未來提出的方針政策，其實恐怕也不會真正接觸到民眾的聲音。就像在場的發言者，因為只有 2、3 位是具勞保身分，所以整個改革策略，真的是沒有辦法接觸到投保勞保者，或是基層勞工的心聲。

針對民間太多太多的聲音，在此我也不必多提，我只講兩個觀點，第一，我認為整個勞工制度推估的模型，可能需要修正，因為不管是勞保或勞基法退休金的計算，亦即所謂投保薪金乘以年資乘以所得替代率，大家似乎都著重在所得替代率，而勞委會推估的模型是以 35 年就業平均年資來看這個所得替代率，也就是說，勞委會提出的是穩定就業，而且是不定期契約終身僱用的案例，所以才會有一定薪資水平，又可以就業 35 年，這部分在軍公教也大都是如此，也就是有保障就業，而且薪水會逐年增加，可是真實的民間部門勞動市場，這個 35 年穩定就業及逐年成長的薪資，事實上是不可能發生的，現在的一些勞工問題，譬如部分工時制、失業問題、派遣問題等等，都讓大部分勞工不可能以這樣的發展模式來計算所得替代率，所以我要提醒勞委會，包括專家學者，以後在討論勞工退休制度時，請用真實台灣勞工狀況來談勞工退休制度，不要用理想中的數據，那種不定期契約、終身僱用、40 年穩定就業的模式來推估勞工退休制度，如果你們可以以真實的勞動市場面貌推估勞工退休制度，並提報給馬英九總統看，那麼馬英九總統就不會丟那麼大的臉！這是很悲哀的，勞工發動兩場丟蛋遊行，最後的結果，竟然是我們的馬英九總統可以對外賓講這種話！我覺得這不是政府官員要負責的問題，而是勞工、工運的力量不夠，而且，我也很期待勞工的腦袋能夠改變。在此，我只有最後一個呼籲，我不談政治氣氛語言，我只希望各位以後在推估勞工退休制度時，請不要用一個理論上、假想上的全民勞工就業狀況為基礎，如果你們可以真正以市場規模來計算勞工退休制度，那麼就可以看出公務員和勞工相差有多少。謝謝。

主持人：謝謝。請問在座各位，還有沒有要補充發言的？如果沒有，今天所有發言到此結束，所有發言和書面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在立法院公報。

針對今日會議，本席做以下幾點結論：一、總統應該儘速召開國是會議，廣納民意，由下而上蒐集各界意見。從今天的會議，我們可以看到旁聽的單位很多，也可以看出其實還有很多聲音沒有被聽到，因此，建議總統應儘速召開國是會議。二、政府應該以各種職業別、世代間的公平正義、保障社會基本退休需求、維持財務之永續性等議題，作為核心問題，全面完整、一次到位的檢討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的改革。本次改革不能只以勞工保險為主，將軍公教退撫制度定位為配合檢討，斷送改革契機。三、軍公教所領到的全部退休給付額，其所得替代率應該下修至全體國民均能接受的合理替代率。四、現行軍公教人員以退休當月的本俸

作為軍公教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基礎，應該要確實檢討，並且建構以本俸加上專業加給及終身平均投保薪資計算基礎作為研議方向。五、現行軍公教退休制度問題，絕對不只是調整費率、延後退休年齡及所得替代率的問題，其他例如請領的年齡、退休後再就業，兼領退休金及薪資問題等等，也應納入考量。另外，其他保險，如農保、漁保等等，也都應該一併納入檢討、考量，不能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六、主管機關和年金改革小組應該立即誠實面對，改善勞工保險和退休金制度中雇主在投保薪資長期以多報少的現象，以保障勞工晚年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

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歐珀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另外，台北自來水工會秘書長提出之書面意見，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一、根據財政部的資料，我國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從 97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時的 3 兆 6,644 億元，大幅上升到 2011 年的 4 兆 9,213 億元，短短 3 年半之間增加 1 兆 2,569 億元，占前 3 年 GNP 平均數比率已達 37.05%。已經逼近法定債限 40%。國家財政日益艱難，除非削減其他政務支出，否則未來政府財務將更難以支應人口高齡化所帶來的社會需求。

二、台灣的退休年金制度出現財務危機，成為全民關注焦點。馬總統及行政院長表示，政府已組成年金改革小組，將在三個月內改革勞保制度，同時也將一併檢討具有年金給付性質的相關制度。年金制度是一顆定時炸彈，政府今年的潛藏債務高達新台幣 14 億元，因此政府除了改革勞保制度，也應一併檢討軍公教年金問題，否則台灣將步上希臘的後塵，連軍公教的薪水都將無法支付。

三、事實上行政院經建會早在 2008 年 6 月就已經進行年金制度的檢討，而過去的「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小組」截至 2009 年 11 月為止，也已經開過 6 次會議，今年因為 10 月 9 日勞保年金對外公佈後，造成社會不安氣氛，行政院陳冲才在立院承諾 3 個月內提出方案，也會針對其他年金改革工作提升到院級，原本的規劃小組則變成工作小組，由江宜樺擔任召集人。未來年金四大改革原則就是「財務健全、社會安全，世代包容，務實穩健」。惟日前馬英九總統宣布推動年金改革，67.6%民眾對改革沒信心，僅 18.2%相信馬英九明年會有具體成果。雖然馬英九已公開表示不打算召開國是會議，但高達 70.7%民眾認為召開國是會議是必要，僅 12.1%認為沒必要。

四、前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日前提出，以國民年金為基礎，逐步整合其他退休保險，建立「三層年金制度」。她說，「三層年金制度」，第一層主要由國家負責，以國民年金為基底，提供保障人民的最基本照顧；第二層，年金多樣性；第三層則是導入商業機制。

五、國家責任體系是由國家稅收支應的老年經濟安全方案，包括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生活福利津貼、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榮民就養給與等。此一體系最受詬病的問題，就是違反公平性。不同的老年國民依其身分之不同，能獲得之給付有明顯的差異。同時，近年來受政治因素影響，各項給付水準之調整不同調，更深化其間之不公平。

。尤其是老年農民生活津貼，給付水準從最早之每月 3,000 元調高為 7,000 元，政府支出大幅提高。在集體責任體系方面，目前之方案有公教人員保險、公教人員退休金、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此一體系的問題，除了前述各方案的財務隱憂外，亦存在著階層化的問題。

六、勞委會分析，勞工保險基金將在民國 120 年破產，引起勞工恐慌。而根據今年「退撫基金第 4 次精算報告書」，軍職人員的退撫基金將在 107 年破產、教育人員的部份是在 116 年破產、公務人員則是在 118 年破產；至於政務人員退撫基金的部份，則早在民國 99 年已宣告破產。根據精算報告，軍公教的退撫基金若未能即時進行改革，在政府財政赤字、無力貼補的情況下，未來 17 年內，軍公教等三種退撫基金，將陸續破產，而首當其衝的就是軍職人員，軍保 6 年後宣告破產。

七、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其年資為可攜式，可於不同事業單位間累積，降低勞退舊制勞工領不到退休金之風險。勞退新制退休基金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及運用，並提供兩年定期的保障收益。企業退休金部分則因現行法令規定過於嚴格且門檻偏高，故少有企業實施此一制度。勞工自行自願提撥退休基金部分，雖有租稅優惠為誘因，但自願提撥的人數並不高。從以下表格可看出，新制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之人數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但個人提繳之部分，自民國 94 年後呈現明顯的下降；雖近兩年有所回升，但仍未能回到先前的水準。另一方面，從平均提繳工資來看，可發現勞工自提退休金者所得較高，可見這是中高所得勞工較常運用的老年準備方式。

年（年底）	雇主提繳	個人提繳
94	3,897,829	360,592
95	42,65,023	305,567
96	4,480,007	282,114
97	4,546,343	272,354
98	4,709,595	271,801
99	5,166,086	318,684
100	5,449,754	342,363

八、國民年金方面，雖短期財務尚稱穩健，但繳費率問題一直欠缺有效對策。近幾年來各年齡被保險人準時繳交保險費的比率都低於 50%。顯示國民年金遲繳保費或不繳保費的問題嚴重。事實上，鄰近的日本與韓國等實施國民年金的國家，自制度實施以來，未就業者的低繳費率問題一直就是主管機關頭痛的難題。若國民年金要永續經營，如何提高被保險人的繳費率，當是現階段國民年金最大的課題。

九、發現國人有接近半數除了參加政府的年金方案外並沒有做老年經濟準備的比率較高，沒有準備的原因主要是沒有錢，其次是年紀尚未到老，故未思考老年經濟問題。另依據日前台灣智庫調查，退休後每月退休金應多少才足夠？白領階級對退休金的平均期望為 28,957 元、藍領為 26,894 元，軍公教人員平均希望退休金額則超過 43,000 元，是各類別最高，顯然軍公教人員

的期待相當突出。

十、希臘自從爆發債信危機以來，已經造成該國甚至整個歐元區的動盪不安。究其危機之導因，主要是其公債餘額竟高達該國 GDP 的 113%，而年度財政赤字是 GDP 的 12.7%，居歐洲之冠。而造成公債與財政赤字主要原因之一在於該國沈重的退休年金支出，故目前所提出的解決對策除提高稅收外，在縮減支出部分也強調必須對於現有的年金制度進行改革。

十一、目前我國老年經濟安全體系出現的問題

1.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低於 50%，未繳費的民眾未來將面臨給付不足的問題。

2.勞工退休金制度雖鼓勵勞工自提，但自提人數偏低。

3.現行制度下，勞工保險的給付條件優於國民年金，造成許多應加保國民年金之民眾巧立名目加入職業工會以取得勞工保險資格，規避參加國民年金。

4.職業分立造成不公現象，我國現行年金制度依不同職業各自建立不同制度，造成不同民眾在保費負擔與保障水準上之重大差異，形成一個明顯的階層化體系。

5.老農津貼成為選舉加碼的工具，從 91 年的 3000 元調高為目前的 7000 元。

6.鼓勵私人退休準備之誘因不足。

發言重點：

一、台灣指標民調 11 月 27 日公布民調，有關退休年金的改革問題，74.9%民眾認為這是國家重大危機，其中以年紀越輕、教育程度越高者比率偏高，尤其 20 到 39 歲民眾超過八成五有這種看法。

二、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是當前各國面臨的共同課題，尤其西方高所得國家，社會安全體系已成為老人主要的保障來源。人口持續老化，提早退休日益普遍、結構性失業問題惡化、全球化經貿競爭加劇、加上年金制度的成熟，各項年金制度難以維持長期的財務平衡。因此歐美許多國家試圖調整既有的年金制度，例如將年金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以確保財務的持續性及適當的老年經濟安全。其次因應未來平均餘命的延長速度將遠超過退休年齡的延長，因此各國皆認為退休年齡延長是維持財務永續性的方案之一。

三、根據經建會的推估，我國未來人口成長經持續趨緩並轉為負成長。10 年後（2022 年）就會出現人口零成長，之後轉為負成長。造成未來人口負成長的主因，是生育率的下降。生育率的下降，導致兒童人口數的下降，並將迅速造成青壯就業人口的下降。這些人口趨勢，意味著未來繳稅、繳社會保險費的人減少，而領年金的人大幅增加，且領取的年數更長。未來年輕世代須為養老而負擔的負荷，恐是我們目前難以想像。尤其台灣人口老化速度較歐美各國快速，對於社會經濟的衝擊也較嚴重。經建會及各界都強調，年金制度改革有其急迫性，因為在 20 年內，老年人口會雙倍成長，2025 年老年人口將占總人口 20%，因此必須在年金破產前進行改革。民國 82 年經建會完成「國民年金保險整合規劃報告」，開始與內政部、勞委會等相關部會推動我國年金制度的改革，至今轉眼已過十八個年頭。然而，高齡化社會步步進逼、勞動市場與金融市場變動加遽、國家財政與債務負擔日重，各項內外壓力仍推逼著年金體系必須持續改

革以為因應。我們的年金體系應如何持續變革以因應未來 20 年的社會需求？這是我們必須開始思考的議題。

四、依 101 年 9 月底統計數據，國民年金給付人數為 1,236,664 人、勞保投保人數為 9,877,890 人，農保投保 1,457,596 人（會員 747,963、非會員 709,633），而公保 100 年 12 月底止為 593,949 人。

五、要縮短退休前後的生活差距，不能只靠年金，還要靠平時儲蓄。但許多勞工面臨困境，在職時薪資太低，根本沒辦法存錢養老。政府應想辦法拉高勞工薪資水準，讓勞工有餘力儲蓄。否則以目前的退休制度，要支撐勞工維持與退休前相近的生活，非常困難。要準備多少錢，退休才安全？台灣智庫前幾天公布民調顯示，有 66% 民眾擔心退休生活，平均希望在 58.5 歲時退休，認為退休後每月拿 2.8 萬元就以足夠生活其中。各職業類別中，軍公教人員對退休金額要求最高，希望未來月退平均金額超過 4.3 萬元。該數據顯示，台灣人對退休金期望太低，卻可觀察出不同職業類別的差距。相較之下；軍公教則待遇過佳，顯示退休制度確實面臨財務不足、行業不平、世代不均等問題。惟各制度之改革涉及層面甚廣，需就財務面、政策面及被保險人權益保障等，進一步審慎評估，包括維持各制度世代間財務合理分攤責任、確保安全現金流量、拉近各職業別間老年保障差距、建立各保險制度間年資銜接機制等。

六、我國各項繳費式老年給付都面臨長期財務隱憂。政府應對此及早規劃，並積極公開地與社會對話，擬具長期的調整策略。其次，現行一般民眾、勞工與公教人員的退休保障存在明顯的階層化現象，未來應逐步縮減彼此的差距。公教人員保險老年給付若要改採年金給付，則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的給付應進一步削減。根據主計處資料，今年中央政府退休撫卹給付將達 1,384.63 億元，占中央政府總支出的 7.1%。在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的趨勢下，此一支出規模應再適度縮減；適度調降公教人員退休金也才符合社會公平。

七、當前我們要做的是改革，不是革命，大家都知道退休制度很複雜，改革的時候很難一刀切，必須做好長期的規劃，打破現行依不同就業身分而建立的分歧年金制度，讓不同身分者能享有同樣的基礎保障。同時並兼顧經濟效益、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平衡的原則下，採漸進方式進行改革，以建構財務穩健、永續經營的年金制度。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根據立院預算中心的意見，各類基金潛藏債務將近 15 兆，中央政府 11 兆、地方負債 3 兆多，就行政院的態度，應該都是由政府來負最終責任，也就是說現在軍、公、教、勞全體國民都是在同一條船上，如果針對單一的退休基金來討論、來改革，就是一種見樹不見林的改革方式。

■每個人都會老、在場每個人都領得到退休金，退休制度是維持社會穩定的重要制度，有能力的人多付一點、少領一點幫忙比較沒能力的人，大家老了之後都能在社會中找到生存、生活的空間。

■退休制度牽涉的層面太廣，光今天出席公聽會的部會就跨越行政、考試兩院的九個部會，

凸顯出現行制度九頭馬車，各行其政，很難整合出什麼具體的共識。

■退休問題與每位國民息息相關，各個世代都有立場、與面臨改革的衝擊，建請總統召開國是會議，以總統高度召集朝野政黨共同面對處理，讓退休制度改革一次到位，避免社會因此發生糾紛，甚至引發族群衝突或世代衝突。

台北自來水工會唐秀珠秘書長書面意見：

經濟部所屬及北水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對公保年金修法之建議

一、就政策面：私校教職員（約 63,000 人）、經濟部所屬「含北水」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約 19,000 人，下稱是類人員）及駐衛警察（約 2,000 人）（合計約 84,000 人）。兩院公保年金修正草案，是類人員得領上限年金給付率 1.3%，惟，尚需於退休時追補 35%自繳保費，對是類人員形同保額扣了 2 次，且無論是過去年資或未來年資其年金給付率皆僅為 1.0725%，「追繳過去年資保費」在過去公教退撫基金從恩給制到儲金制與勞保實施年金時都前所未有這種做法，年金給付率低於 1.3%無法達到照顧退休年金所得未適足之是類人員，不符政院所稱「較基本年金率加一倍之合理給付上限標準」；所訂上限年金率 1.3%淪於「有名無實」低於國民年金之標準，顯違平等原則。政府施行社會保險應承擔照顧所有勞動者做「資源合理分配」的老年安養政策，「追補過去年資自繳保費」的政策，嚴重損及是類人員權益。

二、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嚴重不足：以工作 35 年為例，是類人員第 1 層公保年金加上第 2 層職業退休金（按餘命攤提）加總所得替代率僅為 19%~43%，與國際勞動公約 131 號所訂退休所得替代率應達 55%以上相違，亦比各國退休後所得替代率 60%~80%還低，更低於國內 2 大勞動體系：公務人員的 81%~100%及勞工的 44%~67%。究其因公保係以薪資 4 成薪投保，投保了 35 年，90%的公保被保險人皆未達勞保的 43,900 元，年金給付率訂為 1.3%比勞保年金給付率 1.55%還低，遑論與公務人員月退休俸以本俸*2 的年金給付率 2%相較。是類人員在公保高薪低保的制度結構下，做為僅有的年金保障，退休所得替代率低，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嚴重嚴重不足，平均每人每月僅有 13,889 元，甚或低於國內每月最低生活標準 18,780 元，形成社會安全網的破洞，未來易生社會問題。

三、就財務面：是類人員在第 2 層退休金屬勞基法舊制，考量活太久、投資損失與通膨等風險，第 1 層社會保險應以國家訂定最低勞動條件的勞保年金給付標準補足。因前述公保年金雖名義上為與國民年金相同 1.3%，但超過 0.65%的財務負擔係由服務機關額外負擔補償。修法前上限年金由最後服務機關負擔補償本屬相當，但修法後被保險人若仍續留公保形同掛制權益，況且社會保險承保機關應負擔的成本，由機關永續超額負擔，違反社會保險應由大多數全體國民共同分擔風險原則，不符公平原則。公保施行年金化最關鍵的核心問題，是將本質不相同的族群強放在同一社會保險，難有同舟共濟互助的連帶責任。因此，修法後是類人員社會保險舊年資在公保處理，新年資起應讓其回歸勞保。

四、就公保法制面：行政機關違反勞基法 84 條立法目的在前（立法目的為維持公務員體系完整，卻未給予是類人員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保障），立法院、行政院（經濟部、臺北市政府）後

又無力依釋憲 270 號解釋訂定優於勞工的退休金制度在後。長期以來，造成是類人員退休金集 2 大勞動體系之劣勢，可領現有的職業退休金加未來的公保年金合計所得替代率仍過低，低於同一職場的勞工，不符體系正義。行政部門為節省國家財政負擔，宣稱所追求「公益」的目的，就國家資源分配上，施行的手段與目的，顯不符比例原則，即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此差別待遇無論從其立法目的、或其本質，皆未臻公平合理，與國際勞動人權公約背道而馳，亦違反兩大人權公約。國家對人民負有生存照顧之義務並應以維護人性尊嚴為最高職志，對是類人員而言，2 院公保年金草案版本，已嚴重違背平等原則應保障所有國人基本財產年金期待權的普世價值，將難以通過憲法平等原則高密度審查。

五、就納稅義務人面：經濟部所屬及北水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在職所繳的所得稅最多，而國家對其老年養老源資卻分配最少，無法使其與國人等同尊嚴平等的養老，違反平等原則。

解決之道：『資源合理分配，尊嚴平等養老』

最佳方案：比照私校，將過去公保年資帶著備準金轉回勞保（若採此方案即無第 2 階段處理模式）。

次佳方案：2 層年金加總所得替代率未達 55%（樓地板條款），公保年金施行前的舊年資所得替代率為 1.55%，財務負擔差額由最後服務單位支應。修法後，比照聘用人員排除適用，現職是類人員新年資得選擇改參加勞保。

附錄：

臺灣各階層退休所得替代率比較表

臺灣各階層及 年金給付率 所得替代率	國民年金 (1.3%)	勞工 (1.55%)	經濟部所屬及北水 (1.0725%)	公教人員 (0.65%)
第 1 層基礎年金 (社會保險制度)	45.50% (1.3% * 35)	54.25% (1.55% * 35 = 54.25)	19% (1.0725% * 35/2)	11.375% (0.65 * 35/2)
第 2 層職業年金 (月退休金制度)	無	約 22%	最多 22% (一次退休金依平均餘命攤提)	最多 70% (實際為 84%)
1+2 層所得替代率	基本工資的 45.5%	約為投保薪資的 77%	最多單一薪給的 19%~41%	最多為本俸 2 倍 的 81.375% (實際約為 100%)

主席：本次公聽會報告，會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出席的所有人員參考。

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7 分）

附件：（列席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書面意見）

銓敘部書面意見：

「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

一、我國退休制度之公務人員及勞工間所得替代率差距及改革。

（一）我國退休制度下公務人員及勞工之相關給付：

我國公務人員及勞工的退休給付，都是由「社會保險的老年給付」及「職業年金」2 個部分構成。社會保險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時可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一次性養老給付（目前尚無年金給付），勞工退休時則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至於職業年金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時可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勞工退休時也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二）我國退休制度下公務人員及勞工間所得替代率差距之檢討及改革：

1. 有關公務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第 1 年至第 35 年的任職年資，每年給與本俸 2 倍的 2%，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給 1%，最高 40 年給與 75%；至於勞工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領取的退休金，經連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的「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試算表」試算結果，在投資報酬率及個人薪資成長率各為 6%及 3%的假設條件下，所得替代率約為最後 3 年平均薪資的 66%（如果投資報酬率更高，將獲得更高的所得替代率）。

2. 由於公務人員及勞工領取退休給付所適用的法規、給付機制及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基準等都不盡相同，所以兩者之間實在難以互相援引比較；但針對近來社會各界對於「各類不同職業人員的退休給與應力求公平一致」的意見，本部都會納為將來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制的參考，以期公務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更加公平合理。

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勞保基金財務危機下，如何兼顧費率及行業間之公平性。

（一）為了因應退撫基金支出日益增加的情勢，本部主政的公務人員退休法已在 100 年 1 月 1 日完成修法，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法定提撥率上限提升至 15%；至於軍、教人員的退撫法令分別由國防部及教育部主政，其相關修正草案也已經分別將法定提撥率上限提升至 18%及 15%，並由行政院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及同年 3 月 27 日函送大院審查，可惜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為期整體軍、公、教人員權益衡平及退撫基金的財務安全，本部已經在 101 年 2 月 4 日正式函請國防部及教育部積極推動軍、教退撫改革法令的立法程序；未來俟軍、教人員退撫法令完成立法程序，本部將在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共識後，提出軍、公、教人員的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同步調整的建議方案，以儘早挹注退撫基金，彌補不足額提撥造成的財務缺口。

（二）由於「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所計給的月退休金」是屬於職業年金的性質，「勞保基金所計給的老年年金」是屬於社會保險年金的性質，兩者的建制目的、適用對象、法源依據及給付條件等都不相同，所以要在兩者之間求得衡平一致，確實有其困難度。

（三）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係屬公務人員職業年金的準備金，與勞保基金係社會保險準備金，確分屬不同屬性的提存準備制，呼籲外界不宜混淆，甚至彼此比較。

三、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之操作收益及監理制度之改革。

(一)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自 84 年成立運用以來，歷經亞洲金融風暴、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及歐債危機等重大金融事件的衝擊，在投資運用上遭遇了極大的考驗，自 84 年至 101 年 10 月底止，退撫基金累計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後收益數為 831 億 1 千萬元，平均年收益率 1.978%；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退撫基金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後收益數為 173 億 5 千萬元，期間收益率 3.603%，年化收益率 4.323%。為了提升基金績效，退撫基金目前除了更審慎地評估各項投資標的之報酬與風險外，也隨時配合國際經濟情勢，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並追求長期穩健的投資績效。

(二)至於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監督及管理模式，目前是在考試院下設立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本部下設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二會各司其職執行迄今，並無窒礙之處。另環諸目前世界先進國家退休基金的監督與管理模式，大都是採監、理分立的外部控管方式，但也有少數國家是採取監、理合一的內部控管方式運作。所以退撫基金的監督與管理應採分立或合一方式辦理，主要應以能否為退撫基金開創更多收益為優先考量，如兩會合一能夠創造基金更多收益，本部亦樂觀其成；反之，如果維持現狀以兩會分立的方式運行，在現行實務運作上也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四、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下，我國退休制度如何達成世代正義。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發展趨勢，本部在吸取各主要國家所採取的退休改革經驗並積極研議後，除前述提高退撫基金法定提撥率上限外，另亦針對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所存在部分不合時宜的機制，推行各項合理調整公務人員退休所得的政策措施，並已納入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的公務人員退休法中一如「合理調整退休給付方式」、「延後自願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俗稱「75 制」改為「85 制」）」、「刪除 55 歲加發 5 個基數一次退休金」等規定；以上改革措施對於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確實具有一定的成效。此外，本部也積極推動公保年金化方案，並已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由考試院將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希望藉由公保年金化方案的推動實施，不但可以加速優惠存款制度的落日，也可使公保準備金一次支出及政府財務負擔壓力大幅減緩。

(二)為了建構更為合理健全並符合世代正義的退休制度，本部仍持續就修法後退休制度尚存在的問題積極進行檢討。在今年初依考試院決議，已成立「文官退撫制度及基金研究對策小組」，審慎研議合理可行的對策方案，預訂在 101 年 12 月底前陳報考試院審議，以確立文官退撫制度未來的興革方向。謹就本部目前研議改革的初步對策，簡要說明如下：

1. 審慎研議延後退休金起支年齡的可行性：考量未來人口結構老化趨勢，若公務人員過早退休，不但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也將造成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的負擔加重，因此退休金起支年齡有再予延後的空間。

2. 重新檢討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合理性：針對外界質疑新、舊制交替的過渡期間，少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偏高的問題，本部將會重新檢討，以合理調整公務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

3. 逐步走向確定提撥制：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的改革經驗，多朝確定提撥

制方向改革，所以本部未來將積極研議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由現行「確定給付制」逐步改採「確定提撥制」的可行性，使部分退休金準備責任分散於個人，以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書面意見：

「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書面意見

有關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本會謹就我國制度概況、問題檢視及整體改革規劃構想等，依序說明如次：

一、我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概況

(一)制度現況

我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體系，包括第零層之社會救助制度（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第一層法定之社會保險制度（公共年金）、第二層法定之職業退休金制度，及第三層屬個人意願之私人商業保險、儲蓄、家庭互助等保障，已建構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各制度之適用對象、涵蓋人數及制度類型詳如圖 1 所示。

身份保障層次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勞工	一般國民	農民
第三層 個人保障	私人商業保險、個人儲蓄、家庭互助							
第二層 法定職業退休金	軍職人員退撫基金 (DB/年金)	公教人員退撫基金 (DB/年金)	國營事業退撫制度	公務人員離職儲金 (DC)	私校教職員工退撫制度 (DC) (6.3萬人)	勞工退休金 (DC) (新/561.3萬人、舊/339.1萬人) (註)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DC)	
第一層 法定公共年金	軍人保險 (DB) (24.6萬人)	公教人員保險(DB) (58.4萬人)			勞工保險(DB/年金) (981.9萬人)		國民年金 (DB/年金) (380.6萬人)	老農津貼 (67.7萬人) 農民健康保險 (DB) (145.9萬人)
第零層 社會救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2萬人)、榮民就養給與(6.4萬人)							

註：含公民營事業勞工、職業工會勞工、政府機關：司機、工友、技工、臨時人員。（各制度人數為 101 年 8 月數據）

圖 1 我國老年經濟安全體系及適用對象示意圖

(二)制度特點

我國自民國 39 年以來逐步開辦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並隨時視實際需要，調整或增進各項制度保障內涵及範圍，以提供民眾適足且完整之老年經濟保障。近年重要進展包括 94 年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97 年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及 98 年開辦「勞工保險

」（以下簡稱勞保）年金給付等。我國老年經濟保障制度之特點說明如次：

1. 已建構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¹。

¹ 世界銀行 1994 年提出避免老化危機之「三層式老年經濟保障架構」建議，包括第一層的強制性社會安全制度、第二層強制性員工退休金制度及第三層自願性儲蓄。惟此架構建議歷經 10 餘年，漸無法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及經濟結構變遷等因素，所造成老年貧窮問題，世界銀行於 2005 年提出新的「多層式老年經濟保障架構」，於原三層架構再加上第零層非繳費式社會救助，及第四層倫理性的家庭互助。

2. 依職業別、身分別分立；各制度給付資格條件、計算標準不一，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財務各自獨立。

3. 自 97 年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後，全民均可享有社會保險保障。

4. 多數國民享有年金保障，包括軍公教人員、勞工、農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國保被保險人等。

5. 我國逐步邁入老化社會，在健全各項社會保險或退休金制度同時，也必須注意人口老化對各項制度之財務衝擊。

二、現行制度問題檢視

（一）人口老化及長期費率提撥不足，衝擊基金之安全準備

我國各社會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制度採「確定給付制」，其中勞保及軍公教退撫制度因長期費率低收，加上近年人口老化趨勢，導致基金給付年數已不足 20 年；另農保因制度性因素，開辦即發生虧損，每年不足數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

由下表各項制度基金發生虧損年度顯示，我國年金制度改革關鍵期為未來 10 至 15 年間，須進行制度檢討與推動制度調整與改革，以使其能因應未來老化社會所需。

表 1 我國年金制度財務概況

制 度	現行費率/法定費率(%)	平衡費率(%)	基金餘額 (億元)	基金發生 虧損年度	潛藏債務 (衡量日)
勞保	現行：7.5 法定 6.5-12	27.84	5,469 (101/9)	116 年	7.3 兆 (100 年底)
軍公教退撫制度	現行：12 法定：12-15	公：40.7 教：42.3 軍：36.7 平均：40	5,015 (101/9)	公：118 年 教：116 年 軍：107 年	舊制：6.05 兆 (未來 30 年) 新制：1.91 兆 (100 年底)
農保	現行：2.55 法定：3-8	4.51	-1,357 (101/8)	開辦即虧損	1,499 億元 (99 年底)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1 年 9 月）、農保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0 年 12 月）、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第 4 次精算報告（99 年 3 月）、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

(二)不同職業別間保障差異大

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發展以來，仍有不足或保障差距過大之情形，說明如次：

1. 農民、國保被保險人、非由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立法委員等，無第二層退休制度保障。
2.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中，私校教職員與公營事業職員等，因不適用公教人員退撫制度，保障較低，故提出轉投勞保訴求（目前銓敘部已針對是類人員研議提高其公保年金給付率至 1.3%）。
3. 公、私部門間退休所得差距過大，引發爭議。
4. 各制度銜接尚存在缺口，年資無法併計，另軍公教退撫制度不具可攜性，均不利於人才流動。

(三)人口老化加速，未來世代負擔沈重

1. 領受年金之人數逐年增加

依本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指出，我國預計於 107 年及 114 年分別邁入「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亦即老年人口比率分別達到 14%及 20%。目前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約 260 萬人，預估至 149 年老年人口將為目前之 3 倍，達到 746 萬人，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將大幅增加年金給付支出，形成年金財務之龐大壓力。

2. 領受年金期間逐年拉長

隨著國人平均餘命逐年延長，領受年金之期間亦逐年拉長，加重年金財務負擔。依本會人口推計結果，101 年男女兩性預期壽命分別為 76.7 歲及 82.8 歲，至 149 年將延長至 82 歲及 88 歲。

3. 世代財務分攤責任失衡

我國面臨人口老化及少子化雙重趨勢影響，未來工作人口及老年人口之消長趨勢呈現逆轉，由本會人口推計報告指出，老年人口比率將由目前 11%逐年增加，至 149 年達到 39%；工作人口比率則由目前 74%，至 149 年消減為 51%。此人口發展趨勢將衝擊採「確定給付」、「隨收隨付」機制之年金制度，主要為保費收入減少，給付支出卻大幅增加，不利於財務之永續運作。

三、年金制度改革規劃整體構想

我國老年經濟保障制度發展迄今，已逐步建構涵蓋全民且多層次之保障架構，惟面對人口快速老化及勞動型態轉變等趨勢，我國年金制度現行面臨包括財務不足、行業不平及世代不均等問題，年金制度仍必須持續進行改革與調整，以確保國人老人經濟獲得適足保障，並整合發展一個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且可永續經營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一)改革願景

掌握公平正義及永續經營原則，發展我國完整老年經濟保障制度。

(二)改革原則

1. 財務健全

確保各制度安全現金流量，維持財務衡平、永續經營。

2. 社會公平

適度縮小不同職業別間保障差距，使權利義務能夠對等。

3. 世代包容

不同世代負擔合理化，促進世代包容與衡平。

4. 務實穩健

訂定合理時程，循序漸進，避免影響社會安定。

(三)整體改革規劃構想

1. 第一層各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並採年金給付，以逐步進行制度銜接整合；第二層退休金制度朝向「確定提撥制」（個人帳戶制）改革，以健全財務，並利不同部門間人才之流動。

2. 各社會保險係採風險分擔及世代互助精神，其基金財務不須完全提存準備，但因應未來人口快速老化，仍應進行制度調整，以適度平衡基金財務收支，確保一定期間之安全現金流量，並維持世代間財務合理分攤責任。

3. 適度拉近各職業別間老年經濟保障差距，以符社會公平。

四、結語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發展迄今，已成為社會安全之重要基石，在社會或經濟動盪時，確能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水準與經濟安全。惟現行面對人口加速老化、少子女化及景氣變動等因素，年金制度有其改革之必要性與迫切性。政府將秉持全面、務實、漸進及透明原則，審慎研議並逐步推動改革，同時廣納各界意見，務使各項制度更臻健全、完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意見：

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討論題綱

一、我國退休制度之公務人員及勞工間所得替代率差距及改革：

(一)我國退休制度下公務人員退休及保險之相關給付：

為健全公務人員退撫法制，落實國家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將原全由政府負擔退休給付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之「共同儲金制」，即為由退撫基金支付公務人員退休給與之退撫新制，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計算退休金。又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公務人員依法退休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並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 1.2 個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另為順應世界先進國家社會保險年金化之改革趨勢，並配合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工保險年金已分別於 97 年 10 月 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相繼施行，並期確保公保被保險人老年經濟生活保障，銓敘部業研擬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並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本總處將配合銓敘部積極推動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化之修法工作。

(二)我國退休制度下公務人員及勞工間所得替代率差距之檢討及改革：

我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因公務人員同時兼具新、舊制年資者，係分別按新制與舊制之標準計算退休金，致新、舊制交替之過渡期間，少部分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相較於其現職待遇，有偏高現象，爰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範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上限，並在月退休金不變動之前提下，調整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未來將再持續檢討退休所得替代率，期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更趨合理化，本總處亦將積極配合銓敘

部辦理。

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勞保基金財務危險下，如何兼顧費率及行業間之公平性、基金之操作收益及監理制度之改革、我國退休制度如何達成世代正義：

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係按公務人員本俸加 1 倍之 12% 提撥費率計算，每月應繳退撫基金費用總額中，政府撥繳 65%，個人自繳 35%，仍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精算結果之最適提撥率相差甚多，造成基金財務負擔。又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社會發展及世界退休制度改革潮流趨勢，政府吸取各主要國家採行之退休改革經驗並衡酌我國政經及社會之情勢轉變，於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採行多項改革措施後，對於減緩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負擔，已具一定成效。為使各種年金制度得以永續發展，行政院並於 101 年 11 月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將在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以及務實穩健之 4 大原則下，朝合理調整所得替代率、適度提高保險費率反映保險成本、檢討退休年齡和給付計算基準、提高基金收益和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等 5 大面向進行年金改革，期望達到兼顧退休人員基本權益保障、退撫基金永續經營及減緩政府財務負擔之多重目標。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書面意見：

我國已快速邁入高齡化社會，家庭結構變遷導致子女供養老人比例下降，扶養老人的負擔愈形沉重，老人經濟安全成為重要社會議題。提早面臨人口老化的先進國家，原有基礎、職業及商業年金三層保障體系，以保障老年所得制度普遍面臨給付不足之困境。因此該等國家改革方向，除社會安全給付外，更進一步以提倡個人理財儲蓄及推動職業年金制度等方式，保障老人收入來源。如世界銀行於 2005 年提出「廿一世紀老年所得維持計畫」(Old-Age Income Support in the 21st Century) 研究報告，重新修訂保障層次建構模式，藉由擴及五層次年金設計，以多元化模式補充所有年長者的老年經濟生活所需。

我國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情形以及各社會保險與退休金體制等現存問題，相較之下亦值得探討。有鑑於此，本會分別於 99、100 年委託政治大學王儷玲教授及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郝充仁教授以委託研究方式進行「我國退休基金管理制度之研究」及「我國退休基金監管指標之研究」。上述研究成果與建議事項，固為研究團隊意見，本會亦分別送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基金主管機關參考。

感謝 大院今天安排本會列席「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以下謹就本會近年相關研究與本次會議參考提綱相關之研究發現與建議摘要，向 大院提出說明。

壹、我國各退休基金運作制度主要研究發現

一、我國退休基金在現行制度管理下，係受到多重正式與非正式的監理。在面臨短期績效與評價檢視壓力下，偏向保守與短期投資，影響基金營運長遠績效。

二、確定給付制退休基金長期有財務缺口問題，例如國民年金基金收入來源不穩定，現行保費調整機制可能不足以應負潛藏負債；勞保與退撫基金現行保費與提撥率調整機制亦不足；勞退舊制存有請領人數過多及雇主提撥率偏低之問題。

三、委外投資缺乏專業人才與有效監督機制。在國內委外操作部分，面臨優秀基金經理人難

尋之問題；在國外委外投資方面，各主管機關缺乏足夠資訊及有效監督。

四、國民年金給付基礎與給付率不及勞保年金，造成民眾透過公會參加勞保，致國民年金加保人數不足。

五、公務人員保險基金仍未頒訂投資政策書與建立風險控制系統，恐造成資產配置欠缺彈性及支出不足等隱憂；另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率亦有偏低問題。

貳、健全退休基金之主要研究建議

一、賦予政府基金管理、監理機關組織編制彈性化，俾聘請專任管理與監理委員管理退休基金，以建立專業善良管理人責任制度，降低代理問題。

二、提升我國退休基金投資管理效率與增訂風險管理機制，包括放寬投資標的、建立風險預算機制、進行負債導向投資策略、強化財務數量模型之分析運用、明訂長期投資與風險管理策略、採取被動式管理策略、專注資產配置及擇時操作。

三、放寬政府退休基金投資與操作限制，並增加公股、公有資產、海外投資、指數型資產與另類投資比例，重視核心與衛星資產配置佈局。各基金應頒訂投資政策書，建立正確監管指標，並重視投資長期績效。

四、公法人對於提升基金行政管理績效有所幫助，爰可參考國外績效良好之基金管理案例，設立公法人型態的退休基金管理單位。

參、結語

以上係就健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收支，確保基金長期、穩定的獲利，能夠支應退休給付需求等相關研究主要發現及建議進行說明。本會將持續關注本議題發展，並配合主管機關作業適時研議辦理。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國防部書面意見：

一、「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國防部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政收支平衡規劃措施報告

壹、法令依據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貳、財務現況預判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99 年完成之第 4 次精算報告結果，退撫基金潛藏負債，軍職人員為 2,692 億元、公務人員 8,055 億元、教育人員 7,238 億元；精算報告建議最適提撥費率，軍職人員應提高至 36.74%、公務人員 40.66%、教育人員 42.32%。

軍公教退撫基金潛藏負債及最適提撥費率建議表

區 分	軍 職 人 員	公 務 人 員	教 育 人 員
潛 藏 負 債	2,692 億元	8,055 億元	7,238 億元
最 適 提 撥 費 率	36.74%	40.66%	42.32%

二、軍職人員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加入退撫基金迄 100 年止，累計收入 1,016 億元、累計支出 704 億元，結餘 312 億餘元。另 100 年收入約 92 億元、支出約 98 億元，支出占收入比例達 107%，首度發生收支逆差情形。預判迄 101 年底因持續執行「精粹案」人員精簡，收支不足數概介於約 14 至 20 億元間，累計節餘概為 298 億至 292 億元間。

參、現行收支狀況

一、在退撫基金收入來源方面：

(一)包括政府撥繳、個人自繳費用、孳息收入、運用收益及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等。其中，政府與個人撥繳標準，分由軍、公、教部門納入主管法令訂定；本部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規定，現行共同提撥費用，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之 8% 至 12% 費率，由政府撥付 65%、個人撥付 35%。

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歷年調整情形表

年 度	86~90	91~92	93	94	95
提 撥 率	8%	8.8%	9.8%	10.8%	12%

(二)據基金管理會 100 年度決算報告顯示，基金預定收益目標為 3.35%，惟加計 100 年度未實現損失後，損失數達 284 億 5,056 萬餘元，年收益為負 5.98%；另基金運用所得未達臺灣銀行 2 年定存利率最低收益數，尚有 45 億 4,779 萬餘元，有待國庫依法撥補。

軍公教退撫基金 100 年度運用績效分析表

基 金 預 定 收 益 目 標 數	已 實 現 收 益 數	已 實 現 收 益 率	加 計 100 年 度 未 實 現 損 失 數	年 收 益 率
3.35%	68.7276 億元	1.445%	284.5056 億元	-5.98%

二、在退撫基金支出項目方面：

(一)依服役條例規定，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或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另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給付現役官兵之死亡、傷殘撫卹金；惟退撫基金僅支付新制年資之退撫給與。

(二)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撥繳基金費用之規定，除本部所屬志願役人員計 13 萬 8,000 餘人外，另服務於國安局、教育部、海巡署及總統府等之軍職人員計約 8,000 餘人，均由各機關編列政府負擔部分預算，撥繳基金費用，並由軍人退撫基金支付退除人員給與。

肆、收支平衡規劃措施

一、檢討調整費率擴增收入來源：

本部已修正服役條例有關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法定上限，由現行 12% 調升為 18%，以穩定退撫基金收支平衡；提撥費率每提高 1% 時，將增加基金收入約 7.5 億元，當提高至 18% 時增加約 45 億元，可適切紓緩基金收支逆差。

提撥費率調整後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入增加情形表

單位：億元

提撥費率	個人部分	政府部分	合計
13%	+2.6	+4.86	+7.46
14%	+5.21	+9.71	+14.92
15%	+7.82	+14.57	+22.39
16%	+10.42	+19.43	+29.85
17%	+13.02	+24.28	+37.30
18%	+15.63	+29.20	+44.83
備註： 現行共同提撥費用，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之 12%費率，由個人撥付 35%、政府撥付 65%。			

二、整合軍人課稅節餘款挹注基金：

已獲行政院同意軍人薪資所得恢復課稅之收入，除編列預算用於調增官兵志願役勤務加給外（將級未調整），節餘款將挹注軍人退撫基金。

三、修法停支雙薪節約基金支出：

針對支領退休俸軍人再任符合一定條件之財團法人或政府轉投資事業等職務者，其薪資高於委任一職等以上者，已納入服役條例修正，明定停支退休俸及優存利息相關規範，有助於節約基金支出。

四、留用高技術人力改善財務缺口：

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已修正放寬校尉級軍官延役專長實施計畫，鼓勵具特殊技術與高專業優秀人才留營繼續服務國軍，貢獻及傳承工作經驗，並有利於改善軍人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

五、提升經營績效保障軍人權益：

為保障退伍軍人及遺族權益，本部將持續協請銓敘部督導基金管理會，履行善良管理人義務，穩健基金運用與投資，提升經營績效，同時如未達最低收益，應依法申請國庫補足差額，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二、「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國防部軍人保險財政收支平衡規劃措施報告

壹、法令依據

- 一、軍人保險條例。
- 二、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貳、財務現況預判

一、本部依法為軍人保險主管機關，業務係委託由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原中央信託局）負責辦理各項軍人保險收支行政事務（承保、給付）。

二、依臺銀人壽保險公司提供 101 年 9 月份軍人保險財務收支月報表，現有「保險責任準備

」金額為 269 億元，「預計給付義務」金額為 416 億元，潛藏負債為 147 億元。

參、現行收支狀況

一、軍人保險法定費率為 3%—8%，本部現行已採上限 8%為計收費率標準。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但義務役士官、士兵之保險費則全額由政府負擔。

二、軍人保險收入來源方面，包括個人自付、政府撥繳及定存孳息收入；經統計近 5 年孳息收益率為 1.172%。

三、另支出方面，給付項目區分死亡、殘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退伍給付等 4 項，其中退伍給付為主要支出，每年比例佔 90%以上。

肆、財政收支平衡規劃措施

一、檢討調整費率平衡潛藏負債：

(一)依本部 96 年完成之軍人保險財務精算與評估報告結果顯示，潛藏負債形成之主因為早期保險費率提撥即已不足，進而衍生負債缺口不易彌平。

軍人保險費率歷年調整情形表

起止年月	軍官			士官兵
	將	校	尉	
39.6—43.4	10%	7%	5%	無
43.5—51.2	5%	4%	3%	2%
51.3—59.2	5%	4%	3%	2.5%
59.3—67.7	6%	5%	4%	3%
67.8—迄今	8%			

(二)參酌 96 年期間公教人員保險提撥費率為 7.15%、勞工保險為 7.5%，故軍人保險提撥費率 8%相較已高於其他社會保險，致尚未予調增；然鑑於公保預訂 102 年起調高提撥費率至 8.25%，以平衡潛藏負債，本部已於今（101）年度辦理財務委託精算作業，俟估算最適之提撥費率後，即啟動「軍人保險條例」修正調高，以擴增收入來源，平衡潛藏負債。

二、提升經營績效保障軍人權益：

軍人保險資金目前僅以委託定存孳息操作，雖屬相對穩定，惟收益有限。為增加運用彈性，本部將參酌公保「基金專戶」運作方式，評估修法賦予多元投資管道之可行性，以拓展收入來源。

三、配合政府研議通盤檢討制度：

行政院近期針對各類社會保險財務議題，實施通盤研議規劃，後續本部將配合政策指導，協同各部會檢討軍人保險「年金化」可行措施，期與不同職域退休給付年金接軌，減緩資金提前流失及助益責任準備金累積，以有效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四、留用高技術人力改善財務缺口：

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已修正放寬校尉級軍官延役專長實施計畫，鼓勵具特殊技術與高專業優秀人才留營繼續服務國軍，貢獻及傳承工作經驗，並有利於改善軍人保險基金之財務缺口。

財政部書面意見：

「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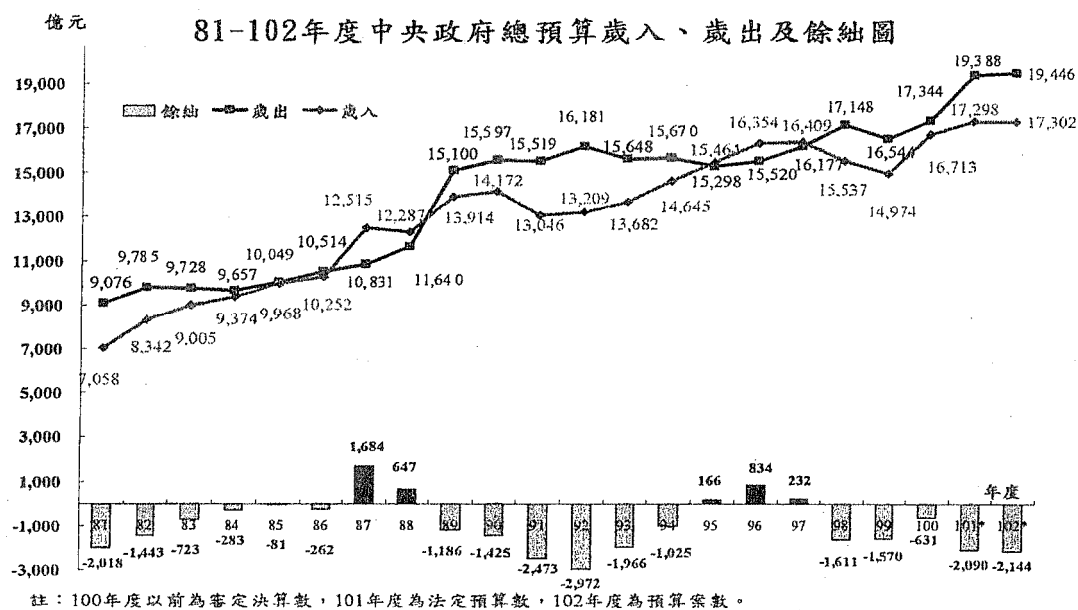
面對老年人口比率快速增加，工作人口相對減少，以及國人預期壽命持續增加，領受年金之人數及期間，有逐年增加與拉長趨勢，大幅增加年金支出，加以各社會保險保險費率，均有提撥不足現象，致使年金制度面臨嚴峻的財務壓力，為因應人口老化社會所需老年經濟保障需求，以及兼顧政府整體施政之均衡性，現行年金制度確有進行檢討之必要。

二、中央政府財政概況說明

(一)近年財政收支情形

我國自 70 年代後期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及重大交通建設致支出膨脹，赤字持續擴增，於 81 年達到高峰，經採諸多財政改革措施，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87 年度恢復賸餘。惟 89 年承接臺灣省政府債務，90 年代起復因金融業營業稅稅率調降、兩稅合一等減稅效應陸續顯現致稅課收入下降，加計籌措 921 災後重建、擴大內需預算及興辦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津貼等計畫，收支差短持續擴大。嗣值國際經濟景氣持續穩定復甦，且實施防堵地避稅機制及推動最低稅負制，稅課收入大幅超收，另非公用國有土地標脫率較高致財產收入增加，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5 年度起連續 3 年收支賸餘。

97 年下半年起面臨金融海嘯及莫拉克災後重建，復有 H1N1 新流感疫情等衝擊，98 年度稅收大幅減收，經採取財政擴張措施，100 年度復因景氣復甦，財政赤字大幅縮減；惟 101 年度面臨歐債危機，並為納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預算延續性計畫，與政府應負擔勞健保等社福經費，歲出因而大幅增加，102 年度總預算之安排，在財源籌措極為困難之情形下，仍勉力支援政府施政，歲入、歲出均呈小幅度成長，盡力謀求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之平衡。有關 81 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歲入歲出及餘絀情形參見下圖。



(二)中央政府財政結構

觀諸我國財政概況，近年來政府歲入增加趨緩，歲出需求殷切，舉債上限將屆，致整體財政漸趨困窘。然而歷年來中央政府經常收支均有賸餘，總預算赤字係用於資本門支出，多為支應建設之需，此乃因公共建設經費龐大，其建設長期效益擴及後代，爰財源籌措理應長程規劃，俾符合代際均衡負擔原則，且舉債建設亦同時增加政府資產，是以整體財政實應併同考量政府之資產與負債。

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年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100 年度之 1.9%、101 年度之 1.6%，及 102 年度預估之 1.5%，已連續 4 年持續下降；年度債務淨增加數亦從 99 年度之高峰 4,112 億元，降至 101 年度之 2,845 億元，及 102 年度之 2,159 億元，顯示政府在推動各項施政的同時，致力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之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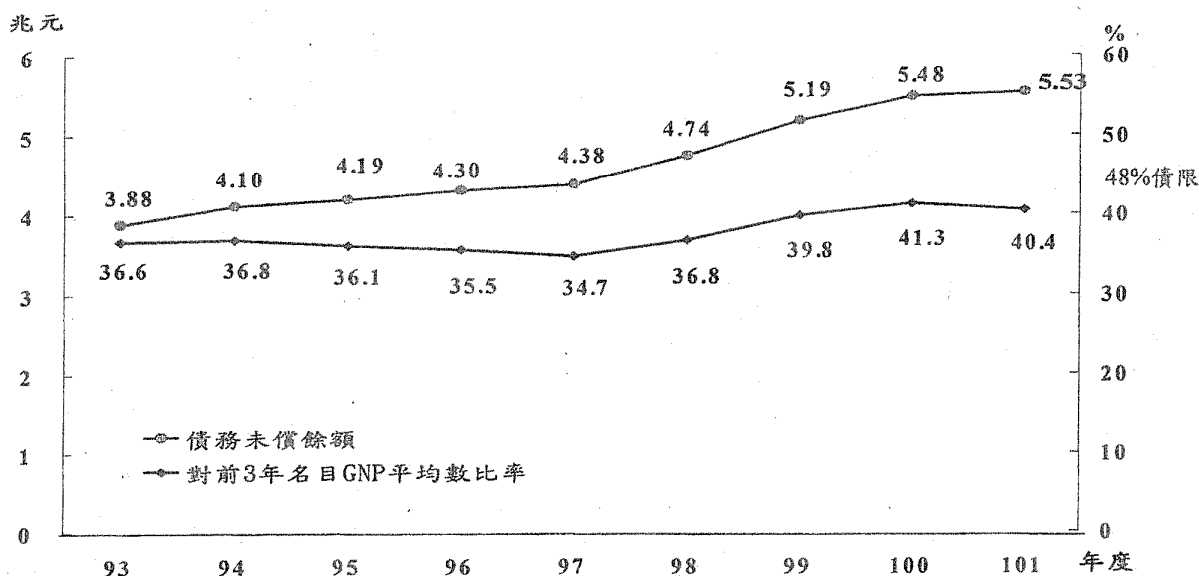
另依 IMF 統計，預估 2012（民國 101）年歐盟大部分會員國財政赤字占 GDP 均超過 3%，尤以面臨債務危機之葡萄牙、愛爾蘭、西班牙、希臘及義大利等國，其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均超過 60%以上；至美國及日本兩工業大國，其 2012 年政府債務餘額預估分別為 16 兆 7,773 億美元及 1,122 兆 6,344 億日元，占 GDP 比率分別為 107.2%及 236.6%。而我國截至本（101）年 10 月底止，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5,333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國民生產毛額比率為 40.42%（如下圖），符合法定債限。

主要國家各級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 單位：%

國 家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法國	68.2	79.2	82.3	86.0	90.0
德國	66.9	74.7	82.4	80.6	83.0
希臘	112.6	129.0	144.6	165.4	170.7
愛爾蘭	44.5	64.9	92.2	106.5	117.7
義大利	105.7	116.0	118.6	120.1	126.3
日本	191.8	210.2	215.3	229.6	236.6
葡萄牙	71.6	83.1	93.3	107.8	119.1
西班牙	40.2	53.9	61.3	69.1	90.7
英國	52.2	68.0	75.0	81.8	88.7
美國	76.1	89.7	98.6	102.9	107.2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October 2012.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



註：93 至 99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0 年度中央為審定決算數，直轄市及縣(市)為決算數，鄉(鎮、市)為實際數；101 年度為截至 10 月底止之實際數。

三、財政健全規劃方向

隨著社會的進步與民眾對政府的期待，政府職能逐漸擴增，必須肩負反景氣循環的角色，財政也從以往強調年度預算平衡而轉變為功能財政，期以財政收入與支出之運作，促進整體經濟之發展；故「財政政策」不僅具實現國家施政理念之功能，亦為政府因應景氣與調節經濟之重要工具。爰政府財政應儘可能尋求景氣循環內賸餘及差短兩平，以追求長期間財政之健全。

鑑於我國歷年來財政赤字主要來自資本門，舉債多為支應建設所需，爰健全財政根本之道仍在開源節流，經濟才能永續，未來本部將持續透過整合各項財力資源、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改進稅制稅政、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管制公共債務成長等五大策略，使國家建設及相關政策有穩健之財源支應，從而達成經濟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結語

現存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普遍存在費率偏低、基金投資報酬率待提升、所得替代率偏高及平均餘命提高，導致收入不足支應未來各項給付，形成政府潛藏負債，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各級政府預估潛藏負債，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達 14.9 兆餘元，其中中央政府應負擔部分約為 11.58 兆餘元，業已影響政府財政之穩健，爰該等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確有檢討改革與調整之必要。

教育部書面意見：

「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人代表教育部應邀列席大院本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

革」公聽會，就與教育部有關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謹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說明如下：

壹、我國退休制度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勞工間所得替代率差距及改革

一、我國退休制度下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勞工之相關給付

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勞工之退休給付，係由「職業年金」及「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構成。職業年金部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給與於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係採確定給付制；勞工退休給與於 94 年 7 月 1 日勞退新制施行後，採確定提撥制。社會保險部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時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目前為一次性給付），勞工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一次性給付或年金給付）。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給付

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給付分為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二部分。有關退休金部分，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並辦理退休者，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支（兼）領月退休金。

有關公保養老給付部分，其給付方式及主管機關（銓敘部）皆與公務人員相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依法退休者給予一次性養老給付。至公立學校教職員所具 85 年 2 月 1 日前舊制年資之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性養老給付，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勞工退休給付

現行勞工退休給付分為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二部分。有關退休金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年滿 60 歲辦理退休時，年資滿 15 年以上，得請領月退休金，至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有關勞保老年給付部分，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於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滿 15 年者，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年資未滿 15 年者，請領勞保老年一次金給付。

二、我國退休制度下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勞工間所得替代率差距之檢討及改革

自 85 年 2 月 1 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月退休金不得高於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之 70%；現行公保養老給付係屬一次性給與，另據考試院 101 年 11 月 1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將一次性養老給付改為年金性質，並限制其每月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最後在職投保薪額 2 倍之 11.375%。

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退新制施行後，勞工月退休金係依在職時，雇主及勞工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之多寡，依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並定期發給，無所得替代率適用。至勞保老年給付部分，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 計算，並無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自 33 年 6 月 22 日制定以來，除適用對象外，其餘有關退休條件、退休金核算方式及種類等，一向參酌公務人員相關制度設計，並配合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後辦理。為期衡平，對於軍公教退休制度宜作通盤考量，並建議軍公教人員相關退休制度應同步改革實施。

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勞保基金財務危機下，如何兼顧費率及行業間之公平性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 85 年 2 月 1 日施行後，退休經費係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付，該基金（包括軍、公、教人員）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隸屬銓敘部）負責。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現行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為本俸加 1 倍之 12%，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業已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將提撥率提高至 15%。

參、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之操作收益及監理制度之改革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軍公教退撫基金之監督、審議、考核、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係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隸屬考試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隸屬銓敘部）」負責。

肆、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下，我國退休制度如何達成世代正義

考量退撫基金面臨基金準備金未足額提撥、高齡化社會日益顯著、教職員平均退休年齡下降，導致教職員人力產生經驗斷層及人力資源浪費等問題，本部參酌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研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將現行符合「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自願退休人員，得支領月退休金（即所謂 75 制）年齡，修正為向後逐年遞延至 60 歲；或年資 30 年以上者，起支年齡降為 55 歲（即所謂 85 制），又為利整體人力資源運用，增列展期及減額等彈性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將法定提撥費率上限調整至 15%，但實際提撥率仍應視財務精算及政府財政狀況，配合公務人員作適當之處理。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書面意見：

壹、我國退休制度下勞工之相關給付

按世界銀行定義之五層式退休金制度結構，第零層為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制度、第一層為公共年金（社會保險）制度、第二層為職域年金（雇主責任）制度、第三層為商業保險個人年金、第四層為家庭撫養照顧功能。以我國勞工退休制度而言，其中第一層為勞工保險制度，第二層為勞工退休金制度包括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勞退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其老年給付（退休金）及所得替代率說明如下：

一、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投保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 15 年者，超過部分，每滿 1 年發給 2 個月，可請領最高 45 個月至 50 個月的一次給付。

（二）年金給付：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勞保年金制度，老年給付增加按月發給之年金給付，其請領條件及給付標準如下：

●請領要件

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年滿 60 歲者（自年金施行之日起，第 10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以提高至 65 歲為限）。

●給付標準：依下列兩種方式擇優發給：

1. 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年資 $\times 0.775\% + 3,000$ 元。
2. 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年資 $\times 1.55\%$ 。

●展延年金與減額年金

1. 展延年金：被保險人符合老年年金請領資格者，每延後 1 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
2. 減額年金：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惟尚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條件者，得提前請領老年年金，每提前 1 年，依原計算金額減給 4%，以提前 5 年請領為限。

前開老年年金給付，以勞工 60 歲退休，參加勞保年資 35 年為例，其退休時所得替代率為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54.25%（年資 35 年 $\times$ 年資給付率 1.55%）。

二、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

（一）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勞退舊制）

民國 73 年施行之勞動基準法即已建立勞工退休金制度，當時立法背景係為鼓勵勞工敬業安位，減少流動率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而定。由於勞退舊制採確定給付制，依法勞工原必須符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或「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25 年以上」之條件（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新增一項「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滿 10 年且年滿 60 歲者」亦得自請退休），雇主始有給付退休金之義務。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

我國企業規模以中小企業為主，企業平均經營期間不長，且勞工流動率高，不易成就法定退休條件。本會多年致力於推行退休金改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勞工領取退休金之工作年資採計不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如有受僱工作獲致工資之事實，雇主均需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於其個人帳戶，對於所有勞工，均可以在年資累計機制下，確實領到退休金。國家並提供保證收益之保障，以確保勞工老年所得經濟安全。

以勞工工作年資 35 年，薪資 3 萬元，薪資成長率 1%，投資報酬率 3%，假設勞工 60 歲退休、平均餘命 20 年為例，新制勞工退休金所得替代率約 20.77%。

三、綜上，依世界銀行定義之五層式退休金制度結構，如以工作年資 35 年之勞工為例，我國勞工退休制度第一層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及第二層勞工退休金合計替代率為 75.02%。

貳、勞保基金財務問題之因應

一、財務現況與 101 年精算摘要

（一）勞保年金制度於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年資給付率定為 1.55%，費率採自動調整機制，於年金實施後 19 年內將費率由 6.5%逐步微調至上限 12%（均不含就保費率 1%）。因保險費率逐

年微調，且年金制度有遞延給付效果，98 年起保險收支已呈現順差，基金結餘由 97 年底 2 千億元成長至 101 年 10 月底的 5,182 億元，目前財務流量正常。

(二)但長期而言，財務負擔仍屬沈重，依勞保局 101 年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如採完全提存準備之平衡費率為 27.84%，另預估民國 107 年將首次出現當期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各項給付，且之後保費收入與各項給付支出缺口逐年擴大，於民國 116 年起基金結餘將不足以支應當年給付支出。

二、勞保財務問題說明

(一)勞保費率長期低收，本即存在鉅額潛藏債務

勞保開辦已逾 60 年，過去為照顧勞工並減輕企業負擔，費率長期採低收政策，惟隨著勞保被保險人邁入成熟期，復以各項給付條件及給付標準放寬，本應配合調升費率因應，然因基金累存尚足支應給付，調升保費建議始終難被接受，致勞保年金制度開辦前，勞保費率長期以法定下限 5.5%計收（不含就保費率 1%），保費計收不足，潛藏負債乃日益龐大。

(二)年資給付率與勞保費率二者之間失衡

勞保年金立法過程中，為提供勞工更好的生活保障，各界極力爭取提高年資給付率，惟給付水準提高，勢須相對提高保險費率因應。然現行勞工保險條例所定費率調整機制至上限 12%，相較年資給付率 1.55%，精算平衡費率須達 27.84%，給付與費率間已顯失衡。

(三)高齡化、少子女化問題，衝擊社會保險世代分攤能力

世代互助、風險分攤是社會保險制度的重要精神，惟隨著時空背景的改變，台灣面臨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如果未來繳費者越少、領年金者越多，就會減弱社會保險世代互助的能力，倘制度面未因應調整，保險財務將失衡。

三、因應勞保財務問題之研議情形

(一)勞工保險係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基石，為勞工朋友退休生活保障，行政院已承諾在 3 個月內提出因應解決方案，並於修法建構健全之勞保制度時，將政府撥補及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一定會健全保險財務，讓制度長遠經營下去。

(二)本會刻正積極研議中，將兼顧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和務實穩健等原則，採多管齊下，尋求可行的因應對策。另經參考國外年金制度經驗及國內社會保險制度，朝檢討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平均月投保薪資、基金投資績效及政府挹注資源等進行，具體內涵待財務影響評估後，正式提出。

四、國內外年金制度說明

(一)所得替代率部分，據 2009 年 OECD 國家統計資料顯示，公共老年年金之平均所得替代率為 42.1%，年化年資給付率為 1.05%，其中超過半數所得替代率介於 20%至 50%，如法國、德國、日本等；另鄰近國家如日本 2003 年 4 月以前年資之年資給付率為 0.7125%，2003 年 4 月以後降至 0.5481%；又國內國保年金年資給付率 1.3%、公保擬議為 0.65%。

(二)保險費率部分，2009 年 OECD 國家公共老年年金之年化年資給付率平均為 1.05%，相對其保險費率平均為 19.6%，其中超過半數費率介於 15%至 25%，如法國、德國、希臘、日本、瑞

典等。

(三)平均月投保薪資部分，OECD 國家多採全部加保年資平均計算月投保薪資，如瑞士、德國、日本、韓國等。另外，美國係採全部工作期間之最佳 35 年之投保薪資為計算標準，法國為最佳 25 年，西班牙採最後 25 年為計算標準。

參、勞保基金、勞退基金之操作收益及監理機制之改革

一、勞退及勞保基金股票投資及委外代操之績效

(一)資產配置

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辦理投資運用，均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使各項投資及運作均有標準作業程序依循，並研議短中長期投資策略，建置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每年衡酌國內外經濟狀況，考量基金收支、預期現金流量及各運用項目之實際執行狀況，評估市場風險忍受度，辦理年度資產配置。

為分散風險及增加收益，勞工退休基金及勞保基金將風險性及專業性較高之標的委託專業機構投資管理。其中，勞保基金自 90 年起、舊制基金自 91 年起、新制基金則自 96 年底起辦理委託經營。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勞保基金之資產配置於國內委外比例別約為 24%、19%，總委託金額 3,210 億餘元，計委託 12 家投信業者代操，另勞保基金配置於國內委外比例別約為 8.04%，委託金額 440 億餘元，計委託 7 家投信業者代操。

(二)基金操作績效

舊制及新制基金分別自 76 年及 94 年成立，迄至今年 10 月底止，新制基金規模為 8,591 億元、舊制基金規模為 5,766 億元，合計 1 兆 4,357 億元。勞保基金自 84 年醫療給付業務移至健保局後，勞保財務結構改變，基金在現金給付穩定及投資運用更加靈活下，基金規模由 84 年的 1,089 億元，成長至 101 年 10 月的 5,346 億元，基金規模成長 4,257 億元。期間歷經多次市場劇烈波動，在穩健審慎操作原則下，勞退基金累計投資收益迄至 101 年 10 月底，舊制基金收益數為 1,880 億元，新制收益數 388 億元。勞保基金投資運用累計收益數為 2,268 億元。

今年以來截至 10 月底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收益數為 406.85 億元及 217 億餘元，收益率分別為 3%及 4.35%。以長期觀之，勞工退休基金自 97 年起展開多元運用，4 年多來（97 年～101 年 10 月）經彌平金融風暴虧損及 100 年股災受創後，新、舊制基金淨獲利達 656 億元，收益率為 1.25%。勞保基金自 84 年投資運用以來累計收益數為 2,268 億元，規模成長一半來自運用收益。84 年迄今平均收益率 4.04%，優於台銀 2 年期定存平均利率 2.90%，且優於勞保基金精算資產報酬率 3%。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市場情勢，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致力增進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三)委託經營之管理與監督

●勞保基金

為確保受託機構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之規定，勞保局訂定「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查核實施計畫」，按日、月、季、年進行書面查核，並每年一次進行實地查核，參與查核人員除完成書面查核報告陳核外，另就查核結果各類風險控管有待加強部分函知受託機構限期改善，如有待進一步查核事項，將函知金管會，並後續追蹤檢討，遇特殊情況則採專案

查核以防止違約之情事發生。

而為有效防制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情事，實地至受託機構查看公司是否訂有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及投資作業標準書等防火牆制度，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是否與共同基金人員區隔；並查核受託機構是否設獨立之稽核單位，針對「防止委任人間利益衝突之作業」及「同一投資經理人所為相反買賣」進行查核，是否將查核項目、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陳報投信投顧公會，以落實內部控管制度。

●勞退基金

1. 相關規範：

勞工退休基金委外投資契約訂有受託機構及其業務相關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利益迴避及保密義務，其違反相關義務者，受託機構應負連帶之損害賠償責任；並訂有違反相關法令遭主管機關警告或處罰等事由，監理會可提前終止契約。此外，為汰弱懲劣，監理會自 99 年 1 月起，針對績效不佳遭監理會提前收回之投信業者，限制不得參與下一次委託經營之招標，以期受託機構確實深入檢討改善。

2. 內部控管機制

為建立完整的內控機制，監理會設有投資管理、風險控管及稽核部門，分別辦理日常投資業務、交易監測及實地稽核作業，並建置電腦資訊系統協助日常監控。

其中，投資部門掌握委外個股買賣情形、淨值變化、投資操作策略與改善對策等投資運用情形。風險控管部門依各投資標的業務性質訂定風險控管週期及控管重點。稽核部門則於年度開始前擬定稽核計畫，經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每年對受託機構辦理定期實地查核，如遇有突發、重大、異常或特殊狀況時，則辦理專案稽核。稽核計畫依受託機構四大投資流程（分析、決定、執行與檢討）、五大風險（法規遵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等面向進行查核。

3. 嚴密稽核機制

監理會每年均依實地查核之結果，建置以風險為導向之查核作業，俾作為差異化之分級管理依據，調整各代操業者之查核內容及頻率。為防範其道德風險，針對虧損較大、同一投信不同經理人有無同日反向交易或異常交易均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另近年來並與金融主管機關（金管會）建立監理資訊之分享機制，由監理會彙整年度實地查核缺失，供金管會參考，遇涉疑似違反證券法規案件，則移請金管會查證。此外，每年並彙整年度實地查核缺失態樣，提供投信參考，俾其自我檢視。

二、基金監理制度強化措施：

（一）金管會業與政府基金於 101.11.2 召開「研議加強投信業者辦理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案件相關事宜會議」，並達成以下共識：

1. 持續加強國內投信全委帳戶查核機制。
2. 研議異常交易之適當監理資訊分享平台。
3. 持續督促業者強化內控機制及法規遵循。

4. 持續研商健全政府基金委外管理機制與資訊揭露方式等。
5. 督促投信投顧公會強化同一投信不同帳戶之反向交易管理制度。

(二)未來除配合落實上開共識外，將持續強化以下內控措施：

1. 加強對受託業者之查核，對於異常交易個案（虧損較大、流動性疑慮）將強化監控。
2. 加強政府基金常態性的溝通平台，強化資訊及意見的交流。
3. 適時檢討契約規範及風險控管機制，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4. 對於新、舊制基金分別持有之個股總量達該個股近 60 日均量 3 倍以上時，本會將針對持有該股部位較高之帳戶通知提醒注意。
5. 函請公會及受託投信強化投信及經理人自律規範，並列入年度稽核重點。

三、結語

勞工退休基金及勞保基金除依法接受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監督，並力行內部自行查核，建立完善之監督查核機制，藉由制度化之控管機制運作，以達防微杜漸之功效。

面對未來市場不確定性，勞退監理會及勞保局仍將持續嚴密監控委外受託機構，同時強化相關內部控管機制，並衡酌全球金融市場變動，審慎運用勞工退休基金及勞保基金，以維護勞工權益。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意見：

有關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本總處說明如下：

一、各基金財務狀況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自 84 年 7 月實施之新制，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基金餘額 4 千億餘元。依其精算報告顯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最適提撥率為 40.66%、42.32%及 36.74%，與現行費率 12%相距甚遠（法定費率上限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分別為 15%、12%及 12%），至 100 年底潛藏負債約 1 兆 9,125 億元。

(二)勞工保險基金：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基金餘額 5 千億餘元。依其精算報告顯示，最適費率為 27.84%，目前費率僅 7.5%（扣除就保 1%），即使調高至法定上限 12%（扣除就保 1%），仍低於最適費率，至 100 年底潛藏負債約 6 兆 7,320 億元。

(三)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新制基金餘額分別為 5 千億餘元及 9 千億餘元，其中勞退新制係採確定提撥制，無潛藏負債。

二、政府財政狀況

(一)我國稅收占 GDP 比率偏低，100 年僅 12.8%，稅收難以大幅成長，又政府前因連續遭逢美國次級房貸、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以及莫拉克風災等重大事件，須提出各項特別預算以為因應，致歲入歲出差短與債務未償餘額擴增。

(二)預計 102 年底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 GNP 平均數 37.1%，已逼近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40%。

三、現行退休及保險制度有檢討必要

(一)考量中央政府債務將達法定上限等財政困難情形，且現存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普遍存在費率偏低、所得替代率偏高等收支不對等問題，為使基金能永續經營，現行保險及退休制度有檢討必要。

(二)行政院 陳院長已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指示勞委會及經建會從保險費率、給付條件、替代率、基金運用效率及政府責任等 5 個層面，積極研擬可行的因應對策，並請政務委員督導，務求在兼顧「經濟效率」、「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平衡」的原則下，提出勞保解決方案，另請經建會同步檢討各項退休制度，期使年金制度之財務更穩健，以確保廣大勞工與全體民眾老年經濟安全的權益。

四、各基金之操作收益及監理制度之改革

(一)各基金之實際操作，係由各基金及主管機關，依據相關法律、管理辦法或金融主管機關所定之投資規定，審慎規劃投資政策、投資組合及標的。

(二)為確保政府基金之運作，行政院業成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其目的在於提升基金運作效能，以追求長期投資績效為目標，並在兼顧基金收益性下，將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考量。

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討論題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意見 101.11.28

一、我國退休制度之公務人員及勞工間所得替代率差距及改革：

(一)我國退休制度下公務人員退休及保險之相關給付：

為健全公務人員退撫法制，落實國家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將原全由政府負擔退休給付之「恩給制」，改為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之「共同儲金制」，即為由退撫基金支付公務人員退休給與之退撫新制，以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計算退休金。又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公務人員依法退休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並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 1.2 個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另為順應世界先進國家社會保險年金化之改革趨勢，並配合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工保險年金已分別於 97 年 10 月 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相繼施行，並期確保公保被保險人老年經濟生活保障，銓敘部業研擬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並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本總處將配合銓敘部積極推動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化之修法工作。

(二)我國退休制度下公務人員及勞工間所得替代率差距之檢討及改革：

我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因公務人員同時兼具新、舊制年資者，係分別按新制與舊制之標準計算退休金，致新、舊制交替之過渡期間，少部分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相較於其現職待遇，有偏高現象，爰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範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上限，並在月退休金不變動之前提下，調整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未來將再持續檢討退休所得替代率，期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更趨合理化，本總處亦將積極配合銓敘部辦理。

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勞保基金財務危險下，如何兼顧費率及行業間之公平性、基金之操作收益及監理制度之改革、我國退休制度如何達成世代正義：

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係按公務人員本俸加 1 倍之 12% 提撥費率計算，每月應繳退撫基金費用總額中，政府撥繳 65%，個人自繳 35%，仍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精算結果之最適提撥率相差甚多，造成基金財務負擔。又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社會發展及世界退休制度改革潮流趨勢，政府吸取各主要國家採行之退休改革經驗並衡酌我國政經及社會之情勢轉變，於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採行多項改革措施後，對於減緩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負擔，已具一定成效。為使各種年金制度得以永續發展，行政院並於 101 年 11 月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將在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以及務實穩健之 4 大原則下，朝合理調整所得替代率、適度提高保險費率反映保險成本、檢討退休年齡和給付計算基準、提高基金收益和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等 5 大面向進行年金改革，期望達到兼顧退休人員基本權益保障、退撫基金永續經營及減緩政府財務負擔之多重目標。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

一、三層年金改革的概念

1. 依據 OECD 國家觀念，老年退休生活保障分為兩層，第一層為政府負擔給付義務，全部由確定給付制設計的基礎年金，第二層為雇主與員工共同負擔提撥義務的企業年金。我國屬於企業年金的退休基金，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採確定給付制設計外，勞工退休基金新制與私立學校退休儲蓄基金皆採確定提撥制設計。

2. 而世界銀行在 1994 年的研究報告，更提出所謂三層式的年金制度，第一層保障的強制性社會安全制度，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或社會津貼等方式辦理；第二層保障的任意性員工退休金制度，以及第三層保障的自願性商業保險儲蓄制度等三大支柱來解決老年人的經濟風險，用以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3. 而我們今天所面臨的問題及迫切需要改革，其實都集中在第一層及的二層的保障方面，當然改革若朝著所謂三層年金甚至多層年金的觀念，自然可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但是畢竟第一層強制性的基礎年金制度及的二層的職業年金制度之改革，是建立三層年金制度的基礎工程。

二、退休制度的改革必須充分溝通妥善規劃

1. 最近，從年終慰問金一直到各項基金破產，一連串問題都牽動著退休制度的改革，尤其面對大環境的景氣不佳，加上人口結構逐漸高齡化與金融海嘯、歐債危機的影響下，世界各國政府都面臨財政不堪負荷的現象。

2. 針對退休制度，各國近年來都進行相關的檢討與改革，美、英、法、日、德等國，也都曾推動公務員退休制度改革，尤其面臨破產的希臘，更被 IMF 國貨幣基金要求在 2014 年要裁減 2.2 萬的公務人員，台灣雖沒有到裁減公務員的地步，但是退休制度的改革，以目前狀況看來是

勢在必行，但是如果片面的改革，也勢必面臨龐大的反對壓力，更有違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如何做好制度配套及和相關人員充分溝通，再來改革是相當重要的。

3. 台灣過去幾年，因歐債及美、日等國的國債務問題，已經正視國債的問題，也設計了國債鐘，前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也針對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做了相關的當程度的改革，從 75 制改 85 制，而且從去年才實施，實施迄不滿兩年，現在馬上就又要變革為 90 甚至 95 制，當然會引起公教人員相當大的反彈，相信這些公教人員不是反對改革，而是如果沒有周延規劃，一天到晚在改，將使民眾無所適從，甚至造成人心浮動，更影響民心及士氣。

4. 所以，這次在研擬退休制度的改革，必須是全面性的，不管是軍公教，或是勞工、農民，甚至是國民年金，都必須一起通盤的檢討，合理調整現行各社會保險的費率、健全保險財務體質，朝三層年金制方向邁進，而非有針對性，只改革特定對象，甚至因此引起階級對立與鬥爭，當然也不要挖東牆補西牆，如此才有可能健全政府財政。

三、退休年齡應依工作性質切割

1. 日前，總統邀集了行政、立法、考試三院院長商討各項年金改革的問題，但是大家都知道，改革無非是降低替代率，提高提撥率，跟延後退休等方法，但是這些方案可以被大眾所接受嗎？以過去立法院審查各項年金制度的經驗來看，這難度相當的高，各方利益角力不斷，才導致今天的局面，然而現在必須要正視問題，如何協調各方面的利益與壓力相當重要，不然再好的改革措施，仍有可能遭遇強大的反彈而導致失敗。

2. 另外，退休年齡的延後，應該不能一體適用，要依各項工作的性質來訂定退休年齡，例如國中小教師，如果改為 90 制，二十五年年資者必須滿六十五歲、三十年年資者必須滿六十歲，才能領全額月退休金，試想國中小教師每天要面對活蹦亂跳的學生，如果要 60 歲以上才可以退休，將會造成隔代降養的問題，不但老師本身教不動，家長也會反彈，所以本席建議在研議退休年齡，延緩各項退休基金破產危機的同時，應該將各項性質特殊的工作切割，這不是為了某些特定團體，而是考量工作的實際需求。

林濁水顧問書面意見：

邪惡立法下的中華民國

公務員退休制度

早期文官的確可憐。但這不包括 1979 年後退休的。1979 年前公務員月退休金太微薄，8 成的人都寧願拿一次退，不領月退，所以給 18%。但 1979 年後月退所得替代率已經提高到 65% 以上了，領月退的就直線上升了。而 1995 年後當公務員的依 1991 年修的法，基本上比月退還更好。早期退的公務員拿的 18% 少得可憐，人也八老九老，已超過國民平均享壽，人數不多了。以 1979 年為界，當時退休的，最年輕也至少 80 多歲，大抵已是 90 多歲。因此 18% 每年利息 700 多億分配到他們的總額實在是非常小的數目，絕大部分只是讓 1995 年後退休的富官更富。

考試院說最新修正版國庫年共省 34 億。大官瘦了很多，但還很肥，部長減 11,726 但 18% 仍月領 3 萬多，替代率 69.9%，仍是世界冠軍。而小官 90% 也一樣世界冠軍。從 2006 年扁減 18% 優存，關中去年再「瘦大官」，現在再瘦，三連瘦都還是世界冠軍，可見 1992 年通過 1996 年實

施的退休法肥成什麼樣子。2010 年新措施關中說是「瘦大官」，其實大小官退休所得替代高一概 95%，說不上瘦誰肥誰，到了 2010 年再改，採替代率大官低於小官，而不是一率 95%，算大有進步。

但和各國比仍屬最高的替代率。

1995 年實施的退休法及其配套的 18%，堪稱是一個政府高官配合即將下台的國會，在失去民意監督之下，違背接受人民信賴委託承諾的集荒唐之大成的「邪惡立法」。這也是後來得到好處的官員所謂政府必須要信守信賴保護的制度。

關中說，六、七十年代公務員很窮苦，18%是專門為彌補他們設計的，他們拿幾十萬退休，縱使有 18%，但一個月不到一萬元。這是事實。考試院說 1995 年後才當公務員的領不到 18%，所得替代率並不太離譜，這也是事實。但為什麼早期退休的公務員是那麼可憐，未來退休領得也還可以，偏偏這十幾年來退休的公務員，退休金領到超過現職？關中說這是因為制度使然，基於信賴保護的理由，非給他們不可。是這樣嗎？我們且先看個魔術數字：

一位任職 35 年十職等公務員，在 1994 年退休，月退休金拿到 6 成 5 左右，和各國比較，很過得去，如果 1995 年任職，2030 年退休，可以領到替代率約 9 成比舊制巨幅升高，和各國比偏高，也是冠軍；但是同樣年資、職等，如 2025 年退休，替代率就魔術般地最高上升到 140%的甜蜜數字。

這怎麼來的？是依照 1992 年 12 月立法院修的新退休法來的。1992 年 12 月又是什麼神奇的歲月？這個月台灣舉辦立委全面改選。因此我們知道，這是馬上就要結束任期的萬年國會送給公務員的超級大禮。然而這大禮只給從 1995 年以前就開始當公務員而在 1995 年後才退休的。

那麼為什麼以前退休的人沒有，以後進來的人也沒有。理由太簡單了。這制度正是年資橫跨 1995 年之前和 1995 年之後的人所訂的！因此好處他們獨享，早來晚來的都沒份！92 年通過的既不是關中說的可以照顧到可憐的上一代，反而只照顧到修法時當權的一代，而把重負丟給下一代，專門猛吃下一代，不怕下一代破產，是不敬上代不愛後代的邪惡立法。

二次戰後，西方各國既有共產主義競爭壓力，福利政策不得不提高，剛好，全球經濟強勁復甦，各國在財政富裕條件下紛紛進入「退休金的黃金時期」。但這時台灣尚在起飛前期。年金制度本於 1980 年代之前修正公共之重點皆放在提高保障水準，與擴大適用對象。當時我國由於政府財政困難，官員待遇低，月俸和退休俸非常微薄，因此一次退領的也少，但 8 成多寧願領一次退。為解決這問題，政府雙管齊下，一是給一次退的予 18%優存利率以保障生活；二是修改退休

法，1979 年修法通過，月退的所得替代率已達 6 成 5 以上。

但 1980 年代左右時各國卻又因為：一、1970 年代遭遇兩次石油危機，景氣受挫，財政出現困難。二、各國實施人口政策，戰後、邁入高齡化社會後，全體國民平均壽命開始急速的往後延長，老年人口數急遽的增加，生育率也在不斷地下降少子化現象嚴重。因此改革老年年金制度開始縮減給付。

到了 1990 年代加大改革幅度，採取延後退休年齡、降低給付水準以及提高保險費率等措施。

在 1980 年代，台灣雖經濟高速成長，財政充裕，進入人口成長減緩和老化的時間也比西方和日本晚得多。但人口變化的趨勢不但已經很明顯，而且預估其速度將遠比西方各國和日本還快，必須預為綢繆。因此經 10 多年規劃，在 1994，台灣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的前夕，1992 年底立法院通過修法。

各國到達老齡社會（65 歲人口佔 7%）到達 7%的年代時間表

日 1970

德 1932

瑞典 1890

美 1942

加 1950

台

修法前兩大宗旨依序為：

一、解決退休金鉅額的財政負擔。

二、因應人口老化，鼓勵公務員久任。

這和上世紀八、九〇年代，各國退休制度的改革目標是一樣的。

為達到這樣的目的，各國採取的，大抵是：

1.降低退休金薪資所得替代率。如日本 41%調降到 34%，德國 49%~40%，法國 65%~51%。

2.拉開高階和低階文官的退休所得替代率：

高階替代率低，低階替代率高。OECD 國家公共年金替代率薪資低階的平均 72，5%;中階 56，9%;高階便只剩 47，6%。（只有財政破產的希臘各階一樣高，但雖高於 OECD 各國但也只有 84%遠比我國低。）

3.採取延退制度，把領取全額退休金的年齡後延。一般延到 65 歲甚至 67 歲。

各國公務人員退休金起支年齡一覽表

4.減退制度，若提早退休，退休金減額。

而我國則另有一和各國不同的第五項目標，即：

5.讓公務員退休從習於領一次退轉變到領月退俸。

我國經長期規劃之後，通過的新法產生的結果，非常詭異的是上述五項子目標除第 5 項，公務員習於一次退改領月退極為成功，此外，其餘 4 項全部和各國規劃的背道而馳。結果修法後反造成國家財政更大的負擔，所以如此這完全是當時行政、考試高官結合國會，假借改善國庫之名進行掏空國庫以自肥之實所致。但當時自肥的策略洋洋灑灑，有：

一、既然修法第一個目的是減輕財政負擔。從所得替代率著手便是首要之務。根據 1979 舊制，前 15 年每年 5 個基數，此後每年 1 個基數，最多領 15 年，最高可累計到 90 個基數，於是舊制「名目替代率」是 9 成。大抵有月薪的 65%以上。新制最高可領 35 年年資，每年 2 個基數，共 70 基數，把名目替代率從 9 成降到 7 成，降了 2 成。但其實不然，實質替代率反而大幅躍升。由於公務員月俸內容有本俸和其他如實物代金、專業加給等內容。所以計算退休金時不能單

算本俸，要把加給算進去。舊制本俸加上實物代金，新制扣掉代金，但以本俸加倍作為替代，這貌似公平其實不然，因為代金金額很小不到千元，而本俸則從委到簡任有 14,660~51,480 之多！比代會多了幾十倍！經這樣的偷天換日後實質替代率大幅躍升了 5 成以上！不只這樣如簡 14 本俸 51,480 大於專業加給 39,440 三成之多。這當然也大幅拉升了替代率。

新制則每一年都一樣是 2 個基數，但因計算基礎是本俸加倍，而舊制才本俸加上微小的代金因此新制這 2 個基數等於舊制 4 個基數，再加上新制年資比舊制可再增 5 年，最高算 35 年年資，這樣一來，新制名目上領 70 基數，實質上等於舊制 140 基數，增加幅度達 55.6%之多！月退俸拉升到 100%替代率，大幅領先一般國家的 60~70%，大幅增加國庫的支出，和修法宗旨完全背道而馳。

二、任何制度都講究衡平，按理前面領多，後面就要領少，肥瘦相搭配成套，可得衡平，相反亦同。新舊兩套退休者可選擇有利的適用，但新就新、舊就舊，必須只能選一套全套適用。但 1992 年的修法變成如果年資跨越 1995 年的，可以把兩制肥的部分全挑走，瘦的全拋棄，前面年資可依舊制領有利的前半套每年算 5 個基數比新的多一個，15 年累計多 15 基數，後面年資可依新制領有利的後半套每年 4 個基數比舊的大 4 倍，若達 20 年年資，累計多 25 基數，兩者相加達 155 基數。這一來有 15 年舊年資、20 年新年資的基數便是：

$$(15 \times 5) + (20 \times 4) = 155$$

比純舊制 90 多出 7 成多，比已近替代率 100%的純新制的 140 也多出 1 成多！

如以扣掉所得稅的實質所得來算，替代率便超過了 100%，這完全等於領雙份的月退俸了！例如以薦任九等功七為例：

本俸 45,665 + 職務加給 25,010 + 年終獎金月均 8,834 - 所得稅約 10,000 = 淨得約 70,000；其月退俸為 70,780，已超過 100%的替代率。

三、18%優存利率本來專給一次退的人，按理 79 制後領月退就不該再有優存利率，現在有了更有利的 92 新法，自然更不該有，但現在卻可以把養老給付拿來優存，若加養老給付 1,643,940 的 18% = 24,659，再加上年終慰問金 5,425（這些都等於免稅），月退俸竟達 100,864，替代率達 144%之多！在兼有舊制最有利部份加上新制最有利部份再加本來專給一次退的人的 18%優惠利率的三重結構下，以日本中階薪資替代率 50.3%來算根本成了領三份月退俸！

四、為了延長退休年齡，把計算月退年資拉長，把後面的年資加大，這算合理也是 92 新制中唯一合理之處。這的確能鼓勵久任。但這項規定的效果卻被另一項規定完全抵銷：在 1995 年以前的年資未滿 15 年或 20 年的，若在 1995 年後退休，便增加給予退休金基數。這項優渥加給不只增加國庫支出，延退的效果就完全被破壞。這很離譜，和各國提前退要減少給付完全相反。從上面規定看來，統治菁英 1992 年通過修法，挖國庫以自肥的手段可說是無所不用其極了。於是公務員紛在了 50~55 歲就退休，會員退休金的時間比工作時間長，到 2006 年統計到 65 歲才退休的公務員才 11.3%，教員更只有 5.36%！12 年間公務員退休年齡平均降了 5 歲多。

五、不只如此，國家制度制定權既掌握在他們手中，於是還出現了和各國高階替代率低於低階的方向逆反的內容。公務員月薪主要分本俸和專業加給。兩者本來接近，後來，本俸調得遠

比專業加給快。而養老給付又跟著本俸走。到後來文官加給高低階相差一倍多，而本俸和養老給付都相差將近 4 倍。例如委 1，本俸 14,660，低於專業加給 17,190，但簡 14 本俸 51,480 大於專業加給 39,440 三成之多依照這種倍數計算的月退俸和 18%利息變天差地遠，大大地「肥高官」。到了政務官、院長、正副總統自然更不得了。最後竟然出現了低階公務員 18%只有月領幾千元，簡任高官將近 3 萬，而連戰更高達 22 萬的荒唐現象。

六、各國計算退休金的基礎是最後 2 或 3 年平均薪資，92 新法則以最後一月薪資做基礎，「出發點」之優沃舉世罕見，且滋生和種弊端。扁政府時代流行集體在退休前一兩個由上級安排他「升官」就是這樣來的。

在這六大怪制綜合之下，台灣公務員退休呈現六大舉世所無怪象：

一、在世界各國紛紛將退休年齡後延時，我國反而在 1995 新法實施後，退休年齡愈降愈低，和修法原訴求宗旨相反。和財政破產的希臘一樣，成為全球公務員退休年齡最年輕的，平均 50 出頭，比正常國家足足少了約 10 歲。兩國公務員也和一樣遇到要下調退休俸則公務員集體上街頭。

二、高官特別肥。

三、所得替代率第一高全超過 100%。

四、愈修國庫支出愈大。修法原訴求宗旨相反。

五、不論延退早退通通有獎，兩頭給錢國庫蠟燭兩頭燒。

六、早年退休的所得仍然菲薄，1995 年才進來的待遇肥大，年資跨 95 年的不只特別肥還領 3 份月退俸！三階段完全不公平。這些怪象只要有任何一項存在都大損國庫都不得公平正義，但難以想像 92 年修的法竟集所有怪象之大成，有如天方夜譚！

陳水扁在調整 18%時被批評是肥大官瘦小吏，有許多例子的確符合，但其根基是 92 年新法高官實在太肥了，以致陳水扁怎樣減都仍然很肥的緣故，例如他把連戰的 18%利息從 20 多萬減到 3 萬多，減幅實在夠大了，但比起小公務員，他仍然是肥得不可思議。由於上層菁英集團力量實在太大，陳水扁 2005 年的 18%調整，仍然操控在文官菁英手中，例如為了保護高官，在計算替代率時，把和專業加給約略等額的高官主管加給也算進去，以粉飾替代率太高的事實，俾使替代率不致高過 95%，然後 18%優存額被降低的額度可以小於低階官員。加上藍軍的全力抵制，陳水扁的調整只落得肥大官瘦小吏之名。到了關中當考試院長大修退休法，規定高官所得替代率計算標準，雖進一步瘦高官，卻不得不讓 18%又復活相當一部分作為平衡，結果同樣贏來社會一片罵聲，2011 年又再度修改，仍難讓社會滿意。

事實上，無論陳水扁或關中，都已替國庫省下鉅額支出，尤其是後者的 85 制取代 75 制修正了 92 修法如延退，提前退都加碼獎勵的矛盾，貢獻很大，但所謂合理規範主要適用在 95 年才當公務員的一代，而年資跨 1995 年一代領三份月退的基本架構仍無氣魄改變。結果該一代台灣公務員所得替代率仍然高居世界冠軍，甚至是一些先進國家的雙倍，國庫當然還是負擔沉重。2006 年民進黨的版本，到民國 137 年可以省下 3700 多億元，關中版再省約 1000 億元，數字不可說小，但兩者相加才只是國庫要花 6 兆發 18%利息的零頭而已！

另外，由於 92 修法領雙重行退等等結果，2010 年身兼基金主任委員的銓敘部長張哲琛表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至民國 120 年，可能出現破產重大危機，現在經三次調整，危機仍然沒解除！由此可見當時統治菁英自肥真是到了膽大妄為喪盡天良的程度了。

制度修訂過程中，行政部門不可能沒請大量的會計師、精算師計算，結果法案規定仍然如此，我們實在應該追究，當時膽大為的銓敘部官員，還有當時的財政部長（蕭萬長）如何放行過關，立法院應該進行調查，監察院沒有理由不進行彈劾並移送法辦。

最後，這制度至少該這樣調最後，這制度至少該這樣調：

1. 早期一次退的，收入太微薄，18%固然應該繼續領。近年來一次退的替代率也只是 80%多，不領又很麻煩，可以領但要規定替代率上限。

2. 拿月退的，18%全部取消。

3. 依上述條件領的應以高階 65%到低階 80%的替代率做上限。這樣的所得替代率，和世界各國比都已經不遜色了。

黃國鐘顧問書面意見：

「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問答

參考題綱

一、我國退休制度之公務人員及勞工間所得替代率差距及改革。

(一)我國退休制度下公務人員及勞工之相關給付。

(二)我國退休制度下公務人員及勞工間所得替代率差距之檢討及改革。

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勞保基金財務危機下，如何兼顧費率及行業間之公平性。

三、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之操作收益及監理制度之改革。

四、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下，我國退休制度如何達成世代正義。

民主政治用「多數與少數」的二分法（Dichotomy），「處理」問題（不一定「解決」問題）（公共選擇 Public Choice ABC：Apple→Banana→Cherry）

《預算法》第 43 條：「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排列優先順序，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前項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準用之。」（ABCDE）家庭第 1 萬元（食），第 2 萬元（住），第 3 萬元（衣行）；公司第 1 百萬元（原料），第 2 個百萬（銷售），第 3 百萬（薪資）；政府第 1 億元（財政），第 2 億元（國防），第 3 億元（??）

（是（否 1.公保費、勞保費是否為「稅捐」？

（是（否 2.公保費、勞保費是否為「強迫儲蓄」？

（是（否 3.公保費、勞保費是否為「社會保險」？

（是（否 4.公保費、勞保費是否為「社會救助」？

（是（否 5.就「個體」而言，「月退（合計價值）或一次領取」可否超過「儲蓄額」？

（是（否 6.就「整體」而言，「月退（合計價值）或一次領取」可否超過「儲蓄額」？

（是（否 7.就「群體」而言，「月退（合計價值）或一次領取」可否超過「儲蓄額」？

(是(否 8.年資未滿,可否取回「儲蓄」?)

(是(否 9.死亡後,配偶可否續領?)

(是(否 10.要保人可否選擇 ABC 計劃?)

(是(否 11.是否購買「指數基金」(或其所代表之公司)?)

(是(否 12.是否以「投保歷年薪資」(而非最後三五年)為準?)

(是(否 13.政府是否應保障國民「最低限度有尊嚴之生活」?)

(A(B 14.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

(是(否 15.是否區分「基礎年金」及「附加年金」?)

(是(否 16.«國民年金」公保、勞保、農保、漁保、教保,是否合併?)

(是(否 17.«國民年金」公保、勞保、農保、漁保、教保,可否轉換?)

預算的編列有兩個面向:「機關別」(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等等)及「政事別」(政權行使、公共建設、社會福利……等等)。

國家資源(預算)分配給「A 計劃」與「B 計劃」的邊際產值(Marginal Productivity),及分配給「C 孤兒」與「D 寡婦」的邊際效用(滿足)(Marginal Utility)兩兩相等,也就是在「邊際產值及邊際效用遞減」的情形下,花在「經濟建設」或「社會福利」各個項目,最後 1 萬元的產值及效用相等時,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 總值最大。如此可以解決兒少、婦女、殘障、老人各花費多少預算的問題。即使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各國社會福利的支出大幅攀升,上開(最後一萬元)「邊際價值相等」的理論,仍然可以處理「資源分配富貴人家?還是窮苦人家?」之問題。

總預算是「國家哲學」的問題。國家的職能(日文「役割」),依照自由主義的哲學,就是抵禦外侮、維持社會秩序及保障國民最低限度有尊嚴的生活,《日本國憲法》還明文寫在第 25 條。

所以政府(國家)的責任,不是拯救失去《國際經濟學》「比較競爭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的 DRAM「產業」,不是救助「實價登錄後泡沫幻滅」的仲介「產業」,這種補貼都相當愚蠢,而且救到風光一時、不可一世的大富豪、大股東。國家的責任是拯救從 DRAM 業及仲介業「失業的人」;每位「失業的人」(國民)都能夠享有「最低限度有尊嚴的生活」,就能夠再找到工作、找到生活,找到明天;也正因為從 DRAM 業及仲介業退出的企業家,「生活還有最低保障」,就能夠發揮創業精神(Entrepreneurship),整合利用人力及物力資源,到別的產業尋找新的天地。

哲學大師羅爾斯(John Rawls)的《正義論》從兩個層面檢視「社會正義」:不知的面紗(veil of ignorance),不知自己生在貴族世家、尋常百姓家或丐幫;其次是每一個公共政策的推行,不可以使最低階層的國民「九儒十丐」,淪於更不利的相對或絕對地位。如此可以檢視各種退休制度、保險制度、補給政策、休耕政策……等等,是不是合乎「社會正義」的要求。

我們立法院的職能,就是制定法律和分配預算。王就是「主權者的命令」(法律)、金就是「國家資源的分配」(預算)、平就是說:法律和預算都要合乎「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 的要

求。

「社會福利」還有「使用者」的面向，預算改發《食物券》、《租屋券》、《教育券》及《交通券》，廠商巴結逢迎的對象，變成「消費者」（學生及其家長、通勤族），而非教育部或交通部「政府官員」。反正已經有此預算，變更為基本食衣住行的「有價證券」（wertpapier），政府不會再多花（發）8 百億（3600 元×2400 萬人）的《消費券》。

民主政治用過半數的多數決，解決選擇「A→草莓，B→香蕉，C→櫻桃」的問題，時常「多數剝削少數」， $A+B>C$ ，參照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布坎南 Buchanan 的說法：喜歡蘋果的 13 國民與喜歡香蕉 B 的 1/3 國民聯合，欺負喜歡櫻桃 C 的 1/3 國民；「資本主義」也時常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都不合乎「社會正義」的要求。羅斯還有「最小最大限度」（minmax）的理論，在此無法詳述。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支持歐巴馬的健保制度，「健保費」係「健保稅」，聯邦可以立法「強制保險」。羅慕尼也在麻薩諸塞州推行「全州健保」，我國「獨買」（Monopsony）的健保結構，仍有檢討的餘地。我國健保制度倣倣日本，結果日本和我國成為「吃藥最多的社會」。德國的「疾病基金」、加拿大的「總額支出」、新加坡的「儲蓄帳戶」，都有重大的參考價值。

國家之職責：抵禦外侮、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最低限度有尊嚴之生活，《孟子·梁惠王》也說：「養生送死無憾，王道之始也。」《德國基本法》第 1 條明定國家機關要保障「人性尊嚴」，《日本國憲法》第 25 條明文規定要「保障人民最低限度有尊嚴之生活」。國家施政要追隨「哲學思想」的指引，參考「經濟分析」，才不會在茫茫大海中迷失方向！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書面意見：

我們對退休制度變革的主張

基本價值

我們長期以來主張並致力於均富 反對選擇性抹黑和鬥爭

1. 對勞保財務撥補，教師組織行動最早且持續

全國教師會自 99 年 1 月起即委請立委提案，要求修正勞保條例，最早主張希望用對待公保的態度來對待勞保：將 97 年 7 月 17 日以前的勞保負債，比照民國 88 年 5 月底以前的公保債務處理模式，均由國庫撥補，至今年四月，前後已三次委請立委提案。我們進一步支持明訂：未來 30 年，每年對勞保之撥補金額，不應低於中央政府預算的一定百分比。

2. 勞保年金和勞退新制已經大幅提高勞工養老保障

勞委會數次以新聞稿公告（最近一次在 100.01.14）：在薪資成長率 1%、投資報酬率 4%之假設下，普通勞工勞退（光算雇主提 6%）加勞保 35 年年資，將來的給付將達 81.65%，即使中高薪勞工也達 60%以上，這不就是過去十年兩大黨大力宣揚的大政績嗎？為何一定要炒作成勞工朋友退休很慘？把勞動條件惡化和養老保障不足混為一談，是無能政黨及無良媒體的作為！台灣智庫日前調查國人的退休月所得期望值是 28,000 元，很困難達到嗎？現在勞動政策要強化的，其實是「改善受雇者的勞動報酬」，以及「勞動形式非典化的嚴格規範」。

3. 我們痛恨部份媒體用片面資訊欺騙國人

例如：公保費率早已拉到正常費率 11 年了，且不可能高薪低保，而同一時間（民國 90 年代）勞保費率仍偏低；公保個人分攤比率高於勞保 15%；軍公教退撫個人不像勞退新制中個人可以選擇不自提，例如同一媒體 94 年可以將勞退投報率用 4% 宣傳，現在卻講成 1%，以壓低其退休金計算和比較；中高階勞工因保額不能超過 43,900 元，媒體不願提到反而另有理財空間，卻攻擊白領勞工替代率被灌水；勞退新制不自提而省下的錢也可以理財，媒體也絕對不去提。而每次標題聳動的週刊都會搭配某些投信投顧的理財商品介紹。自由民主社會應該偏執到如此嗎？

4. 私校教職員養老保障最不足應被解決

同被稱為教師，教育的私部門受雇者在過去十年改革中，未被賦予年金請領的權利，連生育給付都全台獨無。我們嚴正要求：公保法應在最快時間內完成審查並三讀。

兩點立場：

1. 我們主張政黨合作，為後代做整體改革：

包括完整改革及全面改革。三個月內，各政黨都必需提出涵蓋國保、公保、農保、軍保、勞保、退撫的全面改革方案。改革面必須透視所有參數（給付率、費率、分攤比率、投報率、給付率……）。我們堅定認為：真正的改革的動力來自世代共好，不來自族群比較。

2. 我們認為不但要改革，而且要改得正確：

光公保優存改革，過去七年都可以改成「肥大官、瘦小吏」或「大官小減、小官大減」，改革要公正非常重要。為了避免未來一修再修，引發人民的不確定感，甚至引發更多世代剝奪，我們建議各種保險、退撫要改，準備期可以不被兩個月所限，但方案要完整且一次到位，不能給中青代無止境的恐慌惶惑。尤其是正在執政和準備執政的人，要把養老制度講清楚，對人民負責，對歷史負責。

四項訴求

1. 政府也是被改革者，必須同步進行退撫、保險等各種儲金機構的組織再造及績效提昇。（三年來本會已兩度委請立委提出退撫二法修法，已一讀付委，請支持）

2. 公教退撫和勞保為了儲金能永續提供確定給付，應研議補繳制度或扣減制度（以上可二擇一），使基金領受者和繳費人都可以感受到跨代互助。而非先領先贏（本會 101.09.22 代表大會已決議）

3. 未來改革新制不應再產生新負債，在 D 年之後的各種保險設計都要同步克制，互相照會衡平。費率調高，給付重訂，財務和之前基金切割，確保基金平衡（本會 101.09.22 代表大會決議）

4. 目前要進行的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完全照抄公務人員退休法的改法，未能注意中小學教師女性近七成，初任年齡又較公務人員或大學教授平均早五年以上，政府將為八五制支付更多，且校園新陳代謝將在少子化後再受重大衝擊，達到師培斷流的地步，應由此波大改革重新處理。

5. 公校教職員及公務人員退休轉任私校專職者，應停發其月退休金，這一波改革中應同步處理。（本會已委請立委提案，請支持）

王榮璋召集人書面意見：

「我國退休制度及 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

公平稅改聯盟 王榮璋

保費規定

	月投保金額	保險費率		保費分攤比例		
		法定	現行	自付	雇主	政府
軍保	月支薪俸	3%~8%	8%	35%	無	65%
公保	本俸或 年功俸	4.5%~9%	7.15%	35%	公務人員0% 私校教職員 32.5%	公務人員 65% 私校教職員 32.5%
勞保	分級表 18,780~ 43,900	7.5%~13%	7.5%	有雇主20% 職業工會 60%	有雇主70% 職業工會0%	有雇主10% 職業工會 40%
農保	10,200	6%~8%	2.55%	30%	無	70%
國保	17,280	6.5%~12%	7%	60%	無	40%

主要風險的給付保障

	死亡	失能相關	老年	生育	育嬰留職停薪
軍保	死亡給付	殘廢給付	退伍給付一次金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公保	死亡給付、眷屬喪葬津貼	殘廢給付	養老給付一次金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勞保	喪葬津貼(本人眷屬)、遺屬年金/遺屬津貼	失能年金/失能補助費、眷屬補助	老年年金/老年	生育給付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就業保險)
農保	喪葬津貼(本人)	身心障礙給付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預算)	生育給付	—
國保	喪葬給付(本人)、遺屬年金	身心障礙年金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預算)	老年年金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預算)	生育給付	—

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給付名稱	年齡及年資	基數內涵	每年給付率
軍保	退伍給付(一次金)	無	最後一個月	滿5年：5個基數 第6至10年：每年增給1個基數。 第11至15年：每年增給2個基數。 第16至19年：每年增給3個基數。 滿20年：每年增給1個基數 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公保	養老給付(一次金)	55歲， 年資滿15年。	最後一個月	每滿一年給付1.2個月。 最高以36個月為限。
勞保	老年一次金給付	60歲， 年資未滿15年。	最高60個月之平均	每滿一年發給1個月 超過15年：每年發給2個月 最高以45個月為限。
	老年年金給付	60歲， 年資滿15年。	最高60個月之平均	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一、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0.775%計算，並加計3,000元。(刻正修法調整為3,500元) 二、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1.55%計算。
農保	無(農保不含老年給付) 老農津貼每人每月7,000元(101年起)，由農委會編列預算支應。			
國保	老年年金給付	65歲	當月投保金額(17,280)	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一、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之0.65%計算，並加計3,500元。(101年起) 二、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之1.3%計算。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65歲 原住民55歲		每人每月3,500元(101年起)， 由內政部、原民會編列預算支應。

相關社會保險失能給付

	給付名稱	請領資格與計算方式
軍保	殘廢給付	依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為標準計算， 作戰：一等殘40個基數、二等殘30個基數、三等殘20個基數、重機障10個基數。 因公：一等殘36個基數、二等殘24個基數、三等殘16個基數、重機障8個基數。 因病或意外：一等殘30個基數、二等殘20個基數、三等殘12個基數、重機障6個基數。
公保	殘廢給付	依確定當月之保險率(薪)給數額計算， 因公或服兵役：全殘給付36個月、半殘18個月、部分殘廢8個月。 因病或意外傷害：全殘30個月、半殘15個月、部分殘廢6個月。
勞保	失能年金給付	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普通失能年金：年資×月投保金額×1.55%，最低保障4,000元。(刻正修法為4700元) ※職業災害另發給【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平均月投保薪資×20個月。
	失能補助費	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分為15級，給付1,200日至30日。 ※職災另增給50%【失能補償費】。
	眷屬補助	每1人加發依規定計算後金額25%，最多加計50%。
農保	身心障礙給付	同勞保之標準表。 等級分為1至15級，給付標準由1,200日至30日（408,000元至10,200元）
國保	身心障礙年金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 每滿1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1.3%之月給付金額。最低保障4,700元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加保前已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 每人每月4,700元

退休保險基金之精算結果

基金別	勞保基金	退撫基金			國保基金
		軍職人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精算最適費率	27.84%	36.74%	40.66%	42.32%	21.16%
現行費率	7.50%	12.00%	12.00%	12.00%	7.00%
法定上限費率	12.00%	12.00%	15.00%	12.00%	12.00%
首次出現收支不足年度	107年	100年	109年	107年	121年
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	116年	108年	120年	116年	135年

我國退休基金財務狀況 (立法院預算中心)

截至101年7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149,052	115,876	33,176
1. 舊制(以前)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	60,442	28,850	31,592
2. 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	19,125	19,125	-
3.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未提存責任準備	63,131	63,131	-
4.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以前)未來應負擔數	1,602	1,602	-
5. 國民年金未提存準備	1,357	1,357	-
6. 軍人保險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275	275	-
7.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499	1,499	-
8. 各級政府積欠健保、勞保及就保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621	37	1,584

「共」體時艱

郭明政院長書面意見：

立法院「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

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郭明政

1. 公務人員和勞工的老年安全差異，主要在於：

—公務人員有退撫、公保以及 18%優惠存款的多重保障，但勞工僅有勞保並附加勞退的保障。

—公務人員有退撫、公保及優惠存款的多重保障，舉世獨有。在德國，在過去的美國、日本，公務人員的保障端賴退撫制度。退撫制度等於勞工的年金保險，甚且具有年金保險與勞工附加年金的雙重功能。直到今日，德國的公教人員僅有退撫一種保障。在美國的公務員已納入勞工的 OASDI 年金保險，再如同勞工得有附加年金。在日本，則比照勞工的厚生年金，另行成立公務人員的特別年金保險，公務人員共濟組合。台灣政府一再將退撫稱為社會保險之上的附加年金，完全錯誤。考之實際，退撫制度，歷史遠早於公保，重要性大於公保，自是形同德國的退撫以及美日改制前的退撫。既有如此等同社會年金之退撫，甚且是社保年金加上附加年金之退撫，何以再有公保？公保完全是沒有必要的多餘制度。18%利息的優惠存款更是沒有必要的過度保障。公教人員過度保障的問題，由此開始。公務人員 1995 年以後退休給付由本俸最高 90%改為本俸二倍最高 70%，提升超過 50%。過度保障的問題，非但沒有解決，反而更行嚴重。如今，30 年資，極可能有高達近乎 100%所得替代率之老年給付（退撫加上優惠存款），今後 18%的優惠存款雖然逐年遞減，但新制退撫將使負擔逐年遞增。拖垮國家財政的問題，越加嚴重。此等問題，在本人所參與監察院社會福利總體檢，已有至為詳細的分析與討論。

—勞工的勞保請領年金的一般退休年齡現已是 60 歲，15 年後將是 65 歲。但公務人員，縱然改制，但仍可於 55 歲開始請領，教師的制度未改，仍可於 50 歲起領。

—公務人員的退撫係以最後職位之薪資為計算基準，即 100%之最後薪水。但勞工則以最高 60 個月的投保薪資為基準。因投保薪資每只有 60%的實際薪資，因此每一年資的實質所得替代率約僅有 1%，而非法律所規定的 1.55%。亦即，30 年約僅有 30%。由於最高 60 個月的平均薪資很可能比最後或最高薪資為低，因此 30 年年資的所得替代率每低於 30%。加上勞退新制個人帳戶之退休金，約 15%，則二者合計約 45%。按以目前平均薪資 4 萬為基礎，以目前薪資零上漲率，加上約 2%的保證收益，30 年後累計約 118 萬，每月可領取約 5800 元。（以上數據依勞委會試算表算出）如果 30 年後，出現貨幣貶值，甚且通貨膨脹，可能不是 15%，而是 5%，甚至 1%或不到。兩者相加，將不到 45%。

—勞工勞年給付有年資保留的期待保障，但退撫制度限現職退休，而未有年資保留至 60 歲或 65 歲使行請領的制度。

2. 所謂年金財務危機，係指年金基金準備金不足以致無支付能力的問題。但社會保險為公共年金之一種，不論理論或實務上概採行隨收隨付之財務制度，因此未有充分準備金之必要，至

多只需部分出納準備。以德國為例，只要一個月的支付額。所謂準備金的收法，純粹是將公共的社會保險與私人保險混唯一談所產生公私不分的嚴重問題。我是牛津大學出版社所出版的現代世界百科全書 *Social Insurance* 條目的作者。我特別指出，社會保險的財務為隨付，有別於私人保險的基金制度。就此，復請參見 Stiglitz 的 *Rethinking Pension Reform* 以及 Hemming 的 *Should Public Pension Be Funded?* 此次年金風暴，起因於勞委會的勞保精算報告。所謂勞保破產的論述，係以此份報告為真而發出哀鳴。然而，事實上，這是一份極可能具有嚴重錯誤的報告，一份將勞保誤為私人保險的報告。該精算師顯然非以社會保險的角度處理此一委託案，也應未引述社會保險的文獻與計算方式。該精算師，也應未對本人、Stiglitz 以及 Modigliani 之論述予以有效推翻。精算師是否具有充足的社會保險訓練與知識，令人可疑。如果未有，勞委會何以委託，因此應調查其是否浪費公帑圖利特定廠商之責任。此一問題，暴露出台灣，尤其政府嚴重的低落的知識水平。

3. 勞保的保費將以 13 年時間由 6.5% 提升至 13%。保費收入將由原來的 2000 億，提升至 4000 億。如果能據實投保，則可能再加 30%，因此將超過 5000 億。如果能將勞退的 6% 改為勞保保費，勞退改為從志願的制度，則可以再加上約 2000 億，總數將達 7000 億。此外，延後到 70 歲始行退休的優惠措施若能奏效，則財務的壓力，可以再減輕。若能實施部分退休制度，也可以減輕財務壓力。因此，所謂勞保破產之說，言之過早，甚至無稽。經由既有改革，當人民當已認知：延退以及提升保費乃必要的手段。今後，再提升 1 或 2 歲退休年齡，甚且提升 2% 或 3% 的保費，也非不可能。2008 勞保年金的改革，乃是全世界年金改革的模範生。我們不但不知慶幸，還如喪考妣，無法理解。勞保年金必將是今後年金改革的火車頭，包括私校年金的改革以及軍公教年金的改革。

4. 相對於此，公教人員的退撫、公保及優惠存款，則已造成政府瀕臨「破產」的問題。如今，已有縣市政府的人事預算占總預算的 70% 或更高。所以如此，過高的退休負擔乃是問題根源，這已造成縣市政府幾近破產的問題。小學沒有完整課桌椅的問題，主要原因在此。各縣市爭相要求放寬公債上限的原因也在此。在中央，大學新聘教師（35 歲，縱使身出國際知名學府），薪水極可能低於一位 50 歲退休國中小教師。所以如此，亦起因於此不當的公教老年支出。台汽因退休金而破產，台鐵的命運也相近。接著，就是地方政府，接著就是中央政府。台灣已走在晚清的最後一里路。

5. 不同行業的過度保障 *Uebersicherung* 與不足保障 *Untersicherung*，在工業國家，也曾是熱門話題。德國在 1992 年的年金改革，特別顧及不同職業別的平等對待。因此，公務人員 45 年資所得替代率不得超 75% 之規定。在美國，則將公務人員納入 OASDI 與勞工平等對待。在台灣，大法官 485 號要求不同行業間應有平等對待之要求。

6. 社會保險未有基金，因此沒有投資的問題，也少有監管的問題。台灣的退撫、勞保、勞退基金，係秘密投資的基金。此等基金，不只有投資的風險，還有管理的風險，尤其管理者非法內線交易的問題。如此龐大基金的管理非人類能力所能解決。國人每有以個人帳戶替代社會保

險或公教退撫（在德國等國家，也是如同社會保險未有基金之制度）之主張，其主要以世銀的年金改革建議書為訴求。殊不知，世銀的建議，並未能經得起學術與實務之檢驗。針對該建議，尤其第二層的個人帳戶，Stiglitz 即曾批判並謂：個人帳戶的主張不論在理論或實務都無法獲得支持。Modigliani 也批評：第二層的個人帳戶基金，造成資源的嚴重浪費；對退休者而言，無法提供充足保障；唯有的好處就是可以圖利基金管理人。他的證詞，適用於所有的基金，包括勞保基金。在台灣基金管理人，不只是委外的投信，還包括政府的官員以及政治人物，甚至參與其間的所謂專家學者。由此可見，2005 年所實施的個人帳戶制，絕對是嚴重的錯誤。如今，銓敘部復有委託所謂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以便將退撫制改為個人帳戶之規劃。未知該等規劃，是否曾論及 Stiglitz 及 Modigliani 等對個人帳戶之批評，並有效推翻該等批評。如果沒有，此等研究計畫絕對未能通過檢驗。同樣的，銓敘部的規劃，也無法成立。令人憂慮的是，銓敘部的委託案，一樣有浪費公帑的嚴重疑慮，也應是應予追究責任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7. 基於「所有生活資源，包括所有老年人的生活資源，必定來自當其社會生產」的麥肯羅定律，任何基金、儲蓄、甚至有價證券、不動產的累積，都無法改變下一代的負擔。基金，不只是國家的負債，也是下一代的負債。解決此一問題的不二法門，乃是增加當期的社會生產。因此，延退、部分退休，乃成最為重要的對策。

8. 最基本的改革措施：

1. 軍公教人員請領年金的年齡比照勞工先提升至 60 歲，15 年後延至 65 歲。但同時採行年資保留的期待保障制度，而可以在未滿 60 或 65 之前離職。

2. 軍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職，不論公民營，只要超過一定數額（諸如基本工資）即應扣減退休給付，但也未必全數停止退休給付。諸如每收入 1000 元，扣除 700 或 500 的退休給付。但兩者合計，原則上不應超過原薪資所得。所以如此，乃是為了鼓勵退休者，縱使年逾 65 歲，仍繼續工作。

3. 軍公教人員的多重保障應整合。如果比照德國，只要退撫一種即可，但 45 年年資的退休所得應以 75% 為上限。此外，亦可考慮依仿日本制訂公務人員的年金法，其內容比照勞保條例。

4. 私立學校教職員是及少數未有年金而受歧視的邊緣團體。為此，可再回復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其內容比照勞保。

5. 勞工保險應改採終生保費為計算基礎，但此終生保費應是相對的概念，而應換算為現值。在 30 年前，如果平均投保薪資是 12000，且某甲的投保薪資是 18000，則換算為現值應為 27000 的 1.5 倍，亦即應為 40500。

6. 勞退新制百害而無一利，因此應將 6% 的提撥改為勞工保險的保險費，對勞保的財務將有莫大助益。

7. 千萬不能對個人帳戶存有幻想。對個人帳戶的偏好者，勿必回答 Schmaehl, Barr, Stiglitz, Modigliani 的質疑，並為文反駁。或有人以新加坡的 CPF 為例，鼓吹個人帳戶。他們是否知道，新加坡人每月繳交約三分之一薪資所得，但退休時帳戶餘額竟平均不到 2 萬美金。以下是史氏

和莫氏的批判：

Stiglitz 所批判如下：

Unfortunately, as often happens, the suggestions have come to be viewed narrowly-focusing on a second pillar limited to a private, nonredistributive, defined contribution approach. Most of the arguments in favor of this particular reform are based on a set of myths that are often not sustained in either theory or practice.

Modigliani 的批判如下：

In many cases, the reforms that emphasize three-pillars systems (with a funded, mandatory DC relying on individual accounts as a second pillar anchor) will lead to an enormous wastes of resources and run the risk of leaving individuals with poor balances in their DC accounts while enriching assets managers.

經由莫氏的證詞，我們可以得知，何以有眾多個人帳戶的偏好者，因為他們可以藉以致富，何樂不為。他們完全不在意，他們的財富竟是建立在民窮（帳戶資金不足）財盡（資源浪費）的基礎之上。主張個人帳戶者，務必為文批判史氏、莫氏，並證實他們的主張完全錯誤，否則不應再散佈不當言論。由此，亦可證實，台灣知識水平的嚴重問題，包括學界的嚴重錯誤。年金風暴，有很大一部分原因來自學界的無知。當然也來自國人，尤其政治人物，對現代福利國家的漠視。這是邁向現代福利國家所應付出的代價，但也寄望由此獲得應有的社會學習。

王儷玲教授書面意見：

守護我國退休保險基金永續經營之命脈

我國退休制度與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王儷玲 特聘教授
Email: jenwang@nccu.edu.tw



未來改革方向

- 目前勞保與退撫基金的缺口都不是政府短期撥補，或是改變年資計算方式可以解決的，必須導正制度，同時採取**多元制度改革**，以**長期逐年補足缺口**的作法大幅度改革，如此每項改革幅度不會太大，對台灣經濟、雇主與員工才不會產生太大衝擊。
- 改革重點在於如何維持制度的財務健全性，以及世代公平性。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王儷玲教授

2012/12/5

勞保與OECD國家公共年金制度比較

國家	退休年齡（歲）	平均月投保薪資	所得替代率（%）	費率（%）
加拿大	65	終身，但排除最低之15%	38.9	9.9
日本	65	終身	34.5	15.35→18.3
荷蘭	65	終身	29.2	17.9
瑞士	男65/女63	終身	34.5	9.8
英國	男65/女60→65歲	終身	31.9	--
美國	66→67歲	最佳35年	39.4	12.4
德國	65→67歲	終身	42.0	19.9
OECD國家	男63.1/女61.7	*	42.1	19.6
台灣(勞保)	60	最佳5年:60個月	46-62	7.5 上限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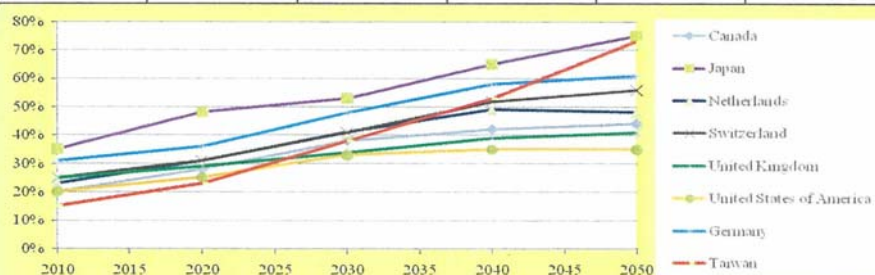
Source: OECD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1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王儷玲教授

2012/12/5

世界各國扶老比趨勢比較

年份	2010	2020	2030	2040	2050
加拿大	20%	28%	38%	42%	44%
日本	35%	48%	53%	65%	75%
荷蘭	23%	31%	41%	49%	48%
瑞士	25%	31%	41%	52%	56%
英國	25%	29%	34%	39%	41%
美國	20%	25%	33%	35%	35%
德國	31%	36%	48%	58%	61%
台灣	15%	23%	38%	53%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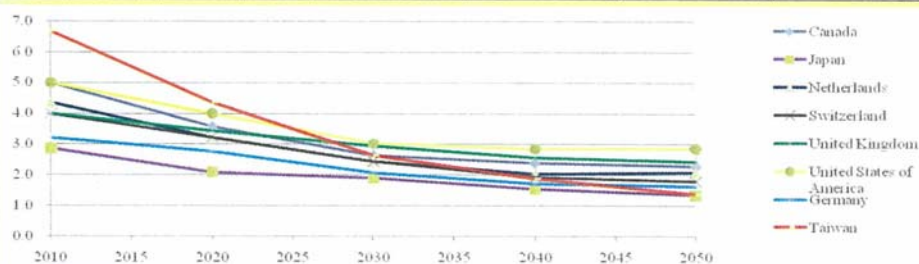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王儷玲教授

Source: United Nations

2012/12/5

世界各國年輕人扶養老人數比較

年份	2010	2020	2030	2040	2050
加拿大	5.0	3.6	2.6	2.4	2.3
日本	2.9	2.1	1.9	1.5	1.3
荷蘭	4.3	3.2	2.4	2.0	2.1
瑞士	4.0	3.2	2.4	1.9	1.8
英國	4.0	3.4	2.9	2.6	2.4
美國	5.0	4.0	3.0	2.9	2.9
德國	3.2	2.8	2.1	1.7	1.6
台灣	6.7	4.3	2.6	1.9	1.4



未來改革原則

- 社會保險保障基本退休需求
- 強化貧富所得重分配功能
- 能夠維持財務永續性
- 考量世代公平正義
- 分年齡世代做階段性改革：
 - 對即將（10年內）退休者不會受到影響
- 成立額外儲備基金作為制度改革之過渡補充財源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王儷玲教授

2012/12/5

勞工退休金制度未來改革方向

- 以台灣人口結構，第一層勞保的所得替代必須下降到30-40%
- 第二層保障(勞退)提供額外的20-40%，加起來就有60-70%的所得替代率
- 利用稅賦優惠鼓勵個人退休儲蓄理提供10-20%所得替代率，這樣勞工的整體退休金應該可以提供至少70-80%所得替代率。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王儷玲教授

2012/12/5

勞保多元制度改革

■ 降低勞保年金給付

- 年金給付率下降到1.3%（所得替代率下降到40%）
- 強化高低所得重分配機制，例如高所得者年金給付率下降到1.1%，低所得者年金給付率提高降到1.5%。
- 調整年金給付基礎計算標準，改以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後15年（或全部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逐年提高保險費率

- 修改勞保條例修改保費調整機制，例如每年調整1%。

■ 改革基金管理方式提高投資報酬率

- 如果勞保基金報酬率可以每年提高2%（例如6%），破產時間將往後延4-5年，同時可以縮小基金缺口。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王儷玲教授

2012/12/5

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 未來改革方向一

- 第一層公保的所得替代到20%
- 第二層退撫基金改成雙層(DB+DC)制度，DB提供額外的20-30%，DC提供20-40%，兩層加起來就有60-70%的所得替代率
- 利用稅賦優惠鼓勵個人退休儲蓄理提供10-20%所得替代率，整體退休金可以提供至少70-80%所得替代率。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王儷玲教授

2012/12/5

公務人員制度未來改革方向二

- 以台灣人口結構，第一層公保的所得替代必須下降到30-40%
- 第二層保障(退撫儲金帳戶)提供額外的20-40%，加起來就有60-70%的所得替代率
- 利用稅賦優惠鼓勵個人退休儲蓄理提供10-20%所得替代率，整體退休金可以提供至少70-80%所得替代率。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王儷玲教授

2012/12/5

勞工與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之成本

勞工與公務員退休金制度金錢價值比(僅考量員工支付成本)

折現率	1.802%		2%	
	勞工	公務員	勞工	公務員
金錢價值比	23.17	6.71	23.53	6.81

勞工與公務員退休金制度金錢價值比(考量雇主及員工支付成本)

折現率	1.802%		2%	
	勞工	公務員	勞工	公務員
金錢價值比	2.63	2.35	2.68	2.38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王儷玲教授

2012/12/5

勞退新制對員工退休所得的影響

表三、個人帳戶制之所得替代率比較表
(要達到所得替代率 30%，如果勞工不自行提撥，只有雇主提撥 6%，投資報酬率需達 6% 以上才可以做到)

參加年 齡	投資報酬率 3% (保守型)	投資報酬率 5% (平衡成長型)	投資報酬率 8% (積極型)
25	15—18%	23—26%	44—50%
30	13—15%	17—21%	30—35%
35	10—13%	14—16%	21—24%
40	8—10%	10—12%	14—17%
45	6—8%	7—8%	9—11%
50	4—5%	4—5%	5—6%
55	1—2%	2—3%	2—3%

12

勞退新制對員工退休所得的影響

- 如果勞保年金給付率降到 40%，希望勞退能提供所得替代率 30%，以達到總所得替代率 70% 以上的目標，
- 如果員工都沒有自提，只要雇主提 6%，一個 25 歲就參加勞退新制的員工，投資報酬率要高於 6% 以上才會達到所得替代率 30% 以上，而報酬率高於 8% 以上會達到所得替代率 40%。
- 如果投資報酬 3%，員工必須自提 6%，加上雇主提 6%，才會達到所得替代率 30% 以上。
- 如果投資報酬 5%，員工只需自提 2%，加上雇主提 6%，就可以達到所得替代率 30% 以上。
- 如果投資報酬 8%，員工完全不需自提，加上雇主提 6%，就可以達到所得替代率 30% 以上。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王儷玲教授

2012/12/5

如何兼顧費率與世代公平性

- 以制度改革強化貧富所得重分配功能
- 以政府政策解決人口結構的問題
- 提升投資專業與基金報酬率
 - 以中長期投資策略佈局全球重要投資市場，並將資金導入政府公共基礎建設與重要產業投資計畫，以有效提升我國經濟。
 - 開放退休金員工自選投資機制，導引資金留在國內優質金融市場，增進金融保險市場之發展。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王儷玲教授

2012/12/5

結語

- 以雙管齊下的多元改革方式進行改革，可以做到勞保基金未來至少30-35年不會破產。
- 用**專業經營、提升效率、制度改革**拯救台灣的退休基金不斷擴大的缺口，將資金導入公共基礎建設及優質企業，以活絡國內金融保險市場。
- 強調個人退休理財儲蓄之重要性與推廣退休理財與保險保障規劃教育。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 王儷玲教授

2012/12/5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二、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三、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四、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五、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六、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七、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八、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九、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十、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十一、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十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歲出部分案
(頁次：1－212)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李俊俤、黃文玲、吳育昇、段宜康、陳超明、張曉風、江啟臣、陳其邁、姚文智、高金素梅、邱文彥、紀國棟、徐欣瑩、林淑芬、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會議紀錄

「我國退休制度及老年經濟安全之改革」公聽會

(頁次：213－304)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持人）、吳宜臻、呂學樟、廖正井、李俊俤、王惠美、陳歐珀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2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